

新竹縣國土計畫

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新竹縣國土計畫摘要

一、辦理進度

項目		說明	備註
辦理進度	函送本部審議時間	109/02/20	
	本部專案小組會議	109/03/11	
	本部大會		

二、計畫摘要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人口	現況人口	55.70 萬人	
	計畫人口	66.00 萬人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0862.81 公頃
	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住商用地	611.89 公頃
		工業用地	298.72 公頃
		觀光用地	—公頃
		其他	55 公頃
		小計	965.27 公頃
			1. 城 2-3：4 案， <u>922 公頃</u> (1)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2)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3)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4)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2. 未來發展地區：2 案， <u>237.14 公頃</u> (1)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市土地 (2)湖口鄉八德路北側非都市土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		0 公頃	
宜維護農地面積		2.67 萬公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2 處	

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重點摘要

- (一)新竹縣近年來人口穩定成長趨勢並考量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同意研訂計畫人口為 66 萬人。
- (二)有關本次草案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有部分位於高災害風險地區（如淹水潛勢），後續辦理各該計畫規劃時，應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及低衝擊開發等調適策略。
- (三)對於未來 5 年內發展需求地區，除本計畫草案提送 3 案，於專案小組會議另新增 1 案(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相關內容後提部大會討論。
- (四)另科技部表示為因應產業發展需要，建議新竹工業區東南側規劃面積調整為 550 公頃，作為科學園區使用 1 節，請科技部就該案符合政策環評結論、城鄉

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指導情形及其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結果等相關資料，提供新竹縣政府納入規劃參考；如經新竹縣政府評估符合當地空間發展政策方向，請併予納入本計畫草案，並敘明其列為 5 年內所需發展用地或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並提大會討論。

- (五) 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居住、文化慣習等空間型態，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以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 節，建議新竹縣政府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按本部提供通案性處理方案辦理。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2
第四節 計畫年期	1-2
第五節 計畫範圍	1-2
第六節 發展目標	1-4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2-1
第一節 發展現況	2-1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32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2-49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1
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	3-1
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	3-18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4-1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4-1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4-4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4-7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一節 住宅部門	5-1
第二節 產業部門	5-6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部門	5-10
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	5-17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5-22
第六節 觀光遊憩部門	5-33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6-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6-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6-6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8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7-1
第一節 劃定範疇及原則	7-1
第二節 劃設建議範圍	7-7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8-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8-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4
附錄一、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附錄二、地區座談會及公開展覽公聽會意見彙整	
附錄三、公開展覽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附錄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附錄五、會議紀錄	
附錄六、規劃技術報告	

圖目錄

圖 1-1	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1-3
圖 1-2	新竹縣發展願景示意圖	1-5
圖 2-1	新竹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4
圖 2-2	新竹縣近 15 年人口增加趨勢示意圖	2-6
圖 2-3	新竹縣原住民公告核定部落分布示意圖	2-10
圖 2-4	民國 105 年新竹縣農林漁牧業產值結構比例長條圖	2-14
圖 2-5	新竹縣 108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示意圖	2-15
圖 2-6	新竹縣產業用地現況分布示意圖	2-20
圖 2-7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分佈圖	2-21
圖 2-8	新竹生活圈旅次分布示意圖	2-30
圖 2-9	新竹縣、市未來主要交通瓶頸與周邊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關係示意圖	2-53
圖 3-1	北臺區域發展結構示意圖	3-1
圖 3-2	新竹縣整體發展空間結構示意圖	3-5
圖 3-3	新竹縣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3-10
圖 3-4	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發展屬性分類示意圖	3-11
圖 3-5	優先辦理整體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3-14
圖 3-6	新竹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3-19
圖 3-7	新竹縣新訂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3-25
圖 3-8	新竹縣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3-26
圖 3-9	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31
圖 3-10	新竹縣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區位示意圖	3-33
圖 4-1	新竹縣世紀末（2075-2099）災害風險圖	4-2
圖 4-2	新竹縣關鍵領域氣候變遷調適內容	4-4
圖 4-3	新竹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	4-6
圖 5-1	住宅部門目標架構圖	5-1
圖 5-2	產業部門目標架構圖	5-6
圖 5-3	新竹縣新設產業用地(製造業)空間區位分布示意圖	5-7
圖 5-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5-9
圖 5-5	農林漁牧業部門目標架構圖	5-10
圖 5-6	新竹縣休閒農業區分布圖	5-12
圖 5-7	新竹縣人工魚礁禁漁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5-13
圖 5-8	新竹縣獎勵輔導造林分布圖	5-14
圖 5-9	新竹縣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圖	5-16
圖 5-10	交通運輸部門目標架構圖	5-17
圖 5-11	新竹縣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5-21
圖 5-1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目標架構圖	5-22
圖 5-13	新竹縣公共設施發展策略區位置示意圖	5-32
圖 5-14	觀光遊憩目標構想策略示意圖	5-33
圖 5-15	新竹縣觀光遊憩系統示意圖	5-35
圖 6-1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	6-7

圖 7-1	新竹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條件分析圖	7-8

表目錄

表 2-1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表	2-1
表 2-2	新竹市、新竹縣、北部區域人口成長統計表	2-5
表 2-3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統計表	2-7
表 2-4	新竹縣原住民族人口統計表	2-9
表 2-5	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綜整表	2-11
表 2-6	新竹縣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2-12
表 2-7	新竹縣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綜整表	2-13
表 2-8	新竹縣 108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表	2-15
表 2-9	新竹縣各行政區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表(生產總額)	2-16
表 2-10	新竹縣各行政區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表(從業員工數)	2-17
表 2-11	新竹縣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	2-19
表 2-12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分佈情形綜整表	2-20
表 2-13	新竹縣目標年計畫人口採趨勢預測推估綜理表	2-32
表 2-14	新竹縣目標年計畫人口採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2-33
表 2-15	新竹縣各行政區人口分派綜理表	2-35
表 2-16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計畫地區 125 年人口分派綜理表 ..	2-36
表 2-17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分派綜理表	2-37
表 2-18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分派綜理表	2-38
表 2-19	新竹縣合法廠商擴廠用地需求分配表	2-40
表 2-20	新竹縣服務業用地需求推估表(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推估) ...	2-42
表 3-1	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原則綜整表	3-12
表 3-2	新竹縣新增產業用地綜整表	3-25
表 3-3	新竹縣用地需求劃設檢核綜整表	3-30
表 3-4	新竹縣城鄉發展優先次序綜理表	3-32
表 4-1	新竹縣氣候變遷各領域調適議題及策略	4-4
表 5-1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可新增居住用地面積需求分析綜理表	5-4
表 5-2	新竹縣農產業空間分布統計表	5-11
表 5-3	新竹縣有機農產業空間區位統計表	5-11
表 5-4	新竹縣各鄉鎮市畜牧產業場數綜理表	5-15
表 5-5	新竹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自來水系統)	5-31
表 6-1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6-1
表 6-2	城鄉發展地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6-6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	7-1
表 7-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	7-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公告施行，內政部依法擬定「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訂定 21 項子法規、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作業，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至此，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

國土計畫是針對計畫範圍內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同時也是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近年來環境變遷劇烈，受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下，災害發生頻率升高，且隨著人口高齡化、少子化、糧食生產安全、社會貧富差距擴大、農地污染、濕地及山林保育、都市災害等議題影響下，突顯國土規劃作業辦理刻不容緩。

新竹縣國土計畫除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全國性位階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就全國尺度研訂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亦配合中央各部會相關政策指導內容，以及「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初步規劃成果、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推動之部門計畫，並參考民眾意見，擇要納入本計畫，以共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附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有關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

-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3.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

-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5.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6.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7.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8.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9.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 10.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 11.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計畫年期

民國 125 年。

第五節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括新竹縣海域及陸域，約 176,159.02 公頃；陸域面積約 142,759.31 公頃，轄區內包括 13 個鄉鎮市，共有 17 處都市計畫區，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5,449.91 公頃(占全縣陸域 3.82%)，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面積及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137,309.40 公頃(占全縣陸域 96.18%)；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335.65 平方公里。



圖 1-1 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六節 發展目標

壹、發展願景——「科技宜居城市，魅力生態原鄉」

新竹縣國土計畫承接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於全國國土空間發展「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之總目標下，研提「科技宜居城市，魅力生態原鄉」為新竹縣發展願景。

貳、發展目標

一、科技智慧——結合智慧城市，創造適宜居住之科技城

新竹縣近年來無論是人口、產業發展，皆受新竹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鐵通車影響，有顯著之成長，隨著科技進步與生活便利性需求逐年增長，未來應結合智慧城市概念，透過 AI 智能與網路雲端科技輔助，提供即時資訊或預測分析成果供政府決策與民眾生活之所需。

新竹縣除了既有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資源外，近年亦配合中央產業政策推動 AI 產業發展，另在土地使用、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交通、觀光等面向規劃，亦可結合智慧化概念，提升各區域之間的連結，打造新竹地區成為舒適宜居之科技智慧城。

二、韌性城市——因應氣候變遷，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因應極端氣候所帶來之強降雨、旱災等課題，為確保人民居住安全，針對易致災地區應配合減災、防災等策略，於都市計畫地區應適時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於非都市計畫地區除依土地使用管制予以限制使用項目外，因緊急復育需要而受限制發展之土地與建物，依法應予以合理補償，另對於安全堪虞，除研擬該地區復育計畫外，應透過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居之土地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得已延續不受影響。

三、客家文化—發揚客家人文，形塑深厚文化底蘊觀光

區域

新竹縣為我國重要客家文化發展區域之一，除了保有傳統之文化祭典與特色物產外，重要之建築亦經指認公告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為建構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場域、以文化觀光厚實深度旅遊基礎，應整合縣內各文化觀光資源、博物場館、人文傳統場域資源等進行整體規劃，由既有點狀觀光據點經營出發，逐漸轉型朝向文化觀光廊帶、觀光城市，進而結合周邊縣市形塑觀光區域方向邁進，以強化文化觀光之動能。

四、生態原鄉—尊重原民文化，確保環境保育與原鄉生

活之和諧發展

新竹縣行政區域涵蓋海岸、平原、丘陵、山區，地形地貌多樣、自然資源豐富，其中尖石鄉、五峰鄉面積占全縣約二分之一陸域面積，更是重要原住民族文化孕育地區，然而在全球氣候變遷、開發行為轉變之影響，敏感脆弱之土地範圍擴張，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有安全之疑慮。未來在國土利用規劃應考量環境敏感可能帶來之影響，於安全無虞且不損害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水源水質保育及其他珍貴自然資源條件下，得因應原住民族生活居住及產業發展所需，限定條件供其建築使用，整體規劃應符合永續生態原則，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確保環境保育與原鄉生活之和諧發展。



圖 1-2 新竹縣發展願景示意圖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壹、土地使用

一、都市計畫區

新竹縣計有 17 處都市計畫，包括 5 處市鎮計畫、8 處鄉街計畫及 4 處特定區計畫，另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中地區有 1 處，為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面積約 447.43 公頃；目前 17 處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 5,449.91 公頃，其土地使用計畫發展狀況詳表 2-1 所示。

表 2-1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表

類型	都市計畫區	計畫 面積 (公頃)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含產業專用區)		農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公頃)	發展率 (%)	面積 (公頃)	發展率 (%)	面積 (公頃)	發展率 (%)		面積 (公頃)	發展率 (%)
市鎮 計畫	竹北(含斗崙地區)	1,204.58	398.39	71.40	64.33	70.87	184.15	69.03	43.63	453.46	82.53
	竹東	560.37	216.28	72.74	21.05	81.33	77.16	62.47	-	175.97	76.98
	竹東(頭、二、三重地區)	396.32	41.62	83.27	1.96	80.61	17.23	82.24	238.29	50.90	44.59
	關西	441.84	76.42	65.01	7.09	62.34	18.35	65.71	149.56	85.10	79.26
	新埔	260.40	50.67	68.55	6.94	69.45	14.75	55.59	122.52	48.99	70.67
鄉街 計畫	新豐(山崎地區)	227.50	68.44	80.55	4.89	96.30	31.29	95.11	65.70	53.56	66.65
	新豐(新庄子地區)	112.43	22.72	65.63	4.58	95.63	-	-	59.29	22.31	62.09
	湖口	370.00	105.65	47.53	8.08	53.71	24.37	58.80	131.73	86.60	74.98
	湖口(老湖口地區)	150.00	15.09	82.30	0.27	70.37	0.10	78.00	112.97	17.81	70.91
	芎林	110.70	29.53	47.00	4.77	100.00	2.74	80.70	15.62	44.94	85.60
	橫山	99.09	21.85	87.41	1.81	83.63	11.45	92.71	9.62	25.45	74.24
	寶山	107.47	12.44	80.78	0.97	100.00	1.84	63.38	32.92	20.47	81.68
	北埔(含鄉公所附近地區)	149.70	23.75	58.43	3.32	96.08	5.36	43.83	52.83	29.45	73.04
特定 區計 畫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	309.22	103.49	69.30	19.32	60.87	- ^{註1}	-	-	131.03	87.77

類型	都市計畫區	計畫面積 (公頃)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含產業專用區)		農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公頃)	發展率 (%)	面積 (公頃)	發展率 (%)	面積 (公頃)	發展率 (%)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發展率 (%)
	五峰清泉風景特定區	79.38	3.09	50.47	-	-	-	-	-	29.55	93.46
	新竹科學園特定區(寶山鄉)	416.96	3.09	0.00	-	-	0.30 ^{註2}	87.17	-	46.45	100.00
	新竹科學園特定區(竹東鎮)	453.94	3.95	84.54	-	-	76.44 ^{註3}	-	0.91	106.55	33.51
總計		5,449.91	1,196.51	69.12	149.38	73.20	465.52	58.11	1,035.59	1,436.00	76.20

註：1.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屬科學園區，故不予計入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含產業專用區)。

2.新竹科學園特定區(寶山鄉)現行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為 101.64 公頃，惟其中 101.34 公頃屬科學園區，故不予列入都市計畫工業區。

3.新竹科學園特定區(竹東鎮)現行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為 232.95 公頃，其目前雖屬科學園區，惟科技部已放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開發，目前該都市計畫區本府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依 108.06 提報內政部審議草案，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包含產業園區及零星工業區)為 76.44 公頃。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 105 年統計資料及本計畫整理。

二、非都市土地

(一)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面積約 60,133.52 公頃，占全縣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43.79%，其次為森林區，面積約 49,882.07 公頃，占全縣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36.33%，第三為特定農業區，占全縣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7.89%。

土地使用編定以林業用地為主，面積約 72,038.67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52.46%，其次為農牧用地，面積約 33,542.29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24.43%。

(二)土地使用現況

由國土利用調查結果可知，新竹縣土地使用現況中以森林使用土地最多，占全縣之 76.35%，主要分布於新竹縣東側。其次為農業使用土地，占全縣之 9.44%。

貳、環境敏感地區

本案以各行政區界套疊五大環敏地區，可見新竹縣境內各行政區均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而言，主要分布於山區行政區；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則廣泛分佈於各行政區。以下說明各第 1 級環敏地區於各縣市分布概況。

一、生態敏感地區

該類型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尖石區分布最多，主要為雪霸國家公園內之國家公園區內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等。

二、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以各文化景觀敏感場址之分布而言，以新埔、新豐、峨眉、尖石等鄉鎮分布最多。

三、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第 1 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水庫集水區為主，故主要分布在現況森林密集且接壤水庫集水區範圍之行政區，包括尖石、五峰等行政區。

四、災害敏感地區

與其他縣市相比，新竹縣境內第 1 級災害敏感地區明顯較少。現況第 1 級災害敏感因子較高者，主要分為頭前溪兩側之竹北市、竹東鎮，以及山崩地滑敏感程度較高之橫山、尖石、五峰鄉。

五、其他敏感地區

其他敏感地區以各類專法明定之禁限建地區為主。各類禁限建範圍中，以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為主，佔其他敏感地區近九成面積，包括境內國道一號、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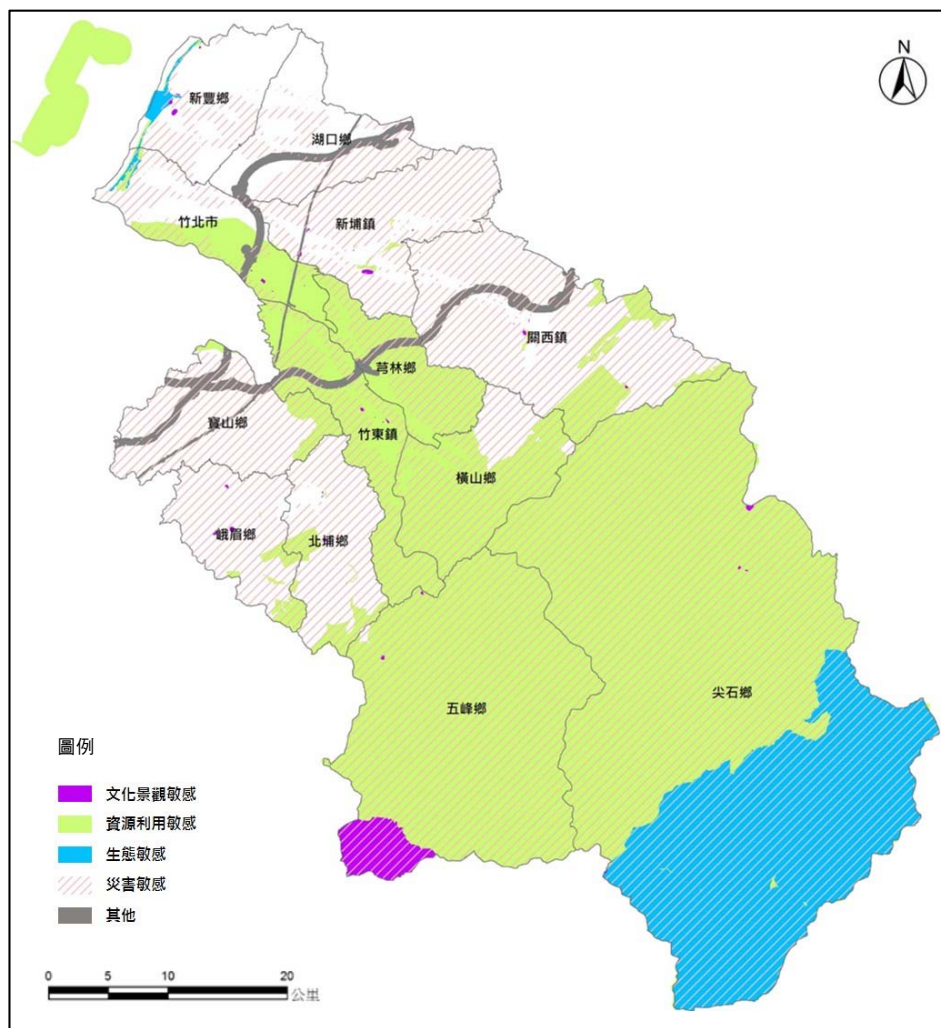


圖 2-1 新竹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參、人口

一、人口分析

(一)人口成長

1.新竹縣與北部區域人口成長情形

新竹縣民國 107 年底全縣總人口數為 557,010 人。民國 93 年至 107 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1.29%，高於北部區域(0.54%)及新竹市(1.01%)，顯示新竹縣近 15 年來人口均呈現穩定增加，近 5 年則略有趨緩；另觀察社會及自然增加率，近 15 年間社會增加平均成長率為 0.84%，自然增加平均成長為 0.45%，可知新竹縣之人口成長主要來自於社會增加。

表 2-2 新竹市、新竹縣、北部區域人口成長統計表

民國	新竹縣				新竹市				北部區域			
	人口數 (人)	增加率(%)			人口數 (人)	增加率(%)			人口數 (人)	增加率(%)		
		總 增 加 率	自然 增 加 率	社會 增 加 率		總 增 加 率	自然 增 加 率	社會 增 加 率		總 增 加 率	自然 增 加 率	社會 增 加 率
93	467,246	1.72	0.65	1.07	386,950	1.05	0.71	0.35	9,892,419	0.70	0.44	0.26
94	477,677	2.21	0.55	1.66	390,692	0.96	0.62	0.35	9,955,050	0.63	0.38	0.26
95	487,692	2.07	0.61	1.46	394,757	1.04	0.72	0.32	10,044,006	0.89	0.40	0.49
96	495,821	1.65	0.65	1.00	399,035	1.08	0.71	0.37	10,107,903	0.64	0.38	0.25
97	503,273	1.49	0.58	0.91	405,371	1.58	0.75	0.83	10,173,864	0.58	0.33	0.25
98	510,882	1.51	0.57	0.94	411,587	1.52	0.76	0.76	10,232,278	0.58	0.33	0.25
99	513,015	0.42	0.32	0.10	415,344	0.91	0.62	0.29	10,291,178	0.58	0.21	0.36
100	517,641	0.90	0.39	0.50	420,052	1.13	0.73	0.40	10,357,405	0.64	0.34	0.30
101	523,993	1.22	0.54	0.68	425,071	1.19	0.90	0.29	10,413,100	0.67	0.47	0.20
102	530,486	1.23	0.36	0.87	428,483	0.80	0.62	0.18	10,477,807	0.48	0.34	0.15
103	537,630	1.34	0.40	0.94	431,988	0.81	0.69	0.13	10,528,933	0.49	0.36	0.12
104	542,042	0.82	0.38	0.44	434,060	0.48	0.56	-0.08	10,587,558	0.56	0.39	0.17
105	547,481	1.00	0.32	0.68	437,337	0.75	0.43	0.32	10,637,131	0.47	0.33	0.14

民國	新竹縣				新竹市				北部區域			
	人口數 (人)	增加率(%)			人口數 (人)	增加率(%)			人口數 (人)	增加率(%)		
		總 增 加 率	自然 增 加 率	社會 增 加 率		總 增 加 率	自然 增 加 率	社會 增 加 率		總 增 加 率	自然 增 加 率	社會 增 加 率
106	552,169	0.84	0.23	0.61	441,132	0.86	0.37	0.49	10,679,329	0.39	0.26	0.13
107	557,010	0.87	0.13	0.74	445,635	1.02	0.31	0.71	10,713,182	0.34	0.11	0.23
93-97 平均	—	1.83	0.61	1.22	—	1.14	0.70	0.44	—	0.71	0.39	0.31
98-102 平均	—	1.06	0.44	0.62	—	1.11	0.73	0.38	—	0.47	0.30	0.16
103-107 平均	—	0.97	0.29	0.68	—	0.78	0.47	0.31	—	0.44	0.22	0.22
近 15 年平均	—	1.29	0.45	0.84	—	1.01	0.63	0.38	—	0.54	0.31	0.23

註：因四捨五入之關係，故部分欄位自然增加率加上社會增加率不等於總增加率。

資料來源：歷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營建統計年報、中華民國統計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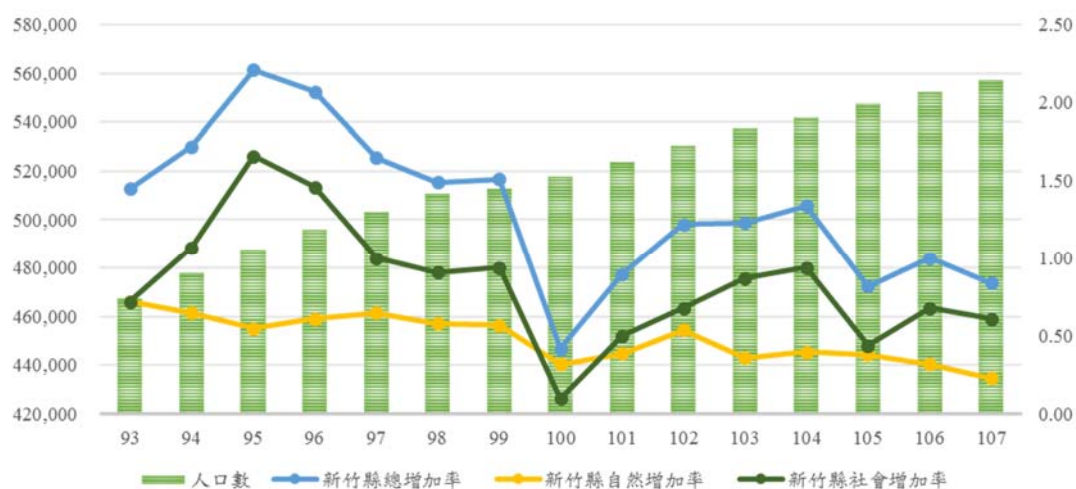


圖 2-2 新竹縣近 15 年人口增加趨勢示意圖

2.都市計畫區人口

新竹縣計有 17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 13 處市鎮及鄉街計畫、4 處特定區計畫。總計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54.53 平方公里，計畫人口數總計為 420,000 人，總體計畫人口達成率為 76.31%，其中現況人口數已超越計畫人口數之地區為新竹科學園區，現況人口達成率較低者則為橫山及寶山地區。

表 2-3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統計表

年別(民國)/ 都市計畫區別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達成率(%)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93	53.62	366,200	282,449	77.13	6,830	5,268
94	53.62	384,200	275,647	71.75	7,165	5,141
95	53.60	384,200	281,989	73.40	7,168	5,261
96	54.22	421,700	273,043	64.75	7,778	5,036
97	54.19	420,700	276,928	65.83	7,763	5,110
98	54.19	420,700	283,007	67.27	7,763	5,222
99	54.30	423,700	286,218	67.55	7,803	5,271
100	54.28	423,700	290,829	68.64	7,806	5,358
101	54.29	423,700	297,088	70.12	7,804	5,472
102	54.29	423,700	295,251	69.68	7,804	5,438
103	54.29	423,700	284,826	67.22	7,804	5,246
104	54.53	420,000	325,088	77.40	7,702	5,961
105	54.53	420,000	327,312	77.93	7,702	6,002
106	54.53	420,000	317,750	75.65	7,702	5,827
107	54.53	420,000	320,505	76.31	7,702	5,878
竹北(斗崙)都 市計畫	12.05	137,000	119,913	87.53	11,369	9,951
竹東都市計畫	5.64	67,000	61,358	91.58	11,879	10,879
竹東(頭、 二、三重)都 市計畫	3.96	21,000	16,619	79.14	5,303	4,197
新埔都市計畫	2.6	18,000	9,303	51.69	6,923	3,578
關西都市計畫	4.42	25,000	14,714	58.85	5,656	3,329
湖口都市計畫	3.7	38,000	25,570	67.29	10,270	6,911
湖口(老湖口) 都市計畫	1.5	5,000	3,230	64.59	3,333	2,153
新豐(新庄子) 都市計畫	1.12	8,000	6,078	75.98	7,143	5,427
新豐(山崎)都 市計畫	2.28	22,000	18,971	86.23	9,649	8,321

年別(民國)/ 都市計畫區別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達成率(%)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芎林都市計畫	1.11	9,000	6,881	76.45	8,108	6,199
橫山都市計畫	0.99	6,000	2,525	42.08	6,061	2,550
北埔都市計畫	1.5	10,000	4,709	47.09	6,667	3,139
寶山都市計畫	1.07	5,000	2,137	42.73	4,673	1,997
清泉特定區計畫	0.79	1,500	989.45	65.96	1,899	1,252
新竹科學園區 特定區計畫 (新竹縣轄竹 東鎮部分)	4.54	8,500	3,341	133.64	287	384
新竹科學園區 特定區計畫 (新竹縣轄寶 山鄉部分)	4.17					
台灣高鐵新竹 站	3.09	45,000	24,167	53.70	14,563	7,821

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之都市計畫人口合計 8,500 人，然因計畫書內未載明分別人口，故合併計算。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二)原住民

1.人口概況

新竹縣原住民族人口數約占全縣人口比例在 4%以內，由民國 93 年 17,326 人占全縣約 3.71%，穩定成長至民國 107 年 18,719 人，約占 3.88%。觀察原住民族人口之組成及分布概況，超過 90%為山地原住民；另原住民族主要分布之鄉鎮則為五峰鄉及尖石鄉，主要之原住民族群為賽夏族及泰雅族，且 107 年原住民族人口占全鄉人口之比例均已達 87%。

表 2-4 新竹縣原住民族人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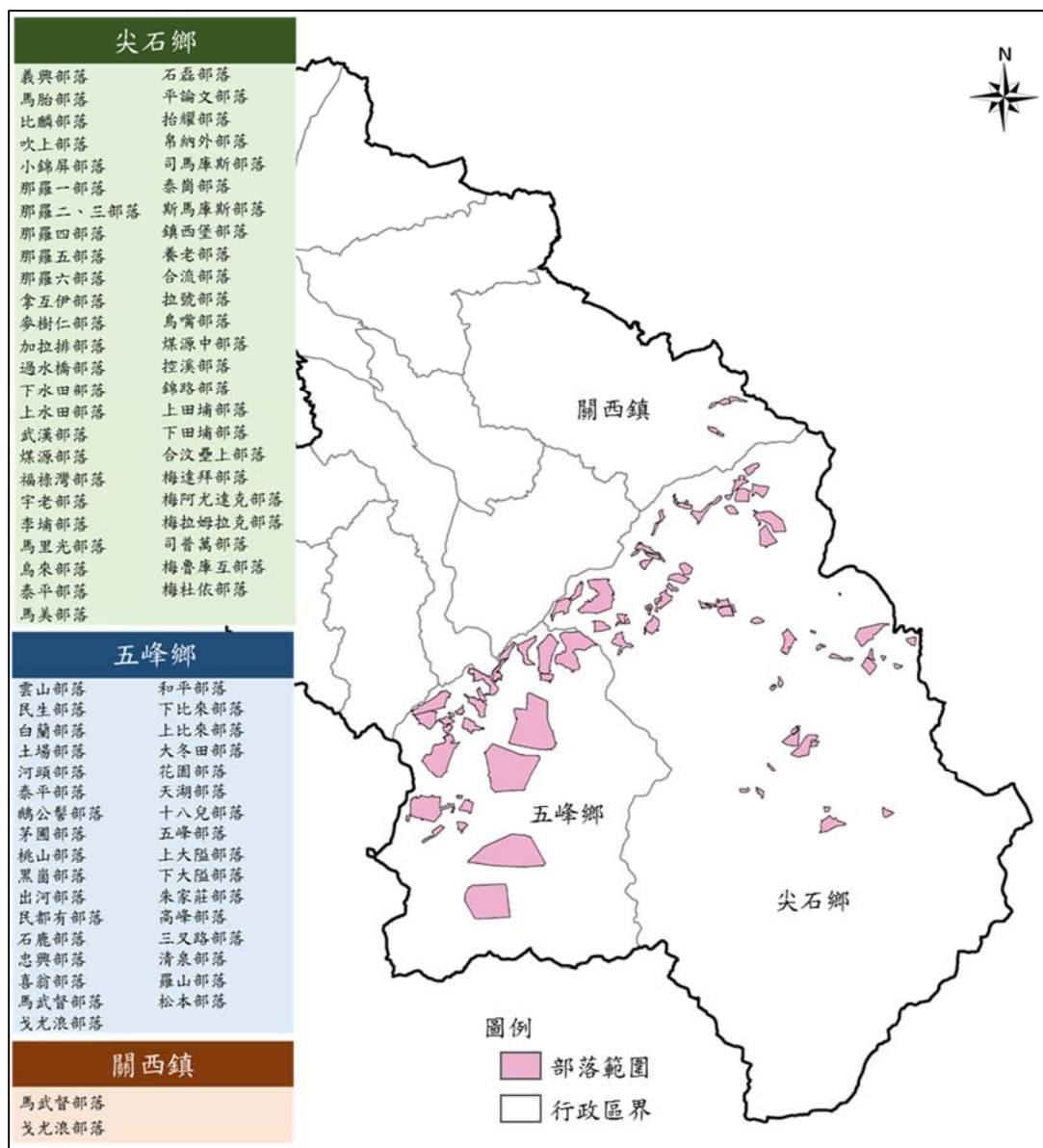
年別 (民國)/ 鄉鎮 市別	總人口數 (人)	原住民族戶數(戶)			原住民族人口數(人)			
		合計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合計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比例 (%)
93	467,246	5,230	451	4,779	17,326	1,603	15,723	3.71
94	477,677	5,469	504	4,965	17,725	1,718	16,007	3.71
95	487,692	5,659	548	5,111	18,027	1,843	16,184	3.70
96	495,821	5,831	596	5,235	18,429	1,987	16,442	3.72
97	503,273	5,975	634	5,341	18,859	2,124	16,735	3.75
98	510,882	6,136	662	5,474	19,311	2,250	17,061	3.78
99	513,015	6,270	718	5,552	19,556	2,346	17,210	3.81
100	517,641	6,377	753	5,624	19,971	2,448	17,523	3.86
101	523,933	6,463	781	5,682	20,328	2,535	17,793	3.88
102	530,486	6,577	830	5,747	20,660	2,629	18,031	3.89
103	537,630	6,849	929	5,920	21,038	2,744	18,294	3.91
104	542,042	6,907	932	5,975	21,128	2,775	18,353	3.90
105	547,481	6,919	960	5,959	21,207	2,802	18,405	3.87
106	552,169	7,003	989	6,014	21,395	2,837	18,558	3.87
107	557,010	7,062	1,015	6,047	21,622	2,903	18,719	3.88
竹北市	187,336	394	196	198	1,077	506	571	0.57
竹東鎮	9,638	1,399	193	1,206	4,139	559	3,580	42.94
新埔鎮	33,104	92	42	50	269	116	153	0.81
關西鎮	28,537	179	116	63	515	309	206	1.80
湖口鄉	77,668	443	188	255	1,280	543	737	1.65
新豐鄉	56,980	253	119	134	742	355	387	1.30
芎林鄉	20,025	80	23	57	260	95	165	1.30
橫山鄉	12,942	84	16	68	278	62	216	2.15
北埔鄉	9,335	24	9	15	90	30	60	0.96
寶山鄉	14,647	45	19	26	143	75	68	0.98
峨眉鄉	5,587	11	6	5	36	12	24	0.64
尖石鄉	9,695	2,429	32	2,397	8,490	144	8,346	87.57
五峰鄉	4,774	1,570	30	1,540	4,303	97	4,206	90.13

註：因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統計各鄉鎮原住民族戶數最新資料僅至 106 年底，故表內各鄉鎮原住民族戶數資料為 106 年底，各鄉鎮原住民族人口數資料則為 107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本計畫整理。

2.聚落分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新竹縣內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共計 83 處(其中泰雅族部落 74 處、賽夏族部落 9 處)，主要分布於五峰鄉、尖石鄉與關西鎮。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及本計畫整理。

圖 2-3 新竹縣原住民公告核定部落分布示意圖

3.原住民土地使用概況

新竹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17,757.50 公頃，多位於非都市土地，現況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約 17,676.61 公頃)為主，使用地編定以林業用地面積約(12,942.87 公頃)及農牧用地(面積約 4,518.75 公頃)為主，另交通用地面積約 97.88 公頃、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11.06

公頃、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69.18 公頃、墳墓用地面積約 21.98 公頃。

此外，依新竹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新竹縣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現況多為森林利用土地(面積約 14,843.37 公頃)、農業利用土地(面積約 1,773.24 公頃)。

肆、產業經濟

一、整體產業經濟概況

(一)總產值、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

1.總產值

桃竹竹苗地區民國 105 年總產值達 67,655 億元，較民國 100 年的 61,717 億元，成長約 9.62%；其中新竹縣民國 105 年總產值達 10,729 億元，較民國 100 年的 8,398 億元，成長約 27.76%。

2.平均每人所得

新竹縣民國 105 年每人平均所得約 39.80 萬元，略高於臺灣地區 38.91 萬元、惟略低桃竹竹苗地區 40.41 萬元；民國 95-105 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所得成長率 34.00%，皆較臺灣地區 20.65%、桃竹竹苗地區 21.74%高。

3.失業率

新竹縣民國 105 年失業率皆約 3.90%，約與臺灣地區及桃竹竹苗地區整體相近，民國 95-105 年失業率呈先增後減，主要為 97、98 年受全球不景氣影響失業率攀升，其後則有下降趨勢。

4.勞動參與率

新竹縣民國 105 年勞動參與率為 58.30%，略低於臺灣地區 58.70% 及桃竹竹苗地區 59.13%，民國 95-105 年新竹縣勞動參與率有先增後減趨勢，臺灣地區及桃竹竹苗地區則呈微幅成長。

表 2-5 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綜整表

項目	年度(民國)	臺灣地區	桃竹竹苗地區	新竹縣
產值(百萬元)	95 年	24,279,380	4,985,207	707,431
	100 年	29,862,110	6,171,727	839,792

項目	年度(民國)	臺灣地區	桃竹竹苗地區	新竹縣
	105 年	31,438,046	6,765,502	1,072,939
平均每人所得 (元/每人)	95 年	322,504	331,934	297,009
	100 年	335,643	357,136	381,211
	105 年	389,111	404,085	398,003
失業率 (%)	95 年	3.90	3.83	3.40
	100 年	4.40	4.33	4.10
	105 年	3.90	3.93	3.90
勞動參與率 (%)	95 年	57.90	58.95	57.40
	100 年	58.20	59.13	58.40
	105 年	58.70	59.13	58.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95、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二)一二三級產業產值及就業人口

新竹縣民國 105 年一二三級產業產值 10,729 億元，其中以二級產業最高(8,891 億元占 82.86%)、三級產業次之(1,770 億元占 16.49%)、一級產業最低(69.20 億元占 0.65%)；就業人口方面，新竹縣民國 105 年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 25 萬人，其中以二級產業最高(13 萬人占 52.10%)、三級產業次之(11 萬人占 45.17%)、一級產業最低(7 千人占 2.73%)。整體而言新竹縣二級產業就業人口所占比重皆較桃竹竹苗地區及臺灣地區較高，三級產業則較桃竹竹苗地區及臺灣地區較低，一級產業略高於桃竹竹苗地區而低於臺灣地區。

就整體產業比重趨勢變化可知，新竹縣近年產業經濟穩定成長，工商發展並重，尤以二級產業表現最為突出，而三級產業近年逐漸成長。

表 2-6 新竹縣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項目	年度 (民國)	臺灣地區		桃竹竹苗地區		新竹縣	
		產值 (百萬元)	比例(%)	產值 (百萬元)	比例(%)	產值 (百萬元)	比例(%)
一級產業	95 年	345,349	1.42	21,522	0.43	4,972	0.70
	100 年	439,436	1.47	27,425	0.45	6,426	0.76
	105 年	484,579	1.52	32,212	0.48	6,920	0.65
二級產業	95 年	15,214,339	62.66	4,054,272	81.33	611,970	86.51
	100 年	19,058,707	63.82	5,023,329	81.39	706,906	84.18
	105 年	18,822,097	59.15	5,297,557	78.30	889,050	82.86

項目	年度 (民國)	臺灣地區		桃竹竹苗地區		新竹縣	
		產值 (百萬元)	比例(%)	產值 (百萬元)	比例(%)	產值 (百萬元)	比例(%)
三級產業	95 年	8,719,692	35.92	909,412	18.24	90,489	12.79
	100 年	10,363,967	34.71	1,120,973	18.16	126,460	15.06
	105 年	12,555,949	39.33	1,435,733	21.22	176,969	16.49
總計	95 年	24,279,380	100.00	4,985,207	100.00	707,431	100.00
	100 年	29,862,110	100.00	6,171,727	100.00	839,792	100.00
	105 年	31,922,625	100.00	6,765,502	100.00	1,072,939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95、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表 2-7 新竹縣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綜整表

項目	年度 (民國)	臺灣地區		桃竹竹苗地區		新竹縣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一級產業	95 年	555	5.49	38	2.60	8	3.74
	100 年	542	5.06	36	2.25	6	2.70
	105 年	558	4.95	38	2.18	7	2.73
二級產業	95 年	3,642	36.02	688	46.71	109	52.51
	100 年	3,892	36.34	765	47.60	116	49.86
	105 年	4,043	35.88	811	46.68	131	52.10
三級產業	95 年	5,914	58.49	746	50.69	91	43.75
	100 年	6,275	58.60	806	50.14	110	47.44
	105 年	6,667	59.17	888	51.14	113	45.17
總計	95 年	10,111	100.00	1,472	100.00	207	100.00
	100 年	10,709	100.00	1,608	100.00	232	100.00
	105 年	11,267	100.00	1,737	100.00	251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本計畫整理。

二、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新竹縣民國 105 年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產值約 69.20 億元，桃竹竹苗地區 322.12 億元，臺灣地區 4,845.79 億元，新竹縣占桃竹竹苗地區 21.48%、臺灣地區 1.43%，顯示新竹縣以總體產值而言相對不具區域之顯著重要性，並非主要產地地位。

另細就農、林、漁、牧之發展概況，新竹縣一級產業因受地形等地理因素影響，以農業發展產值較高，牧業次之，結構比例與桃竹竹苗地區、臺灣地區相比，新竹縣林業、牧業之比例相對較高，農業則呈現比例低於桃竹竹

苗地區惟高於臺灣地區，漁業則呈現比例高於桃竹竹苗地區惟低於臺灣地區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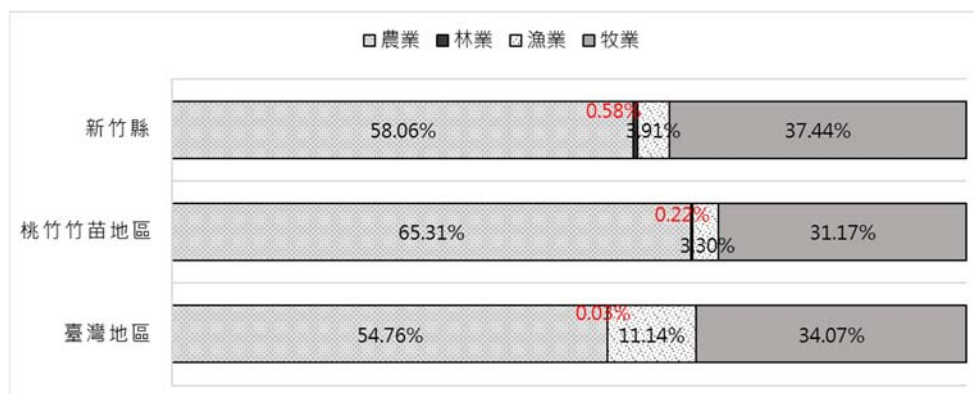


圖 2-4 民國 105 年新竹縣農林漁牧業產值結構比例長條圖

(一)農耕土地概況

新竹縣民國 105 年耕地面積為 27,802.55 公頃，其中包含耕作地 25,607.25 公頃以及長期休閒地 2,195.30 公頃；另自 96 至 105 年，因農地受都市發展、休耕轉用等情形，耕地有逐年減少現象，共減少了 1,552.47 公頃，約-5.29%，長期休閒地 103-105 年則為增加。

另就新竹縣各行政區民國 105 年耕地面積之統計，可知耕地主要集中於關西鎮、新埔鎮，長期休閒地則以寶山鄉最多，另與 103 年比較，除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耕地面積未變動外，其餘行政區皆呈減少情形，又以芎林鄉-11.08%為最。

(二)林地概況

依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初步成果及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顯示，104 年新竹縣林業家數共計有 5,759 家，99 年 5,094 家，主要分布於竹東鎮、橫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為早期至今新竹縣林業發展重要軌跡。而依林業土地之用途區別，新竹縣林業土地主要為供生產林木使用，面積達 9,657.15 公頃，占總林業土地面積 97.24%，主要分布於尖石鄉、竹東鎮、五峰鄉及關西鎮。

(三)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

依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委託辦理之「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基礎資料，新竹縣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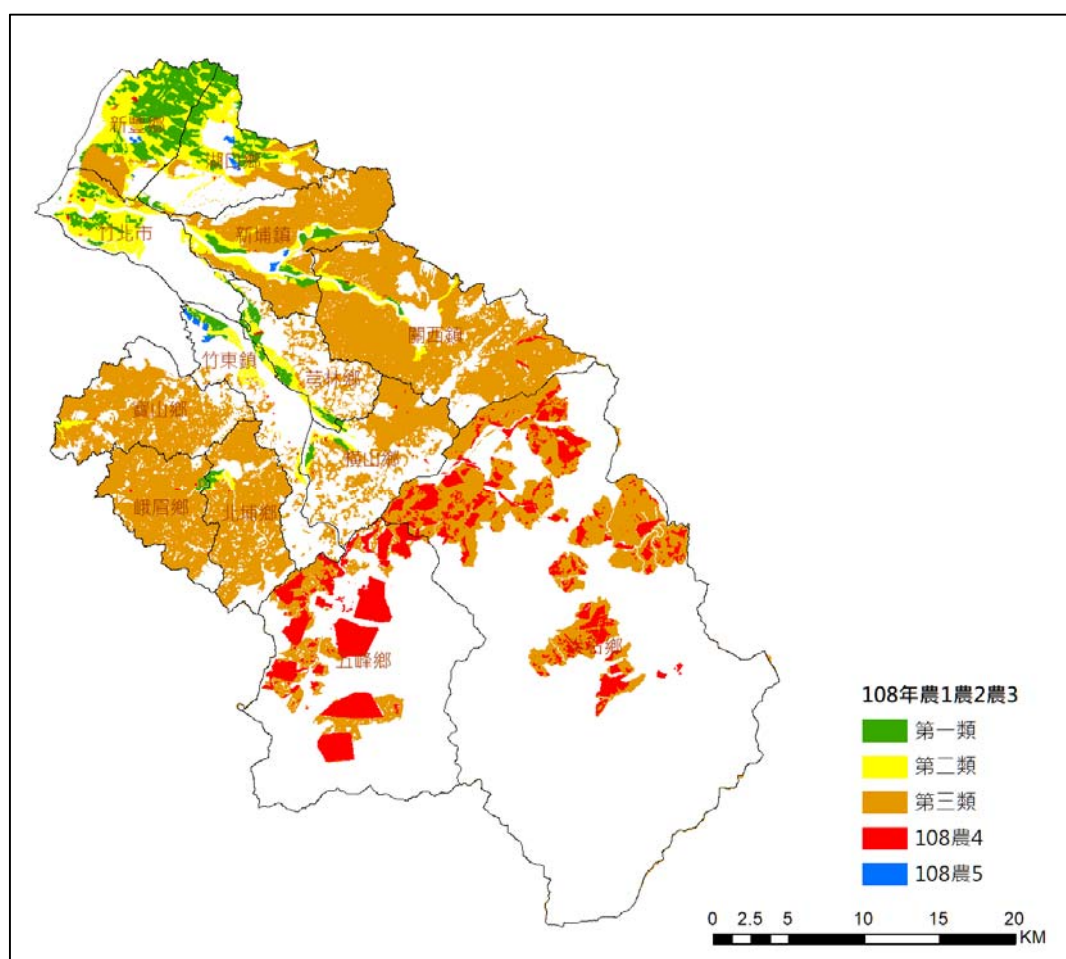
積共計 60,912 公頃，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 4,311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 6,688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 42,578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 7,147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 188 公頃，涉及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共計約 26,540 公頃。

表 2-8 新竹縣 108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表

項目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合計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 劃設條件面積(公頃)	4,311	6,688	42,578	7,147	188	60,912

註：表內面積係依該計畫所提供圖檔予以計算，與該計畫報告書內容有異。

資料來源：「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新竹縣政府，民國 108 年。



資料來源：「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新竹縣政府，民國 108 年。

圖 2-5 新竹縣 108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示意圖

三、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一)新竹縣各鄉鎮市產業發展概況

1.工商產業生產總額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可知，新竹縣工商業生產總額主要集中於湖口鄉、竹北市、寶山鄉，其工商產業全年生產總額合計為 9,000 億元，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84.43%，主要係因竹北市為新竹縣行政、生活及商務核心，湖口鄉、寶山鄉為產業核心地區，工業部門三鄉鎮生產總額逾 7,780 億元，占全縣工業部門之 88.81%(未計入顯示為(D)之資料，以下皆同)；服務業部門生產總額逾 2,977 億元，占全縣服務業部門之 68.23%。

另與民國 100 年相比較，主要以五峰鄉(民國 100-105 年成長率 66.93%)、竹東鎮(63.41%)、新豐鄉(57.56%)成長幅度為最大，其中工業部門以橫山鄉(133.23%)、新豐鄉(113.34%)，服務業部門以竹北市(56.04%)、竹東鎮(20.58%)、湖口鄉(11.24%)之成長幅度較為顯著。

表 2-9 新竹縣各行政區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表(生產總額)

行政區	全年生產總額			工業部門生產總額			服務業部門生產總額		
	(萬元)	總數比 (%)	較 100 年 成長(%)	(萬元)	總數比 (%)	較 100 年 成長(%)	(萬元)	總數比 (%)	較 100 年 成長(%)
竹北市	35,199,033	33.02	38.39	25,313,385	28.90	61.01	9,885,648	56.04	38.41
竹東鎮	5,994,581	5.62	63.41	2,053,150	2.34	3.79	3,629,516	20.58	202.68
新埔鎮	2,171,089	2.04	48.66	1,877,755	2.14	74.57	278,054	1.58	1.31
關西鎮	1,739,469	1.63	3.72	551,820	0.63	51.58	376,355	2.13	31.89
湖口鄉	35,571,505	33.37	11.61	33,550,438	38.30	33.34	1,983,064	11.24	44.08
新豐鄉	4,763,080	4.47	57.56	3,898,022	4.45	113.34	835,871	4.74	-35.39
芎林鄉	1,272,149	1.19	28.90	1,036,092	1.18	66.31	222,599	1.26	8.12
橫山鄉	381,379	0.36	-11.58	289,213	0.33	133.23	72,177	0.41	15.86
北埔鄉	113,150	0.11	1.62	53,173	0.06	28.55	51,187	0.29	15.68
寶山鄉	19,229,297	18.04	32.84	18,933,201	21.61	27.32	206,674	1.17	28.85
峨眉鄉	74,826	0.07	-38.80	37,225	0.04	-39.58	27,705	0.16	-33.95
尖石鄉	49,296	0.05	5.62	(D)	-	-	41,903	0.24	1.67
五峰鄉	43,077	0.04	66.93	(D)	-	-	28,639	0.16	132.33
總計	106,601,931	100.00	27.92	87,593,474	100.00	41.62	17,639,391	100.00	45.30

2.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可知，新竹縣工商業從業員工主要集中於竹北市、湖口鄉、寶山鄉、竹東鎮及新豐鄉，其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合計為 228,963 人，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91.47%，其中竹北市、湖口鄉、寶山鄉集中全縣逾七成之工商業從業員工。另工業部門從業員工數主要集中於湖口鄉、竹北市、寶山鄉，合計逾 12 萬人、占全縣工業從業員工數之八成；服務業則主要集中於竹北市、湖口鄉、竹東鎮及新豐鄉，從業員工數逾 8 萬人，占全縣服務業從業員工數約九成。

另與民國 100 年相比較，主要以新豐鄉(民國 100-105 年成長率 58.69%)、竹東鎮(43.24%)、竹北市(28.10%)成長幅度為最大。另工業部門以新豐鄉(115.8%)、新埔鎮(49.39%)，服務業部門以竹東鎮(87.52%)、竹北市(38.81%)、五峰鄉(34.94%)之成長幅度較為顯著。

表 2-10 新竹縣各行政區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表(從業員工數)

行政區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工業部門從業員工人數			服務業部門從業員工人數		
	(人)	總數比 (%)	較 100 年成長 (%)	(人)	總數比 (%)	較 100 年成長 (%)	(人)	總數比 (%)	較 100 年成長 (%)
竹北市	83,610	33.40	28.10	33,311	21.75	37.09	50,299	52.21	38.81
竹東鎮	24,676	9.86	43.24	7,474	4.88	-3.76	16,892	17.54	87.52
新埔鎮	7,089	2.83	26.14	4,809	3.14	49.39	2,260	2.35	13.06
關西鎮	5,105	2.04	12.15	1,979	1.29	16.69	3,080	3.20	27.75
湖口鄉	73,777	29.47	17.30	62,545	40.83	29.10	11,177	11.60	17.47
新豐鄉	17,522	7.00	58.69	11,161	7.29	115.80	6,287	6.53	-20.78
芎林鄉	5,066	2.02	22.28	2,972	1.94	43.02	2,066	2.14	15.87
橫山鄉	1,445	0.58	-7.90	630	0.41	-3.52	780	0.81	1.30
北埔鄉	984	0.39	1.97	240	0.16	2.13	736	0.76	15.54
寶山鄉	29,378	11.74	14.49	27,815	18.16	-0.67	1,520	1.58	19.78
峨眉鄉	596	0.24	-0.50	237	0.15	30.22	301	0.31	-4.14
尖石鄉	665	0.27	-5.27	(D)	-	-	597	0.62	-10.09
五峰鄉	414	0.17	27.38	(D)	-	-	336	0.35	34.94
總計	250,327	100.00	24.81	153,173	100.00	25.80	96,331	100.00	32.34

(二)新竹科學園區發展現況

1.整體產業發展現況及發展趨勢

民國 69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開始籌劃設置新竹科學園區，發展至今逾三十年，依據民國 107 年新竹科學園區統計資訊，進駐之高科技公司至民國 106 年底已 492 家，員工數超過 15 萬人；民國 106 年總營業額 10,188 億元，年勞動生產力達 669 萬元/人(依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全國製造業中平均每人生產總額為 560 萬元)，顯示竹科產業對台灣整體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科學園區帶動高科技產業成長，不僅為科學園區本身，更因「產業群聚效應」帶動眾多小規模公司陸續聚攏，提昇產業競爭力及聚集經濟，爰亦帶動鄰近地區(如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之發展。

2.產業類別組成及成長概況

新竹科學園區引入之產業類別包含六大產業：積體電路(包括半導體)、電腦及周邊產業、通訊、光電、精密機械及生物技術，依據新竹科學園區歷年統計資訊，民國 106 年六大產業營業額以積體電路佔最大宗，佔園區總營業額之 73.13%(7,402 億元)，光電產業次之，佔園區總營業額之 14.01%(1,418 億元)。又探究近十年(民國 97-106 年)六大產業成長概況，整體營業額平均年成長率為 0.68%，其中又以精密機械、生物技術產業成長幅度最為顯著，分別為 295.15%、157.00%，其餘產業略呈負成長趨勢。

(三)新竹縣產業用地發展概況

新竹縣受限於地形特性，可發展腹地相對珍貴，新竹縣工業區包括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約 2,185.05 公頃，整體使用率約為 89.87%，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 221.28 公頃。

其中已開發完成之新竹工業區已出售完畢，並有鳳山工業區刻辦理開發，前開二者面積合計 526.14 公頃，使用率約 98.26%；另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大旱工業區、內立工業區、新豐中崙段湖口汶山段工業區、五華工業區、北埔工業區)共計 5 處，面積合計 121.95 公頃，使用率約 85.95%，因土地未完全整合，公共設施未開闢等因素，導致使用率偏低。

科學園區面積合計 691.10 公頃，使用率達 100.00%。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 380.34 公頃，大多已全數開發。

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合計約 465.52 公頃，使用率約 58.11%，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 195.01 公頃，屬尚未利用面積最多之產業用地類別(占全縣尚未利用產業用地面積之 88.13%)。

表 2-11 新竹縣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

類別	名稱	所在地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尚未利用 面積(公頃)	備註
報 編 工 業 區	1.新竹工業區	湖口鄉	517.00	100.00	0.00	綜合型工業區。
	2.鳳山工業區	湖口鄉	9.14	0.00	9.14	綜合型工業區，開發中。
	1.2 小計		526.14	98.26	9.14	
	3.大旱工業區	關西鎮	12.95	97.61	0.31	已全部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4.內立工業區	新埔鎮	21.16	68.57	6.65	55.60%(11.12 公頃)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餘為農牧、水利及交通用地。
	5.新豐中崙 段、湖口汶山 段工業區	新豐鄉 湖口鄉	13.39	100.00	0.00	98.35%(12.79 公頃)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1.20%(0.16 公頃)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餘為農牧及水利用地。
	6.五華工業區	芎林鄉	39.01	73.93	10.17	65.45%(16.36 公頃)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餘為農牧、林業、水利、交通用地及暫未編定。
	7.北埔工業區	北埔鄉	35.44	100.00	0.00	已全部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且土地 99.99%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7 小計		121.95	85.95	17.13	
科 學 園 區	竹科生醫園區	竹北市	38.10	100.00	0.00	引入「新藥研發」與「高階醫療器材研發」產業。
	竹科新竹園區	寶山鄉	653.00	100.00	0.00	已全數出租。
	小計		691.10	100.00	0.00	
都市計畫工業區			465.52	58.11	195.01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380.34	100.00	0.00	
合計			2,185.05	89.87	221.28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各都市計畫書，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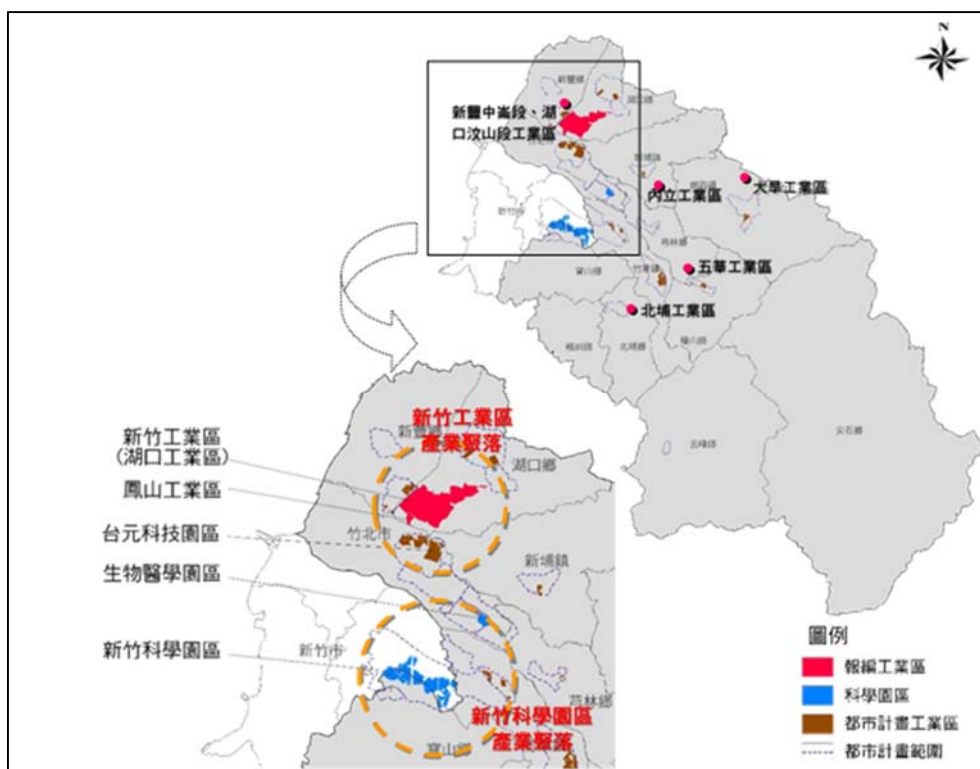


圖 2-6 新竹縣產業用地現況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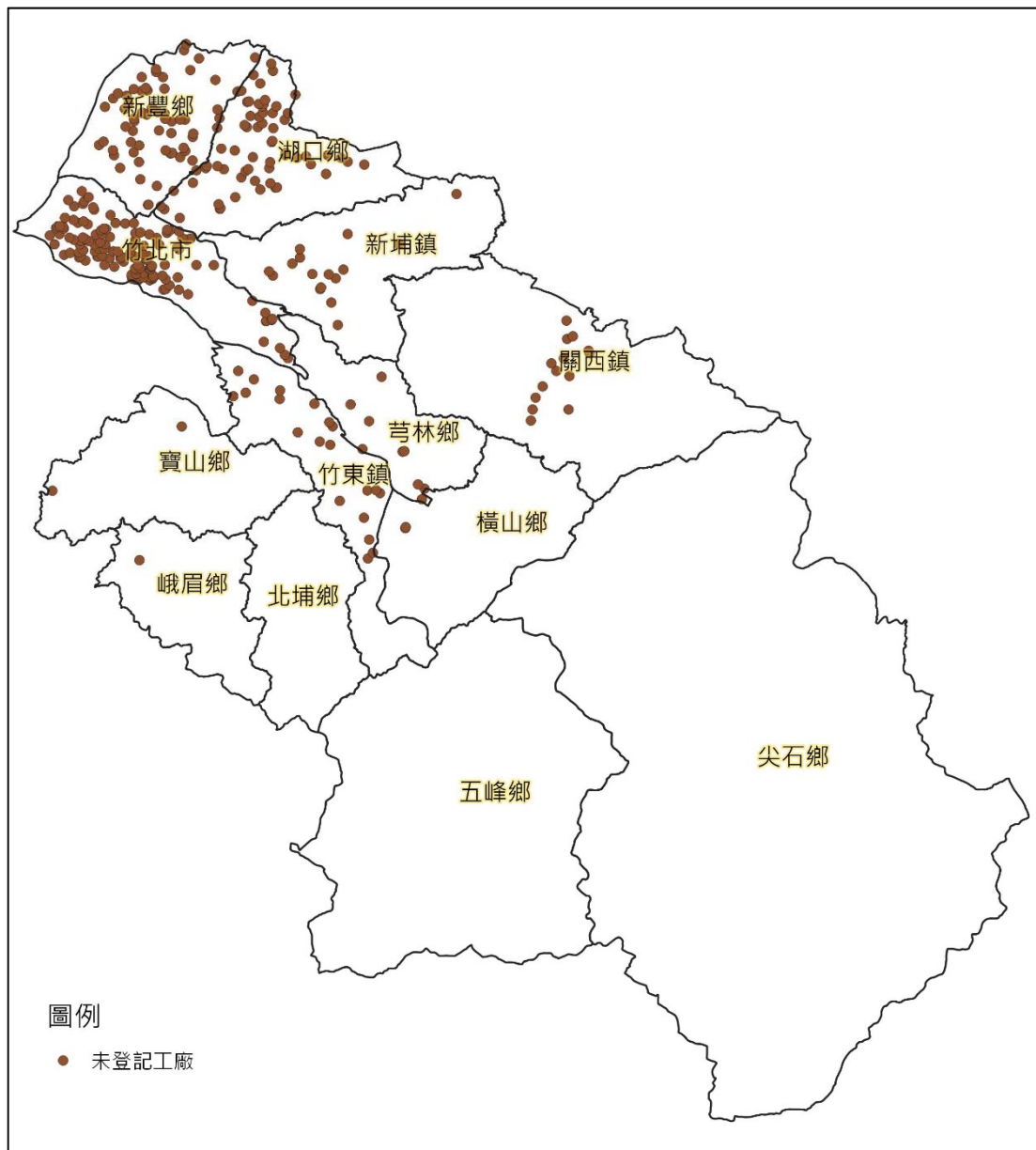
(四)未登記工廠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約 342 家，面積合計約 39.12 公頃，主要集中於竹北市、湖口鄉及新豐鄉，多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木竹製品製造業為主。

表 2-12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分佈情形綜整表

行政區	數量(家)	面積(公頃)
竹北市	148	15.63
竹東鎮	21	2.96
芎林鄉	9	1.06
峨眉鄉	2	0.17
湖口鄉	65	4.46
新埔鎮	16	3.11
新豐鄉	62	8.86
橫山鄉	2	0.11
關西鎮	14	2.55
寶山鄉	3	0.21
總計	342	39.12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成果報告(修訂版)，108 年 11 月。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成果報告(修訂版)，108年11月；本計畫繪製。

圖 2-7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分佈圖

伍、公共設施

一、休憩設施

運動休閒設施包括都市計畫地區劃設遊憩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等用地)面積共計 260.33 公頃，及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之大型遊憩設施如：雪霸國家公園、峨眉湖風景區、觀霧國家森林遊

樂區及頭前溪生態公園等。另有體育場館共計 1 處，即位於竹北市的新竹縣立體育場，為大型綜合運動園區。

文化設施包括縣市層級與鄉鎮市層級圖書館共 14 座，另本縣業獲教育部 108-111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興建 1 座中心圖書館；地方文化館/博物館共 51 處，其中有 5 處為未來籌備規劃，主要展出地方特色之文化及產業；展演設施空間除主要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外，共有 14 處展演設施(包含 2 處規劃籌備中之空間設施)可供作為藝文或街頭藝人表演所需之開放空間。

二、警政消防設施

警政設施據點共計局本部 1 處、分局 5 處，派出所及分駐所共 54 處，現有人員數共計 1,014 人，整體警政人力編現比為 83.66%。

消防設施據點共計局本部 1 處、大隊共 2 處，分隊及消防站共 19 處，現有人員數共計 382 人，整體消防人力編現比為 81.60%。

三、水資源回收設施

新竹縣目前規劃完成之污水處理設施共計 8 座污水處理廠、9 座抽水站，截至民國 105 年已完成 2 處污水處理廠(分別為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其中，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98 年 6 月開始運轉，全期設計之處理量為 60,000CMD；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99 年 1 月開始運轉，全期設計之處理量為 21,000CMD。

四、廢棄物處理設施

新竹縣需焚化之垃圾主要仰賴新竹市垃圾焚化廠，依該焚化廠規劃服務區域包含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及新埔鎮等 5 鄉鎮市等。縣內現況無公有之垃圾掩埋場，私有垃圾掩埋場共計 12 處，其中除新竹縣峨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面積約 6.3 公頃)，現況尚有餘量外，其餘 11 處皆已停用、復育、或封閉歸還地主。

依新竹縣統計要覽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828 公斤，每年垃圾總產生量 165,179 公噸，其中有 70,197 公噸採焚化處理(約 42.50%)，31 公噸採衛生掩埋(約 0.02%)，3,981 公噸採其他處理(約 2.41%)，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為 90,970 公噸(約 55.07%)，垃圾妥善處理率達 97.59%，資源回收率 55.07%。

五、下水道設施

(一)雨水下水道

依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資料顯示，全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12,317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度 147.521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 116.6421 公里，實施率已達總規劃面積之 79.09%，其中竹北市相較於其他鄉鎮，在規劃幹線總長度(68.925 公里)排名第一，且工程實施率(達 92.45%)也最高。

(二)污水下水道

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至民國 105 年底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目前累積已建設管線長度共計 145,131 公尺，接管戶數累計共 121,112 戶，其污水處理量為 6,471,921CMY，污水處理率為 88.49%。

另依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所提供之資料顯示，目前新竹縣各鄉(鎮)(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規劃報告共計 9 鄉鎮，而關西鎮與五峰鄉係有都市計畫區之鄉鎮但卻尚未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另竹東(頭、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區目前刻正辦理委託規劃作業中。此外，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之鄉(鎮)(市)中，僅竹北市與竹東鎮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而新豐鄉刻正研擬實施計畫中。

六、能源設施

(一)電力供給

新竹縣境內發電設施包括關西鎮新桃火力發電廠、竹東鎮桂山水力發電廠軟橋機組，總發電量為 600.22 千瓩。供應新竹縣使用之超高壓變電所(E/S)共計 3 座，主變可靠容量共為 6,000 百萬伏安(MVA)。一次變電所(P/S)有 2 座，主變可靠容量共為 1,400 百萬伏安(MVA)。一次配電變電所(D/S)共計 8 座，主變可靠容量共為 1,800 百萬伏安(MVA)。二次變電所(S/S)共計 13 座，主變可靠容量共為 825 百萬伏安(MVA)。

另新豐風力發電廠之 5 座風力發電機組(編號 2、4A、5、6、10)已於 101 年 3 月正式商轉，總裝置容量 1.15 萬瓩。依能源統計月報，至 108 年 12 月底，新竹縣太陽光電設置量為 94.69 百萬瓦(MW)，其中屋頂型 63.17 百萬瓦(MW)共 579 件，地面型(含水面型)31.52 百萬瓦(MW)共 65 件，合計共 644 件。

七、長照設施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一)長照設施

依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本縣整體 65 歲以上常住老年人口需長期照護之比例約 11.28%，略低於全國水準之 12.71%，其中本縣各鄉鎮市需長期照護之比例最低者分別為北埔鄉、竹北市、關西鎮之 9.26%、10.24%、10.59%；需長期照護之比例最高者分別為芎林鄉、尖石鄉、五峰鄉之 17.43%、16.03%、15.61%。照護之比例。至於配合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現況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設置情形，則包括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竹北市(1)、竹東鎮(2)、新埔鎮(1)、新豐鄉(2)、湖口鄉(1)、尖石鄉(1)；特約服務中心(B 級)：本府業已連結各鄉鎮專業服務單位辦理特約事宜，共計特約單位 100 處，並結合外縣市提供服務；巷弄長照站(C 級)：竹北市(5)、竹東鎮(8)、新埔鎮(4)、新豐鄉(4)、湖口鄉(7)、尖石鄉(2)。未來尚需配合中央長照政策計畫，建構普及、在地、多元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二)嬰幼兒托育照顧服務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本縣設置托嬰中心共計 41 所，收托人數共計 1,046 人，0 至 3 歲嬰兒收托比約 4.52%，呈逐年成長趨勢。

(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本縣現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有 43 處，主要以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為主，分布情形以湖口鄉(10 處)、關西鎮(9 處)、竹北市(7 處)較多，尖石鄉、五峰鄉尚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有 7 處，分布於竹東鎮(2 處)、關西鎮(2 處)、湖口鄉(2 處)、新豐鄉(1 處)。

八、教育設施

(一)大專校院

新竹縣目前設有 2 所大專校院，分別位於新豐鄉(明新科技大學)與芎林鄉(大華科技大學)，皆為技職學校，學生人數約 16,395 人。

(二)高中職以下學校

本縣設有高中(職)共計 10 所，學生人數約 14,678 人，其中 9 所為普通高中、1 所為高職。國中計 35 所，學生人數約 18,044 人，其中包括 22 所一般國中、13 所偏遠國中。國小共計 86 所，學生人數約 35,692 人，其中包括 66 所一般國小、16 所偏遠國小、4 所特偏國小。以及幼兒園共計 235 所。

(三)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學校是指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設立的學校，新竹縣目前設立 1 所特殊教育學校，位於竹北市。

九、醫療設施

(一)各級醫療院所

新竹縣境內目前尚無醫學研究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境內公私立醫療院所共計 384 家，其中醫院共計 9 家(依醫療層級劃分包括區域教學醫院 1 家、地區教學醫院 2 家及地區醫院 6 家)，其中屬急救責任醫院有 4 家；診所共計 375 家，其中診所家數排名依序為竹北市(172 家)、竹東鎮(80 家)、湖口鄉(44 家)、新豐鄉(29 家)、關西鎮(20 家)、新埔鎮(16 家)，醫院及診所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區，其他鄉(鎮)(市)診所數皆不及 10 家，新竹縣醫療衛生機構明顯分布不均，且部分偏遠及山區地區相對貧乏。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底新竹縣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數中，西醫師 481 名、中醫師 72 名、牙醫師 219 名、護理師 1,696 名、護士 437 名。另依衛生福利部醫療服務相關統計資料，新竹縣 105 年底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14.10 人，低於全國整體水準之 27.70 人，亦未達「臺

灣地區建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所訂 16.93 人之目標；急性一般病床數每萬人為 15.87，低於全國整體水準之 30.86 床，亦未達「臺灣地區建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所訂 35 床之目標；急性精神病床為每萬人 3.29 床，高於全國整體水準之 3.10 床，惟仍未達到「臺灣地區建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所訂 10 床之標準。

(二)衛生局(所)

新竹縣除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外，新竹縣境內衛生所共計 13 家，每一鄉鎮市皆布設 1 處。

十、水資源供應設施

(一)自來水供給系統

1.自來水供給系統

新竹縣 13 鄉鎮市自來水供給系統主要屬於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之供應範圍，第三區管理處共管轄大新竹等 16 個供水系統，目前每日供水量約為 70 萬噸，其中水庫配水佔 43.9%、地表水佔 52.1%、地下水佔約 4%。水源主要來自頭前溪、中港溪、上坪溪等，主要水源供給設施共 6 處，包括：隆恩堰、上坪攔河堰、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大埔水庫與永和山水庫等。供應新竹縣使用之淨水場共 13 處，包括新竹第一淨水場、新竹第二淨水場、湳雅淨水場、寶山淨水場、新埔淨水場、關西淨水場、芎林淨水場、員崠淨水場、尖石淨水場、梅花淨水場、內灣淨水場、桃山淨水場與南坑淨水場。

2.自來水普及率

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自民國 93 年 73.40%，上升至民國 105 年 84.38%，至 107 年則為 86.81%。自來水年總配水量由 93 年之 73,907 千立方公尺提升至 105 年之 82,707 千立方公尺，其中供生活用水配水量與供工業用水配水量之百分比大致維持在 65%比 35%之比例關係。整體而言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包括配水量、生活配水量、生活售水量則呈現下降趨勢。

根據最新年度(民國 105 年)新竹縣鄉(鎮)(市)自來水供應概況，僅有竹北市與竹東鎮自來水普及率達到 90%以上，其餘鄉鎮市自來水普及率

不及 90%；其中橫山鄉與尖石鄉之自來水普及率僅有 10%左右，為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最低之鄉鎮市。

(二)灌溉用水供給系統

1.灌溉區域與事業面積

新竹縣農業用水主要仰賴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竹北工作站、竹東工作站、芎林工作站與新埔工作站)供水，涵蓋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及桃園市龍潭區等範圍。事業面積 8,538 公頃，灌溉地面積 7,464 公頃。另本縣湖口鄉、新豐鄉部分範圍屬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

2.農業灌溉水量

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轄區內並無水庫或埤塘及蓄水池，完全依靠河川引水灌溉，其灌溉水源為頭前溪、鳳山溪、客雅溪設立臨時攔水壩或興築永久攔河壩取水，並以抽取地下水作為補助水源。灌溉水源其豐水期於春、夏季，惟灌區內無蓄水設施，以致 60%以上水源均注入臺灣海峽；枯水期為秋、冬季，下游農田水源偶有失調，採取加強掌水管理，實施輪流灌溉和適時抽取地下水補充水源等措施。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之調查，新竹地區(新竹縣與新竹市)104 年灌溉面積為 7,690 公頃，用水量為 193,279.38 千立方公尺。

十一、水利設施

(一)河川及區域排水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海岸長度為 11.8 公里，現有海堤 1,362 公尺，海岸保護工程 8,089 公尺，防潮閘門 5 座；現有河川堤防共計 96,375 公尺，護岸 27,874 公尺。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的河川分類，在新竹縣境內之 18 條河川中，屬中央管河川者為頭前溪、鳳山溪、中港溪(苗栗縣境入海)；屬縣管河川者為新豐溪(紅毛港溪)；新竹縣之中央管排水為福興溪排水、伯公岡支線、六股溪排水、德盛溪排水、四湖支線、鹽港溪排水、客雅溪排水、柯子湖溪排水等，主要由第二河川局進行規劃河川環境工程之改善。此外，新竹縣縣管區域排水幹線及支線共計 66 條。

(二)防洪治水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 75 年開始陸續辦理新竹縣「豆子埔溪排水」、「大旱坑幹線直排」、「頭重壠幹線」、「上坑排水」、「中崙排水」、「波羅汶排水」、「德盛排水」、「北勢排水」規劃，縣政府依規劃報告辦理階段性工程施作，惟近年來縣內工業區及工商發展區逐漸擴大，土地利用情況異於過往以農業生產為主，為避免洪災發生時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及工商業重要設施之損失，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其原計畫核定辦理之區域排水計有豆子埔溪排水系統(竹北市、芎林鄉)、新豐溪支流排水系統(新豐鄉、湖口鄉)等。第一階段增辦新竹縣寶山鄉地區排水系統(寶山鄉)、新埔地區排水系統(新埔鄉)等。第二階段增辦貓兒錠幹線排水系統(竹北市)、溝貝幹線排水系統(竹北市)、芎林地區排水系統(芎林鄉)等，上述排水系統近年皆已完成初步規劃，期使本縣洪水災害減至最低，並提供防洪治水規劃方向，營造流域居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陸、交通運輸現況

一、聯外與區內主幹道系統

新竹縣由 2 高(國道 1、3 號)；2 快(台 61、68 線)；4 省道(台 1、3、15、31 線)、6 縣道(縣道 115、117、118、120、122、123 線)；竹北光明六路、竹北 30 米外環道、高鐵橋下道等重要市區道路等，已形成七縱七橫聯外與區內主幹道路網。

二、公共運輸系統

(一)高鐵新竹站

高鐵新竹站位於竹北六家，距縣府、竹東公所與湖口工業區、科園各約 10、20、15 分鐘車程，目前南下、北上一小時約 2-4 班次，可快速往返臺北、臺中、高雄等臺灣西部主要縣市。

(二)臺鐵運輸系統，縣轄區內共計 3 路線、14 處車站

新竹縣境內共有臺鐵縱貫線北湖、湖口、新豐、竹北 4 站，與六家線及內灣線六家、竹中、竹東、內灣等 10 站，共計 14 處車站，其中僅湖口、

竹北站有對號快車停靠。縱貫線以往來桃園、臺北都會區路線班次為主；六家線為雙軌電氣化，主要配合高鐵班次發車；內灣線目前竹中-內灣站仍為單軌非電氣化路線，因此影響服務班次容量，使用以通勤學服務為主。

(三)國道客運

由新竹縣境發車的國道客運僅3條路線，均由國道3號進出臺北都會區，竹北、新豐原有2條路線，但已於101年中停駛，只剩由新竹科學園區發車後繞經竹北之路線，竹東、六福村發車現各有2、1條，其他地區主要透過清大國道客運站進行城際輸運。高鐵通車後，新竹縣境國道客運均維持在一定的運量，顯見高鐵對其運量影響不明顯。

(四)行駛一般道路的跨縣市公路客運

至少35條(含台灣好行獅山線、獅山南庄線、親子樂園線等)行駛一般道路之跨縣市、跨城鎮間的地區客運，主要由湖口、新埔、關西、竹東、下公館等5處兼具民眾候車的公車調度站、高鐵新竹站發車。

(五)付費市區客運與免費接駁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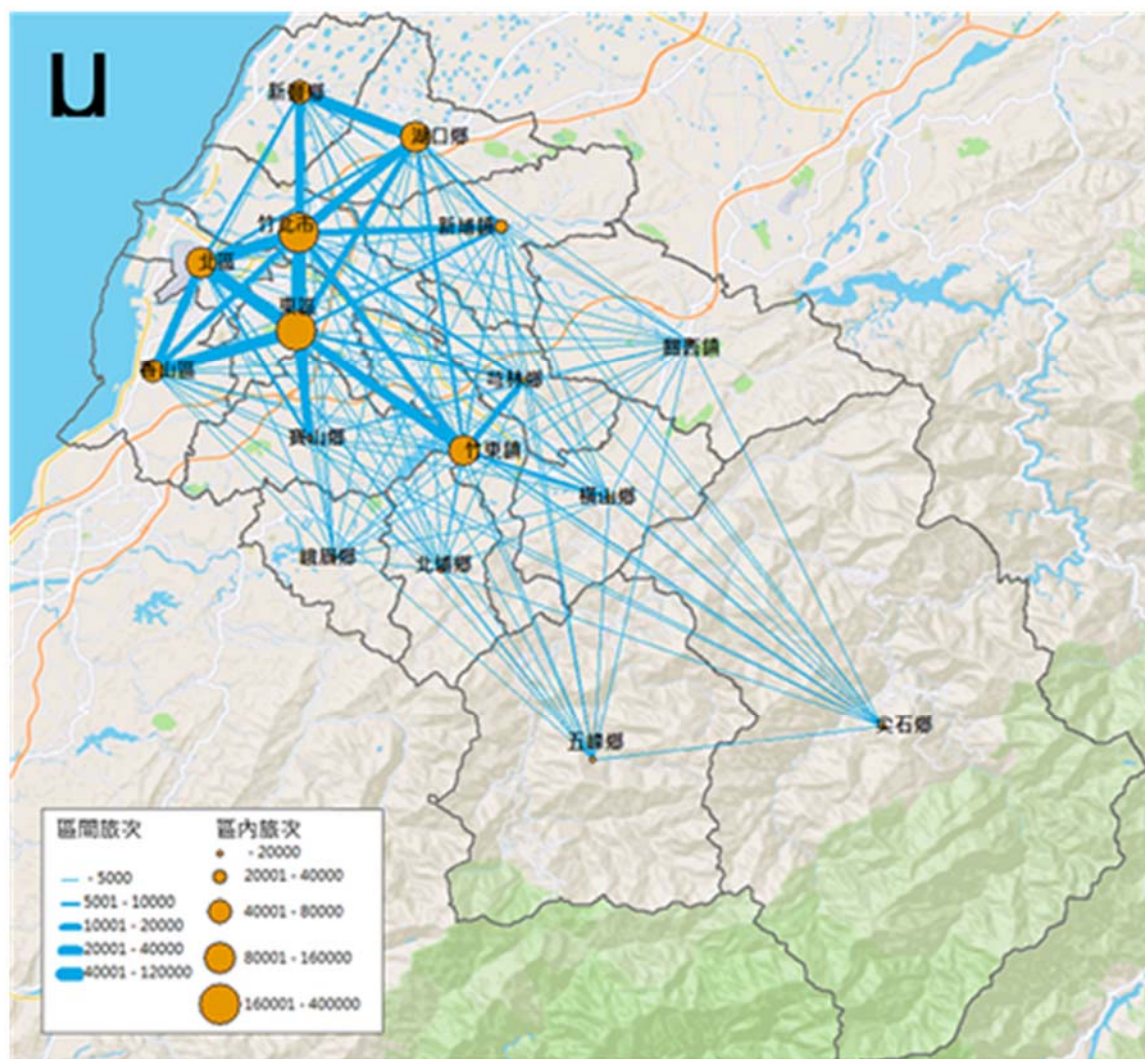
新竹縣13處市鄉鎮內均無提供一般付費市區公車路線，縣府自101年4月起提供免費HTS(Hsinchu Transit System)快捷公車路線，以及102年初起由五峰、尖石、竹東公所經營的偏遠地區免費接駁公車。經試營運多年後，截至106年11月止，共計有5條付費HTS快捷公車、3條付費觀光公車、5條免費醫療專車、7條免費竹北市民公車、2條免費竹科巡迴巴士、1條高鐵快捷公車等。

(六)主要觀光熱點與公共運輸系統已朝跨縣市整合服務路線班次

新竹縣民國101-106年年遊客數可達50萬以上景點，包含獅頭山風景區、內灣風景區、六福村、北埔老街等4處，主要位於台3沿線，其中前3處年遊客數更高達百萬以上。隨著客家文化、桐花、螢火蟲等體驗風潮興起，近5年內灣風景區遊客數一直維持在200萬人次以上/年，也帶動周邊北埔、峨眉等台3沿線景點的發展。目前縣內熱門景點雖均有提供公共運具路線班次服務，但除非大型活動期間有交通管制，整體而言，遊客仍偏好私人運具為主。

三、主要運輸走廊

根據運研所調查資料顯示，區內旅次占新竹生活圈總旅次 45%，其中以東區最高，占總區內旅次 33%、竹北市次之，占 21%，第三高為北區、占 14%，再其次為湖口、竹東、新豐等；區間旅次占總旅次 55%，其中以東區往返北區最高，占總區間旅次 23%、東區往返竹北市次之，占 8%，第三高為東區往返香山區，占 6%，再其次為竹北-北區、湖口-新豐、東區-竹東、竹北-湖口、竹北-新豐等。



資料來源：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分析，交通部運研所，民國 106 年 12 月。

圖 2-8 新竹生活圈旅次分布示意圖

柒、觀光遊憩

新竹縣觀光遊憩資源依國家公園法及觀光發展條例所劃定之區域，包含雪霸國家公園、獅頭山風景區、清泉風景特定區等。另依遊憩資源類型概分如下：

一、自然生態資源

新竹縣自然生態資源豐富，自臺灣海峽、沿海平原、丘陵台地至高山峻嶺，動植物及天然景點眾多，包括牛埔溪紅樹林景觀區、紅毛港生態遊憩區、馬武督探索森林、寶山生態農塘等，極適合從事生態旅遊。

二、人文古蹟資源

新竹縣歷史發展悠久，具有眾多豐富人文古蹟資源，如張學良故居、內灣車站、司馬庫斯聚落等均蘊含豐富的人文歷史與文化遊憩資源。其樁也包括歷史悠久之廟宇、教堂，如竹北天后宮、新埔褒忠亭義民廟、芎林代勸堂、清泉天主堂等地方信仰文化中心。

三、溫泉資源

以橫山鄉內灣、尖石鄉小錦屏、那羅、嘉樂與五峰鄉清泉為主要溫泉推廣區域，依據「臺灣溫泉露頭資源網」，新竹縣境內有 4 處溫泉露頭，其位置分佈在五峰鄉桃山村、尖石鄉梅花村及秀巒村。另依溫泉法核定之溫泉區為「清泉溫泉區」及「小錦屏溫泉區」

四、觀光遊憩設施

觀光遊憩設施係指遊客中心、美術館、展演中心、博物館、遊樂園、渡假村、文物館與展示館等場所。新竹縣境內設立之觀光遊憩設施包括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

第二節 發展預測

壹、人口預測及總量

一、民國 125 年人口推估總量

本計畫以民國 92 年至 107 年之全縣人口為基礎資料，並因應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以民國 125 年為計畫目標年，經趨勢預測法(包括指數成長、線性成長、對數成長及二次多項式成長法)，另參考竹縣區計(草案)都市階層建議表，分別以地方核心地區與非地方核心地區推估目標年計畫人口，詳表 2-13；此外，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2065 人口推計之相關參數趨勢，以世代生存法方式推估目標年計畫人口，詳表 2-14。綜上，推估目標年新竹縣之人口總量約介於 57.18 萬人至 77.11 萬人。

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之評估結果，另參考新竹縣近年來人口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之穩定趨勢，並考量新竹縣相關重大建設發展，未來人口成長應尚能維持既有動能不至產生負成長。爰此，本計畫建議參酌各推估結果，訂定新竹縣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數為 66 萬人。

表 2-13 新竹縣目標年計畫人口採趨勢預測推估綜理表

年度 (民國)	指數成長法		線性成長法		對數成長法		二次多項式成長法		乘冪成長法	
	R ² =0.98	R ² =0.96	R ² =0.98	R ² =0.97	R ² =0.94	R ² =0.82	R ² =0.99	R ² =0.98	R ² =0.95	R ² =0.83
	全縣不 分區推 估人口 數(人)	區分核心 與非核心 地區推估 人口數(人)	全縣不 分區推 估人口 數(人)	區分核心 與非核心 地區推估 人口數(人)	全縣不 分區推 估人口 數(人)	區分核心 與非核心 地區推估 人口數(人)	全縣不 分區推 估人口 數(人)	區分核心 與非核心 地區推估 人口數(人)	全縣不 分區推 估人口 數(人)	區分核心 與非核心 地區推估 人口數(人)
107(現況)	557,010									
108	570,150	595,535	567,703	567,703	548,095	548,092	559,319	559,319	549,040	549,502
109	577,264	604,553	574,025	574,026	550,225	550,222	562,682	562,683	551,361	551,932
110	584,466	613,721	580,348	580,349	552,239	552,236	565,717	565,718	553,566	554,246
115	621,850	661,905	611,962	611,963	560,943	560,940	575,959	575,962	561,426	564,411
120	661,625	714,254	643,576	643,578	567,993	567,990	577,981	577,985	571,113	572,847
125	703,944	771,141	675,190	675,192	573,920	573,916	571,783	571,789	577,857	580,08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表內所指核心地區及非核心地區之分類，係參考竹縣區計(草案)都市階層建議表之地方核心地區篩選條件：1.人口規模達 20~50 萬人。2.近十年人口成長趨勢達 10%以上。3.縣(市)行政中心所在地。4.重大建設投資地區並具發展潛力地區。並依前開條件篩選地方核心地區包含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鎮、新豐鄉、芎林鄉及寶山鄉，其餘皆屬非地方核心地區。

表 2-14 新竹縣目標年計畫人口採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人口級距/ 年度(民國)	107 (現況)	推估人口數(人)											
		112			117			122			125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0-4 歲	28,544	26,444	27,940	30,093	23,445	27,478	31,664	20,723	25,909	31,092	18,170	23,258	28,676
5-9 歲	31,748	28,316	28,316	28,322	26,103	27,579	29,837	23,022	26,983	31,364	20,286	25,362	30,773
10-14 歲	30,496	31,495	31,495	31,501	27,951	27,951	28,081	25,633	27,083	29,554	22,536	26,414	31,041
15-19 歲	34,499	30,253	30,253	30,259	31,088	31,089	31,233	27,447	27,448	27,814	25,092	26,512	29,250
20-24 歲	37,853	34,224	34,224	34,231	29,862	29,863	30,001	30,528	30,529	30,936	26,868	26,869	27,529
25-29 歲	36,511	37,551	37,551	37,558	33,782	33,783	33,940	29,324	29,325	29,716	29,884	29,885	30,619
30-34 歲	36,994	36,220	36,220	36,227	37,067	37,067	37,239	33,174	33,174	33,617	28,705	28,706	29,411
35-39 歲	50,013	36,699	36,699	36,706	35,753	35,753	35,919	36,399	36,399	36,885	32,473	32,475	33,272
40-44 歲	49,532	49,614	49,614	49,624	36,225	36,226	36,394	35,108	35,109	35,578	35,631	35,632	36,506
45-49 歲	44,374	49,137	49,137	49,147	48,974	48,974	49,202	35,573	35,573	36,048	34,367	34,369	35,212
50-54 歲	40,366	44,020	44,020	44,029	48,503	48,503	48,729	48,092	48,092	48,735	34,822	34,823	35,678
55-59 歲	37,402	40,044	40,044	40,052	43,452	43,452	43,654	47,629	47,630	48,266	47,077	47,078	48,234
60-64 歲	30,162	37,103	37,103	37,111	39,527	39,528	39,711	42,669	42,670	43,240	46,624	46,625	47,770
65-69 歲	22,874	29,921	29,921	29,927	36,625	36,625	36,795	38,815	38,816	39,334	41,769	41,770	42,795
70-74 歲	13,551	22,691	22,691	22,696	29,535	29,536	29,673	35,965	35,966	36,446	37,996	37,997	38,930
75-79 歲	13,553	13,443	13,443	13,446	22,399	22,399	22,503	29,003	29,004	29,391	35,206	35,207	36,071
80-84 歲	9,806	13,445	13,445	13,448	13,269	13,270	13,331	21,995	21,996	22,289	28,391	28,392	29,089
85-89 歲	5,740	9,728	9,728	9,730	13,271	13,272	13,333	13,030	13,031	13,205	21,531	21,532	22,060
90-94 歲	2,435	5,694	5,694	5,695	9,602	9,602	9,647	13,032	13,033	13,207	12,755	12,756	13,069
95-99 歲	488	2,416	2,416	2,416	5,621	5,621	5,647	9,429	9,429	9,555	12,757	12,758	13,071
100 歲以上	69	484	484	484	2,384	2,384	2,396	5,519	5,520	5,593	9,230	9,231	9,457
小計	-	578,940	580,436	582,701	594,441	599,954	608,931	602,112	612,717	631,866	602,171	617,651	648,513
社會增加 人數推估	-	4,063	4,278	20,053	4,348	4,990	19,440	4,645	5,875	19,451	4,814	6,587	19,264
總計	557,010	583,002	584,713	602,754	598,790	604,943	628,371	606,757	618,592	651,316	606,985	624,237	667,77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容受力推估

(一)居住容受力

新竹縣現況可居住用地包含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面積為 1,196.51 公頃，以及非都市土地的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扣除現況已作公共利用、水利利用及交通利用土地面積作為可供利用土地面積，前述可居住用地面積合計約 2,778.08 公頃。本計畫參考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以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平均 $60\text{m}^2/\text{人}$ ~ $70\text{m}^2/\text{人}$ 為居住水準，另參考一般市鎮之平均容積率採 180%~200% 計算；農村集居中心則採 150%~180%，故都市計畫區內之容積率採平均 180% 計算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採法定容積率為 240%，山坡地供建築使用之丙種建築用地採法定容積率為 120% 計算之，推估本縣現行可居住用地最大可容納人口為 683,018~734,297 人。

表 2-14 新竹縣居住容受力計算綜整表

項目		可供利用土地 面積(公頃)	容積率 (%)	可居住樓地板 面積(M ²)	可容納 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1,196.51	180%	21,537,180	307,674~358,953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462.89	240%	11,109,364	158,705
	乙種建築用地	194.07	240%	4,657,579	66,537
	丙種建築用地	875.59	120%	10,507,135	150,102
合計		2,729.06	-	47,811,258	683,018~734,297

註：可供利用土地面積係指該建築用地面積扣除現況已作公共利用、水利利用及交通利用土地面積。

(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新竹縣境內並無垃圾焚化廠，惟根據行政院環保署執行之廢棄物零掩埋中推動垃圾跨區處理之合作機制，縣內需焚化之垃圾主要仰賴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其共有 2 座焚化爐且垃圾焚化廠設計日焚化處理量為 900 公噸，另依民國 105 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828 公斤推估，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086,957 人 $[(900 \times 1,000) \div 0.828 = 1,086,957]$ 。

(三)民生供水容受力

新竹地區現況自來水供給約 61 萬噸/日。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以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推估，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2,440,000 人 $[610,000 \div 0.25 = 2,440,000]$ 。

綜上，經評估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數(66 萬人)，皆未超過居住容受力、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及民生供水容受力之服務人口上限。爰此，基於新竹縣近年來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之穩定趨勢，參酌前開指數成長法、線性成長法及二次多項式成長法之推估結果，並考量未來人口成長應尚能維持既有動能，故訂定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之計畫人口數為 66 萬人。

三、人口總量分派

(一)各行政區人口分派

經前述訂定計畫人口總量，本計畫遂參酌過去 15 年人口成長趨勢、未來城鄉發展模式之都市階層，分派各行政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數。為提升都市集約發展並有效吸納成長人口，建議以過去 15 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正成長之行政區(包括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及寶山鄉)為人口增量主要分派區位。

表 2-15 新竹縣各行政區人口分派綜理表

都市階層	行政區	107 年		115 年(區計草案分派)		125 年(本計畫分派)	
		人口數 (人)	比例 (%)	人口數 (人)	比例 (%)	人口數 (人)	比例 (%)
次要核心	竹北市	187,336	33.63	235,000	35.88	227,000	34.39
地方核心	竹東鎮	96,380	17.30	115,000	17.56	129,000	19.55
	新豐鄉	56,980	10.23	62,000	9.47	70,000	10.61
	湖口鄉	77,668	13.94	90,000	13.74	84,500	12.80
	小計	418,364	75.11	267,000	40.76	283,500	42.95
一般市鎮	寶山鄉	14,647	2.63	18,000	2.75	20,000	3.03
	芎林鄉	20,025	3.60	22,000	3.36	22,000	3.33
	新埔鎮	33,104	5.94	37,000	5.65	33,500	5.08
	關西鎮	28,537	5.12	32,000	4.89	32,000	4.85
	橫山鄉	12,942	2.32	14,000	2.14	13,000	1.97
	北埔鄉	9,335	1.68	10,000	1.53	9,000	1.36
	峨眉鄉	5,587	1.00	6,000	0.92	5,000	0.76
	尖石鄉	9,695	1.74	9,500	1.45	10,000	1.52
	五峰鄉	4,774	0.86	4,500	0.69	5,000	0.76
	小計	138,646	24.89	153,000	23.36	149,500	22.65
總計		557,010	100.00	655,000	100.00	660,000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104.11)及本計畫整理。

(二)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分派

本計畫參考現況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趨勢，並依據各都市計畫區近期公告發布實施之內容更新計畫人口，分派全縣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經分派後民國 125 年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數約為 18.775 萬人，依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之指導，未來住商用地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故餘 47.225 萬人口(66-18.775=47.225)分派至都市計畫區集約管理，並確實執行發展總量管控。爰此，本計畫訂定 125 年都市計畫區人口總量 47.225 萬

人、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總量 18.775 萬人，後續各都計區之計畫人口應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酌予核實檢討。

表 2-16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計畫地區 125 年人口分派綜理表

鄉鎮市	計畫人口(人)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人)			非都市計畫區人口(人)	都市化程度(%)
		名稱	現行	125 年		
竹北市	227,000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37,000	137,000	25,000	88.99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45,000	32,000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	33,000		
		小計	182,000	202,000		
竹東鎮	129,000	竹東都市計畫	67,000	67,000	13,000	89.92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21,000	26,0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	8,500	23,000		
		小計	96,500	116,000		
新埔鎮	33,500	新埔都市計畫	18,000	15,000	18,500	44.78
關西鎮	32,000	關西都市計畫	25,000	22,000	10,000	68.75
湖口鄉	84,500	湖口都市計畫	38,000	32,000	48,500	42.60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5,000	4,000		
		小計	43,000	36,000		
新豐鄉	70,000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22,000	24,000	22,000	68.57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8,000	8,000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草案)	-	16,000		
		小計	30,000	48,000		
芎林鄉	22,000	芎林都市計畫	9,000	9,000	12,000	45.45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草案)	-	1,000		
		小計	9,000	10,000		
橫山鄉	13,000	橫山都市計畫	6,000	6,000	7,000	46.15
北埔鄉	9,000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	10,000	6,000	3,500	66.67
寶山鄉	20,000	寶山都市計畫	5,000	6,000	10,000	50.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8,500	4,000		
		小計	13,500	10,000		
峨眉鄉	5,000	[無都計區]	-	-	5,000	-
尖石鄉	10,000	[無都計區]	-	-	10,000	-
五峰鄉	5,000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1,500	1,250	3,750	25.00
總計	660,000	-	426,000	472,250	187,750	71.55

註：1.都市化程度=(125 年都計區計畫人口÷125 年鄉鎮市計畫人口)×100%。

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之都市計畫人口合計 8,500 人，然因計畫書內未載明分別人口，故表內都市計畫現行人口雖分別載列，惟總計僅記列一次。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貳、居住用地需求

一、目標年都市計畫區居住需求推估

本案經參考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之居住水準($60\text{m}^2\sim 70\text{m}^2/\text{人}$)，並依據現行各都市計畫區細部計畫之住宅區估算，換算全縣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數約為 35.52 萬人，相較 125 年都計區計畫人口數 47.22 萬人，尚須容納之人口增量為 11.70 萬人。其中竹北市及竹東鎮之平均容積率採 180%~200% 計算；其餘鄉鎮則採 150%~180%，全縣都市計畫區(包含本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約尚需 395.67~449.94 公頃之居住用地。

表 2-17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分派綜理表

鄉鎮市	都市計畫區	125 年計畫人口(人)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人)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公頃)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37,000	117,911	19,089	60	57.27~63.63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32,000	31,844	156	65	0.51~0.56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33,000	--	33,000	65	107.25~119.17
	小計	202,000	149,755	52,245	--	165.03~183.36
竹東鎮	竹東都市計畫	67,000	65,198	1,802	65	5.86~6.51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26,000	14,246	11,754	65	38.20~42.4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	23,000	1,214	21,786	65	70.80~78.67
	小計	116,000	80,657	35,343	--	114.86~127.63
新埔鎮	新埔都市計畫	15,000	12,471	2,529	70	9.83~11.80
關西鎮	關西都市計畫	22,000	21,834	166	70	0.64~0.77
湖口鄉	湖口都市計畫	32,000	27,779	4,221	70	16.41~19.70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4,000	3,880	120	70	0.47~0.56
	小計	36,000	31,659	4,341	--	16.88~20.26
新豐鄉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24,000	17,598	6,402	70	24.90~29.88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8,000	5,842	2,158	70	8.39~10.07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草案)	16,000	11,000(註)	5,000	70	19.44~23.33

鄉鎮市	都市計畫區	125 年計畫人口(人)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人)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公頃)
	小計	48,000	34,440	13,560	--	52.73~63.28
芎林鄉	芎林都市計畫	9,000	7,593	1,407	70	5.47~6.56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草案)	1,000	--	1,000	70	3.89~4.67
	小計	10,000	7,593	2,407	--	9.36~11.23
橫山鄉	橫山都市計畫	6,000	6,242	--	70	--
寶山鄉	寶山都市計畫	6,000	3,200	2,800	70	10.89~13.0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4,000	530	3,470	70	13.49~16.19
	小計	10,000	3,730	6,270	--	24.38~29.26
北埔鄉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	6,000	6,107	--	70	--
峨眉鄉	無都計區	--	--	--	70	--
尖石鄉	無都計區	--	--	--	70	--
五峰鄉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1,250	747	503	70	1.96~2.35
總計	-	472,250	355,237	117,013	--	395.67~449.94

註: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草案)範圍內,現況屬鄉村區、開發許可住宅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約 57 公頃,依內政部提供人口點位資料概估其現況人口數約 11,000 人,不計入未來新增住宅用地估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目標年非都市計畫土地居住需求推估

依據技術報告第三章第一節新竹縣各鄉鎮非都市計畫區 125 年計畫人口分派結果及 107 年 6 月非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即 107 年 6 月各鄉鎮市現況人口扣除 107 年 6 月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顯示本案未來非都市計畫區將透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引導部分非都市計畫區人口朝都市畫集約管理,而非都市計畫區以發展總量控管模式以不新增居住用地為原則,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8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分派綜理表

鄉鎮市	107 年 6 月非都市計畫土地現況人口(人)	調整過程		125 年非都市計畫土地計畫人口(人)
		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	107 年 6 月土地現況人口(人)	
竹北市	30,336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劃入都計區	8,000	25,000
竹東鎮	17,794			13,000
新埔鎮	23,920			18,500
關西鎮	14,171			10,000

鄉鎮市	107 年 6 月非都市計畫土地現況人口(人)	調整過程		125 年非都市計畫土地計畫人口(人)
		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	107 年 6 月土地現況人口(人)	
湖口鄉	51,614			48,500
新豐鄉	33,706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草案)劃入都計區	11,000	22,000
芎林鄉	14,607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草案)劃入都計區	600	12,000
橫山鄉	10,406			7,000
寶山鄉	10,309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草案)劃入都計區	100	10,000
北埔鄉	3,361			3,000
峨眉鄉	5,367			5,000
尖石鄉	9,815			10,000
五峰鄉	3,985			3,750
總計	229,391		19,700	187,75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參、產業發展需求

一、二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一)工業區、產業園區

1.用地增量需求推估

參酌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6 次研商會議(107 年 8 月 8 日)經濟部指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建議以實質產值方式推估，本縣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依 90、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成果生產總額統計資料，採對數預測推估 106 年、125 年生產總額，另依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土地使用面積，換算 90、95 年每公頃實質產值，100-125 年以平均值反推 100-125 年土地使用面積 1,752~2,739 公頃，其中 106 年土地使用面積 2,222 公頃、125 年 2,739 公頃，故 106-125 年用地需求增量為 517 公頃。

表 2-19 新竹縣合法廠商擴廠用地需求分配表

年度	生產總額(萬元) A(註 1)	單位面積實質產值(萬元/公頃) B(註 2)	土地使用面積(公頃) C=A/B(註 2)
90	40,057,499	43,594	919
95	57,527,556	31,169	1,846
100	65,475,902	平均值 37,381	1,752
105	83,010,876		2,221
106	83,052,536		2,222
125	102,383,246		2,739
106-125 年增量			517

註：1.參酌 90、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成果生產總額統計資料，採對數預測推估 106 年、125 年生產總額。

2.參酌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土地使用面積，換算 90 年每公頃實質產值 43,594 萬元、95 年每公頃實質產值 31,169 萬元，100-125 年以平均值 37,381 萬元，反推 100-125 年土地使用面積 1,752~2,739 公頃。

2.供需檢討分析

參酌「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新竹縣政府，109 年 1 月)」，未來新竹縣產業用地發展策略如下：

- (1)優先引導廠商至既有之報編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進駐。
- (2)除前述既有之報編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外，已開發且具經濟規模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優先保留，持續供產業發展利用。
- (3)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在滿足本縣及各都市階層工業區需求總量前提下，以及符合工業區變更定位、目標、方向及轉型策略與工業區個別開發指導原則，方得因應整體空間結構趨勢，適度檢討變更。

新竹縣既有可供產業發展用地：

- (1)就已整體規劃之報編工業區，尚未利用為鳳山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之 9.14 公頃，以及獎投工業區 17.13 公頃，面積合計 26.27 公頃。
- (2)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土地面積計 195.01 公頃。

上述供給量 221.28(26.27+195.01)公頃全數供目標年用地需求面積 517 公頃使用後，尚餘 295.72 公頃之需求，未來可透過新設產業用地(如產業創新條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工業區辦理毗鄰擴廠等方式，予以因應。

(二)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用地需求

依據新竹縣政府民國 108 年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辦理成果，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所需用地面積為 39.12 公頃。

(三)科學園區用地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包含創新研發專區、半導體儲備生產用地、鄰近具支援產業發展潛力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智慧生醫(含醫材)、AI 機器人(無人載具)、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試驗場域及儲備未來新興產業用地等，並以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目前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之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面積約 33 公頃，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將引進高科技相關產業及積體電路上下游產業，以提供積體電路產業之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用地。此外，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面積約 91 公頃，部分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範圍內，部分屬非都市土地地區並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預計引進高科技相關產業及半導體上下游產業，以提供半導體先進製程之量產用地。

二、三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未來新竹縣未來在三級產業之佈局上，除延續既有之服務業成長需求，另依據新竹縣空間定位與優勢，將中央及地方積極推動之產業政策重點，包含國發會「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五+二產業創新之「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新農業」；「新竹縣產業發展政策」指認新竹縣五大主軸產業，包含「生技醫療」、「綠能光電」、「文化創意」、「觀光旅遊」、「精緻農業」，作為後續產業推動重點項目。

另依據「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新竹縣政府，105 年 11 月)預測新竹縣服務業用地於 105-115 年需求增量為 200.58 公頃，其預測方式，係指出新竹縣應著重發展之商業及服務業(簡稱為優勢產業，包含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後，以其民國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土地使用面積推估。

考量前開優勢產業亦屬中央及地方積極推動之產業政策重點衍生之相關或支援服務業，故比照「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之推估模式。依據優勢產業民國 90、95 年土地使用面積分別為 853.42 公頃、1,008.61 公頃，據以推估 106 年用地需求介於 1,174.72-1,350.00 公頃、125 年用地需求約介於 1,318.99-1,939.72 公頃，故 106-125 年約增加 144.27-589.72 公頃，以均值計算，106-125 年增量約 367.00 公頃。

表 2-20 新竹縣服務業用地需求推估表(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推估)

年度	用地面積(公頃)		
90	853.42		
95	1,008.61		
預測方法	線性預測	對數預測	乘冪
100	1,163.77	1,099.39	1,112.11
105	1,318.96	1,163.80	1,191.95
106	1,350.00	1,174.72	1,206.05
110	1,474.15	1,213.76	1,257.81
115	1,629.34	1,254.58	1,314.31
120	1,784.53	1,289.09	1,364.05
125	1,939.72	1,318.99	1,408.66
106-125 年增量	589.72	144.27	202.61
106-125 年增量平均值	367.00		

註：因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未有土地面積之統計，故以 90、95 年二年度推估。

資料來源：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供需檢討部分，服務業有垂直混合使用之特性，假設未來服務業供給方式為以下兩項，面積合計 127.45 公頃。

- (1)都市計畫商業區尚未利用土地：新竹縣都市計畫商業區計畫面積 149.38 公頃，發展率 73.20%，故尚有約 40.03 公頃土地尚未利用。
- (2)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及類似性質分區：依前述二級產業用地供需檢討 2.都市計畫工業區全數供增量使用後，尚有未利用土地約 146.93 公頃，得檢討轉型變更為商業區及類似性質分區，以公共設施及代用地 40.5%推估，實際可供服務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為 87.42 公頃($146.93 \times (100\% - 40.5\%)$)。

綜上，尚有增設 239.55 公頃($367.00 - 127.45$)土地供服務業進駐使用之需求。

肆、公共設施發展需求

新竹縣下轄鄉鎮市區共計 13 處，幅員廣闊，且非屬單一核心之發展模式。依城鄉發展空間結構，本縣以竹北市、竹東鎮為地方中心，其餘鄉鎮則屬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中心。再依各都市階層之功能區分，規劃不同的服務基礎設施。

一、休憩設施

(一)運動休閒設施

1.運動場館

本縣已設置縣立體育場及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屬區域性公設及地方性公設，以全縣為服務範圍。竹北國民運動中心申請建設時，係經教育部體育署參考竹北市及周邊地區服務人口業達標準始准興闢。考量竹東鎮亦為本縣地方中心，惟目前人口數尚未達標準，如需設置新國民運動中心，須由本縣自行籌措經費興闢。

2.都市計畫地區遊憩設施用地概況

本縣都市計畫地區劃設遊憩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等用地)面積共計 260.33 公頃，現況土地取得率約 52.02%、開闢率約 45.81%，依規劃情形(即計畫面積/計畫人口)計算每人享有遊憩設施用地約 6.20 平方公尺/人，均高於北部區域整體服務水準。

二、水資源回收設施

依 91 年 11 月 12 日「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相關參數及計算公式座談會」共識之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處理率計算方式，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北部區域整體污水處理率介於 64.52%至 100.00%，而本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88.19%；惟依「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計畫」計算方式，則北部區域整體污水處理率介於 44.20%至 81.07%，本縣整體污水處理率則為 64.60%，高於全國整體普及率及接管率。

三、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廢棄物處理率分析

依近 10 年本縣各種垃圾處理方式分析，可知本縣垃圾處理以焚化及再利用為主，本縣積極實施垃圾資源回收處理作業，平均垃圾妥善處理率亦將近達到 100%，垃圾清運量逐年降低。自民國 98 年開始，鄉鎮市幾乎不再以掩埋方式處理，故初步建議本縣應無增設垃圾掩埋場之需求。

(二)跨區垃圾焚化處理情形

新竹縣境內並無垃圾焚化廠，惟根據行政院環保署執行之廢棄物零掩埋中推動垃圾跨區處理之合作機制指出，對未興建焚化處理廠之縣市垃圾送往鄰近焚化廠處理，減少掩埋比例，新竹縣即為目前落實垃圾跨區處理之地區，縣內需焚化之垃圾主要仰賴新竹市垃圾焚化廠，依該焚化廠規劃服務區域包含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及新埔鎮等 5 鄉鎮市等，民國 105 年焚化處理量為 249,340.78 公噸(平均每日焚化處理量為 683.13 公噸)，尚可符合每日設計處理量約為 900 公噸，以現有焚化爐處理能力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

四、下水道設施

(一)雨水下水道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5 年底新竹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12,317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約 147,529 公里；已建設幹線長度約 116.64 公里，實施率約為 79.09%，高於周邊包括桃園市、新竹市等其他縣市，亦高於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2.48%)。惟因都市發展迅速或因氣候變遷等因素，導致瞬間降雨量驟增，既有雨水下水道往往未能容納，或因年久未疏濬阻塞而功能不佳，應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疏濬清淤、改善工程，以確保排水斷面暢通維持雨水下水道設施之運作正常，避免都市水患發生。

(二)污水下水道

新竹縣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以及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別於 98 年 6 月以及 99 年 1 月進入運轉階段，係為新竹縣重要之生活污水處理廠，兩處水資源回收中心全期完工後，每日分別可處理 60,000 噸以及 21,000 噸的生活污水，未來竹北地區民眾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將可經二級生物處理後排入鳳山溪；而竹東地區民眾所產生之生活污水，也可透過二級生物處理後排入頭前溪，對於提昇新竹縣竹北、竹東地區生活水準及改善頭前溪、

鳳山溪之河川水質有立即之功效。除此，本縣也加強進行北埔鄉、芎林鄉、橫山鄉、湖口鄉、新埔鎮、新豐鄉及寶山鄉等地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加速全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推動，以解決污水排放問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透過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水質，並促進水域生態環境之更生。

五、長照設施

長期照護不僅於機構之安置，尚有日托、日照、家托等等，目前機構安置人數雖只有 1,239 人，惟涉及各種使用樣態之人數仍不少。

由現況需求入住率為七成左右顯示老人安置機構仍是充足的，故未來新設置之社會福利設施希望為可服務各年齡層及新住民之綜合性大樓，包含休憩、學習、社交等功能。

目前新竹縣社會福利設施主要集中於竹北，包含暨有之身障中心、婦幼館，以及未來規劃興建之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惟考量福利需求應有可及性及可近性，建議可於竹東建設一處社會福利綜合館，提供除照護弱勢族群所需服務，亦可劃設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親子館、兒童遊樂設施等。

六、教育設施

經檢核目標年 125 年新竹縣現行都市計畫地區、新訂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等之計畫人口分派情形，則現行都市計畫地區之國中、小校地面積需求為 20.15 公頃及 33.44 公頃、新訂都市計畫地區需求為 1.88 公頃及 3.13 公頃、其餘非都市土地之校地需求為 18.33 公頃及 36.26 公頃，故本縣 125 年國中、國小用地校地面積需求為 40.37 公頃、72.84 公頃。

本縣國民中學、小學分別有 35 所及 86 所，其中 13 所屬偏遠國中、16 所屬偏遠國小、4 所屬特偏國小，考量「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未參酌城鄉資源及設校規模差距等因素，規範特殊屬性學校之相關基準，國中小用地設校及面積供需檢討，仍應依教育主管機關所訂計畫據以執行。依本府教育處檢討規劃情形，未來本縣除二重國中有擴大及智慧園區新設文中用地需求外，新豐鄉刻正評估考量增設松林國中，其餘無增設國中、小用地之需求。

七、醫療設施

(一)全縣性醫療資源檢討

依本縣衛生局 107 年 10 月提供檢討分析，本縣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共 1,897 床。其中目前已開放 869 床，故現況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15.74 床；未來若 1,897 床全部開放，則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34.36 床，與醫療網每萬人 35 床之目標相近。

新竹縣境內目前尚無醫學研究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境內公私立醫療院所共計 384 家，其中醫院共計 9 家(依醫療層級劃分包括區域教學醫院 1 家、地區教學醫院 2 家及地區醫院 6 家)，其中屬急救責任醫院有 4 家；診所共計 375 家，其中診所家數排名依序為竹北市(172 家)、竹東鎮(80 家)、湖口鄉(44 家)、新豐鄉(29 家)、關西鎮(20 家)、新埔鎮(16 家)，醫院及診所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區，其他鄉鎮(市)診所數皆不及 10 家。

(二)醫療次區域醫療資源檢討

本縣醫療設施資源劃分為竹北次區域(含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竹東次區域(含其餘 9 鄉鎮)。其中竹北次區域許可數為 1,527 床，目前已開放 542 床，故現況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15.50 床；未來若 1,527 床全部開放，則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43.67 床，故竹北次區域依許可數全部開放即符合醫療網每萬人 35 床之目標。竹東次區域許可數為 370 床，目前已開放 327 床，故現況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16.51 床；未來若 370 床全部開放，則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18.27 床，故竹東次區域醫療資源較為不足，尚需許可 339 床，始符醫療網每萬人 35 床之目標。

(三)山地鄉醫療服務狀況檢討分析

本縣山地鄉(含五峰鄉、尖石鄉)醫療資源不足，現況醫療服務係由衛生所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計畫)，及結合其他醫院共同提供固定門診、專科門診、巡迴醫療、到宅醫療等相關服務。

(四)緊急醫療資源服務現況

為全面強化本縣緊急醫療照護能力，建構完整之急重症醫療照護網絡，使本縣縣民獲得更完善的醫療照護，本縣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105 年至 108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獎勵服務計畫」，目前本縣 4 家急救責任醫院均已通過衛生福利部補助審核，包括東元綜合醫院、臺大醫院竹東分院、湖口仁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等。

(五)醫療資源主管機關未來發展構想

我國醫療網計畫目前已進行至第 8 期，主要補助內容為醫療品質提升，並無建置醫院之補助。考量本縣現況醫療資源配置差異，未來如有設置醫院計畫，建議應設置於竹東次區域，即竹東鎮、關西鎮、北埔鄉、峨眉鄉、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寶山鄉、五峰鄉等地區。

八、殯葬設施

(一)本縣火化場設置概況及供需情形

本縣轄內現況設置 2 座火化場(竹東鎮立火化場及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昇館)，各設置 3 座火化爐具，每年可提供之最大服務量能共計 17,520 具，本縣 106 年死亡人口為 3,641 人(本縣 106 年火化數共 2,233 具屍體，竹東鎮火化場 106 年火化數共 1,849 具屍體，新竹長生天羽昇館 106 年火化數共 384 具屍體)，因此現有火化場提供之服務量能尚可滿足現況需求。

(二)本縣殯儀館設置概況及供需情形

本縣現況設置殯儀館 1 處，為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殯儀會館)，另外竹東鎮公所興建之竹東鎮生命禮儀館(殯儀館)及關西鎮公所興建之第一示範公墓禮廳靈堂業於 107 年底完工落成，預計於 108 年啟用營運，上述設施共規劃設置 19 間禮廳及 29 間靈堂，俟相關殯葬設施啟用營運後，將可改善本縣殯葬環境，提供足夠服務量能，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九、水資源供應設施

(一)需求面分析

本計畫預測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為 118 萬人(新竹市 52 萬人，新竹縣 66 萬人)，預計新增 295.72 公頃之產業用地(皆為新竹縣增加)，爰本計畫推估新竹地區用水需求說明如下：

1.生活用水量

依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人口數為 107 萬人，生活用水量為 33.80 萬噸/日。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為 66 萬人，參考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 52 萬人，可知 125 年新竹地區計畫人口數為 118 萬人，較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多出 11 萬人。本計畫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則推估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額外新增之生活用水量為 2.75 萬噸/日，加計後新竹地區民國 125 年生活用水量約 36.55 萬噸/日。

2.工業用水量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產業用水量約 33.90 萬噸/日。依據新竹地區未來將增加 295.72 公頃之產業用地(皆為新竹縣增加)，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訂頒之「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產業單位用水量及引入產業別，新竹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之平均每單位產業用水量約 101CMD/公頃，另加計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之新竹科園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及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二期擴建計畫，其平均日用水量分別為 2.50 萬噸/日(第一期核定量)、12 萬噸/日(第二期推估量)，則目標年 125 年新竹地區工業用水量推估為 51.39 萬噸/日。

3.總需水量

依據本計畫推估成果，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需水量合計約 87.94 萬噸/日。

(二)供需綜合分析

新竹地區現況自來水供給約 61 萬噸/日，依 107 年 5 月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相關供水改善措施，如加計「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20 萬噸/日)(108 年 6 月動工、110 年 6 月通水)，則可供水量將提升至 81 萬噸/日。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新竹地區用水需求量推估為 87.94 萬噸/日，故目標年將短缺 6.94 萬噸/日。

惟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相關會議表示，因應「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除前述供水改善措施外，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業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供水量 25 萬噸/日)及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壹、人口與住宅問題

課 題：如何落實都市成長管理與集約發展

說 明：

-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之指導，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未來城鄉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區域範圍為主，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
- 2.新竹縣 107 年全縣人口數約 55.70 萬人，本計畫訂定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數 66 萬人，經分派後民國 125 年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數為 20.47 萬人、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為 45.53 萬人。
- 3.檢視新竹縣各行政區之總人口數與都市計畫人口數之關係，以竹北市、竹東鎮為都市化人口集中程度較高之市鎮。

對 策：

- 1.為落實總量管控原則，建議後續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時，參照表 3-1-3 分派之 125 年計畫區人口數，依據各區之居住面積水準、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數，推估可新劃設之住宅區建地總量，以利合理分派住宅區建地需求總量。
- 2.非都市土地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維持既有發展量，以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並維持自然涵養能力，不宜同意個案申請住宅社區開發，但為改善鄉村或農村社區環境或申請社會住宅，不在此限。
- 3.都市計畫區如確有新增住宅之需求，且因該計畫區都市發展率已近飽和，在符合新竹縣宜維護之農地資源總量前提下，得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
- 4.如係配合既定執行政策、重大建設計畫之需求調整土地使用計畫，或因應人口密集地區新訂或擴大之都市計畫區，得保留其劃設住宅區之彈性空間。

貳、土地使用與城鄉發展問題

課題一：新竹地區水源供需課題

說明：新竹地區現況自來水供給約 61 萬噸/日，另 125 年需求量推估為 87.94 萬噸/日，故目標年將短缺 26.94 萬噸/日。

對策：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107 年 5 月「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及水利署於相關會議提供資料，有關新竹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如下：

- 1.節約用水：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4 公升，將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水源管理、強制省水器材、使用再生水等民生及產業用水各項節水措施。
- 2.有效管理：新竹地區 103 年自來水管線系統漏水率約 15.4%，將持續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提高水源利用效率，並以 109 年底降至 13.01%為目標。
- 3.彈性調度：新竹地區水源現況可配合桃園增加支援新竹幹管計畫及苗栗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管線系統，進行彈性調度支援。為充分利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計畫功能，將在確保雙北地區有足夠備用水源量前提下，再檢討提升雙北區域內水源往桃竹地區調度之能力。該計畫「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將供應每日 20 萬噸(108 年 6 月動工、110 年 6 月通水)，則可供水量將提升至 81 萬噸/日，故目標年用水短缺量將減至 6.94 萬噸/日。
- 4.多元開發：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 5.參考 107 年 9 月 28 日召開「新竹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第 10 次工作會議(機關協調議題)」有關水資源供需檢討議題，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代表均表示，因應「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供水量 25 萬噸/日)，未來均可因應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之課題。

課題二：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

說明：依「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計畫」計算方式，新竹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4.60%，污水處理戶數合計 145,493 戶，污水處理率與北部區域其他縣市相比，低於臺北市之 81.07%及新北市之 78.45%，整體來說高於全國平均值 53.35%。惟考量污水對於環境衛生及河川水質之影響，仍建議應積極提升污水處理率，尤其境內偏遠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應更加積極。

對策：

- 1.本縣已完成竹北、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置，其配合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皆已完成第一期建設計畫，俟全區完工後，每日分別可處理 60,000 噸以及 21,000 噸的生活污水。現況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日處理量已達設計處理量之 7 成、竹東則達 5 成，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應加速辦理竹北第二、三期及竹東第二期系統擴建計畫。
- 2.本縣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北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皆已完成系統規劃，其中竹北市、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後期計畫及新豐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列入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至 109 年)。
- 3.本縣未列入第五期計畫之其他鄉鎮，後續仍應積極爭取加速開闢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或研議跨區納管之整合規劃。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等則建議朝向規劃設置小型污水處理或生態池等設施，作為替代方案。

課題三：提升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提升整體防洪效能

說明：

- 1.新竹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12,317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約 147.52 公里；已建設長度約 116.64 公里，實施率約為 79.07%，高於全國整體實施率 72.48%。
- 2.新竹縣各鄉鎮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現況差異甚大，其中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之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等地區現況下水道建設情形較為良好，其餘鄉鎮例如峨眉鄉、五峰鄉、尖石鄉等地區之實施率卻不到 15%。

對策：

- 1.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北埔鄉、寶山鄉皆已核定雨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新埔鎮、關西鎮刻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其中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雨水下水道工程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排水改善工程預算補助辦理，其餘尚未辦理完竣之地區亦應積極爭取加速下水道興闢工程，或優先辦理局部地區改善工程或應急設施工程。

- 2.除考量前述聚落地區排水防洪建設外，應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釐清真正有效的治理策略，結合河川水系、區域排水、農田排水、事業性海堤，並應考量最上游國有林治理及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策略一併著手，以利整理防洪效能之提升。

參、交通運輸發展

課 題：新竹縣、市間旅次需求高，但通、勤學旅次高度倚賴汽機車，如何降低頭前溪兩岸重大開發對現況與未來道路瓶頸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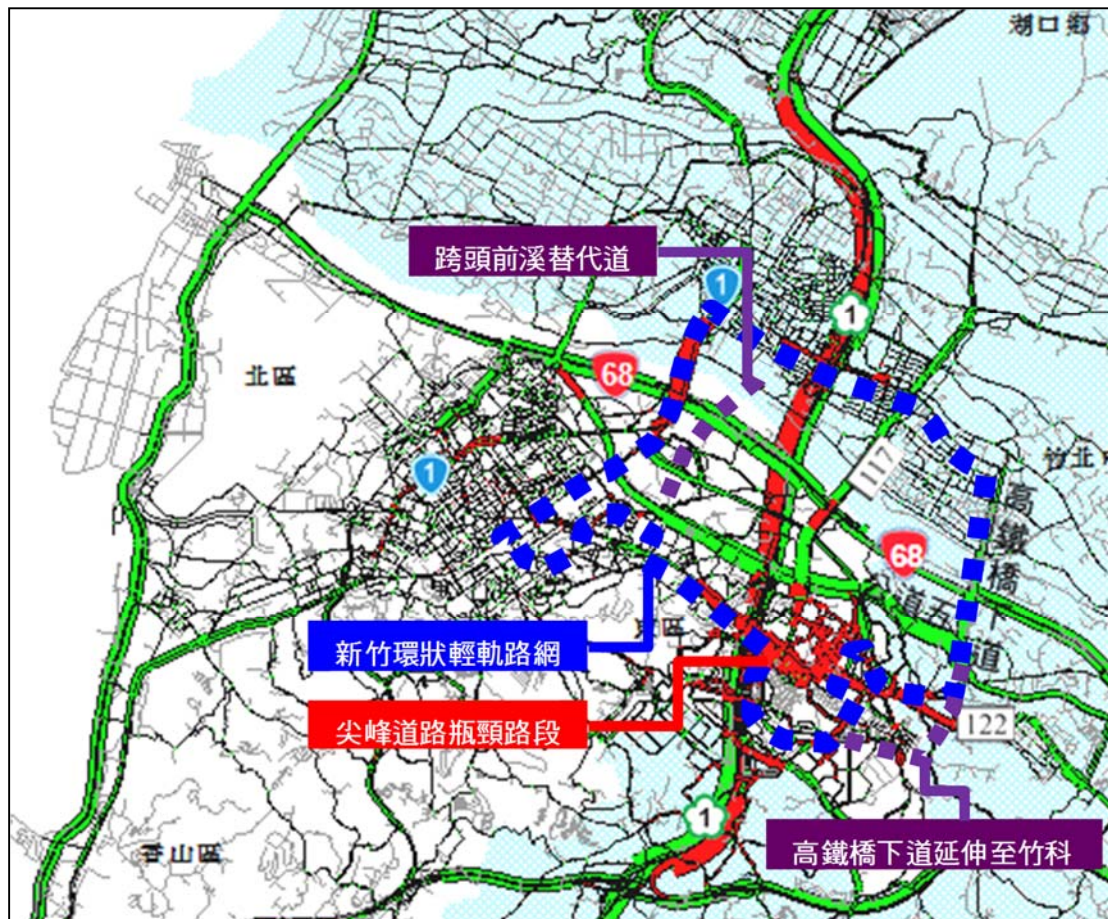
說 明：

- 1.根據交通部連續 8 年調查，竹縣、市到外縣市外出旅次占二~三成以上，縣市排名均在前 5 高，跨縣市外出旅次中，竹縣(市)有七成以上到竹市(縣)通勤、學，顯示兩縣市互動緊密，已明顯形成一都會生活圈，且新竹縣市居民均高度偏好私人運具，使用率均高達八成以上，兩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均不及 10%，難以改善道路壅塞。
- 2.新竹都會區道路瓶頸長期均發生在國道 1 號、台 1 線、縣道 117、122 線等跨縣市交界處平日晨、昏峰時段，均為進出科園、交清大、高快速道路交流道聯絡道、新竹-竹北、竹東兩大運輸走廊的主要幹道。此廊道雖已提供至少 10 條以上付(免)費公車、但因班次不多、或路線彎繞、需轉乘、或因塞車車程時間倍增、不準點，整體搭乘率不高。
- 3.近 10 年已完成公道五西、東延、南寮竹東快道、增設 5 處國道交流道、慈雲路高架接園區一路、國道 1 號新竹-竹北段平假日晨昏峰開放單向路肩、高鐵橋下道路南延至公道五、寶山路調撥車道智慧交控、區域交控中心雲端化等，但仍無法為惡化的交通解套。

對 策：

- 1.首重釐清道路交通瓶頸成因，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徵收抗爭少的智慧交通工程、號誌連鎖、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等進行改善。

- 2.如經評估需要興建道路，應有效整合(跨縣市)不同路段(口)銜接，以避免形成新瓶頸，如跨頭前溪替代道接公道五、台 1 替代道匯入台 1 線處、台 1 替代道與縣道 118、光明六路-西濱快道新闢道路等；或整體考量環狀輕軌路網，興建道路宜預留必要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
- 3.頭前溪跨縣市兩岸應專案辦理整體交通容受力影響評估，提出合理開發量體與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與綠色運輸改善配套(如環狀輕軌路網)，以大幅提升交通容受力，避免開發衍生車流癱瘓地區交通。
- 4.密切關注智慧化交通管理、自動駕駛無人(公)車、無人機等智慧科技運輸的發展應用，及其對瓶頸路段改善、對道路路權分配等實質影響。



註：紅實線路段表示因應新竹縣市頭前溪兩岸等新開發區，未來可能的道路瓶頸路段；藍虛線為 106 年公告招標的新竹環狀輕軌路網，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紫虛線為新闢道路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115 年預測結果與相關重大交通建設路網繪製。

圖 2-9 新竹縣、市未來主要交通瓶頸與周邊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關係示意圖

肆、農地資源發展

課題一：現況農地使用情形破碎，且非農業使用零散分布，農地轉用與違規使用，影響農地存量及生產環境

說明：

- 1.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資料顯示新竹縣以低完整度(占總網格數之 45.7)最多，高完整度(占總網格數之 38.3%)次之，中完整度(占總網格數之 16.1%)最少，顯示現存之農地其農業使用完整度呈現穿孔、破碎及切割情形。
- 2.另依據新竹縣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已列管中案件共計 342 處，大多位於非都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廠地面積共 39.12 公頃，使用業別包含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與農地生產環境不相容，進而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

對策：

- 1.為確保糧食生產安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農地農用為原則，周邊土地使用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兼顧區位合理性及其環境敏感特性。農政資源之挹注以農業發展地區為優先考量，並選擇面積完整且農業使用比例高之地區為主要發展地區，維護大規模農業經營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應作為農地資源優先投入地區，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
- 2.為促進農業生產經濟、維護糧食安全，經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範圍內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範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應維護其完善之農業生產環境，採取嚴格之環境管制，避免各種可能汙染之行為。
- 3.針對農地違規使用、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應明確訂定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遏止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用水安全與土壤潔淨，以建構農地使用秩序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未登記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鄰近閒置工業區集中設廠管理，若須就地合法化應避免土地位於優良農地及其周邊，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若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之規模，則可考量土地使用調整之合理性。

課題二：確保優良農地生產環境，加強投入農業生產資源

說明：

基於確保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農地並避免零星發展，對於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區，即為非山坡地範圍之優良農地，應優先予以保護維持其糧食安全功能，以維護本縣農地生產環境及農業永續發展。

對策：

農業輔導資源方面，優先投入優良農地之生產，如農業機械及資材補助、病蟲害共同防治、栽培技術指導及品牌共同行銷推廣等計畫，發揮優良農地生產環境優勢，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另外，加強宣導青年農民加入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擴大承租面積，提高農業經營規模及效益，目前全縣已推動擴大承租面積達 610 公頃，擴大種植作物以水稻為主，亦有雜糧類及果樹類。

伍、產業發展

課題一：產業用地需求大於供給，供需失衡，應建立新設產業用地區位劃設原則

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有關產業用地需求、產業發展區位、製造業發展區位、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指導說明如下：

1.產業用地需求

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說明如下：

- (1)全國之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以實質產值方式推估新竹縣 106-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為 517 公頃，扣除已整體規劃之報編工業區、獎投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土地 221.28 公頃後，尚有增設產業用地 295.72 公頃之需求。
- (2)依據新竹縣政府民國 108 年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辦理成果，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所需用地面積為 39.12 公頃。
- (3)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新竹縣目前已底定之計畫為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之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面積約 33 公頃，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

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此外，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面積約91公頃，部分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部分屬非都市土地地區並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

2. 產業發展區位

- (1)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3)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4)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
- (5)避免造成蛙躍發展情形。
- (6)未來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並充分、有效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如有擴充需求將以既有科學工業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並以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3.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1)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 (2)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 (3)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對 策：

- 1.因應新竹縣125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及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所需用地，本計畫將參酌空間發展策略及中央、地方產業發展政策，保留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指認未來新竹縣產業用地區位，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之指導，訂定本計畫產業用地發展順序，擬優先利用既有之產業用地後，再藉由新設產業用地

劃設區位原則之訂定，透過新設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供產業進駐，以補足新竹縣產業發展需求。

- 2.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用地需求，應以其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進行評估，且後續將與竹科管理局協商，確認整體空間需求佈局。
- 3.考量新竹縣未來之產業用地需求，應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提升因應產業變遷之彈性。

課題二：既有工業區改善與再利用

說明：

- 1.新竹縣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大早工業區、內立工業區、新豐中崙段湖口汶山段工業區、五華工業區、北埔工業區)共計 5 處，面積合計 122 公頃，使用率約 86%。
- 2.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多為廠商自行購地設廠，因土地未完全整合、公共設施未開闢或劃設不足等因素，導致使用率偏低。為促進產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新竹縣政府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4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新竹縣政府強化芎林鄉五華工業區及新埔鎮內立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計畫」、「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等 2 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為促進都市再生，提升都市競爭力，對於老舊工業區之基盤設施老舊或供給不足，應進行維護改善或新(整)建，藉以改善工業區環境，形塑整體園區意象，以提升服務機能，提高產業進駐率。

對策：

- 1.透過老舊工業區更新改善工程(包括道路、排水側溝更新改善、污水處理設施、新建服務中心等)改善地區基盤設施，並加速辦理道路開闢及拓寬之作業，完善工業區所需之公共設施，以提供廠商更優質之生產環境、滿足區域性產業之空間發展需求，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 2.藉由入口意象改善、指標系統改善、照明及監視系統改善、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公共空間綠美化等措施，提升工業區形象、改善環境景觀意象，以利於行銷工業區閒置用地及環境監測作業。
- 3.此外，「新竹環狀輕軌及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及「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皆為已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其中新竹環狀輕軌將整合既有軌道運輸路網與周邊生產生活機能區，有助於促進區域發展平衡，五華工業區及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

將提供科學園區相關產業或中下游廠商進駐，改善新竹縣產業用地不足之情況，同時由「台元科技園區」、「新竹工業區」、「科學園區第三期開發計畫」及「科園寶山都市計畫工業區」作為科技產業走廊之核心，將建構新竹縣完整之產業供應鏈。

課題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

說明：

- 1.目前新竹縣政府劃定經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為 1 處，位於新豐鄉，面積約 3.36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另新竹縣未登記工廠約 342 家，面積合計約 39.12 公頃，主要集中於竹北市、湖口鄉及新豐鄉，多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木竹製品製造業為主。
-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有關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說明如下：
 -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 (2)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應輔導轉型或遷廠。
 - (3)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A.屬聚集達一定規模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未登記工廠聚落，且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B.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用地供給情形，及是否符合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 C.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
 - D.土地開發需依循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或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E.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並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原使用地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對 策：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包含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並擬定新竹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另可建置工業用地資訊平台並促進供需媒合，提供工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以提升閒置工業用地媒合效能。

2.強化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與遷廠

考量新竹縣整體產業空間布局、環境敏感區域、產業類型、及現地農業用地污染破壞程度等，再行規劃產業園區新設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進駐設廠，強化對轄內工廠之管理。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措施優先輔導：

- (1)輔導轉型：轉導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 (2)輔導遷廠：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應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例如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積極輔導轉型或遷移至閒置的可設廠工業用地。

3.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1)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優先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 (2)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 (3)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應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如屬上述區位者，應優先朝輔導轉型成與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

(4)土地開發方式：

- A.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不符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應先依法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程序後始得為之。
- B.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維護)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C.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應符合前述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

4.持續積極輔導特定地區用地變更

公告為特定地區部份應積極輔導其用地變更相關程序，包括都市計畫地區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透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6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相關法令辦理變更；非都市土地部份除應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外，另透過「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農業發展條例」辦理用地合法化。

5.強制拆除屬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增建之違章工廠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指導，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政府業已優先就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執行相關措施，爰有關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陸、環境保育、海洋資源及防災

課題一：新竹縣易受颱風災害侵襲，且常因此併發如土石流、山崩，都市洪患等複合型災害，故後續是否可透過土地管制、國土復育等方式來降低災損及提升全縣韌性為重要課題

說 明：

新竹縣既有都市計畫地區或人口稠密地區(新豐、竹北、竹東、新埔)因地勢低平多屬淹水潛勢地區，全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77 條(106 年水保局調查資料)，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面積約為 153.50 平方公里，占全縣市面積之 10.02%，其中本縣僅新豐鄉沒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調所 104 年調查資料)。鑒於過往颱風侵襲時常造成本縣山崩、土石流及都

市洪患，故應研擬都市防災相關策略並評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之必要性、急迫性與可行性。

對 策：

- 1.應積極推動耐風災與水災等土地規劃使用策略，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以期在災前、災中、災後可有一系列的防災措施，提升環境韌性並降低複合型災害的發生。
- 2.鑒於土石流、嚴重山崩地滑等災害符合國土復育的類型與實施範疇，因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相關災害侵襲地區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實施相關復育計畫。計畫主要應包含敏感環境調查、減少開發利用強度，居民遷村評估、土地與生態復育方案及行政流程等內容。然因國土計畫法法源缺乏強制裁罰及補償措施，建議復育作業應透過跨機關計畫協作性質進行。
- 3.本縣高淹水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頭前溪(竹北市、芎林鄉)流域，以及新豐鄉地勢低窪地區。前開地區除依《水利法》辦理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措施外，應檢討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強度，降低受災風險。
- 4.關於易發生土石流或山崩地區，應特別針對歷史災區如五峰鄉桃山村、尖石鄉嘉樂村等地，優先評估其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各項作業，作為災害應變籌備工作。

課題二：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屬於中潛勢海岸侵蝕的海岸災害類型，因應氣候變遷的影響，如何防治海岸災害，將是未來的重要課題之一

說 明：

近年來全球暖化的影響造成海平面不斷上升，而在全球溫度持續上升的情況下，說明未來海岸災害的影響也將會加劇。台灣因屬海島型國家，多數縣市均臨海加上台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盛行路徑區帶，導致海岸災害發生相當頻繁，未來海平面的持續上升，將可能帶來更嚴重的影響。

新竹縣的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屬於中潛勢海岸侵蝕的海岸災害類型，更應重視導致海岸環境失衡而增加海岸災害危害度的相關問題，以降低海岸災害帶來的危害。

對 策：

- 1.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為海岸侵淤熱點，應進一步配合海岸防護範圍（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劃設的結果，對沿海地區之土地

使用計畫進行調整，如限制海岸地區的開發計畫、規劃海岸災害緩衝區、擬定海岸地區開發限制規範等。

- 2.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本縣海岸侵蝕區位須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辦理，並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3.鑒於潮位站的基準可能受到地層變動的影響，致使海水位的資料不夠準確，應搭配衛星等相關監測儀器持續蒐集高精度的海水位資料。未來極端氣候的增加亦可能造成早期設置的海堤面臨高度不足以阻擋颱風波浪及潮位的問題。基此，應對現有的防護設施進行全面的檢討與定期維護，並透過工程方式提升海岸防護設施的強度，以減緩海岸侵蝕速度。
- 4.針對長期的調適策略而言，未來應對沿海的排水系統進行改善，並對低窪地區的居民進行使用高耐洪性建材的宣導，進一步配合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持續對土地利用變遷進行實時的控管，做為後續進行海水位上升衝擊與海堤安全性衝擊因應對策的基礎資訊，並考量未來是否有需對沿海居民進行撤離之需求。

柒、原住民族土地

課題一：如何因應原住民族需求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說 明：

- 1.依「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如下：
 - (1)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2.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前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3.依「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1)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 (2)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部分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得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俾使都市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求。

對 策：

- 1.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建議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另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土地居住之特殊客觀條件(居住型態多以散居為主)，建議未來得經新竹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擴大聚落範圍，並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為聚落範圍。
- 2.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除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應依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則應符合未來國土計畫之規定，以滿足原住民族原始土地使用之特性及保障原住民部落在國土計畫法的功能分區框架下之土地與空間發展權利能有所彈性。
- 3.配合政府調查之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需求及總量預測成果，優先檢討居住建地、農業生產及殯葬用地之需求，並會同新竹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進行整體性規劃及空間合理配置。
- 4.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分區容許項目，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詳本計畫第六章第三節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課題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如何界定及新竹縣國土計畫應如何配合

說 明：

- 1.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 2.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規定，涉及原住民土地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其中包含在符合原住民族使用習慣需求下以訂定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於國土計畫法的功能分區框架下，以有針對原住民族原始土地使用之特性及保障原住民部落在之土地與空間發展權利給予彈性。
- 3.「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該計畫以個別部落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且篩選條件如下：1.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2.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3.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擇定泰雅族鎮西堡部落為例，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模擬。

對 策：

- 1.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參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辦理之篩選對象原則並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否有進行檢討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必要時可配合地方需求，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2.本案後續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範圍土地，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及更正編定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如未及於本案核定前完成，建議依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模式，參酌該計畫功能性分區予以調整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

壹、新竹縣整體發展構想

一、新竹縣空間發展定位

新竹縣位於北臺灣地區，近年因新竹科學園區設置帶動臺灣科技產業發展，與新竹市亦成為密不可分之發展鏈結，以全臺發展軸帶而言，在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設置後，形成「北 IC、中奈米、南光電」主要核心科技發展之「臺灣西部高科技走廊」重要節點；另以北臺區域發展而言，新竹地區因其位於北臺區域中樞，往北可銜接桃園國家門戶以及北北基經貿中心，往南可串聯竹南科學基地與中科，係我國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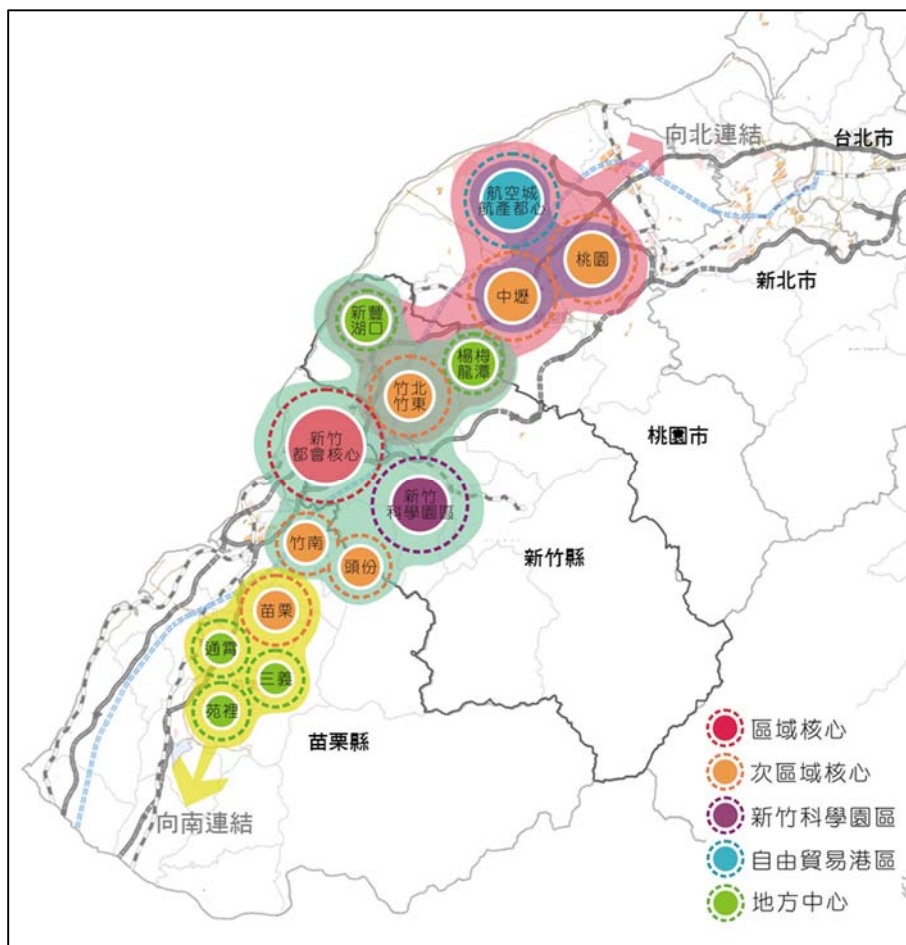


圖 3-1 北臺區域發展結構示意圖

二、新竹縣空間發展構想

(一)一科技城

新竹科學園區於 1980 年設立，為我國第一個科學園區，結合周邊工研院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提供科學園區學術與研究的堅實研發資源，近幾年產值均達新台幣 1 兆元以上，入區核准廠商家數已逾 520 家以上，就業人數超過 15 萬人，竹科產業主要為積體電路、電腦及周邊設備、通訊、光電、精密機械和生物技術等產業發展主軸，群聚效應已建立台灣高科技產業卓越的全球知名度，成功帶動國內的經濟成長，也促成新竹科技城的發展。

(二)二成長極

新竹縣市於 1982 年分治，新竹縣政府遷建竹北，在工業技術研究院與科學園區相繼成立，吸引眾多的高科技人力移居新竹地區，進而帶動頭前溪兩岸發展，而後續國道與高鐵新竹站建設，更加速新竹縣逐年興盛繁榮，在科技、生醫產業帶動下，縣治地區與高鐵特定區成為新竹縣主要成長區域。

(三)三大腹地

依自然環境條件、人文歷史、產業發展等面向，新竹縣大致可區分為平原—科技走廊發展腹地、丘陵—區域活動支援腹地、山區—生態保育發展腹地。

1.科技走廊發展腹地

以竹北、新豐、湖口、新埔、芎林、竹東、寶山並結合南側新竹市為主，其地形條件為頭前溪及鳳山溪所形成之沖積平原，為早期閩客族群開墾重要地區之一，亦是新竹地區發展的核心，近年來因工研院、科學園區設立，帶動新竹地區產業動能，南北串聯成臺灣西部高科技走廊。

2.區域活動支援腹地

以關西、芎林、橫山、竹東、峨眉、北埔、寶山為主，其地形多為丘陵坡地，為新竹縣主要坡地農業、休閒遊憩資源分布區位，更因為有深厚之客家文化發展，成為臺灣重要客家族群生活區域，以提供糧食生產、生活居住、文化遊憩等支援整體新竹地區所需。

3.生態保育發展腹地

以尖石、五峰為主，其地形大多為高山林地，擁有豐富之自然資源與遊憩景觀，惟珍貴野生動植物眾多且環境條件較為敏感，另外也是我國泰雅族、賽夏族等原住民族主要生活範圍，未來應建構為自然、人文發展內涵之休閒遊憩基地。

(四)四策略區

1.科技研發策略區

以科學園區及工研院為核心，結合周邊重要學術研究單位如交通大學、清華大學等，構成高科技產業研發策略地區，未來政府相關科技產業之投入或新設科學園區用地應以該區位為優先，以收產業群聚效益，並促使產業鏈上下游整合，並可透過高鐵及國道系統串聯北中南科學園區。

2.產業支援策略區

包括既有新竹工業區、鳳山工業區及台元科技園區等產業發展地區，提供相關製造業產業進駐，除原傳統產業類別外，未來可透過產業轉型與附加價值提升，以支援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相關機械設備或產品之所需。

3.客家文化保存策略區

依循中央客家文化發展方針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配合當地既有產業及因應客家文發展需求，於國土計畫指導下劃設合適之功能分區，打造臺三線豐富的人文、生態、產業，啟動客家文藝復興，帶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再造客庄新生命。

4.原民族文化保存策略區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針對居住及必要公共設施用地等需求，於適當區域劃設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其餘自然環境敏感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則依條件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予給較為嚴格之使用限制，以維護珍貴動植物、水源及地景，避免人為破壞。

(五)五發展軸

就發展主軸而言，以前述之成長極、發展腹地及策略區等，配合相關發展主軸的串連，從而建立新竹整體性的空間發展架構。

1.科技產業發展軸

主要以「新竹科學園區」、「竹北縣治地區」、「高鐵特定區」為起點，發展三個主軸：一是由「竹北縣治地區」、「高鐵特定區」連結「芎林都市計畫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之軸線；二則是由「新竹科學園區」連結「竹東西側頭、二、三重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之軸線；三則是由「新竹科學園區」連結「寶山都市計畫地區」、「竹南科學園區」之軸線。

2.農業觀光休閒軸

以「新埔都市計畫地區」、「關西都市計畫地區」、「橫山都市計畫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及「北埔都市計畫地區」為結點，透過縣道予以串連，藉由地方農業資源的整合與升級，從而建構出以農業為基礎，並得以同時吸納科技產業休閒需求，以及連結生態環境景觀資源之休閒機能。

3.傳統工業轉型軸

以竹北縣治地區為起點，串連「新豐都市計畫地區」、「湖口都市計畫地區」，並向北銜接桃園市；以原有臺一線之產業發展腹地為基礎，以承接後續科技產業發展的轉型契機。

4.生態景觀保育軸

以縣 122、縣 120 及內灣支線為主軸，並以內灣支線上之「內灣站」以及「竹東都市計畫地區」為進入尖石、五峰等地區之門戶節點，整合尖石、五峰地區豐富的地景資源(重要林地、水源地、連結雪霸國家公園等)，以及泰雅族、賽夏族等原住民文化，從而發展以自然、人文為內涵之休閒遊憩軸線。

5.海岸慢活遊憩軸

新竹縣的海岸線分布於竹北及新豐，周邊遊憩資源豐富，包含新豐紅樹林生態保護區、新豐紅毛港、坡頭漁港、新豐濱海遊憩區、新月沙灣及竹北濱海遊憩區等，往南可與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線串聯，往北可透過西濱公路與桃園市新屋綠色走廊銜接，構成一連串的休閒遊憩軸帶，可供民眾體驗海岸風情，享受慢活遊憩樂趣。



圖 3-2 新竹縣整體發展空間結構示意圖

貳、新竹縣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一、天然災害及潛勢保全計畫

本縣陸域範圍中，山坡地分布超過八成，且北埔、橫山、五峰、尖石等山地鄉鎮多分布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於颱風豪雨期間可能伴隨嚴重土石流等坡地災害，為本縣主要災害潛勢來源。另西半部新豐、湖口、竹北等地之易淹水低窪地區，以及新城斷層、新竹斷層周邊，亦為本縣可能之天然災害潛勢分布區位。各類天然災害保全計畫概述如下。

（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淹水潛勢地區加強防災土地使用

本縣現有新竹斷層、新城斷層、湖口斷層等三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針對既有老舊建物部分，應配合內政部「安家固園專案」，加速推動危老建物耐震評估作業以利後續耐震工程補強。其次，亦可透過都市設計手法並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路線，加強疏散逃生，以期預防震災發生時之衝擊。

淹水潛勢地區方面，應整體檢討具淹水潛勢地區之區域排水計畫是否合宜。除降低建築密度與投入防洪工程以外，亦應逐步參採韌性城市概念，

建立「不怕水淹」的城市。具體作法案例包括：要求新建築機電設施避免設置於地下室、建物一樓不做店面使用而改為開放空間、堤內高淹水潛勢地區評估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防洪用地之可能性等。

（二）強化都市化地區災害防救能力

針對本縣災害潛勢地區（如水災、坡災）主要災害類型、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產業分布地區，進行策略、施策之研擬。主要以都市化地區流域治理、複合型災害可能衝擊等項目，優先進行評估規劃。天然災害之防範，則主要以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都市防災規劃、設施及建築物減災與補強等不同空間尺度之防減災規劃著手。

二、自然生態及文化景觀

本縣主要生態敏感地區，以雪霸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以及周邊之棲蘭野生重要棲息環境、鴛鴦湖自然保留區、鴛鴦湖重要濕地為主。文化景觀方面，以新埔、竹北、橫山、關西等丘陵地區客家文化景觀為主。本縣自然生態及文化景觀保育計畫說明如下。

（一）強化藍綠帶生態功能

本縣主要河川包括頭前溪、鳳山溪，並與新竹市十八公里海岸線串聯成東西向藍帶。新竹縣竹東鎮此刻正辦理前瞻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型塑頭前溪支流良好藍帶生態與景觀功能，未來可與頭前溪濕地公園串聯，整合都會地區藍帶。

綠地生態方面，則落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坡地監測，對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以降低開發行為對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衝擊，針對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因子地區，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使用，減少人員及建築風險暴露程度。

（二）建構客家文化景觀保存

本縣具古蹟二十餘處、歷史建築二十餘處，多為客家宗祠、日治時期公學校等文化景觀，廣泛分布於湖口、新埔、橫山、竹北、北埔、竹東等鄉鎮。發展策略上，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文化資產所在處之土地使用管制外，亦可結合「浪漫台三線」計畫，串連客家文化地景，發展本縣整體客家文化景觀策略。

三、整體自然人文資源保育計畫

本縣主要天然資源保全，除了以石門水庫、寶山水庫為主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質保護區，以及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等水土資源。未來在配合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編訂為合適之使用地外，可評估是否研析更為嚴格之土地使用管制，加強水土保育。

其次，本縣峨眉、北埔、橫山、關西等地亦分布礦區(場)、礦業保留區，以及部分地下礦坑，於後續辦理開採作業時亦應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確保對環境之衝擊最小化。

參、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

因應極端氣候影響，新竹海岸地區存在海洋災害問題，加上海域空間為多用途使用者之共有資產，不同使用者及政策劃定區域間可能存在區位重疊之情形。因此在空間發展策略上，需加強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配置計畫。

一、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及觀光旅遊發展計畫

以觀光漁市及漁港再造為基礎，將坡頭漁港從生態環境改造做起，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鄰近新豐紅樹林，設置多功能的濕地生態教育展示設施，以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並串聯藍色水域遊憩景點，包含新豐觀海大道、自行車道、新月沙灣及竹北濱海遊憩區等，進而復甦坡頭漁港機能。

二、海域範圍內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

(一)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

更新及全面調查新竹縣海域範圍內之海洋環境之基本資料，考量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主要策略包括佈局海洋資源研究站，透過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探測資源與海下技術，加上既有資源，除監控各項海洋生態外，亦可提昇我國研究水準及技術。

對傳統漁場海域陸續推動資源保育措施之際，亦應建立共生機制，減少漁船對該漁場之依賴，降低對漁業之衝擊。為培育新竹縣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除宣導資源培育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外，也將繼續辦理魚苗放流，復育海洋資源，強化海洋生物多樣性，

(二)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

透過整合有關機關於海域範圍內自然與人文資料等資訊，建立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以掌握新竹周遭海域內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以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之各種資訊，支援管理決策。同時在應對全球氣候變遷之現象，應發展出有系統之海洋災害控管機制，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減緩新竹海洋產業受災害影響。

(三)規範使用許可使用期間

考量新竹周遭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之相關利用對海域環境所帶來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使用之特性及施工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三、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

本縣海岸工程發展計畫主要以「海岸防護」與「地景復育」兩大面向作為整體發展主軸。新竹縣海岸線約 12 公里，近年來因海岸地區的各種經濟活動，改變了沿岸泥砂移動的條件，使得部分地區海岸遭受侵蝕、增加災害暴露程度。除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劃設海岸防護區外，針對前述之海岸災害，亦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人工構造物興辦事業計畫，並研擬相關對策，其中包括海岸侵蝕防護對策、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對策及洪氾溢淹災害防護對策等對策。強化既有河海防護的功能，以維持海岸線完整避免國土流失，並融合海岸生態復育、海岸景觀風貌營造及提供休閒遊憩空間等功能，營造生物多樣化環境。

四、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計畫

全面盤點本縣海域範圍內之礦業資源，建立資料庫以掌握礦區分布情形，並待礦業資源得以有效掌握後，於符合環保及水保法令等相關規範下進行適當之管理。

肆、新竹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

一、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

依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委託辦理之「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基礎資料，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空白地等填補後，新竹縣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面積共計 60,912 公頃，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 4,311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 6,688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 42,578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 7,147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 188 公頃，涉及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共計約 26,540 公頃。

二、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一)建立潔淨農水圳系統

- 1.持續投入建設、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
- 2.應調查區內農業用水系統，整合各水庫、河川、農田水圳、排水分布網絡圖資，分別建立農業灌溉分區系統及排水系統，並與各土地使用、水源供需、污染源、旱澇情形整合分析，規劃應有之水質保育措施、緩衝空間、水源儲備空間，並針對農業灌排未分離及污水排入灌溉溝渠之地區列冊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與期程，以確保農業用水系統完整及水源潔淨。

(二)維護農業土壤資源

- 1.指認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調查區內農業土壤受污染情形，除經公告之土地污染整治場址外，應包括農地周邊具污染性工廠、大規模聚落、廢土棄置等各項情形之農地進行熱點標註，以該污染熱點為中心疊合河川、農業灌排系統進行污染擴散評估以指認污染潛勢地區，並就為害糧食安全情形進行評估並排定檢測執行順序，以作為後續土壤污染調查、整治、改良之依據。
- 2.高生產力土壤資源維護：現中央已建立全國土壤資源圖資，並應用於農地生產力分級、農地分級分類、農地土壤沖蝕評估等相關作業，高生

產力之土壤為農業發展珍貴資源，為避免大面積同性質用藥導致土壤病理、高生產力農地硬鋪面化、土壤資源盜採等問題，威脅我國糧食生產穩定，應評估高生產力土壤分布區位、土壤存量，並劃設分布範圍，以作為後續農業土壤改良、污染土地填覆、耕休輔導與土壤生產力維護及防治污染之依據，以促進土壤養分循環、維持土壤肥沃度，確保糧食安全。

伍、鄉村地區發展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係指非都市土地扣除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之地區，故本縣鄉村地區除境內 13 處都市計畫區及 1 處國家公園計畫(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外，均屬於鄉村地區之範疇，詳圖 3-3。遵循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據以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區。另考量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鄉村地區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後續本計畫將以鄉村區為空間單元進行分析，以了解本縣鄉村地區發展情形與特性。再依據鄉村區基本單元特性分別按照「農業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針對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四大需求，指認生活、生產、生態及其他必要之分區區位，以利未來納入鄉村地區規劃與配置，使鄉村地區得以持續發展並創造鄉村友善與優質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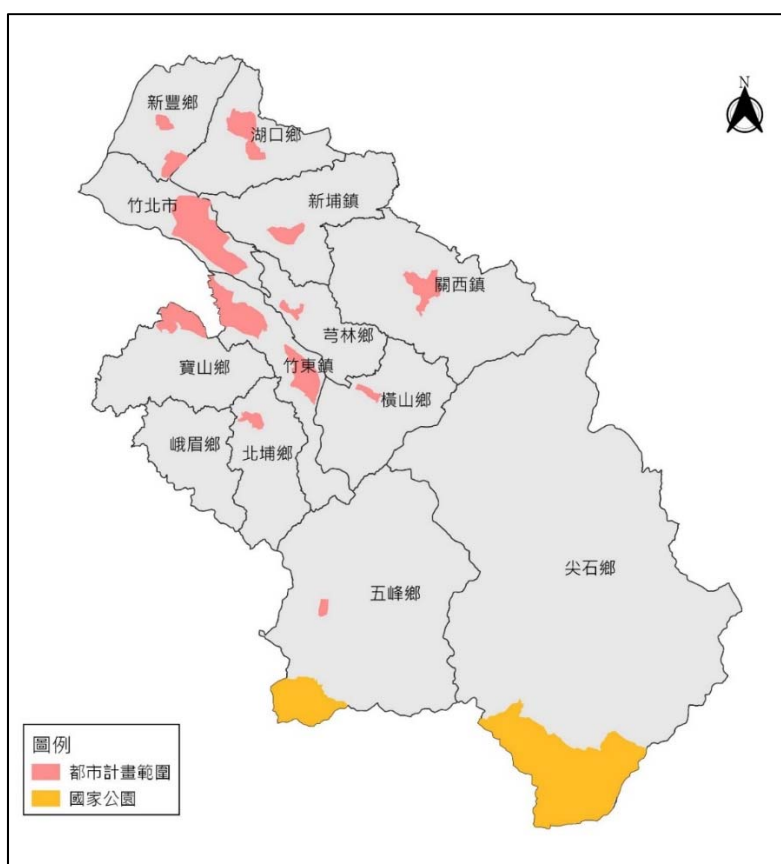


圖 3-3 新竹縣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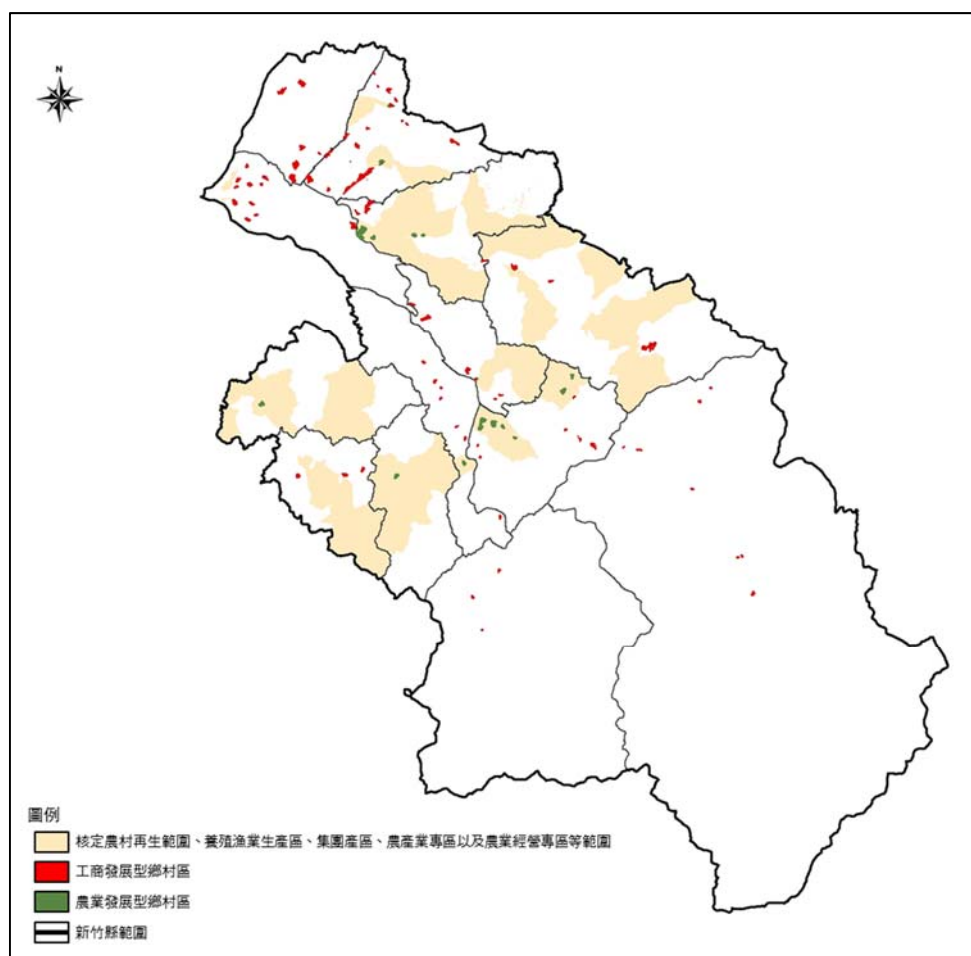
(一)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分布情形

1.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劃設原則

考量規劃完整性，酌予調整現有新竹縣之鄉村區邊界範圍，就其相連、毗鄰及相距 10 公尺內之鄉村區與其夾雜之土地範圍，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劃設並納入面積小於 0.2 公頃之零星狹小土地，作為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

2.鄉村地區發展現況及屬性分類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共計約 90 處，面積約 336.03 公頃，平均密度約 107.09 人/公頃，其中以湖口鄉之鄉村區總數最多，共計 18 處。再按其發展屬性區分「農業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另考量農業資源之投入，位於核定農村再生範圍、養殖漁業生產區、集團產區、農產業專區以及農業經營專區等範圍，將優先指認為「農業發展型」之鄉村區，其餘則指認為「工商發展型」之鄉村區，詳圖 3-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計畫繪製。

圖 3-4 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發展屬性分類示意圖

(二)鄉村地區課題及指導原則

1.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本計畫將符合民國 101 至 106 年鄉村區基本單元或村里人口呈現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者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包含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湖口鄉、芎林鄉、尖石鄉及五峰鄉。

2.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此類型建議以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且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不佳(非位於衛生所環域 3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基本單元為優先。

3.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

此類型建議以新竹縣內具淹水或坡地災害潛勢威脅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9 處，多分布於竹北市、橫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

4.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本計畫將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農漁牧戶比例超過 50%或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大於 50%之行政區，包含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竹東鎮、新埔鎮及寶山鄉。另尚有涉及產業相關建設之行政區，包括寶山鄉、竹東鎮、關西鎮、新埔鎮、芎林鄉、新豐鄉及湖口鄉。

(三)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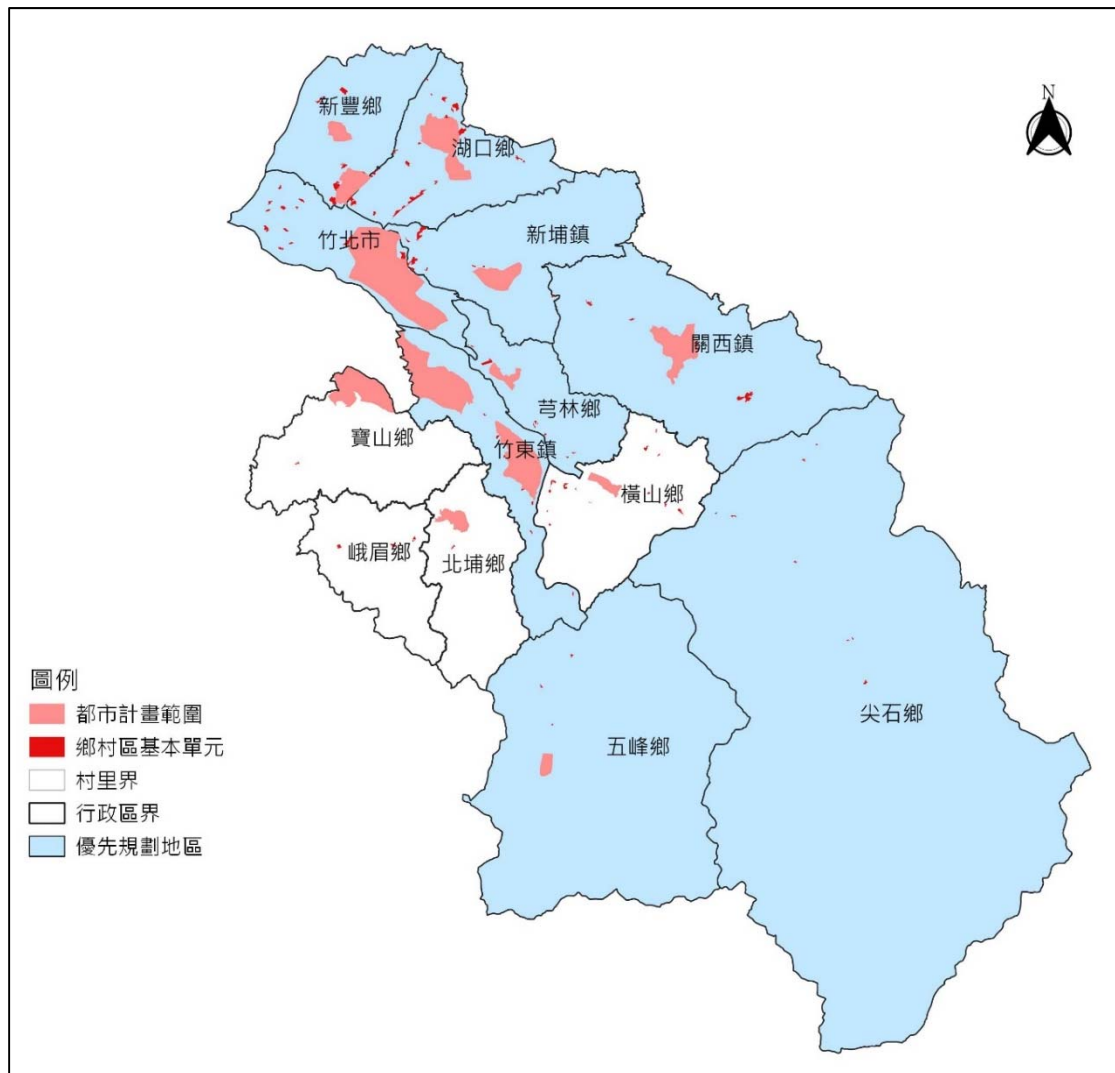
以符合前述指導原則任 3 項，並以行政區為最小空間規劃單元，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地區，包括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尖石鄉及五峰鄉，共計 9 處，詳圖 3-5。

表 3-1 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原則綜整表

行政區	數量 (處)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原則四	原則五	符合 任 3 項 原則者
		發展現況 與管制內 容有明顯 差異	人口具一 定規模但 基本生活 保障明顯 不足	因應氣候 變遷易受 災害衝擊 之人口集 居地區	因應特色 產業永續 發展需要	其他因地制宜 建議優先規劃 地區(原住民 族部落)	
竹北市	12	V		V	V		V

行政區	數量 (處)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原則四	原則五	符合 任 3 項 原則者
		發展現況 與管制內 容有明顯 差異	人口具一 定規模但 基本生活 保障明顯 不足	因應氣候 變遷易受 災害衝擊 之人口集 居地區	因應特色 產業永續 發展需要	其他因地制宜 建議優先規劃 地區(原住民 族部落)	
竹東鎮	8	V		V	V		V
新埔鎮	8	V	V	V	V		V
關西鎮	3		V	V	V	V	V
湖口鄉	18	V	V		V		V
新豐鄉	6		V	V	V		V
芎林鄉	7	V	V		V		V
橫山鄉	12		V	V			
北埔鄉	1		V	V			
寶山鄉	1		V		V		
峨眉鄉	3		V				
尖石鄉	8	V	V	V		V	V
五峰鄉	3	V	V	V		V	V
總計	90	7	11	9	8	3	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計畫繪製。

圖 3-5 優先辦理整體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四)後續調查及整理規劃作業相關事項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鑒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應辦理基本調查後，研擬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然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甚多，又具辦理時效性，如就鄉村地區辦理基本調查及整體規劃，恐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經 107 年 7 月 13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討論，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分 3 階段，本計畫為第一階段(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位)，有關後續辦理作業說明如下：

1.第二階段：啟動辦理本縣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應依優先辦理區位及期程，以鄉(鎮、市)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單元為限，持續辦理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並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計畫名稱：「變更新竹縣國土計畫—○○鄉(鎮、市)整體規劃」)，需表明下列事項：

- (1)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
- (2)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建議繪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位圖，得參考各農村社區研提之農村再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文化之活動空間)。
- (3)鄉村區屬性分類。
- (4)執行機制。
- (5)其他相關事項。

2.第三階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於前開「變更新竹縣國土計畫—○○鄉(鎮、市)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陸、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一、部落基礎資料盤點

新竹縣原鄉地區包括尖石鄉、五峰鄉及關西鎮，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17,757.50 公頃，亦主要分布於此三個行政區。另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及「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空間資訊，全縣共計 83 處公告部落，其中泰雅族部落 74 處及賽夏族部落 9 處。

(一)居住

新竹縣民國 106 年部落範圍內人口 12,354 人，設籍戶口總數為 4,015 戶，平均每戶戶量為 3.1 人，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部落範圍內總需求土地面積約為 132.50 公頃。

(二)公共設施

新竹縣原鄉地區普遍缺乏必要性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及電力設施等，亦普遍缺乏選擇性公共設施如商業設施、郵政電信服務設施、社福設施及加油站等。

二、未來空間發展策略

(一)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

依據內政部提供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戶籍人口資料，以部落範圍人口進行趨勢預測推估，於民國 125 年部落範圍人口約 13,723 人(以平均每戶戶量為 3.1 人推計約 4,427 戶)。再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部落生活空間需求約 146 公頃。

(二)未來空間發展構想

- 1.新竹縣部落範圍內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80.24 公頃，未來除保障現有合法建地發展權益外，亦需酌增劃設適當功能分區(依據 108 年 8 月 15 日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決議(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提供部落居民適宜生活空間。
- 2.另為提升新竹縣原住民族聚落生活環境品質，應以部落為單位完善必要性公共設施(包括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等)，並同時維護既有公共設施提供之品質，確保居民得獲充分且便利之公共設施服務。此外，亦應檢核現況選擇性公共設施提供是否足夠使用，酌予考量是否需增設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項目，如商業設施、醫療設施、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設施、社福設施等設施。

(三)空間發展策略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當地基礎公共設施，藉以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因素，未來原鄉地區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

2.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若有原住民族及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且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農地資源維護目標-本縣宜維護農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優先維護範圍。
- 二、住宅空間發展目標-以 125 年全縣 66 萬人居住人口為總量管制，作為新訂都市計畫及農業區變更劃設為住宅用地規模之依據。
- 三、產業空間發展目標-以 125 年二級產業及三級產業發展需求面積 367 公頃為總量需求目標，作為新訂都市計畫及農業區、工業區變更為二級產業及三級產業發展用地之依據。
- 四、公共設施發展目標-以 125 年全縣 66 萬人居住人口為公共設施發展目標，推估所需各項公共設施規模(包括公園綠地、停車場、用水污水處理設施、殯葬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文化運動設施、醫療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新竹縣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面積共計 60,912 公頃，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爰依劃設順序套疊各功能分區，經初步模擬成果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部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三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2-2、2-3、3 類應予以劃設其他功能分區，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者，考量位於新竹縣未來發展區位，暫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外，其餘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面積為 58,909 公頃，其中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為 26,423 公頃，加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10 公頃，新竹縣宜維護農地面積共計 26,53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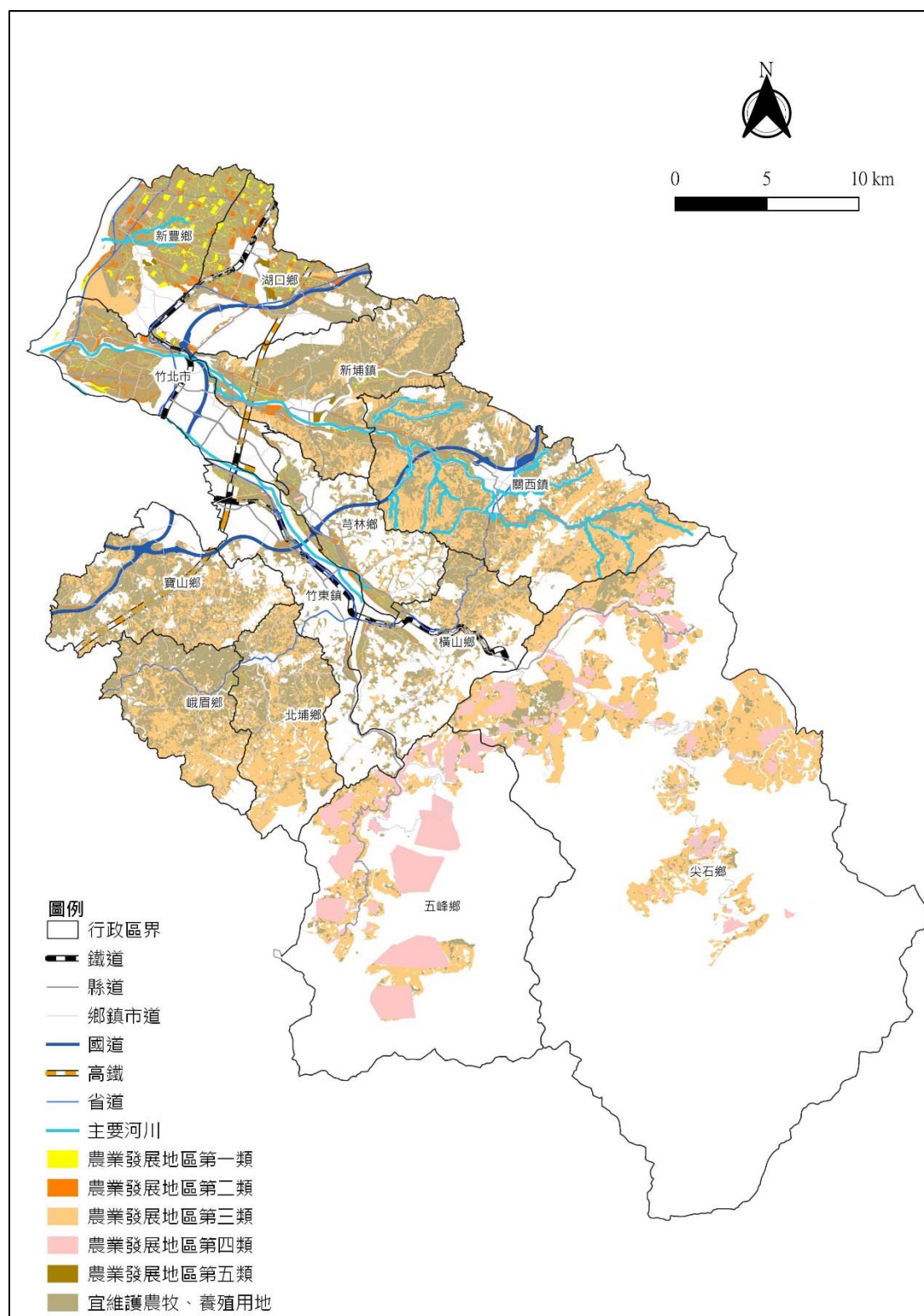


圖 3-6 新竹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參、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城鄉發展總量

(一)新竹縣城鄉發展總量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城鄉發展地區為住宅或產業集中、具有一定規模之地區，故其總量含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等既有發展地區。至民國 105 年底，新竹縣既有都市計畫區面積計 5,449.91 公頃，非都市鄉村區 278.22 公頃、工業區 678.61 公頃、特定專用區 1,866.66 公頃等以及開發許可地區 2,589.41 公頃，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10,862.81 公頃。城鄉發展用地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以及開發許可地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並以都市再生、閒置用地活化等填入式發展為主要策略，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城鄉發展地區集約發展之原則。

都市計畫人口數，應優先考量環境容受力，就新竹縣之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

(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新竹縣城鄉發展以現行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考量 20 年之發展需求，如有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之需求，應考量下列原則，建立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並依法定期檢討，以確立城鄉發展總量。

- 1.現行城鄉發展用地實際供需情形。
- 2.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分析及檢討。
- 3.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
- 4.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
- 5.公共設施(備)之供需情形及未來供給能力。
- 6.城鄉發展之空間趨勢。
- 7.現行與未來區域產業群聚發展需求。

二、可發展區位指認

(一)鄉村區、開發許可區

- 1.原非都市鄉村區：以該地區實際群聚範圍為核心，於不造成周遭農業與自然環境汙染原則下，綜合考量必要之公共設施(以灌溉水圳改道、現地污水處理設施、文化與信仰核心空間)、農業產銷與加值空間、與周邊農業生產緩衝空間、農村文化觀光發展空間等，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外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必要公共設施規劃與提供，以維護潔淨農業生產環境並確保農村產業與文化發展活力。
- 2.原開發許可地區應以原核定許可範圍為主，如區位緊鄰鄉村區、都市計畫地區 2 公里內，得於城鄉發展公共建設有效利用之原則下，與鄰近之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結合發展。

(二)城鄉住商發展用地區位原則

核實檢討計畫人口，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應核實評估環境容受力及未來 20 年都市人口成長與發展需求，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如尚有需求，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且應避免對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此外，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進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 2.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之鄉公所所在地，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 3.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4.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5.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6.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無法避免納入零星、散布之符合國土保育劃設原則土地者，應將該等土地維持或變更為保護性質之分區或用地，並禁止或限制開發。

(三)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

新竹縣未來產業用地利用以現況產業發展用地為主要範圍、優先活化閒置工業用地，新增產業用地應以減少運輸排碳、減緩極端氣候對產業之衝擊為原則進行規劃；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為：

- 1.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且應盡量避免緊鄰上開功能分區，如不得不緊鄰者，應研提降低或減輕對其影響之因應措施。
- 2.應位屬本計畫三大腹地之「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第三章第一節）。
- 3.其區位應位屬既有工業區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且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半徑 5 公里範圍內。
- 4.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申請案件不受前述原則限制。
- 5.服務業新設區位不受前述原則 2、3 限制。

(四)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指認

1.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為配合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的開發建設，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的升級與轉型，並銜接區域產業網路脈絡，建置完整的北部區域產業架構，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號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同意「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劃設產業專用區、國際示範村、交大竹北園區等面積上限為 142 公頃，其中國際示範村面積以不超過 20 公頃為原則，以新竹縣政府為開發主體，負責區段徵收作業、土地使用計畫及財源籌措等事宜，以具體落實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構想。

新竹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2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7 年 7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函第 0970118343 號函同意申請，開發規模約 446 公頃，開發方式應採區段徵收辦理，新竹縣政府據此擬訂「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本案預計新訂之都市計畫-「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依據前述項目檢核，符合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2.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3.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此外，本府擬訂「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意見，於 108 年 9 月辦理再公開展覽，目前於縣都委會審議中。

2.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新竹科學園區是全球半導體製造業最密集的地方之一，已有完整積體電路產業基礎技術與產業鏈，積體電路產業為持續發展，先進製程以竹科廠房進行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後再導入中、南科廠房進行量產，但因現有竹科廠房用於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已捉襟見肘，造成先進研發與先期量產廠房用地不足，亦影響與中南科量產新廠鏈結。近期「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之開發，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已提供積體電路三奈米先進研發與先期量產產業用地及提供社區配售用地，為持續秉持蓄勢、關懷、群創、當責的核心價值，並以專業、效率、主動為民服務的精神，積極為園區廠商建置優質的投資環境，仍積極籌劃園區擴建用地，以協助高科技產業發揮高效能研發與產能能量。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即為因應國內高科技產業持續用地需求，厚植高科技產業基礎技術，協助高科技產業根留台灣以及創造就業機會，預計於 109 年 3 月由行政院核定列為國家重大建設，以提供半導體先進製程之量產用地。

本案預計擴大之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依據前述項目檢核，符合 1.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2.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此外，也符合新增產業用地 1.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距離 5 公里範圍內。2.位屬既有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距離 10 公里範圍內。

3.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區擁有完整的交通網絡，鄰近竹北、臺知園區、大新竹科技園區、新竹生醫園區、AI 智慧園區、台元科技園區、湖口工業區、工研院…等，周邊產業結構完善，結合新竹科學園區產業群聚趨勢及緊鄰國道三號竹林交流道之優勢，可作為科技產業發軸帶之延伸與串聯；該計畫區除了絕佳的交通區位優勢及產業群聚效益外，更有豐足的物產資源以及既有都市紋理，爰此，該計畫區預計以推動產業園區為目標，提供優質的產業發展環境，藉以引導該計畫區成為新竹都會近郊的產業支援地區，以既有優勢產業、精緻農業、在地藝文及生態觀光發展為主要特色，提供適宜土地供其進駐，希望與鄰近產業連結，讓土地發揮聚集經濟效益，透過土地新利用及舊有都市活動整合發展，提供科技軸帶發展腹地，以在地產業為基礎，邁向創造產業聚落新亮點之目標。

此外，新竹縣政府於 109 年 1 月 7 號府產貿字第 1095210120 號函同意「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

本案預計新訂擴大之都市計畫-「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依據前述項目檢核，符合 1.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2.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此外，也符合新增產業用地 1.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距離 5 公里範圍內。2.位屬既有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距離 10 公里範圍內。

4.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位處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間，惟前述都市計畫地區發展已趨近飽和，該計畫區因鄰近竹北縣治地區，且位於臺 1 線與臺鐵沿線，更相鄰新竹工業區，成為新竹縣產業發展重要地區，爰此，該計畫區作為未來新興產業發展軸帶，預計以提供產業為主、居住用地為輔，結合周邊既有聚落形塑整體產業發展廊帶，除提供優質的產業發展環境外，並配合考量土地利用現況、地區發展紋理、交通系統動線、環境及景觀之特質，營造優質園區及生活意象，藉以帶動都市發展進而提升整體發展契機。

此外，新竹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20 號府產貿字第 1095211134 號函同意「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

本案預計新訂擴大之都市計畫-「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依據前述項目檢核，符合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2.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3.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此外，

也符合新增產業用地 1.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距離 5 公里範圍內。2. 位屬既有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距離 10 公里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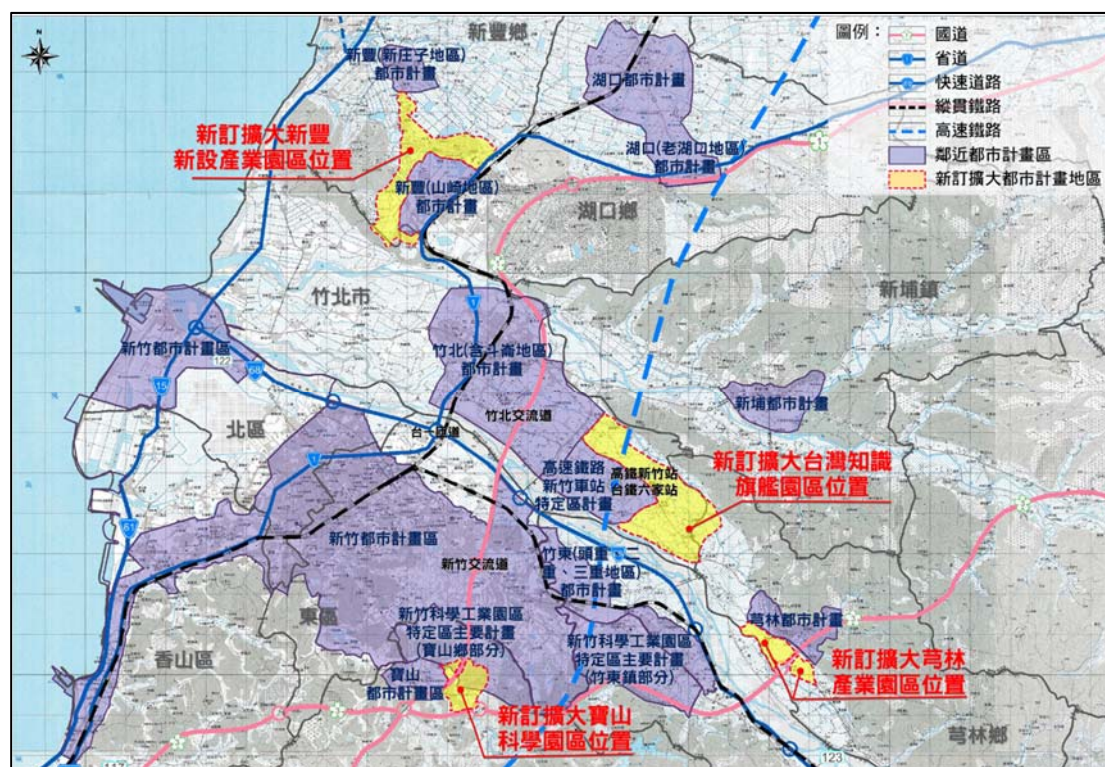


圖 3-7 新竹縣新訂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五)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區位指認

配合產業發展用地面積需求及區位原則，指認 2 處產業發展用地，詳表 3-2、圖 3-8。如未來仍有產業發展需求時，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之情形下，將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再行啟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表 3-2 新竹縣新增產業用地綜整表

編號	行政區	區位	面積(公頃)
1	湖口鄉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	203.68
2	湖口鄉	八德路北側非都土地	33.46
合計			23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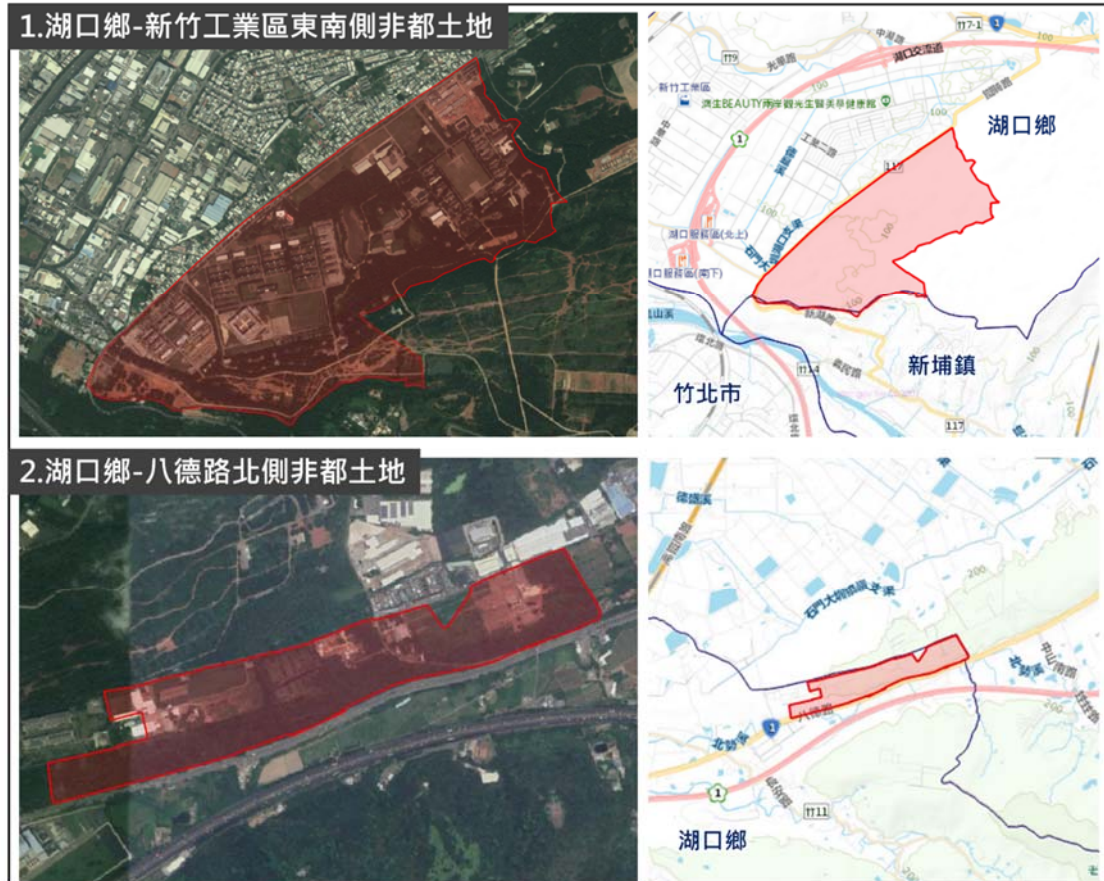


圖 3-8 新竹縣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六)管制為主特定區計畫地區：以保持優美風景、管制資源為主
之新訂或擴大特定區，應以管制需要核實劃設新訂或擴大計
畫範圍。

三、未來城鄉發展總量

(一)用地需求概估

1.居住用地需求

依據技術報告第三章第二節之推估結果，全縣目標年都市計畫區約尚需 395.67~449.94 公頃之居住用地，本計畫指認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之前五大鄉鎮市分別為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寶山鄉以及湖口鄉；未來非都市計畫區將透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引導部分非都市計畫區人口朝都市畫集約管理，而非都市計畫區以發展總量控管模式以不新增居住用地為原則。

2.產業用地需求

(1)合法廠商擴廠

依據技術報告第三章第二節之推估結果，工業區、產業園區用地增量需求推估 106-125 年用地需求增量為 517 公頃，目前新竹縣尚可供給面積合計 221.28 公頃(已整體規劃之報編工業區，尚未利用為鳳山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之 9.14 公頃，以及獎投工業區 17.13 公頃，面積合計 26.27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土地面積計 195.01 公頃)。

上述供給量 221.28 公頃全數供增量 517 公頃使用後，尚餘 295.72 公頃之需求，未來可透過新設產業用地(如產業創新條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工業區辦理毗鄰擴廠等方式，予以因應。

(2)科學園區用地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目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之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面積約 33 公頃，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此外，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面積約 91 公頃，部分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部分屬非都市土地地區並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

(3)三級產業用地

依據技術報告第三章第二節之推估結果，服務業用地增量需求推估 106-125 年用地增量約為 367.00 公頃，然就目前新竹縣尚可供給面積合計 127.45 公頃。綜上，新竹縣目標年尚有增設 239.55 公頃(367.00-127.45)土地供服務業進駐使用之需求。

(4)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新竹縣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所需用地約需 39.12 公頃，且因未有群聚之現象，爰未來將以鳳山工業區、獎投工業區未利用之產業用地與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及未來發展地區為輔導合法化之基地。

(二)用地需求劃設檢核

1.城鄉發展用地區位指認及用地需求

(1)新訂擴大都市計畫(4 處)

編號一：依據擬定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主要計畫書(草案)(108.9)內容，總計劃設住宅區面積約 118.3840 公頃、商業區面積約 36.1534 公頃以及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51.5595 公頃。編號二：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係屬科學園區用地，面積約 91 公頃。編號三：經本府核定之重大建設-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依據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108.2 成果報告定稿本)內容，總計劃設住宅區面積約 3.97 公頃、第一種產業用地面積約 44.70 公頃以及第二種產業用地面積約 10.77 公頃。編號四：經本府核定之重大建設-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依據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109.3 期中報告)內容，總計劃設住宅區面積約 20.59 公頃、第一種產業用地面積約 89.80 公頃以及第二種產業用地面積約 38.49 公頃。

(2)未來發展用地(2 處)

依據產業發展用地面積需求及區位原則，本計畫指認 2 處產業發展用地面積合計約 237.14 公頃，其目前係屬可行性評估階段，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本案以計畫面積之 42%作為第一種產業用地(屬二級產業)，以計畫面積之 18%作為第二種產業用地(屬三級產業)。

2.已指認之城鄉發展用地檢核

- (1)居住用地：都市計畫區約尚需 395.67~449.94 公頃之居住用地，扣除本次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預計劃設住宅區面積 118.3840 公頃、「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預計劃設住宅區面積 3.97 公頃後，以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預計劃設住宅區面積 20.59 公頃後，仍有 252.73~307.00 公頃之需求。
- (2)科學園區用地：全國之科學園區用地至 125 年可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除本縣科園寶山 1 期業已核定面積約 33 公頃外，另本次「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刻正報請行政院新增面積約 91 公頃。
- (3)二級產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用地尚餘 295.72 公頃之需求，扣除本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4 處)預計劃設第一種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134.50 公頃($=44.70+89.80$)以及未來發展用地(2 處)之預估劃設第一種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99.60 公頃($=85.55+14.05$)後，仍有 61.62 公頃之需求。
- (4)三級產業用地：新竹縣尚有 239.55 公頃土地供服務業進駐使用之需求，扣除本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4 處)預計劃設商業區及供服務業使用之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136.97 公頃($=87.71+10.77+38.49$)以及未來發展用地(2 處)之預估劃設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42.69 公頃($=36.66+6.02$)後，仍有 59.89 公頃之需求。

3.新增產業用地檢核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至民國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之認定原則，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包含：

- (1)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102 年後)，並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產業園區。
- (2)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102 年後)之加工出口區。

不包含：

- (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園區。
- (2)都市計畫工業區。
- (3)非生產製造之產業園區（如屏東健康產業園區）。
- (4)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5)科學園區、物流園區、農業園區及純倉儲/軟體類型園區。

(6)未登記工廠。

(7)航空城。

本計畫指認之「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89.06 公頃)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322.66 公頃)為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102 年後)，並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產業園區，故上述 411.72 公頃之產業園區屬全國國土計畫所指新增產業用地。

表 3-3 新竹縣用地需求劃設檢核綜整表

項目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4 處)(D)				未來發展地區(2 處)(註 2)(E)		尚可增加用地
居住用地	尚可新增居住用地面積(C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註 1)	科園寶山 2 期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註 2)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註 2、4)	湖口非都新竹工業區東南側	湖口非都鄰近桃園八德路北側	尚可增加(F1=C1-D1)
	395.67~449.94			118.38	--	3.97	20.59	--	--	252.73~307.00
科學園區用地	尚可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面積(全國)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科園寶山 2 期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	湖口非都新竹工業區東南側	湖口非都鄰近桃園八德路北側	尚可增加
	967(註 3)			--	91	--	--	--	--	--
產業用地	產業用地需求總量(A)	可釋出之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B)	尚可新增產業用地面積(C2=A-B)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註 1)	科園寶山 2 期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註 2)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註 2)	湖口非都新竹工業區東南側	湖口非都鄰近桃園八德路北側	尚可增加(F2=C2-D2-E2)
二級產業	517.00	221.28	295.72	--	--	44.70	89.80	85.55	14.05	61.62
三級產業	367.00	127.45	239.55	87.71	--	10.77	38.49	36.66	6.02	59.89

註 1: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目前刻正審議中，爰表內居住用地及產業用地面積應依各級都委會審議結果之面積為準。

2: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及未來發展地區(2 處基地)目前屬可行性評估階段，爰表內居住用地及產業用地面積應依各級委員會審議結果之面積為準。

3:全國可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面積為 1,000 公頃，本縣科園寶山 1 期業已核定面積為 33 公頃，尚可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面積為 967 公頃。

4: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新增居住用地面積不含，現況屬鄉村區、開發許可住宅社區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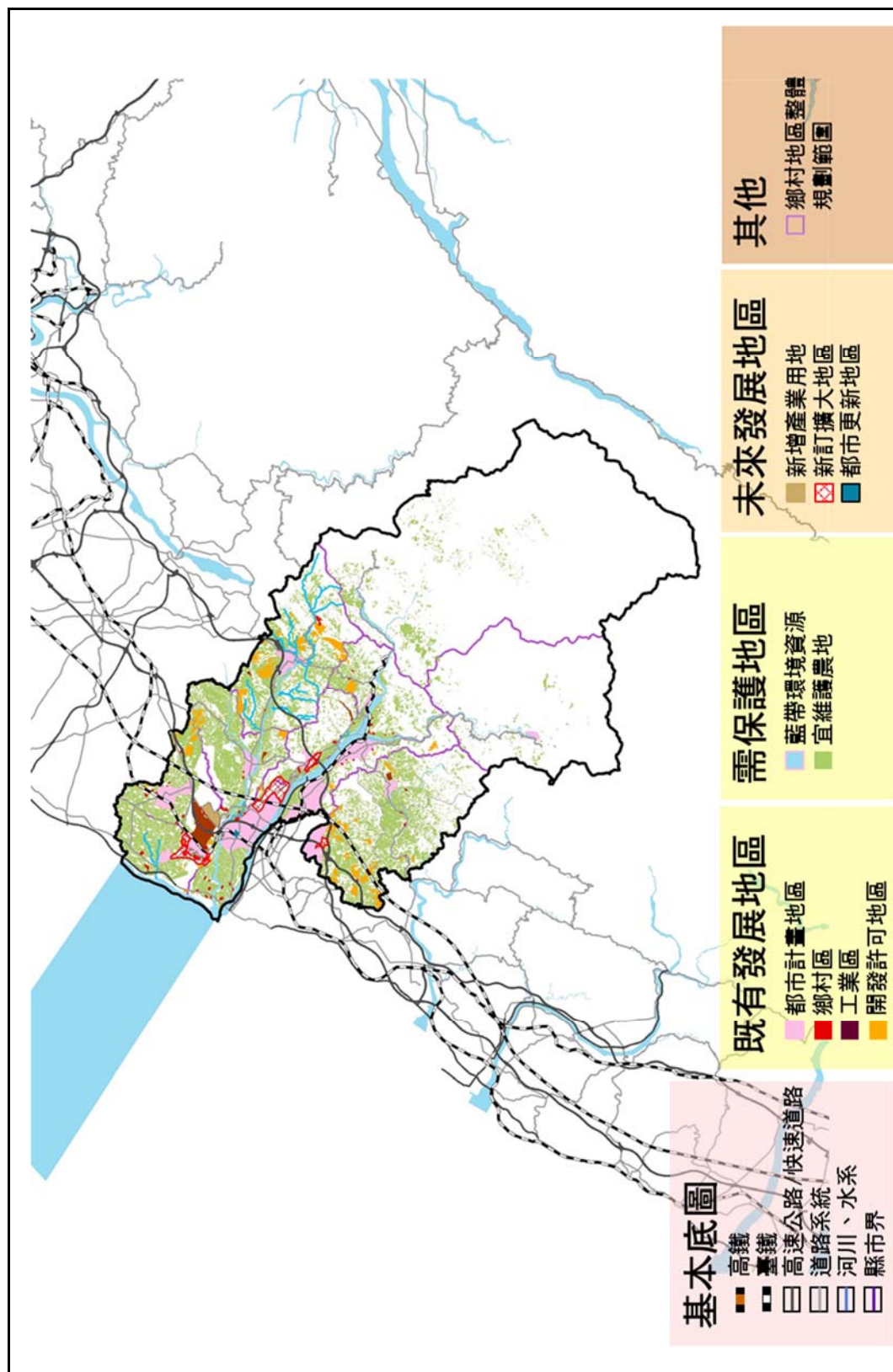


圖 3-9 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肆、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新竹縣未來住商用地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產業用地部分，應考量新竹縣產業發展政策之發展目標與趨勢，確立該地區之產業空間定位，促進產業及資源合理配置，並強化產業空間發展活力，避免造成土地資源的不當開發、環境生態的破壞、無秩序的產業發展、以及無效率的產業投資，其優先次序原則如下表所示：

表 3-4 新竹縣城鄉發展優先次序綜理表

類型	優先順序	本縣檢核結果
住商為主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1.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1)推動都市更新之都市計畫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2)都市計畫地區之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重新檢討發展。 2.都市計畫農業區 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3.都市計畫、非都市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邊緣地區 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並應整體規劃必要公共設施與運輸系統，以明確都市發展邊界，避免新增交通建設造成都市蔓延。 4.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5.其他申請使用許可之地區	● 都計區之閒置/低度利用公有土地(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 都市更新地區(竹北/竹東更新地區) ● 新訂都計區(台知)
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	1.閒置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2.開發中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3.老舊工業區、產業園區、特定區之轉型或再開發利用 4.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輔導整體規劃地區 5.鄰近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 6.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7.其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	● 報編工業區(五個工業區) ● 科園寶山一期 ● 新訂都計區(台知、科園寶山二期、芎林產業園區、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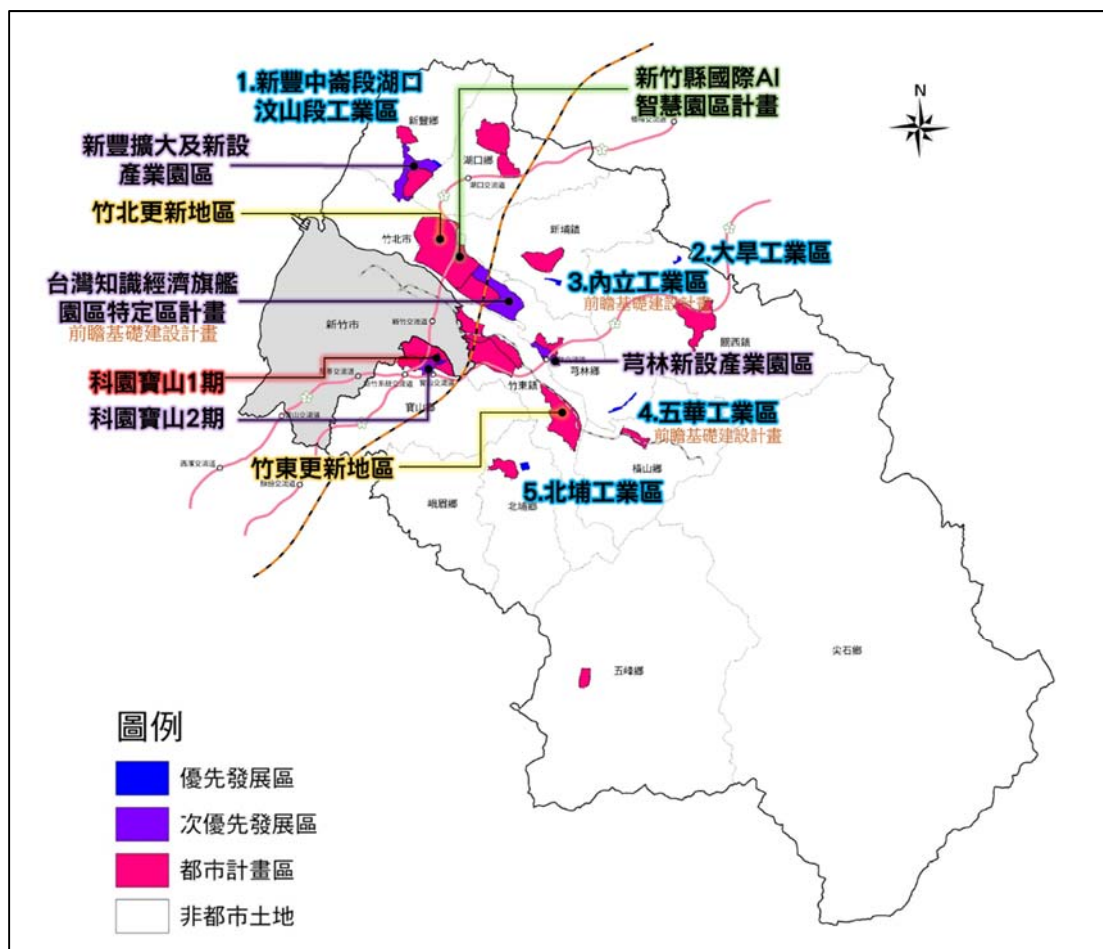


圖 3-10 新竹縣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區位示意圖

伍、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一、閒置/低度利用公有土地-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範圍包含竹北市莊敬段 747 及 750 地號之部分土地，權屬皆為新竹縣所有，面積約 12.61 公頃，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除部份為旱作、宗教(土地公廟)及廢棄房屋使用外，其餘以雜林草地之未使用地為主。為配合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提供作為 AI 創新產業及其相關工廠、AI 產業願景館及園區服務中心所需之土地，業於 108 年 11 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後計畫為產業專用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二、報編工業區更新再發展-五個工業區

新竹縣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大旱工業區、內立工業區、新豐中崙段湖口汶山段工業區、五華工業區、北埔工業區)共計 5 處，面積合計 121.95 公頃，使用率約 85.95%，因土地未完全整合，公共設施未開闢等因素，導致使用率偏低。

目前報編未開發之工業區，本縣業已爭取到『經濟部工業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分別為「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該計畫為有效解決長久以來有意願進駐本園區設置建廠之廠商之困頓，提出該園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之補助計畫，加速發展效益；以及「新竹縣政府強化芎林鄉五華工業區及新埔鎮內立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計畫」，該計畫業規劃五華工業區入口意象改善、指標系統改善、照明系統改善、監視系統建置、周邊環境綠美化、地下水監測井及內立工業區入口意象、指標系統設置、地下水監測井..等，業已完成改善計畫。

三、都市更新地區-竹北更新地區與竹東更新地區

新竹縣目前除竹北、竹東以外無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竹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案業已發布實施；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目前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後續都市更新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發布實施。

依據「擬定新竹縣竹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案(核定本)」(新竹縣政府，104 年 3 月)，該計畫劃設更新地區位於竹北火車站前、後站地區，面積合計約為 14.9151 公頃，屬於「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前站地區北起台元街及中山路為界，東以文山街西側人行步道、天后宮及仁德街為界，南以中正東路為界，西以和平街及鐵路用地為界，面積約為 12.2153 公頃；後站地區北起新泰路，東以鐵路用地為界(含局部鐵路用地)，南以中正東路為界，西以新泰路、新泰路 53 巷、71 巷及廣場用地 2 為界，面積約為 2.6998 公頃。

依據「擬定新竹縣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草案)」(新竹縣政府，106 年 8 月)，該計畫劃定兩處更新地區，分別為中興大排西側商業區更新地區及原市場用地(市八)更新地區，皆位於「竹東都市計畫」範圍內。中興大排西側商業區更新地區，北以大同路為界，南以商華街及 7M 計畫道路為界，東至信義路、西至榮樂街，面積約為 0.69 公頃。原市場用地(市八)更新地區，北以都市計畫商業區為界，南以商華街為界，東至長春路，西至東寧路，面積約 0.32 公頃。

陸、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一、竹東客家音樂村

(一)計畫內容

為發揚客家音樂，新竹縣政府計劃於充滿客家特色的竹東鎮打造客家音樂村，透過音樂傳承並推廣客庄文化特色，並提供客家音樂創作、後製與製片等相關設備，協助輔導現代客家優秀音樂家作品發表，透過本中心之服務與營運，讓豐富多元客家音樂與文化傳承得發揚光大，另可做為臺三線沿線鄉鎮之重要音樂展演場域之用；同時，音樂村將結合旅客服務中心及交通轉運站之功能，成為一高機能並具在地特色的空間，計畫範圍位於新竹縣竹東鎮工業一路、工業二路及北興路口，面積約3公頃。

(二)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所採開發方式尚待評估。

(三)經費來源

中央預算補助(前瞻計畫)及地方預算支應。

二、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

(一)計畫內容

針對未來新竹縣體育發展之選手培訓、社會體育、學校體育活動，以及改善湖口鄉缺乏標準運動競賽場館及運動設施不足情形，本運動公園擬設置直排輪溜冰場、木、槌球兼法式滾球複合場、壘球場、籃球場、綜合體育館(小巨蛋)等設施。

(二)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三)經費來源

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前瞻計畫)及地方預算支應。

三、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一)計畫內容

配合體委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規劃於都會區興設「國民運動中心」之時，本縣即積極爭取新竹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民眾爭取更完善之運動環境，並期能透過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作為民眾休閒運動使用，培養及維持民眾運動習慣，提升健康體能及生活品質，帶動運動發展，向健康樂活城市邁進。

(二)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開發主體為新竹縣政府；採 OT 方式委外開發及經營，已於 107 年 9 月完工。

(三)經費來源

中央預算補助(教育部體育署)及地方預算支應。

四、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

(一)計畫內容

配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計畫目標與策略，作為生物醫學園區之支援基地，發展與生物醫學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與學術研究。臺大於竹北設立分部，除可促進當地文化教育之發展外，亦可充分發揮臺大工學院之人力資源與專長，結合清大、交大及工研院，配合促進科學園區內之產業發展與升級。除了工學院各系所外，臺大竹北分部亦包含醫學研究園區、電資研究園區、管理及推廣教育園區，其整體之設立將促進新竹地區之相關科技產業之蓬勃發展，並帶動地區學術、服務產業與其他活動，刺激地區經濟成長。同時，未來的竹北分部將落實大學資源與社區資源之相互結合，以期利用大學城之各項便利性促進地方發展，帶動地方之實質建設。

(二)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國立臺灣大學；用地已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目前校園整體規劃已獲教育部核定，刻正辦理第一期進修推廣學院大樓之興建工程。

(三)經費來源

國立臺灣大學支應。

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竹北分部

(一)計畫內容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本因台北校本部土地過小，已不敷使用，又由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技職教育體系之領導學校，應結合並領導桃、竹、苗地區學校，積極推動跨領域之先端科技產學合作研究，並帶動產業升級，所以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擬規劃成立跨校、跨領域的大型研究中心，以期能促進校際及學門間合作。如欲落實本校強化產學合作研究之發展理念，必須另覓得以興建建築之新校地，為此乃有竹北校地之議。

(二)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用地已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前瞻研發中心已於 106 年 12 月啟用，刻正辦理國際書院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及先進產學大樓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三)經費來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支應。

六、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一)計畫內容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以「研發中心」、「育成中心」、「園區醫院」等三大中心的磁吸及研發資源之共享，積極引進國際知名的生醫產業與研究單位，並結合新竹科學園區與 ICT 產業優勢，產生聚落效應，著重建立創新技術價值確認與產業化加值的平台，做為帶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的先導園區。依據國家生技產業推動策略「加強產業育成」之政策指示，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產業標的將著重在「高階醫療器材」及「新藥研發」之產業育成及發展規劃。本醫院定位為「臺灣醫療照護與生醫發展的國際櫥窗與卓越中心，預計設立病床數為 728 床(含研究型及特殊床)，且分兩期興建，第一期開設 380 床(含急性一般病床 250 床與特殊病床 130 床，其中 200 床作為轉譯醫學研究使用)、第二期則開設剩餘的 348 床病床。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除支持園區臨床轉譯研究，並可提高當地民眾就醫之可及性，罹患急重症也可留在當地就醫，將可大幅提升當地民眾之健康福祉。

(二)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國立臺灣大學；刻正辦理建築工程，預計 109 年第一期正式營運啟用。

(三)經費來源

衛生福利部公共建設費支應。

七、新竹健康產業醫療園區

(一)計畫內容

為解決新竹縣醫療資源不足情形，增加醫療服務提供及提升當地居民醫療服務可及性及便利性之需求。中國醫藥大學擬於新竹健康產業園區設立教學的學校研究中心，並引進生醫工程、生技等研發中心及附屬醫院的癌症、心血管、腦中風、急重症等中心，並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每年可提供 50 萬門診人次，將可改善現況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亦可提升當地居民就醫可近性，降低其跨縣市就醫比例。藉由大學進駐、建置醫學

研究中心及國際級醫院並結合科學園區豐沛產業資源來建構學術、醫療、產業及人文兼具的國際化健康產業園區，呼應國家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政策，將整體帶動健康護照周邊產業發展，並具備 6 大功能讓新竹縣脫胎換骨。

(二)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及中國醫藥大學；第一期的學研中心與醫院預計 108 年正式營運。

(三)經費來源

中國醫藥大學支應。

八、竹東旅遊服務園區暨竹東鎮綜合行政中心

(一)計畫內容

配合新竹縣整體觀光發展及竹東鎮發展情形，並呼應民眾陳情意見及實際需求，新竹縣政府擬於竹東鎮設置旅遊服務園區、展演、休閒及行政中心等多功能複合型發展核心區。主要包括多功能旅遊服務中心(交通轉運中心、旅館、原住民族產業工坊等)、婦幼服務館以及本鎮綜合行政中心，並結合另案開發之竹東客家音樂村，提供綜合性多元使用機能。

(二)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新竹縣政府；預計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三)經費來源

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及以地方預算支應。

柒、實施財源評估

依各相關主管機關擬定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

捌、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新竹縣政府業於民國 108 年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包括未登記工廠之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進行盤查(詳表 2-12))，盤查結果共 342 家，約 39.12 公頃，經分析並未有群聚現象，爰針對未登記工廠研提管理輔導計畫，說明如下。

一、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本府提擬之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初步構想如后。

- (一)設廠時間：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或後設置。
- (二)污染程度：係指低污染或中高污染，實際判定標準待經濟部訂之。
- (三)分布程度：零星或群聚達一定規模者。

二、輔導及清理構想

- (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
- (二)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設置之未登記工廠，將停止供電、供水及強制拆除。
- (三)優先輔導經濟部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以及有意願、與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並符合集聚規模之條件之工廠，就其污染情形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轉型或遷廠。
- (四)輔導合法化遷廠基地包括開發中之鳳山工業區、獎投工業區未利用產業用地、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產業為主型)及未來發展地區。

三、未來推動作法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送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作業。
- (二)積極處理屬優先輔導條件之未登記工廠，並就其污染情形執行，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三)積極辦理產業園區開發作業，提供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

(四)強制拆除屬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增建之違章工廠。

(五)環保、消防、水利及衛生等相關輔導業務，由各權責機關協助辦理。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氣候變遷雖為全球現象，但亦因地區大氣模式及人為利用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地區性影響。綜整 2017 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中，未來氣候變遷對我國的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及強度增加，以及氣溫持續升高等。而本縣近年及未來氣候變遷的趨勢則為¹：

- 一、近年降雨日數及小雨日數發生頻率下降；豪大雨發生頻率增加。
- 二、2000 年後年平均溫度有上升之趨勢。極端高溫日數出現頻率漸增，極端低溫日數頻率則有下降趨勢。
- 三、本縣主要溪流頭前溪之全年、豐水期及枯水期流量，均有下降趨勢。

整體而言，本縣主要氣候變遷議題包括：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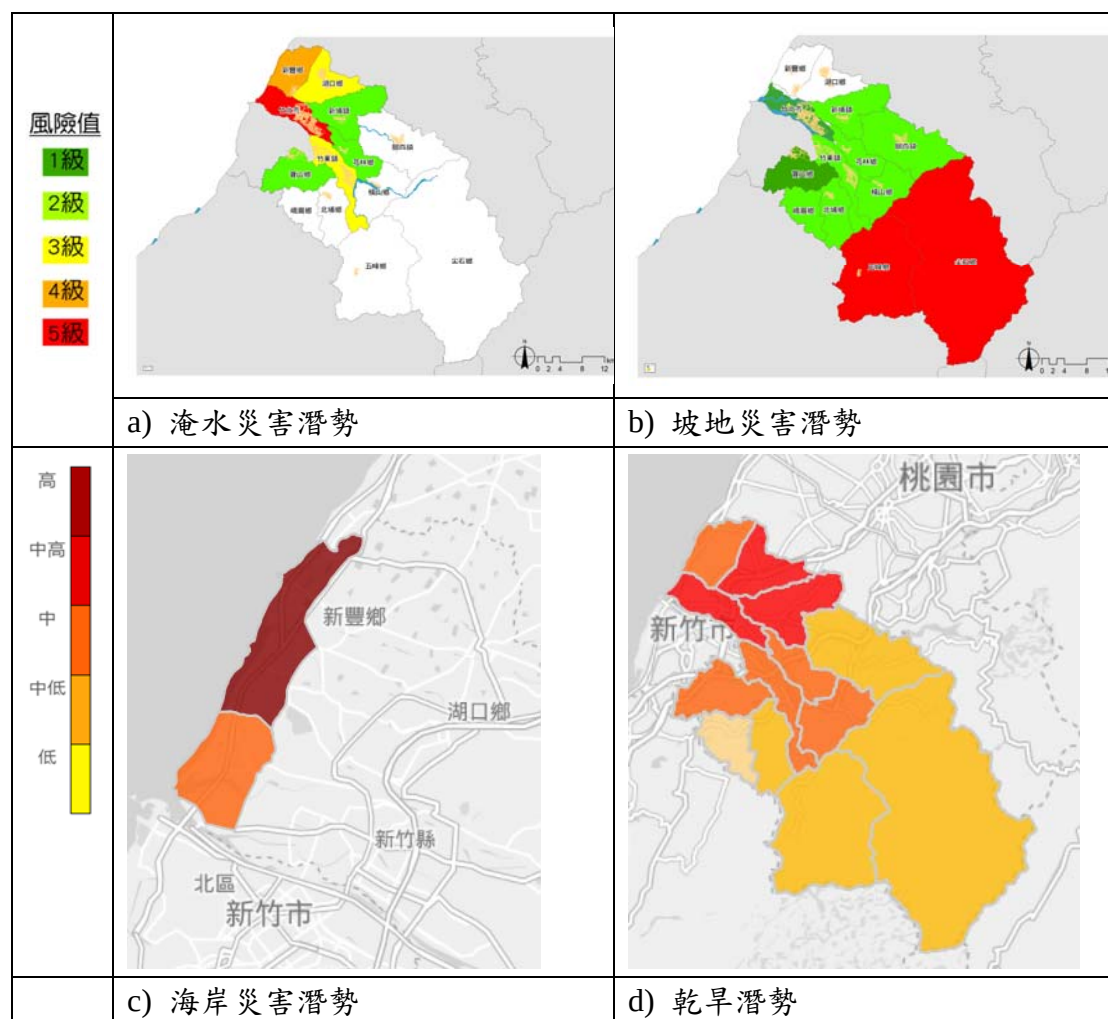
- 一、溫度持續上升：2020~2039 年預估年平均氣溫上升 0.4~1.5℃，年均溫約為 23.2℃。
- 二、極端高溫(熱浪，高於 35℃)與極端低溫(寒流，低於 10℃)發生次數和延時增加。
- 三、雨量變率增加，2020 ~2039 年年降雨量變化約為-8 %~6 % (1603 mm~1847 mm)；其中夏季約增加 0~15 % (640 mm~736 mm)；冬季約減少 0~10 % (238 mm~264 mm)。
- 四、極端降雨部分，參考新竹縣白石雨量站(21D160)基期(1980~1999)雨量資料，取 50 年頻率之最大 24 小時累積降雨值約 1000mm。
- 五、連續不降雨日數為 60 日。
- 六、2020~2039 年海平面上升量為 4.76~21.81cm。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縣未來各區均有一定之坡地災害、淹水災害、海岸災害及乾旱潛勢。其中位於山區的五峰、尖石鄉坡地災害風險極高；而臨海的竹北市則具高度淹水潛勢。海岸災害潛勢部分，新豐、竹北等臨海區域須

¹ 依據水利署 2013 年「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水資源管理成果報告」、「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² 摘自「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特別注意海岸防災；而本縣主要發展地區亦有較高乾旱潛勢。未來在國土規劃上，將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相對應的策略方案。



資料來源：a)、b)本團隊依 NCDR 圖資繪製；c)、d)擷取自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

圖 4-1 新竹縣世紀末（2075-2099）災害風險圖

本縣在颱風、地震、坡地災害等天然災害均有潛勢災害或曾發生過之歷史災害，加以未來人口面臨漸趨老化現象，因此未來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應著重考量人口結構的變遷與未來逐漸加劇的極端氣候衝擊，爰有關新竹縣相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說明如下。

一、建立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平台定期檢視並滾動式調整

據「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報告」對新竹地區的相關氣候分析，本縣呈現溫度上升、豐枯現象加劇、降雨日數減少、降雨強度增加、海平面上升等趨勢，說明氣候變遷已對本縣造成顯著影響。爰此，建議新竹縣建立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平台，透過平台彙整本縣相關資料，並結合

本縣各局處共同協商、討論，以做綜合性評估及分析，未來可進一步奠基於國土計畫的推動，以全縣性土地使用管理規範角度，研提相關調適策略，並藉由持續性的檢討以適時調整平台運作模式及土地使用的管理方式與標準。

二、建構完善的水環境設施，以提升全縣的水利韌性

據「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報告」所述，氣候變遷對新竹縣的影響除強降雨、暴雨、氣溫上升外，豐枯現象加劇、降雨日數減少亦為重要影響之一，加以新竹縣轄區內有一半面積為山坡地，未來在水資源的保存與應用上將面臨更大的困境。此外，強降雨、暴雨等極端氣候亦可能造成土石流災害的發生，鑑此，建議強化本縣水環境之建構，如滯洪池、排水改善、汙水截流等設施的規劃，並納入海綿城市之概念，以提升全縣的水利韌性，減緩雨水豐枯不均、雨量不均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三、完善本縣永續發展策略，強化調適防護能力

除強降雨外，氣候變遷還會帶來溫度上升，而高溫氣候會進一步造成都市熱島效應、海平面上升等問題，導致部分災害潛勢地區在災害侵襲時，面臨更嚴重的災損。爰此，建議本縣以更全面的視角來做考量，如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的執行，以保留地開闢或市地重劃等規劃方式，強化綠帶的串聯，以提升全縣的都市容受力，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本縣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將關鍵領域分為「核心衝擊－災害領域」、「考量在地特性－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領域」與「需長期規劃－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與產業、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等面向。各面向依據其衝擊程度、影響時程及地區特性，逐一訂定相關調適措施。期望藉由各局處單位通力合作，達成本縣「克服氣候風險，打造樂活客家村」，以及「掌握變遷趨勢，建構創新科技城」的調適願景。



資料來源：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圖 4-2 新竹縣關鍵領域氣候變遷調適內容

因應前述各領域氣候變遷課題，該調適計畫經訪察各局處計畫後，整合計畫內容並提出調適行動方案。其中與國土利用相關之調適議題及策略綜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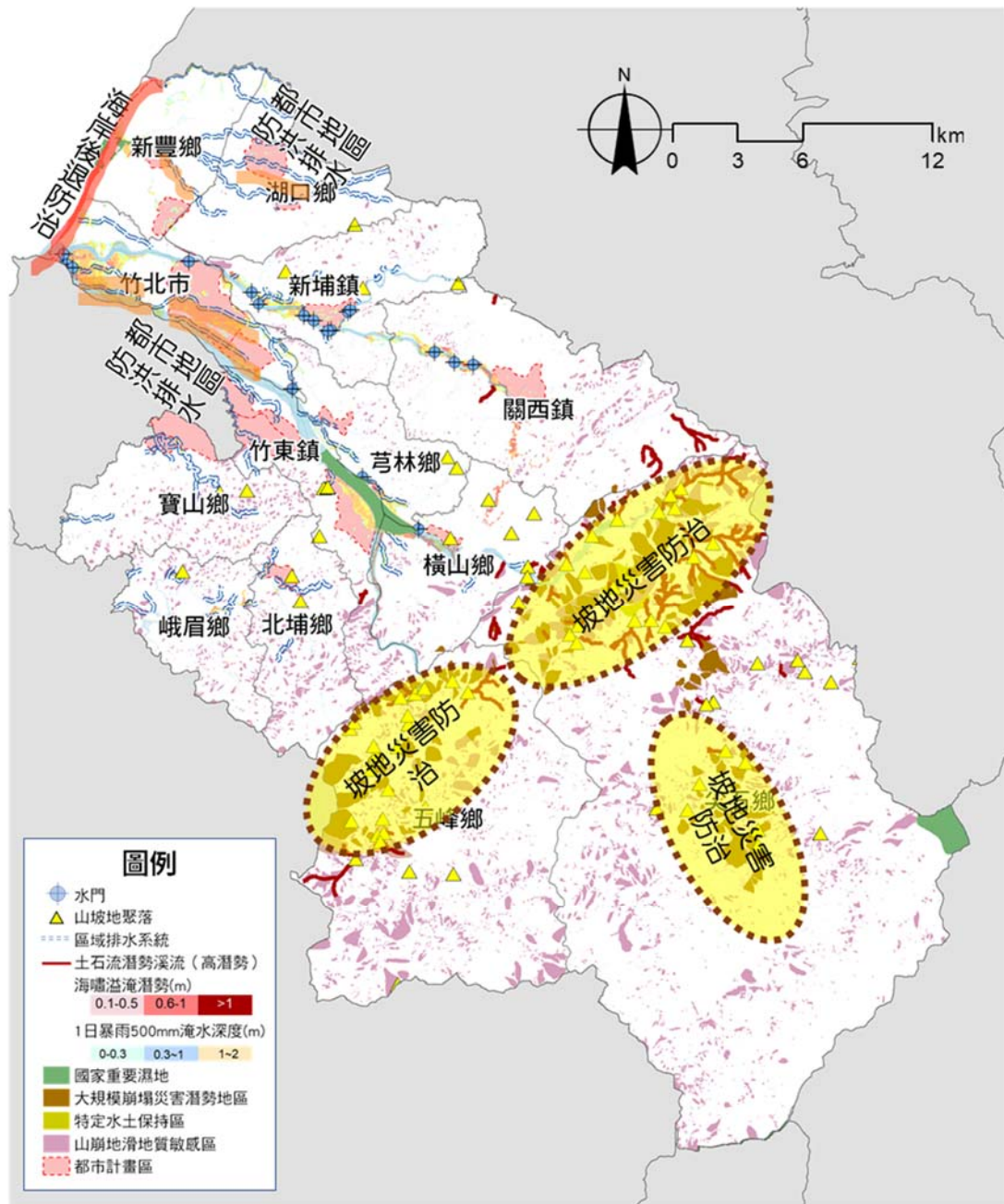
表 4-1 新竹縣氣候變遷各領域調適議題及策略

調適領域	調適議題	調適策略
災害	坡地土地使用管理 易淹水區域防災、避災、 減災規劃	推動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查與評估 及高災害風險區與劃設潛在危險地 區
維生基礎 設施	配合災害潛勢加強供水 重要道路橋樑監測	加強維生基礎設施災後備援及復建 計畫；檢視、評估縣內維生基礎設 施之脆弱度與防護能力
水資源	乾旱防治與產業園區供水 系統強化	落實透水保水概念；加強水資源調 度與管理，確保永續經營與利用

調適領域	調適議題	調適策略
	都市區及非都市區水資源短缺與分配不均，或有超抽地下水問題	
土地使用	坡地土地使用管理 都市地區土地使用規劃	加強取締土地違規行為，落實土地合理使用；營造都市森林及串聯都市藍綠帶
海岸	海岸後退及突堤效應防治 海平面持續上升及暴潮強度增加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土地保安工作，防止海岸線後退與海水入侵，並研擬海岸緩衝區之劃設與管理，以減緩水患。沿海社區如有致災潛勢，應研議遷建機制
能源產業	加強輸電供水穩定性 預防管線災害損害	降低氣候風險及增強調適能力的經營環境
農業	濕地、河川、森林生態保育	針對新竹縣高脆弱度區位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收集、分析與應用，評估生物多樣性脆弱度與風險。農業生產環境應防範氣候變遷所造成之高溫、乾旱及洪澇災害
健康	偏遠地區醫療支援	健全新竹縣醫療設備、醫療服務及人力資源，強化緊急醫療系統，人口高密度區應加強熱傷害及傳染病防治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另考量各領域調適策略於空間分布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水利署（水門、區域排水、淹水潛勢）、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都市計畫區、國家重要濕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海嘯溢淹潛勢）

圖 4-3 新竹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本計畫參酌全國國土計畫、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報告等建議與內容，並考量本縣主要災害領域關鍵問題，提出相關防災策略建議說明如後。

壹、強化災害分析，建立跨局處、縣市合作平台

災害帶來的影響除了環境的破壞之外，老化人口也可能影響救災困難度與災後復原能力等，此亦說明對災害的應變、處理等已不是單一局處可以掌握與解決，須由跨局處、跨縣市共同協調與合作。爰此，建議縣府在研擬縣市國土計畫的過程中，各部門計畫應納入防災分析及需求之探討，並建立跨局處、跨縣市防救災組織或平台，合力建構本縣防救災體系以及物資調配中心，以利未來的災害治理與應變。

貳、強化防災教育，提升自主防災意識

民眾、社區經常是面臨災害的第一線，因此提升民眾的防災觀念相當重要，建議未來可透過加強宣導、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等方式，強化民眾與各部門對防、救災的認知，並建立區域避難中心及平時演練機制，以藉由提升民眾的自助能力，增加救援時間，降低災害帶來的損害。

參、颱洪防災策略

依據「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報告」所述，本縣受氣候變遷的影響，主要包含如強降雨、暴雨、豐枯現象加劇、降雨日數減少等現象，此均與雨水所帶來的災害衝擊相關。爰此，提出相關防災策略如下。

- 一、建議重新針對全縣維生基礎設施(如排水系統、污水下水道等)進行脆弱度評估與改善工程，並於改善工程中，納入海綿城市或低衝擊開發概念，以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因應災害之能力，提升全縣容受力。
- 二、根據 107 年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各縣市公共設施盤點情形資料顯示，新竹縣公共設施盤點情形，其已開闢之公園、公兒用地、綠地面積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已開闢用地面積僅 8.47%。建議未來公共設施通盤檢討的處理方案可多加考量公共設施用地的調整與開闢速度，以期強化本縣的綠帶串聯並減少全縣不透水層面積，提升全縣防災力。
- 三、針對淹水潛勢較高或為歷史水災溢淹之地區，透過逕流分擔機制及土地

使用管理，避免從事高強度開發。另外則配合地區性災害防救計畫，強化在地民眾對於災害事件之整備及應變。

肆、地震防災策略

本縣主要斷層包括新城斷層、新竹斷層及湖口斷層，前者為第一類活動斷層（於 1 萬年內曾經發生活動），後二者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於 10 萬年內曾經發生活動），並已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核定公告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後續應依地質法相關條例進行土地使用管控。其餘存疑斷層如太平地斷層（北埔斷層）、竹東斷層等，則屬存疑性斷層。

本縣地震防災策略如下：

一、進行各行政區防災生活圈檢討，以強化緊急應變及防救災能力之提升

短期以防災生活圈為最小規劃單元概念，形成整體防災避難網路。中期藉由訂定相關規範，加強生活圈內防災設施、空間結構之整備。長期則利用都市主要計畫與防災細部計畫，強化整體防災能量。

二、強化老舊社區之防救災能力

對於老舊或有立即危險社區，應優先、迅行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之情形，以協助降低更新門檻，並加強更新計畫中對於防災需求之規範（如道路拓寬或退縮）。

三、檢討活動斷層兩側一定距離建物耐震程度

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1 條，「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一、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目前本縣尚未有公告之劃定範圍，但考量震災可能影響，依地質法第 8 條，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內申請土地開發時，應進行相關安全調查。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

壹、部門發展目標及定位

綜觀新竹縣自然及人文特色、近年發展趨勢、與城鄉發展特性，受惠於新竹科學園區之發展，具備了全臺灣最尖端的科技產業發展能量，且科技產業所帶來高素質的人力資源與大量的就業與居住人口，竹北、竹東、新竹市發展成為新竹都會區域，並逐漸向新竹縣新豐、寶山以及湖口外溢。

是故，為適度引導人口成長及開發的壓力，以維護新竹縣居住供給量與居住品質間之平衡，本計畫強調成長管理，故以「朝向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目標定位，部門目標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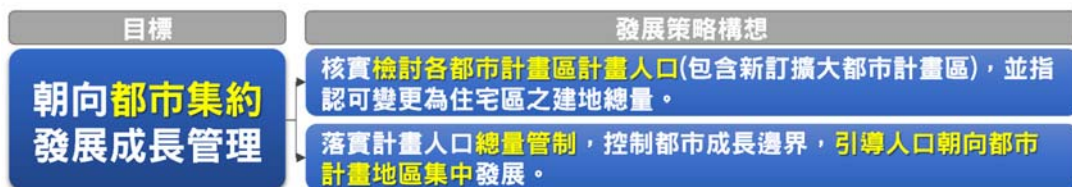


圖 5-1 住宅部門目標架構圖

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

一、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一)提供多元住宅補貼方案

- 1.租金補貼: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提供租金補貼。
- 2.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4.研議既有空屋出租獎勵及補貼機制:建構現有住宅出租優惠補貼機制，鼓勵現有住宅住戶並可協助購屋家庭，增加住宅使用率及降低住宅空閒率。

(二)建立住宅資源整合平台，健全住宅市場交易機制

不動產資訊平台建立住宅資訊內容整合機制，包含:本縣不動產住宅購屋與租賃服務、各項住宅補貼辦法、土地開發標售訊息、住宅區位統計分析數據...等，此外，不動產資訊平台建立更新機制，以提供開放對等之資訊。

(三)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配合中央包租代管計畫

為落實行政院民國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社會住宅政策，目標 8 年內全國至民國 113 年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以提供弱勢族群、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本縣將配合前述政策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制定本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興建辦法，並鼓勵以竹北、竹東、湖口、新豐為優先興辦區域提供約 2,000 戶社會住宅。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8 年核定本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補助，推動包租代管 400 戶計畫，以提供本縣經濟弱勢家庭及就學、就青年租屋協助。

(四)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推動優良公寓大廈評鑑會標章認證、宣導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空間營照、鼓勵社宅社區建置社區安全網絡機制，以提升本縣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二、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舊市區再發展

(一)呼應中央都市更新政策，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擴大政府主導都更能量。由政府主導大面積、高比例之公有土地更新開發，以維護公產權益；針對面積達一定規模者及符合一定條件者，劃設為策略性更新地區，突破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之限制，以引導推動大規模之都市更新及再生。

(二)本縣目前已於竹北、竹東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將鼓勵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由縣府培植社區更新輔導員，從下而上協助技術指導，並建立都更媒合平台，以擴大自主都市更新成效。

三、獎勵現有老舊住宅修繕補貼，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物之安檢與重建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進行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針對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之 6 樓以上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快篩、補助快篩後疑似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強制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照之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階段性補強作業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重建更新。

(二)都市計畫區內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依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6 年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另為提升、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續可依本縣「新竹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

核實檢討計畫人口，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應核實評估環境容受力及未來 20 年都市人口成長與發展需求，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如尚有需求，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且應避免對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此外，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進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一、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 二、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之鄉公所所在地，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 三、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四、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五、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六、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無法避免納入零星、散布之符合國土保育劃設原則土地者，應將該等土地維持或變更為保護性質之分區或用地，並禁止或限制開發。

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指認

本計畫以集約都市導向發展為目標，並於此目標項下提出包括「落實計畫人口總量管制，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發展」、「指導各都市計畫可變更為住宅區之建地總量」，故因應竹北人口成長趨勢及需求，指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範圍為新訂都市計畫地區，前開「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已經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號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劃設產業專用區、國際示範村、交大竹北園區等面積上限為 142 公頃，其中國際示範村面積以不超過 20 公頃為原則，以新竹縣政府為開發主體，負責區段徵收作業、土地使用計畫及財源籌措等事宜，以具體落實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構想。

本案預計新訂之都市計畫-「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依據前述項目檢核，符合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2.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3.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伍、新訂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需求檢核

本計畫依據技術報告第三章人口及居住用地之發展需求預測，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總數為 66 萬人，需新增居住用地面積需求達約 395.67~449.94 公頃，經檢視現行都市計畫區劃設可供居住使用之分區尚不足敷需求，本計畫指認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之前五大鄉鎮市分別為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寶山鄉以及湖口鄉。

綜上，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可作為都市發展用地腹地，並具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之潛力及市場條件，建議釋出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住宅區，依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檢視各該都市計畫區供需情形，其中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竹東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等都市計畫區腹地略有供給不足之情形，可搭配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等方式提高住宅區使用強度，但就整體居住用地面積而言，尚可滿足全縣未來發展需求。

另縣府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較具備都市發展用地之潛力及市場條件，其計畫面積需求應考量目標年 125 年引進居住人口及居住用地預測、基礎公共設施需求及預留緩衝發展腹地等進行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劃設。

表 5-1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可新增居住用地面積需求分析綜理表

鄉鎮	都市計畫區	125 年 計畫人口 (人)	現行計畫 可容納人 口(人)	尚需容 納人口 數(人)	每人享有樓 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可新增居 住用地總 量(公頃)	農業區 面積 (公頃)	供需 檢核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37,000	117,911	19,089	60	57.27~ 63.63	43.63	不足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32,000	31,844	156	65	0.51~ 0.56	--	不足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33,000	-	33,000	65	107.25~ 119.17	--	--
	小計	202,000	149,755	52,245	--	165.03~ 183.36	43.63	--
竹東鎮	竹東都市計畫	67,000	65,198	1,802	65	5.86~ 6.51	--	不足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26,000	14,246	11,754	65	38.20~ 42.45	238.29	足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	23,000	1,214	21,786	65	70.80~ 78.67	0.91	不足
	小計	116,000	80,657	35,343	--	114.86~ 127.63	239.20	--

鄉鎮	都市計畫區	125 年 計畫人口 (人)	現行計畫 可容納人 口(人)	尚需容 納人口 數(人)	每人享有樓 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可新增居 住用地總 量(公頃)	農業區 面積 (公頃)	供需 檢核
新埔鎮	新埔都市計畫	15,000	12,471	2,529	70	9.83~ 11.80	122.52	足夠
關西鎮	關西都市計畫	22,000	21,834	166	70	0.64~ 0.77	149.56	足夠
湖口鄉	湖口都市計畫	32,000	27,779	4,221	70	16.41~ 19.70	131.73	足夠
	湖口(老湖口地 區)都市計畫	4,000	3,880	120	70	0.47~ 0.56	112.97	足夠
	小計	36,000	31,659	4,341	--	16.88~ 20.26	244.70	--
新豐鄉	新豐(山崎地區) 都市計畫	24,000	17,598	6,402	70	24.90~ 29.88	65.70	足夠
	新豐(新庄子地 區)都市計畫	8,000	5,842	2,158	70	8.39~ 10.07	59.29	足夠
	新豐擴大及新 設產業園區(草 案)	16,000	11,000	5,000	70	19.44~ 23.33	--	--
	小計	48,000	34,440	13,560	--	52.73~ 63.28	124.99	--
芎林鄉	芎林都市計畫	9,000	7,593	1,407	70	5.47~ 6.57	15.62	足夠
	芎林交流道附 近地區新設產 業園區(草案)	1,000	--	1,000	70	3.89~ 4.67	--	--
	小計	10,000	7,593	2,407	--	9.36~ 11.23	15.62	--
橫山鄉	橫山都市計畫	6,000	6,242	--	70	--	9.62	足夠
寶山鄉	寶山都市計畫	6,000	3,200	2,800	70	10.89~ 13.07	32.92	足夠
	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特定區主 要計畫-新竹縣 轄部分(寶山鄉)	4,000	530	3,470	70	13.49~ 16.19	--	不足
	小計	10,000	3,730	6,270	--	24.38~ 29.26	32.92	--
北埔鄉	北埔(含鄉公所 地區)	6,000	6,107	--	70	--	52.83	足夠
峨眉鄉	無都計區	--	--	--	70	--	--	--
尖石鄉	無都計區	--	--	--	70	--	--	--
五峰鄉	清泉風景特定 區計畫	1,250	747	503	70	1.96~ 2.35	--	不足
總計	-	455,250	344,237	111,013	--	372.34~ 421.94	1035.59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產業部門

壹、部門發展目標及定位

綜合新竹縣產業發展現況與優勢產業項目、用地預測、中央及地方產業發展政策，以及全國國土計畫與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希冀新竹縣之產業於用地及機能上，朝向合理與效率地發展，故以「協調用地發展秩序，促進工商產業升級」為目標定位，部門目標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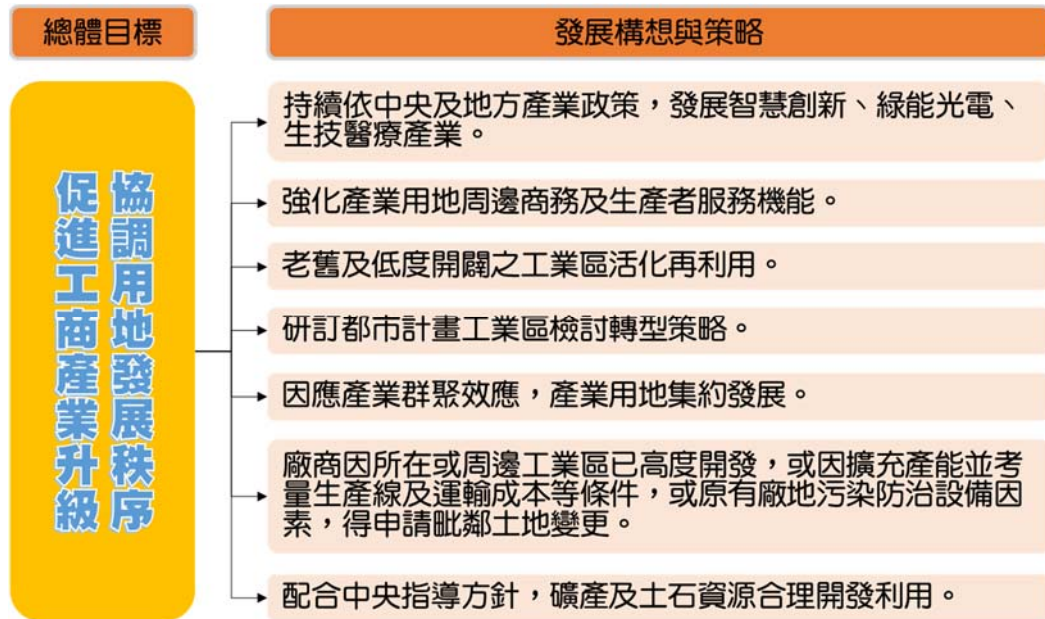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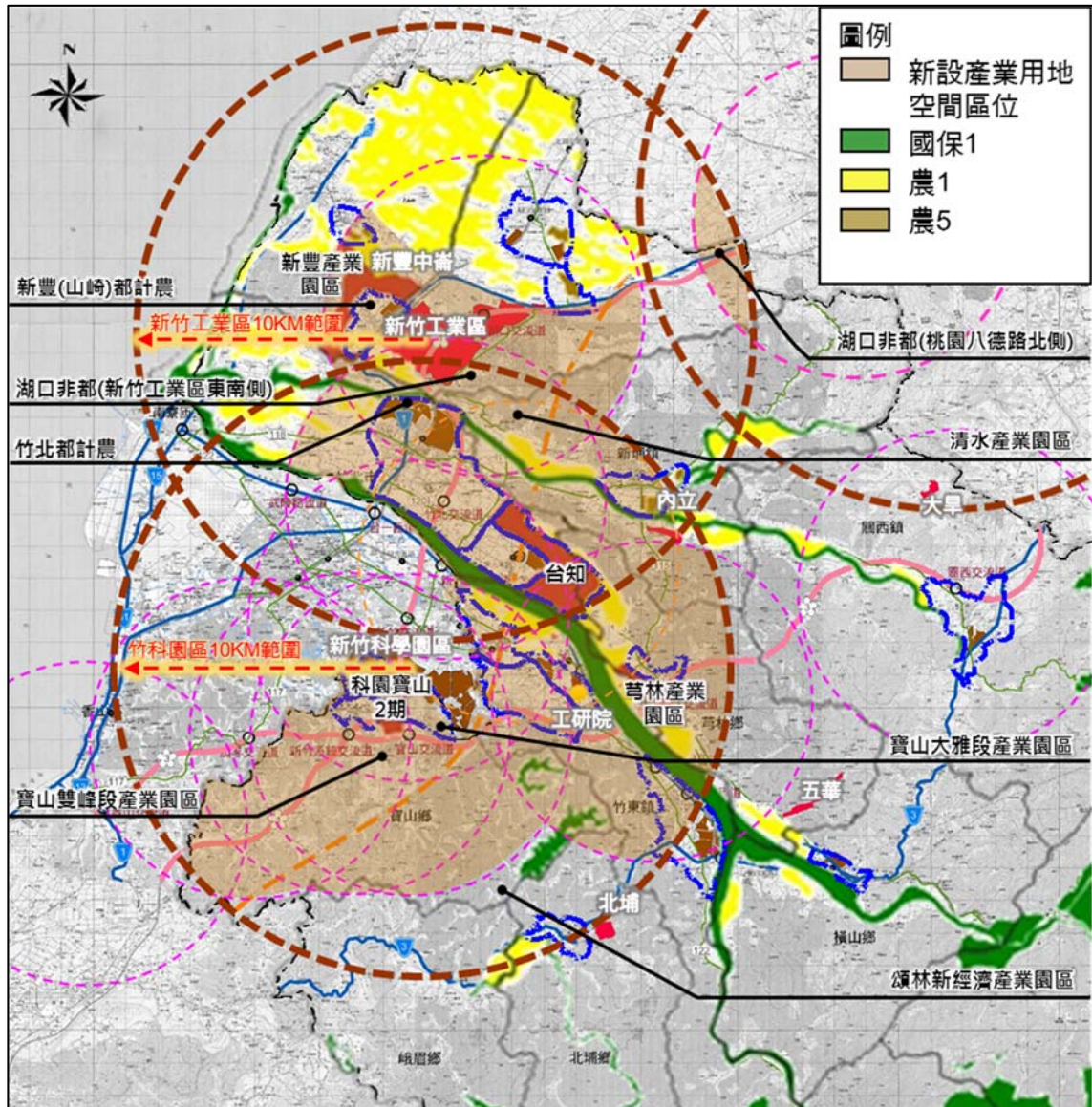


圖 5-2 產業部門目標架構圖

貳、工商產業

一、新設區位劃設原則

- (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且應盡量避免緊鄰上開功能分區，如不得不緊鄰者，應研提降低或減輕對其影響之因應措施。
- (二)應位屬本計畫三大腹地之「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第三章第一節)。
- (三)其區位應位屬既有工業區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且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半徑 5 公里範圍內(詳圖 5-3)。
- (四)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申請案件不受前述原則限制。
- (五)服務業新設區位不受前述原則(二)、(三)限制。



二、區位指認

依據前述新設區位劃設原則，指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新豐(山崎)都計區西側農業區」、「竹北(含斗崙)都計區北側農業區」、「湖口非都新竹工業區東南側」、「湖口非都鄰近桃園八德路北側」、「清水產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大雅段 307 地號等 3 筆土地依產創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頌林新經濟產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雙峰段產業園區」等 12 處新設產業用地，其餘如符合前述新設區位劃設原則者，亦得依相關規定新設產業用地。

參、科學園區

一、新設區位劃設原則

本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其中於新竹縣設置之需求，將與竹科管理局協商確認，並應符合下列區位劃設原則。

- (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分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
- (二)應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範圍，且應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道路距離 5 公里範圍內。

二、區位指認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符合非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分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且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範圍，亦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道路距離 5 公里範圍內，符合科學園區新設區位劃設原則。其目前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面積約 91 公頃，部分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部分屬非都市土地地區並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

肆、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一、礦業開發：配合中央指導方針，礦產資源合理開發利用

(一)發展對策

考量礦業開發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又其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故有關礦業發展應循經濟部礦務局之指導，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應合法、合理、有效地開發。

(二)發展區位

- 1.為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發展區位應符合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2.根據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供之「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本縣東側山麓地區有煤礦、石灰石(赤柯山石灰岩)、矽砂等礦產資源。

二、土石採取業：避免使用平(農)地土石資源

(一)發展對策

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歷年調查資料可知，本縣陸上土石採取資源分布於山坡地及平(農)地區，其中平(農)地土石資源應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開採。

(二)發展區位

本縣之坡地土石資源位於新竹縣芎林鄉王爺坑及鹿寮坑之芎林土石資源區(78 年經濟部礦務局委託地質調查研究所調查資料)，面積約 32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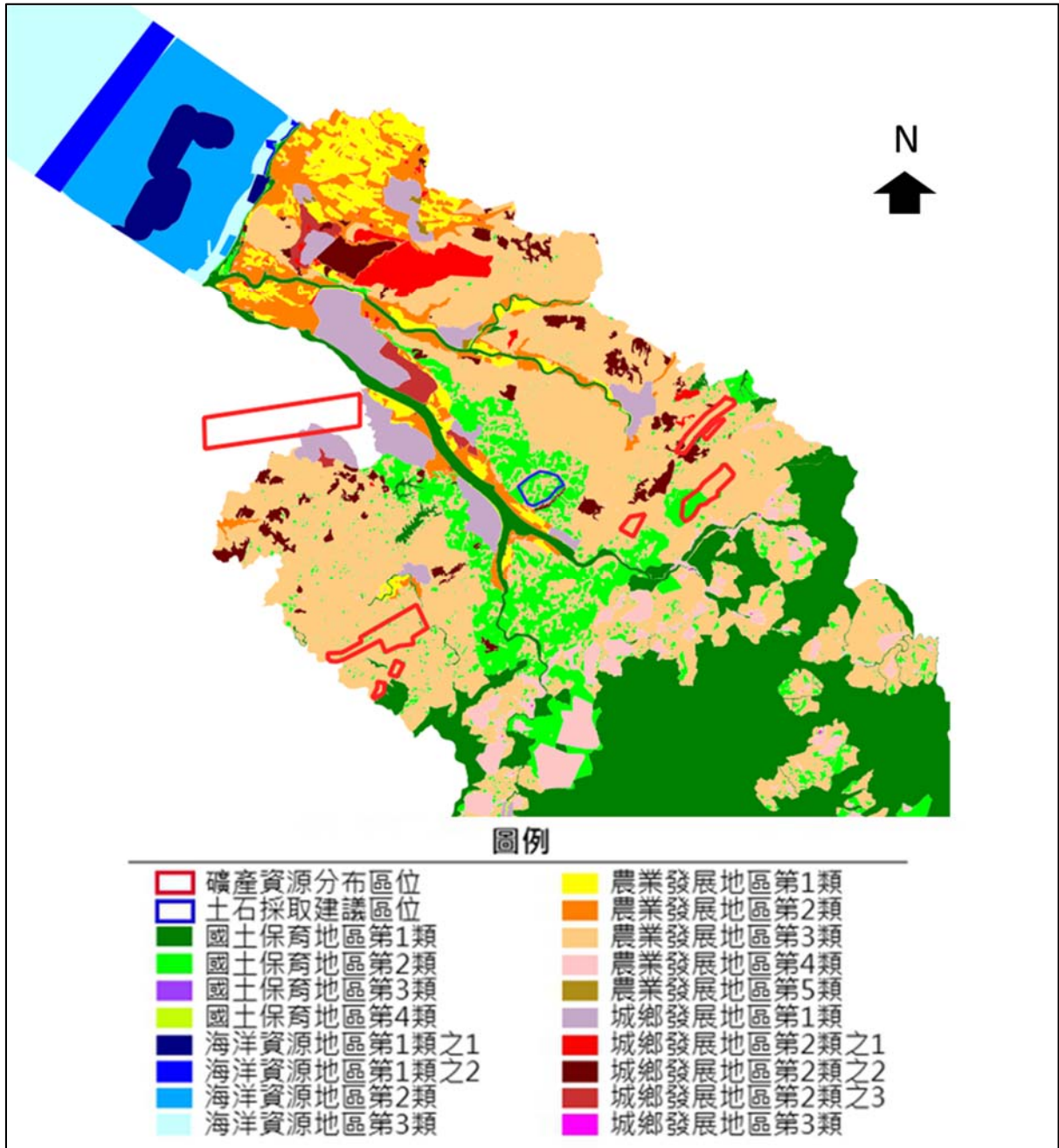


圖 5-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部門

壹、部門發展目標及定位

建構本縣農業朝向以「扶持在地農民、推動安全農業、營造富裕農村」為政策目標，透過各項施政計畫，維護本縣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擴大農業生產規模，提升整體農業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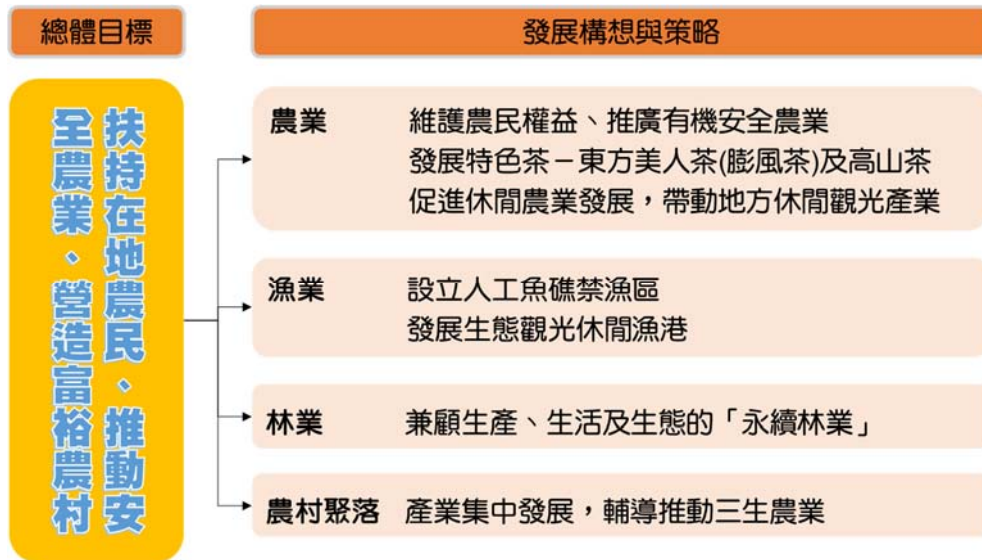


圖 5-5 農林漁牧業部門目標架構圖

貳、農業：推廣有機安全農業，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一、發展對策

- (一)維護農民權益、推廣有機安全農業：現況屬於重要或群聚的農產業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配合農業相關單位投入農政資源，以政策輔導農民從事友善農業生產，輔導成立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等群聚栽培模式，以符合土地使用需求、維護農民權益並避免對敏感環境造成影響。截至 108 年第 3 季，輔導之有機栽培農戶約 90 戶，栽培面積約 130 公頃，未來將繼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有機暨友善環境耕作，帶動有機農業持續發展。
- (二)發展地方特色茶—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及高山茶：為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持續推廣本縣北埔鄉及峨眉鄉等東方美人茶區所產優質茶葉，另輔導本縣原鄉-尖石鄉、五峰鄉種植高山茶，製成具地方特色茶產品-雲裳烏龍茶，面積約 80 公頃。本縣五峰鄉與尖石鄉具有獨特氣候與地理環境，造就此地生產高山茶葉更具地方特色，未來將持續透過政策輔導及獎勵措施，逐步拓展高經濟價值農產業及輔導土地友善利用。
- (三)促進休閒農業發展，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本府透過輔導計畫協助各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規劃創新農業體驗及農業旅遊行程，加強整合休閒農業區內之活動資訊，吸引遊客駐足停留，提高農業產值。

二、發展區位

本縣農產業空間分布及有機農產業區位如下表所示。本縣輔導成立之休閒農業區計有五處，包括峨眉鄉十二寮休閒農業區、新埔鎮照門休閒農業區、五峰鄉和平部落休閒農業區、尖石鄉那羅灣休閒農業區、橫山鄉大山背休閒農業區，詳圖 5-6。

表 5-2 新竹縣農產業空間分布統計表

類別	農產業空間分布	鄉鎮市地區
稻米作物	水稻產業區	新豐鄉、湖口鄉、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芎林鄉平原地區
	有機產業區	竹東鎮軟橋一帶
果品作物	果樹產業區一：柑桔類	峨眉鄉、北埔鄉、寶山鄉、芎林鄉、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等山坡農地
	果樹產業區二：高接梨	新埔鎮、芎林鄉
	果樹產業區三：甜柿、水蜜桃、柿	五峰鄉、尖石鄉、新埔鎮、北埔鄉
蔬菜作物	高冷有機蔬菜產區	尖石鄉、五峰鄉
特用作物	茶產業區	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新埔鎮、湖口鄉、尖石鄉、五峰鄉
	油茶產業區	峨眉鄉、關西鎮、湖口鄉
	雜糧產業區	竹東鎮、竹北市、新豐鄉
	仙草產業區	關西鎮
養殖漁業	烏魚養殖專業區	竹北市拔仔窟一帶
	高冷漁業	尖石鄉、五峰鄉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表 5-3 新竹縣有機農產業空間區位統計表

作物種類	種植面積 (公頃)	主要產地
蔬菜	92.7242	尖石鄉、五峰鄉、新埔鎮、北埔鄉
水稻	21.3535	竹東鎮、峨眉鄉、竹北市、芎林鄉
茶	6.5282	竹北市、關西鎮、尖石鄉、峨眉鄉、五峰鄉
果樹	5.4281	尖石鄉、新豐鄉、芎林鄉、峨眉鄉、五峰鄉
其他(含特作、雜糧)	4.0895	關西鎮、寶山鄉、湖口鄉、芎林鄉
合計		130.1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圖 5-6 新竹縣休閒農業區分布圖

參、漁業：設立人工魚礁禁漁區、發展生態觀光休閒漁港

一、發展對策

- (一)設立人工魚礁禁漁區：為保育本縣海域漁業資源辦理人工魚礁或保護礁投放，並避免網具類漁船進入投放區作業，造成漁具受損或其它公共危險，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 (二)發展生態觀光休閒漁港：為使新豐鄉坡頭漁港轉型為觀光漁港，發展相關休閒漁業，增加漁民收益、促進地方發展，期建立本縣特色的漁村風貌，本府規劃辦理港區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工作，作為落實坡頭漁港之管理與維護之基礎，配合開發漁業產銷資源串聯漁港活動，發展兼具休閒與產業發展的多功能休閒漁港，未來亦將整合鄰近生態據點、自行車道及紅樹林濕地等場域，輔導坡頭漁港轉型為生態觀光休閒漁港。

二、發展區位

- (一)設立人工魚礁禁漁區：本縣於 89 年 1 月 4 日 89 府農漁字第 200 號公告 6 處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包括：新豐(二)人工魚礁禁漁區、紅毛港保護礁禁漁區、竹北(一)保護礁禁漁區、竹北(二)保護礁禁漁區、竹北(三)保護礁禁漁區及新豐保護礁禁漁區等。另新豐(一)人工魚礁禁漁區於 101 年 4 月 3 日公告廢止。

(二)發展生態觀光休閒漁港：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坡頭漁港港區及周邊保安林綠美化工程」及「溼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藉此可以提供更完備的綠色空間供大眾休憩使用，也為發展本縣濱海生態遊憩廊道描繪出更完整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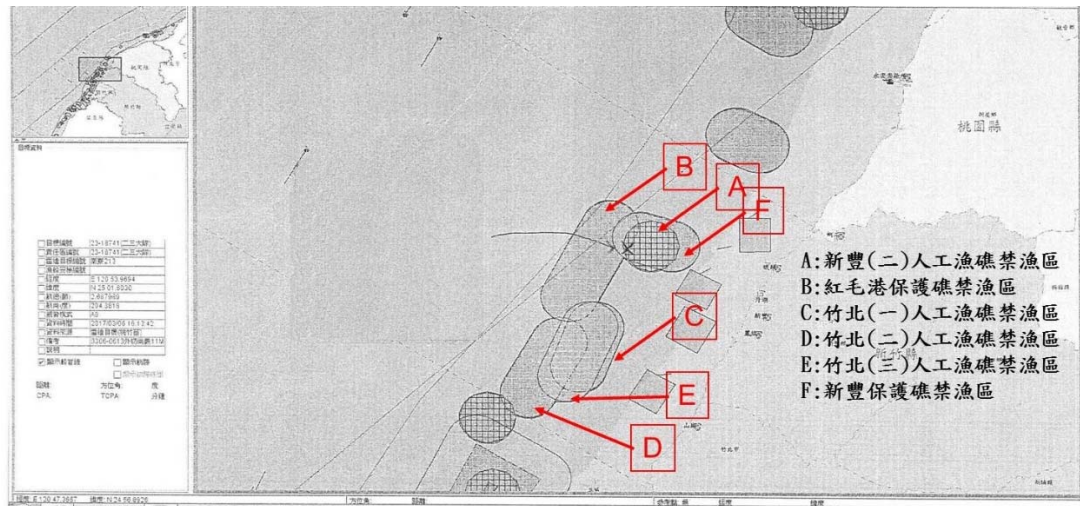


圖 5-7 新竹縣人工魚礁禁漁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肆、林業：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的「永續林業」

一、發展對策

- (一)加強輔導林業合作社成立，協助林地及林分之經營管理，提高林木蓄積量及品質，提升林農收益，達永續利用林木資源。
- (二)輔導林農森林副產物經營，人工林之經營將兼顧林農生計並符合森林永續經營之原則，就已成熟之林下經濟技術體系，配合中央研擬相關法制規範，建構與原住民社區共存共生之森林經營模式，輔導依法採取森林資源。
- (三)實踐「里山倡議」與生態兼容，輔導撫育林木或生態旅遊等精緻經營模式。共同推動友善生產及生態系服務給付，並推廣綠色保育標章，提升綠色產業效益，落實「里山倡議」精神。

二、發展區位

本縣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除新豐鄉、湖口鄉及竹北市外，其他鄉鎮皆有參與獎勵輔導造林，主要分佈於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竹東鎮等鄉鎮，詳圖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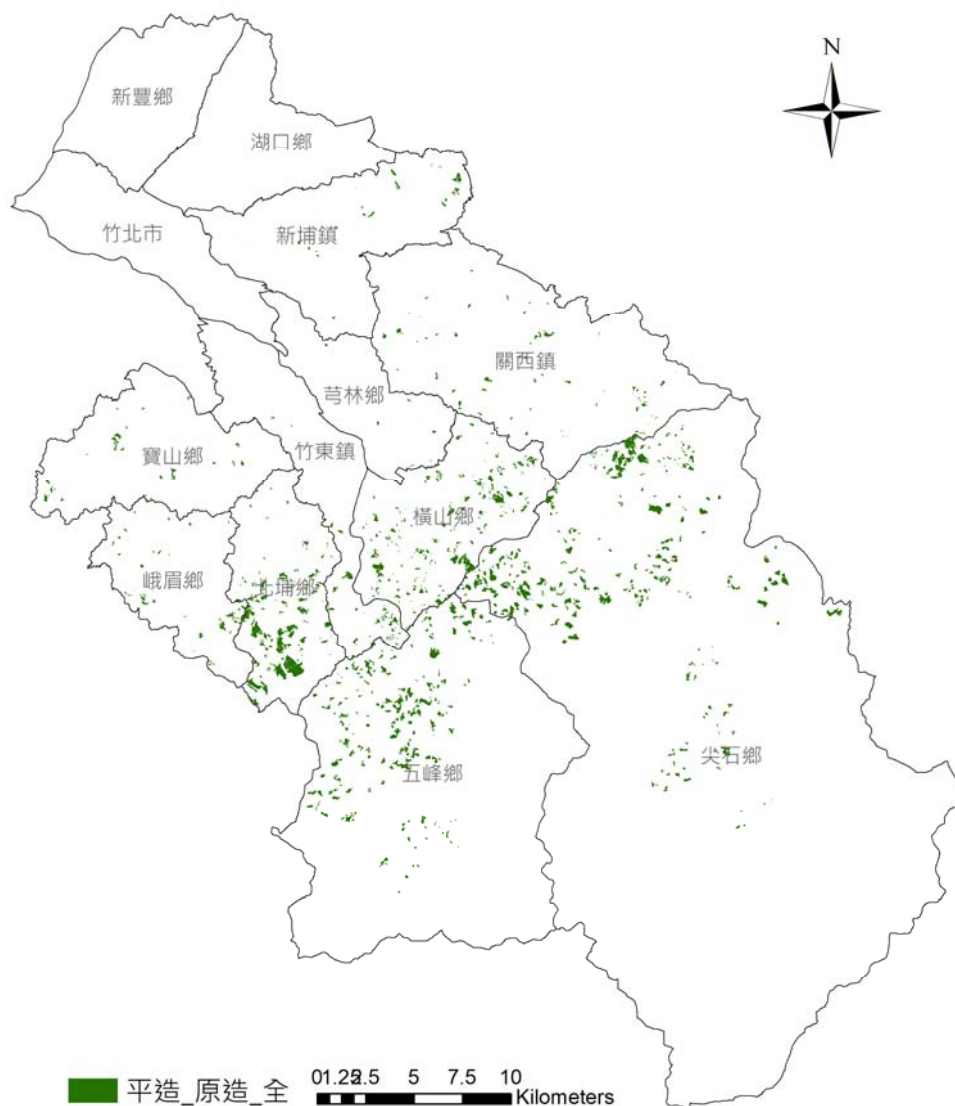


圖 5-8 新竹縣獎勵輔導造林分布圖

伍、牧業：畜牧管理，促進畜牧產業之永續資源利用與經營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

畜牧管理方面，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畜牧處辦理，加強本縣畜牧產業升級與轉型，促進畜牧產業之永續資源利用與經營，推動畜產管理、家畜生產輔導及家禽生產輔導。

(一)畜產管理：家畜運輸死亡保險、辦理飼料品質抽驗工作、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禽統計調查、辦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核定、畜牧場登記、變更、停業及歇業等)。

(二)家畜生產輔導：推動毛豬產銷輔導工作、豬隻品種改良、種豬水準提昇計

畫、養豬場廢水處理輔導工作、畜牧場斃死畜處理方式稽查；輔導酪農戶提升飼養及管理方法、加強乳牛群改良、牛耳標發放。

(三)家禽生產輔導：輔導養雞農戶組織肉雞產銷班、輔導農戶委託合法堆肥場處理生雞糞、加強養禽場死廢禽管理措施、加強生雞糞再利用管制。

二、發展區位

本縣畜牧產業多位於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及關西鎮等鄉鎮，全縣登記在案並有飼養者計有 336 場。

表 5-4 新竹縣各鄉鎮市畜牧產業場數綜理表

鄉鎮別	場數
新埔鎮	90
新豐鄉	62
湖口鄉	47
關西鎮	45
竹北市	24
峨眉鄉	21
寶山鄉	20
北埔鄉	12
橫山鄉	6
芎林鄉	5
竹東鎮	4
合計	336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農業處，109 年 4 月。

陸、農村聚落：產業集中發展，輔導推動三生農業

一、發展對策

國土功能分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區後續將輔導農村聚落與週邊農業生產結合，促使農村整體活化再造並持續發展，建構社區集體共識之溝通平台與協助環境整備與空間構想，朝向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三生農業發展，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詳圖 5-9。

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

壹、部門發展目標與定位

考量交通運輸部門涵蓋範圍廣，故本計畫以會影響運輸系統容量、旅行時間、連接端點等與空間有關的實質改善策略為主，交通工程與管理配套為輔，然由於路網、路權、節點之"指認"，尚需考量用地取得、工程可行、財務等評估，因此，以彙整已通過政策環評、經行政院核定或中央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計畫、及無抵觸國土計畫之地方政府列為施政重點之相關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等，得納入部門計畫，以作為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依據。

本計畫主要係提出"評估規劃指導原則"，側重於整合介面因應對策，不含個別改善計畫之實質規劃設計建議。空間尺度則以國際性、跨桃竹竹苗縣市、跨區之鐵、公路等運輸系統為主，部門目標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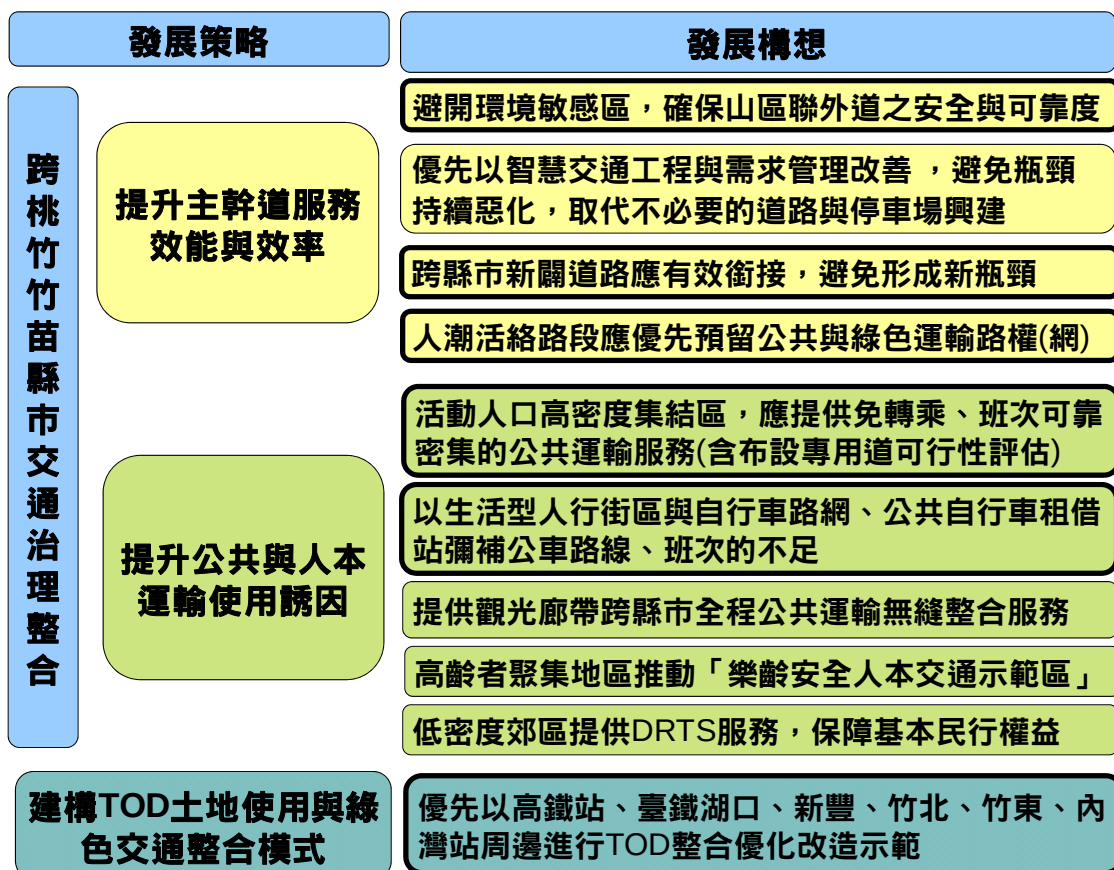


圖 5-10 交通運輸部門目標架構圖

貳、交通運輸策略分布區位

因應中央政策目標、地方施政計畫及未來重大發展課題，彙整施政重點之國際性、跨縣市、跨區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提出未來應強化與路網、路權、節點有關的"整合介面"評估規劃策略與構想，以提高個別運輸計畫與系統間、及與土地使用部門間的整合效益，減少系統間的重覆投資，且避免失序發展。

因地形關係，新竹縣 13 處市鄉鎮與各景點發展強度與運輸資源、需求差異大，現況住工商等活動人口八成以上高度集中在竹北、竹東、湖口、新豐等 4 城鎮平原區，寶山則因科園的進駐，為全臺主要科技產業重鎮；因應重大土地開發計畫，未來將更加強化新竹縣市跨頭前溪兩岸此廊帶開發強度；觀光熱點則主要集中在東側台 3 線周邊，以竹東為主要觀光轉運節點。

未來在 2 國道、2 快道、2 省道、6 縣道所建構的主幹道路網、及高鐵站、人字型臺鐵縱貫線與六家/內灣線路網 14 處車站基礎下，因應舊市區高度飽和、頭前溪兩岸大規模開發，在交通部「人本永續智慧綠運輸」政策主軸下，如何因勢利導、借力使力、整合不足之處，降低對傳統汽、機車的倚賴與減少碳排放量，致力朝向既使不開車，但生活、觀光公共與人本運輸便捷性仍不減、或充滿搭乘吸引力。

一、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運輸避免尖峰瓶頸持續惡化，人潮活絡段應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

新竹縣 13 處行政區已形成七縱七橫聯外與區內主幹道路網，聯外路網完善。然因住工商活動人口高度集結在竹北、竹東、湖口、新豐等地，其進出新竹市就學、工作等旅次互動緊密，縱使平均每 0.7-2.3 公里即有 1 條雙向四車道以上的主幹道，路網堪稱健全，但平日跨新竹縣市尖峰瓶頸路段長期難解。

未來計畫以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已核定)、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第二~三期拓寬工程(竹 43 線、已通車)、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已通車)、跨頭前溪聯絡道路(審議中)、台 1 線替代道路(環差中)、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尚未核定)等，以擴大跨新竹縣市道路容量，本策略整體構想及區位如下：

- (一)首重釐清道路瓶頸成因，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徵收抗爭少的智慧交通工程、(跨縣市)號誌連鎖、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提供共享運具)等進行改善，並配合加強會影響道路容量及車流續進之路邊違規停車取締等交通執法併行，不宜只透過拓寬與新建工程進行改善。
- (二)善用各主幹道優勢分工，透過動態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CMS)等導引過境與目的型旅次分流，以大幅降低過境車流對區內主幹、公車的干擾。
- (三)審慎評估後，仍需以新闢或拓寬道路因應，應避開環境敏感區、且避免土地過度被分割與不當開發，並有效整合(跨縣市)不同路段(口)銜接，以避免形成新瓶頸；並整體考量軌道路網，興建道路應優先評估預留必要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可行性，如跨頭前溪聯絡道路接公道五、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等新闢道。

- (四)頭前溪跨縣市兩岸應專案辦理整體交通容受力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提出合理開發量體與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與綠色運輸改善配套(如快捷公車、軌道路網、輕軌先導公車)，以大幅提升交通容受力，避免開發衍生車流癱瘓地區交通。
- (五)調整道路路權長期以「汽機車道為優先」的規劃與使用模式，人潮活絡路段(含拓寬與新闢道路)應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加速優化人行道的「普及率與適宜性」。
- (六)建立各級道路退縮帶，以確保都市與非都市地區可發展用地之優質開發品質，並預留未來綠色運輸路權擴充之彈性。
- (七)確保偏鄉聯外道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度，以融合地景地物、自然生態設計概念，規劃具永續性及觀光性之景觀道路。
- (八)密切關注智慧化交通管理、自動駕駛無人(公)車等智慧科技運輸的發展應用，及其對瓶頸路段改善、道路路權分配、公共運輸場站等實質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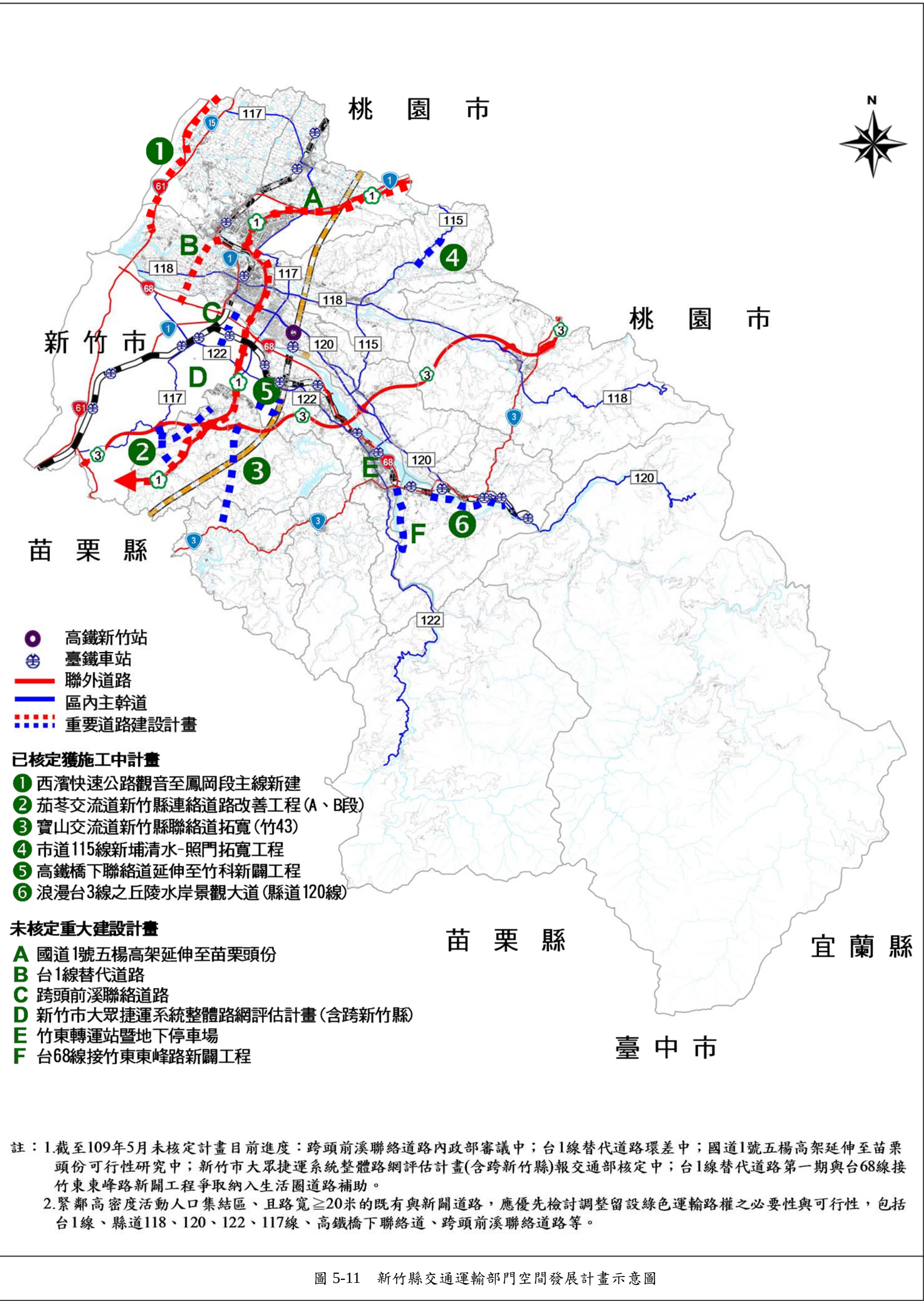
二、公共與人本綠運輸：積極提升服務競爭力與使用誘因

新竹縣 13 處行政區共有人字型臺鐵縱貫線與六家/內灣線 14 處車站、3 條國道客運路線、1 高鐵站、至少 55 條客運公車路線，已初具良好的聯外與區內、觀光熱點之公共運輸路網基礎；然近 8 年新竹縣整體私人運具使用比例下降幅度不大，通勤族公共運輸使用比僅各增加 1.6、1.3%，高鐵新竹站運量幾乎為 0 成長，顯示如何吸引民眾樂於使用，尚待更積極配套措施。

由國內外發展經驗均顯示，公共運輸之永續經營需確保合理路線、班次、票價，減少不必要的轉乘時間，透過完善複合客運場站，整合不同鐵、公路系統路線班次、與搭乘區位，私人運具停車需求管理等配套，才能逐漸調整民眾高度倚賴汽機車的使用習慣。具體策略而言，初期可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等補貼優惠或免費試營運推廣，長期應以能自負盈虧、或採用低底盤、節能清潔公車，或準點性、運能較高的 BRT、輕軌等，為永續經營目標，本策略整體構想及區位如下：

- (一)中長途城際運輸已具備以高鐵與臺鐵為主、國道客運為輔的運輸能量與搭乘習慣；未來以強化其與地區接駁公車路線班次、搭乘地點無縫整合，位於平坦地區城鎮車站可透過設置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以彌補接駁公車之路線、班次不足。
- (二)因勢利導與強化都會區主要運輸走廊較具競爭力的公共運輸系統搭乘便利性，提高汽、機車使用者改搭意願，為升級為優先(專用)路權的公共運輸系統培養客源，並減少碳排放量、PM2.5 空氣汙染與瓶頸路段車流。
- (三)對於公共運輸較不具經營效益的偏遠郊區、山區與景點，可參考尖石智慧 DRTS 執行成效，運用智慧科技動態派遣，提供兼顧居民固定班次、遊客預約彈性供給的「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port Services, DRTS)，透過(預約)共乘，保障基本民行，降低公車虧損補貼負擔。

- (四)推動「樂齡人本交通示範區」，以鼓勵弱勢及銀髮族安心、放心出門。
- (五)提升客運節點「最後(前)一哩」「無縫接軌」轉乘接駁服務機能，擴大骨幹公共運輸的覆蓋率，或彌補地區公車之不足。
- (六)主要觀光廊帶多為災害敏感區，在永續觀光發展前提下，提供跨縣市(城鎮)多元綠色觀光運具智慧整合服務、低碳漫遊。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壹、部門發展目標及定位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應提供滿足民眾生活需求、便利其生活之設施，建立完善的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系統為目標，並由政策與相關計畫分析所需之大型公共設施，藉此開發促進地方之經濟成長，並豐富都市活力、吸引產業的投入，繁榮地方經濟的都市發展。本部門之總體目標為「健全縣級公設，改善城鄉服務差距」，四個次目標分別為：「健全公共設施建置與用地檢討」、「強化區域維生系統與服務品質」、「發展大型公共設施與特色營造」、「普及社會服務資源與醫療保健」，部門目標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圖 5-1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目標架構圖

貳、一般公共設施

一、下水道設施：人口密集區優先於加強相關建設

(一)污水下水道

1.課題與對策說明

- (1)新竹縣目前已完成之污水處理設施共計 2 座(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全部完工後每日可以處理 8.1 萬噸污水，目前刻正進行竹北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三期建設計畫、竹東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建設計畫。
- (2)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逐步規劃鄉村區及聚落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並優先加強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生活污水處理規劃與建設。
- (3)積極辦理已完工污水處理廠服務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工程，並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
- (4)針對高污染廢水制定嚴格排放標準及總量，並針對新設產業、大型開發達一定規模者，規範設置獨立污水處理設施、控管其污水排放方式之標準，並鼓勵其設置水質淨化設施、規劃再生水或處理水運用方案。

2.發展區位

- (1)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辦理已完工污水處理廠服務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工程；規劃建設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
- (2)本縣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北埔鄉等地區皆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其中竹北市、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後期計畫及新豐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列入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至 109 年)。未列入第五期計畫之其他鄉鎮，後續仍應積極爭取加速開闢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或研議跨區納管之整合規劃。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等則建議朝向規劃設置小型污水處理或生態池等設施，作為替代方案。

二、雨水下水道

(一)課題與對策說明

- 1.持續規劃、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治理工程。
- 2.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相關法規，於都市土地以「低衝擊開發-海綿城市」理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及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加強新開發地區區檢討逕流量、留設雨水調節空間。
- 3.積極建置雨水下水道空間資料庫，以及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提升都市整體防洪能力。
- 4.持續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

(二)發展區位

- 1.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完成流域整體規劃者為優先，推動辦理市管之河川、排水、海堤及其他排水路改善。
- 2.以都市計畫區及高淹水風險地區為優先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區位，訂定合適之都市保護標準，指認其都市滯洪潛力區位，配合都市計畫區道路、建築及公共設施多目標等開發，辦理下水道及都市總合治水建設，提升都市地區保護標準，亦利區域排水系統之整體規劃銜接。

三、環境保護設施：廢棄物達 100% 焚化處理為目標

(一)一般廢棄物

1.課題與對策說明

- (1)新竹縣廢棄物處理方式以回收再利用(55.07%)、焚化(42.50%)、其他(2.43%)等方式辦理，其中焚化以跨區轉送至新竹市垃圾焚化廠處理為主。105 年平均每日焚化處理量約 692 公噸，其焚化處理量仍有餘裕，現有之焚化廠處理能力將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

- (2)另本縣現況廢棄物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者僅佔總量之 0.02%，考量近年本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逐漸降低，垃圾掩埋需求亦逐年下降，故新竹縣現有之垃圾掩埋場將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
- (3)透過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以加強源頭減量、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率。
- (4)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並支援處理垃圾區域合作，以達 100%焚化處理目標。
- (5)持續推動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土地，進行維護及綠化，並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作為市民休閒及環保宣教場所。

2.發展區位

- (1)優先提升、活化既有設施效能。
- (2)逐步達成廚餘全面回收再利用，進而減少垃圾處理費用、延長焚化爐使用壽命，落實在地循環經濟。
- (3)已封閉或已停用之垃圾掩埋場(包括新豐衛生掩埋場三期、北埔簡易掩埋場、關西衛生掩埋場、寶山衛生掩埋場)應持續投入復育工作，並擬定長期再利用計畫。

(二)事業廢棄物

1.課題與對策說明

-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 (3)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2.發展區位

- (1)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時，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 (2)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

四、長照設施：完備照顧服務模式，平衡區域照護資源

(一)課題與對策說明

- 1.盤整閒置空間，優先釋出作為長照服務設施，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等。
- 2.簡化國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 3.挹注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二)發展區位

除刻於竹北市規劃興建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外，考量福利需求應有可及性及可近性，建議可於竹東建設一處社會福利綜合館，提供除照護弱勢族群所需服務，亦可劃設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親子館、兒童遊樂設施等。

五、醫療設施：提升次區域醫療資源至每萬人 35 床目標

(一)課題與對策說明

- 1.竹北次區域許可病床數已達設置目標，未來發展應以提高開放病床數至符合醫療網目標為主；竹東次區域許可病床數及開放病床數皆未達醫療網目標。
- 2.未來如有設置醫院計畫，建議應設置於竹東次區域。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則為全縣整體性問題，除硬體設施外，亦應配合相關醫療政策平衡醫療資源。

- 3.選定轄區無醫療院所的村里別，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 4.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認證「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資格。
- 5.建構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整合醫療照護產業及週邊產業，透過異業合作創造商業契機，建立完整的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二)發展區位

-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及竹東分院整併、新竹健康產業醫療園區儘速興闢完成。
- 2.雖竹北次區域已達設置目標，惟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本縣竹北次分區、竹東次分區皆屬其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其中竹東次分區指定以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為責任醫院；竹北次分區指定以東元綜合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至於竹東次區域則未達設置目標，未來若有增設醫療設施需求，建議優先於上該區域優先設置。

六、教育設施：促進校園空間活化利用或社區性綜合使用

(一)課題與對策說明

- 1.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輔導其轉型作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設施。
- 2.經評估無活化效益、可行性之閒置校舍，辦理校舍土地歸還、拆除等作業。
- 3.活用大專院校土地，針對退場、停辦私立學校，鼓勵其空間改申請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事業。

(二)發展區位

- 1.縣內已裁併中小學之廢棄、閒置校舍。
- 2.縣內教育部輔導轉型、退場之大專院校。

七、殯葬設施：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計畫

(一)課題與對策說明

- 1.推動辦理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營造友善環境空間。
- 2.因應未來殯葬設施使用需求，充實本縣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 3.推動環保自然葬，建立有尊嚴的喪葬環境，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 4.推動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一元服務設施，規劃紀念園區。

(二)發展區位

- 1.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以鄰近都市化人口集中地區且已公告禁葬者為優先。
- 2.現有殯葬設施經本府主管機關檢討已符未來發展需求，未來應以已核准設立之殯葬設施強化管理為主。

貳、能源、水利、水資源設施

一、能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 1.以既有火力發電廠之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原廠擴建等方式，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
- 2.配合能源轉型政策，發展太陽能、風力等多元再生能源，以多元彈性措施強化供電穩定性。
- 3.結合產業發展政策，獎勵產業自電自用、進行能源管理等相關投資。
- 4.考慮能源與水利部門整合設置，例如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 5.配合經濟部供電規劃，維持全國穩定供電達到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之目標。

(二)發展區位

- 1.依綠能資源空間分布，沿海區域廣設風力發電。
- 2.結合綠能獎勵或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相關政策，提供設置屋上型太陽能光電設備誘因。。

二、水利設施

(一)發展策略

以綜合治水思維加強水資源保護管理。

(二)課題與對策說明

- 1.針對老舊堤防辦理加固加強基腳保護，並配合老舊堤防整建，進行整體營造河川棲地環境，持續推動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
- 2.持續推動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因應策略。
- 3.將流域綜合治水納入國土整體規劃，修訂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相關法規及計畫，加強都市保水能力。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以確保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落實。
- 4.規劃以公共空間分擔原水道承受氣候變遷後所增加之洪水量，以利改善淹水風險。
- 5.加強落實土地開發與各類排水出流管制，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納入土地與建築物管理等相關規定及制定審議規範。
- 6.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

(三)發展區位

縣境內河川、區域排水系統及其集水區範圍。

三、水資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因應北部區域遭遇南勢溪原水高濁度備援能力不足、部分區域自有水源(如基隆及新竹地區)且水源調度能力尚待提升、水庫庫容須有效維持、用水效率待提升等關鍵問題，為使北部區域供水穩定，故訂定水資源計畫願景目標如下，以作為北部區域水資源計畫規劃及推動之依據：

- 1.合理有效使用水量，提高水源利用效率。
- 2.適度開發調度水源，因應未來供需情勢。
- 3.強化供水應變措施，提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

(二)水資源設施供需對策：目標年每日需水 87.94 萬噸

1.需求預測

依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新竹地區(包括新竹縣市)推估至民國 120 年生活用水(人口數 107 萬人)需求量為 33.80 萬噸/日、工業用水(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需求量為 33.90 萬噸/日，總需水量為 67.70 萬噸/日。經配合本計畫預測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 118 萬人(含新竹市 52 萬人、新竹縣 66 萬人)及產業用地需求 295.72 公頃(皆為新竹縣增加)，另加計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之新竹科園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及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二期擴建計畫。經換算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至民國 125 年需水量約 87.94 萬噸/日，其中生活用水量約 36.55 萬噸/日、工業用水量約 51.39 萬噸/日。

2.課題與對策說明

臺灣各區之水資源因天然條件及產業發展方向不同，未來將產生不同的問題，如隨氣候極端化及水庫淤積，地面水供水潛能將無可避免逐漸下降，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目標亦須配合動態調整；另因產業群聚相繼發展，用水需求將快速增加。經評估新竹地區供水缺口以工業用水為主，不足水量將視本地區工業用水成長情形檢討採取在地多元開發或跨區調度方案。依 107 年 5 月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相關供水改善措施，如加計「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20 萬噸/日)(108 年 6 月動工、110 年 6 月通水)，則可供水量將提升至 81 萬

噸/日。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新竹地區用水需求量推估為 87.94 萬噸/日，故目標年將短缺 6.94 萬噸/日。

惟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相關會議表示，因應「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除前述供水改善措施外，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業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供水量 25 萬噸/日)及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表 5-5 新竹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自來水系統)

策略	措施說明
節約用水	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4 公升，將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水源管理、強制省水器材、使用再生水等民生及產業用水各項節水措施。
有效管理	本區(含苗栗地區)現況(103 年)自來水管線系統漏水率約 15.4%，將持續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提高水源利用效率，並以 109 年底降至 13.01%為目標。
彈性調度	本區水源現況可配合桃園增加支援新竹幹管計畫及苗栗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管線系統，進行彈性調度支援。為充分利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計畫功能，配合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管線及桃園新竹雙向管線系統，將在確保雙北地區有足夠備用水源量前提下，再檢討提升雙北區域內水源往桃竹地區調度之能力。該計畫「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將供應每日 20 萬噸(108 年 6 月動工、110 年 6 月通水)。
多元開發	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3 月。經濟部水利署及本計畫配合相關推估情形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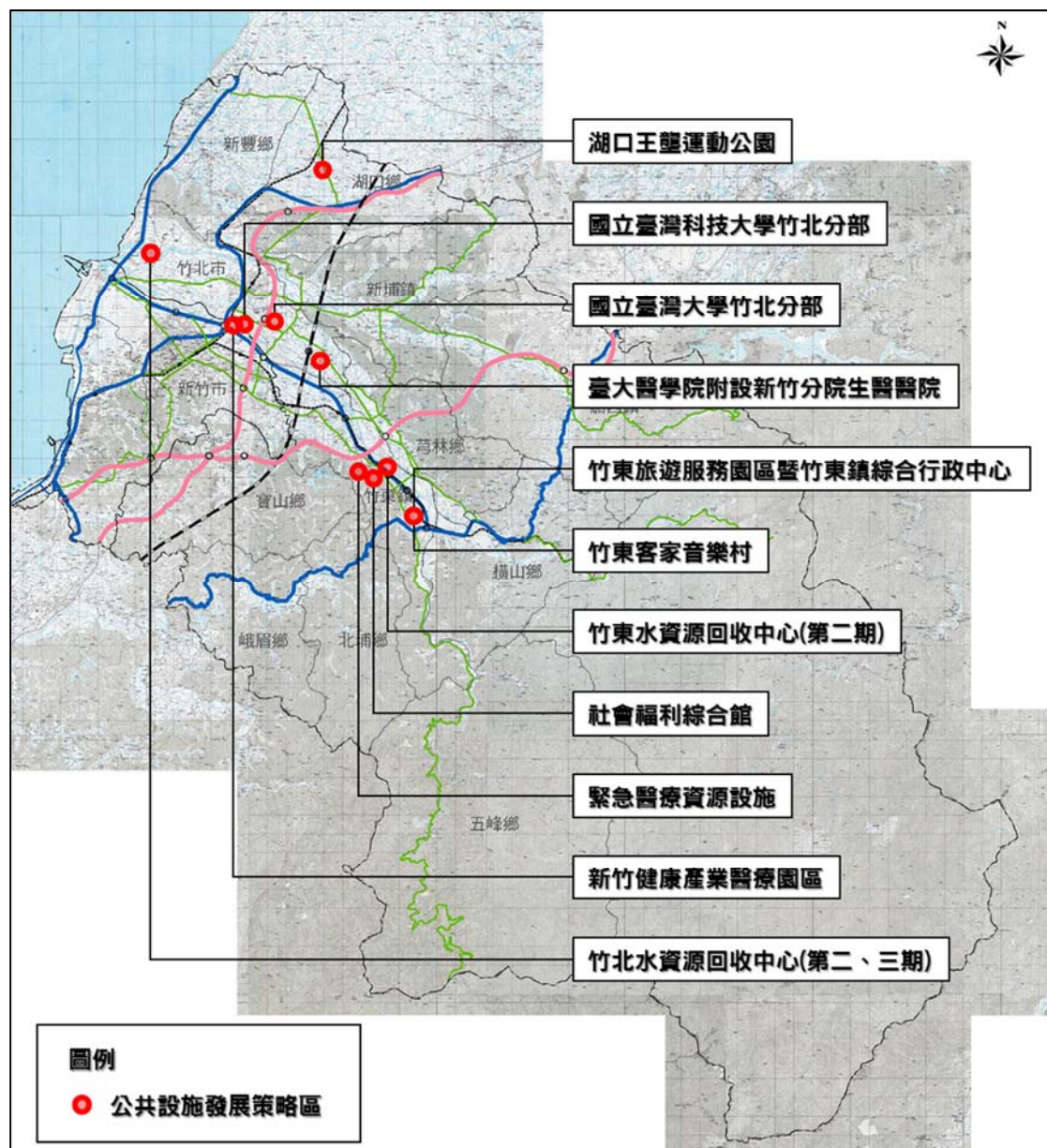


圖 5-13 新竹縣公共設施發展策略區位置示意圖

第六節 觀光遊憩部門

壹、部門發展目標及定位

新竹縣因具豐富地形之自然資源特性、閩客原族群發展歷程、產業發展特色等，並分布依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雪霸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縣級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資源多元。爰訂定觀光遊憩部門之發展目標為「整合主題遊憩資源，完善觀光發展環境」，期能藉由指認及整合境內豐富多元之主題遊憩資源，加上引導觀光遊憩及其相關配套設施之改善及品質提升，以推動新竹縣觀光產業發展及提升遊憩環境品質部門目標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圖 5-14 觀光遊憩目標構想策略示意圖

貳、發展對策

配合新竹縣豐富多樣的山、水、海等地景資源為基礎，規劃 3 處面狀景觀遊憩發展區及 1 處觀光發展核心，包括參山國家風景區、頭前溪水域、濱海區域、內灣觀光發展核心。其中「參山國家風景區」內之「獅頭山風景區」為其範圍，其核心策略在於應用現有之觀光發展資源，以建構多樣且豐富的生活支援環境；頭前溪水域則建構區域層次的景觀休憩發展核心，使藍帶空間得以與都市生活緊密結合；濱海區域係以「打造新豐坡頭觀光休閒漁港，發展濱海生態遊憩廊道」、「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為新竹縣生態

旅遊與環境教育的最佳場域，期能建立新竹縣特色的漁村風貌基礎，發展兼具休閒與產業的多功能休閒漁港，進一步延伸擴大其效益至整個新竹縣濱海區域，串連竹北市新月沙灘及申請中之「竹北市水月休閒農業區」，完成生態休憩廊道之佈建。最後的發展核心則指以內灣支線終點「內灣站」為觀光發展門戶，通過台三線、內灣支線與竹東、北埔、峨眉、關西地區連結，及縣道 120、122 與五峰、尖石地區聯結，串連豐富的觀光資源，提升新竹縣內觀光多元價值。

參、發展區位

本計畫於「整合主題遊憩資源，完善觀光發展環境」之發展目標下，為引導、整合觀光政策、遊憩資源及土地利用管制，擬定下列發展區位。

一、指認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引導多元觀光遊憩及住宿設施發展

指認前述 3 處面狀景觀遊憩發展區(包括參山國家風景區、頭前溪水域附近地區、濱海區域及附近地區)及 1 處觀光發展核心(內灣觀光發展核心)為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及觀光遊憩設施設置潛力區位，後續主管機關應評估未來發展需求及相關土地變更需求，並俟有具體可行之規劃內容後，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以推動未來觀光遊憩產業發展。

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濱海鄉鎮市所需公共設施

本計畫業已指認包括濱海鄉鎮市(新豐鄉及竹北市)等 9 處鄉鎮市後續得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後續將可透過更詳細的資源盤點，呼應前述濱海地區觀光發展策略地區之空間需求，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檢討變更。

三、配合溫泉法政策，輔導溫泉區設施土地合法化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溫泉露頭資源網」資料，新竹縣境共分布 4 處溫泉露頭，分別位於尖石鄉 3 處、五峰鄉 1 處等，配合「溫泉法」修訂內容，以有效管理溫泉取供事業、確保溫泉開發建設保育、指導溫泉土地及建築使用。

為輔導新竹縣溫泉地區設施土地合法化，本計畫爰指認尖石鄉小錦屏、那羅、嘉樂與北埔等 4 處地區，後續主管機關應評估未來發展需求及相關

土地變更需求，並俟有具體可行之規劃內容後，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以利後續溫泉設施利用及發展之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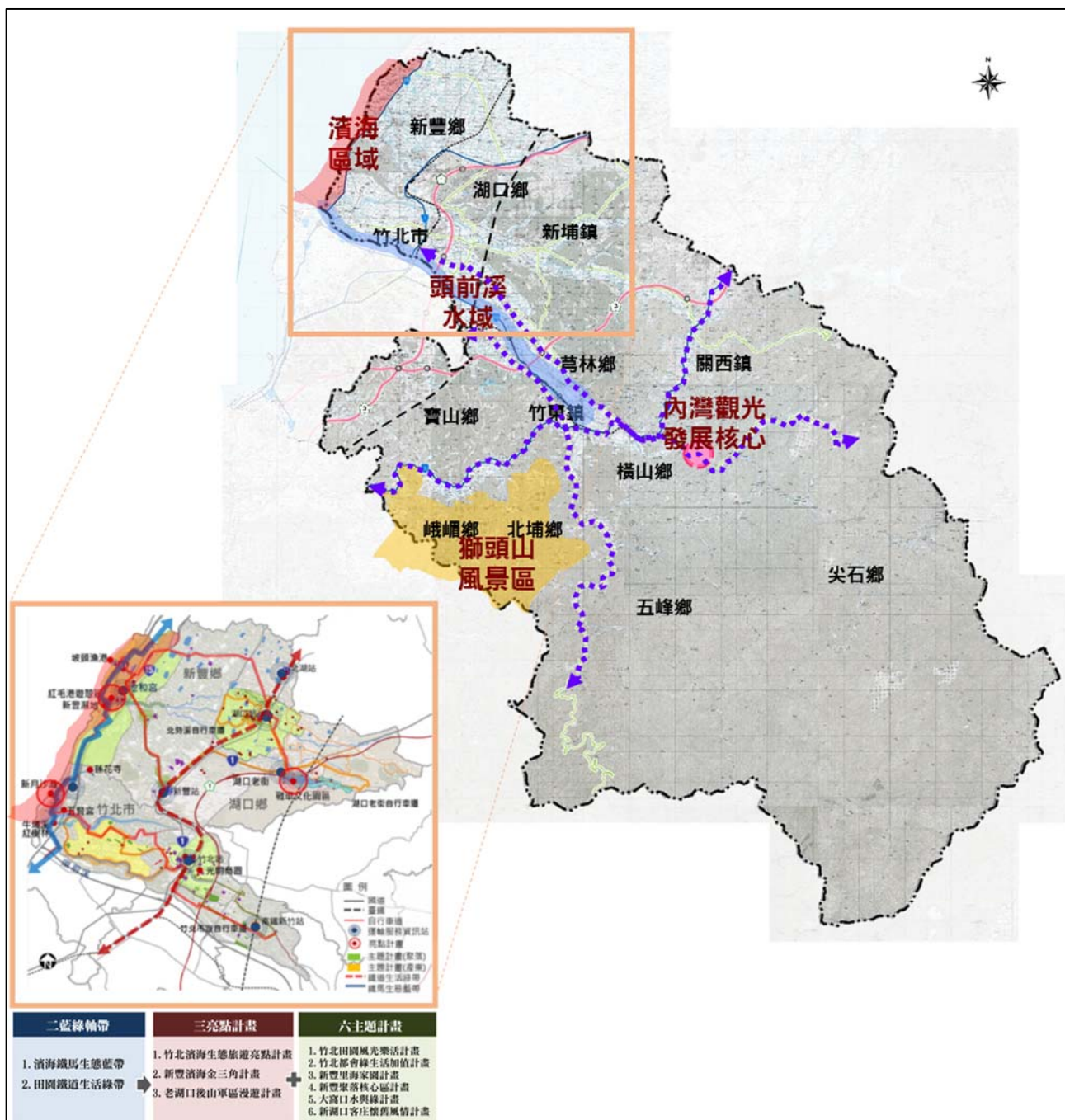


圖 5-15 新竹縣觀光遊憩系統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劃設條件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參酌環境敏感條件，予以分類。
-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表 6-1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其中有關聚落範圍之界訂，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土地居住之特殊客觀條件(居住型態多以散居為主)，得經新竹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擴大聚落範圍，並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為聚落範圍。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1.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內且未來尚有發展需求(位屬科技產業發展軸及傳統工業轉型軸、科技產業發展策略區及產業支援策略區之都計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4.30 公告)及本計畫整理。

二、劃設順序

(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 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故新竹縣政府應於新竹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照各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完成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且完成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以實施管制。

表 6-2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面積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面積 (公頃)	小計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51,905	70,860
	第二類	12,106	
	第三類	6,738	
	第四類	111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258	33,565
	第一類之二	1,958	
	第一類之三	-	
	第二類	7,450	
	第三類	21,899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4,316	58,909
	第二類	6,608	
	第三類	42,594	
	第四類	5,281	
	第五類	11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5,242	10,957
	第二類之一	1,823	
	第二類之二	3,020	
	第二類之三	858	
	第三類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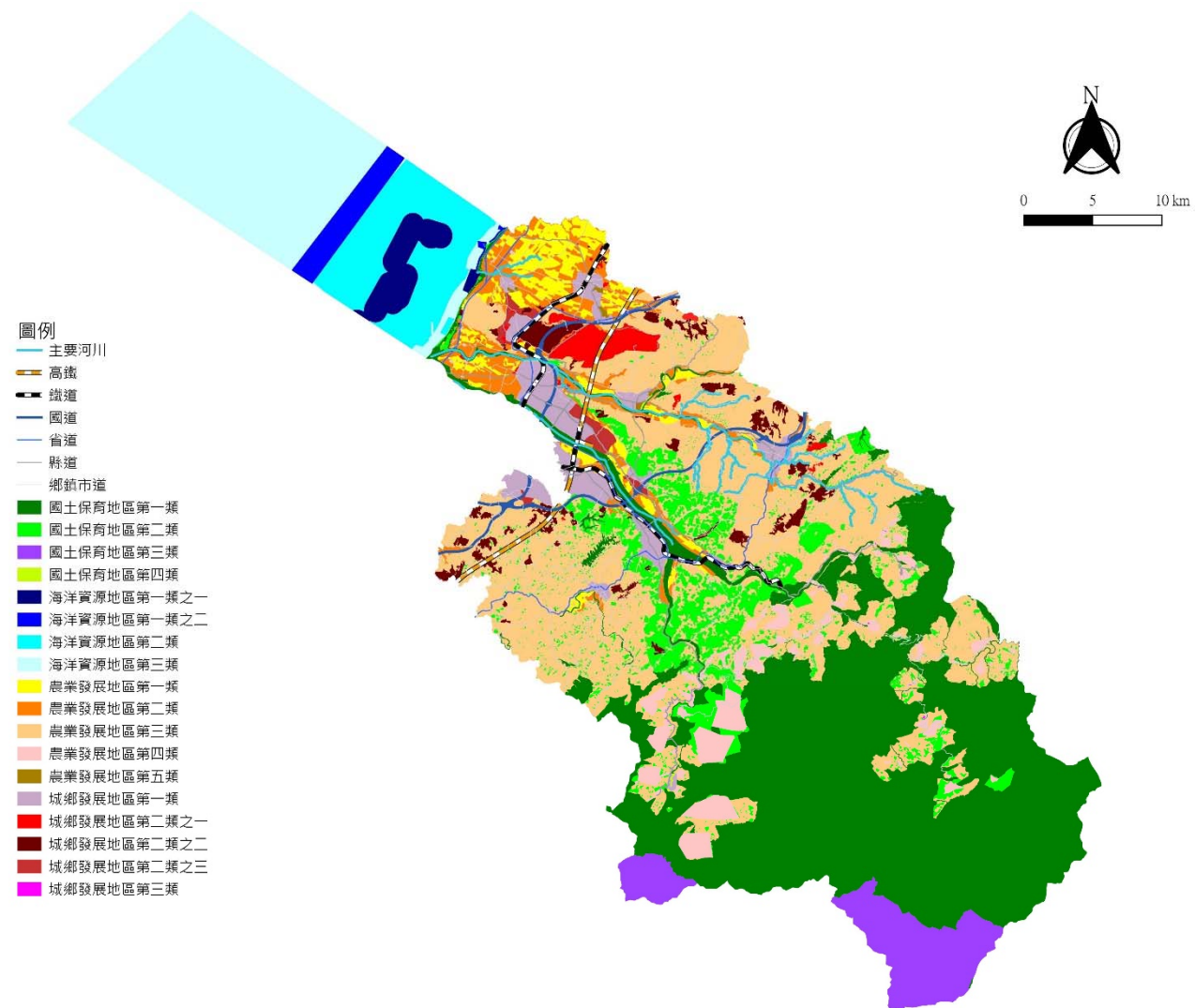


圖 6-1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建築用地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可建築用地約 273.20 公頃，以丙種建築用地(135.55 公頃)為主，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共 30.25 公頃，其中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25.20 公頃)為主；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建築用地共 242.96 公頃，以丙種建築用地最多(134.08 公頃)。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暫無屬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後續若主管機關有認定應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本計畫將配合辦理，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適當之補償。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 (一)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二)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並針對不同海域，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相關規定。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
- (三)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 (四)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然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六)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則以公共福祉考量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 (七)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須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所訂定之海岸防護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規定辦理，並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第一類之一

- (1)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2)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3)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4)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第一類之二

- (1)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2)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3)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 (4)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第一類之三

- (1)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 (2)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參、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一)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二)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 1.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 2.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 3.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三)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 1.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 2.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四)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 2.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 3.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 2.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

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實施管制，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第二類之一

- (1)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2)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 (3)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4)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5)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6)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第二類之二

- (1)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A.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B.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2)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

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4)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第二類之三

- (1)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 (2)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 (3)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A.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B.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C.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4)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 A.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B.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C.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D.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5)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A.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B.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6)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7)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8)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2.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3.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惟本縣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皆未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規定，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劃設原則，考量本縣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居住之特殊性，其居住型態多以散居為主，故將本縣原住民族之部落範圍全數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爰此，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循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分區容許項目，並依循內政部刻正研議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滾動式檢討。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性，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後續新竹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應視各部落在地需求，配合因地制宜調整與確認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或向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應審酌地形坡度與水土保持等條件；另社會殯葬慣習之改變與土地使用之合理性亦應納入考量)，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呼應原住民族需求。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 劃定範疇及原則

壹、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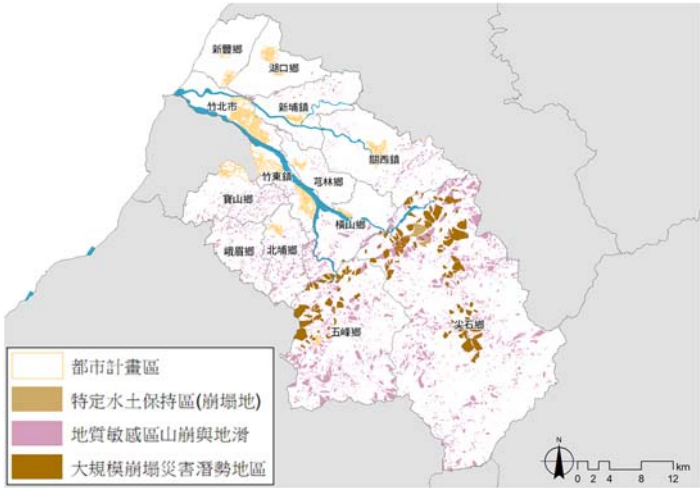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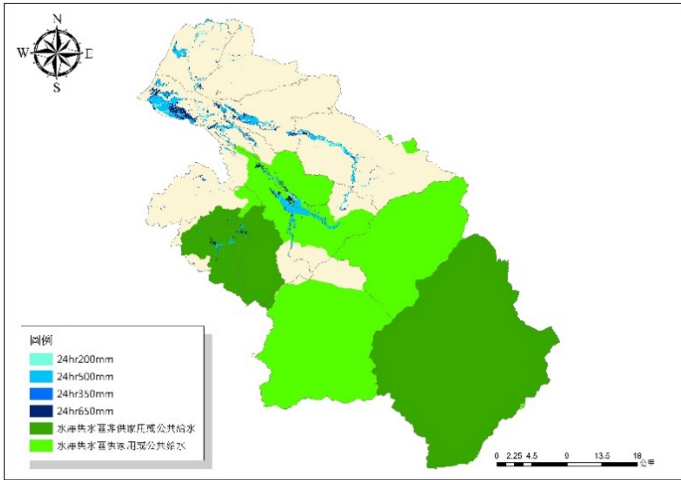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述 6 類復育促進地區如對照既有環境敏感地區，大致可歸納為以下項目。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

類型	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
	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崩塌地）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區域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河川區域
	洪泛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類型	定義	於本縣之空間範圍
嚴重 山 崩、 地滑 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調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地調所）。 本縣崩塌潛勢地區遍布高山及丘陵地區，尤其以關西—橫山及尖石—五峰交界處一帶，地質最為破碎，多有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區。	
嚴重 地層 下陷 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海岸防護地區—地層下陷類（營建署）。	無
流域 有生態 環境劣 化或安 全之虞 地區	淹水高潛勢地區、國有林劣化地復育、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流域生態保護區（含水庫、河道水岸、湖泊等）。 本縣淹水高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沿海的新豐、竹北一帶，其餘地區因地勢較高，危害程度較低。另本縣大部分屬水庫集水區，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以下原則進行劃設評估及分析。

一、必要性

本法所列六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一)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 (二)重大公共設施：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 (三)重要物種棲息環境：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二、迫切性

前述六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安全性評估

- 1.災害受損現況：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 2.風險潛勢等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 3.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 4.災害歷史：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 5.災害潛勢：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二)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 1.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 2.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三、可行性

針對前述六類地區，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一)復育技術可行性。
- (二)成本效益可行性。
- (三)調查資料完整性。
- (四)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第二節 劃設建議範圍

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基本理念為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過程，參考本縣過去 10 年來重大天然災害及致災範圍，並對照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套疊相關圖資。

經災害分析及套疊結果顯示，本縣以第一類「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及第二類「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因有重覆致災、嚴重影響人民生計或生態環境等影響，較具國土復育必要；惟前開地區現有相關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且其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已具治理成效，暫無劃定復育促進地區急迫性。而第四類「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過去部分低窪地區雖有淹水災害，但原則依照一般流域管理之工程或非工程方式即可緩解；第五類「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因當前本縣無重大生態劣化情事，亦暫不列入考量。綜上，本縣目前暫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惟將視未來實際發展情形滾動檢討。

壹、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地區

- 一、評估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一項「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環境現況：本區為 2013 年蘇力颱風(7 月)、潭美颱風(8 月)歷史坡災地區，當地為原住民居落分布，應妥善處理災害防救及崩塌地復育議題。
- 三、評估範圍：桃山村、竹林村沿上坪溪及南清公路沿線重要聚落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四、評估因子：
 - (一)必要性：山坡地及原住民聚落、現地具產業利用（露營區等）。
 - (二)迫切性：具土石流高潛勢溪流，當地於颱風期間常發布土石流警戒，且多處露營區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特定水土保持區內。
 - (三)可行性：現地已劃有兩處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五峰鄉桃山村竹-11、竹-12），可在既有治理基礎上擴大復育範圍。
- 五、評估結果：暫不劃設。

貳、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地區

- 一、評估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一項「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二、環境現況：本區為土石流潛勢溪流群集地區，錦屏村有多處露營區，水

土保持議題尤為重要。本區過去十年有零星坡地災害，雖未造成重大傷亡，但每遇颱風時節仍常需撤離，屬致災高度風險地區。

三、評估範圍：那羅溪上游錦屏溪、那羅溪一帶。

四、評估因子：

(一)必要性：山坡地及原住民聚落，現地具產業利用(朝日溫泉、露營區等)。

(二)迫切性：多處露營區位於崩塌潛勢地區或特定水土保持區內。

(三)可行性：現地已劃有兩處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錦屏村比麟崩塌地、錦屏村柿山崩塌地)，可在既有治理基礎上擴大復育範圍。

五、評估結果：暫不劃設。

前述地點目前雖無劃設需求，惟未來若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經劃定機關評估有劃設必要，並指定相關機關研擬復育計畫時，應再詳加考量災害影響範圍及復育計畫內容、復育標的及行政作業需求，再行圈選適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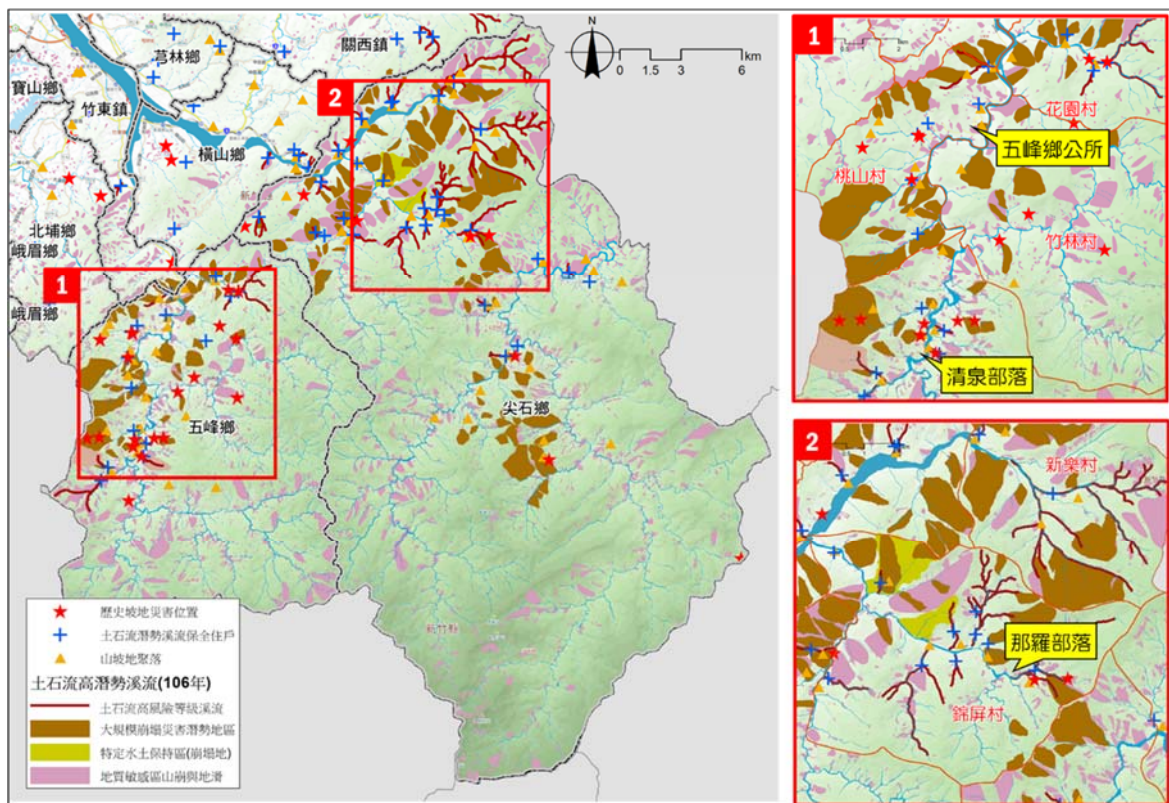


圖 7-1 新竹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條件分析圖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法令修訂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村再生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 3.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規。 4.交通部：公路法、發展觀光條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 5.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法。 6.勞動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1.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2.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3.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4.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的。 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6.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7.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適規劃。	
肆、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1.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經濟部
伍、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1.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包括農田水利會、臺灣自來水及臺灣電力公司等事業單位，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2.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
	3.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農業耕作，採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	農業主管機關
	4.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陸、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針對已完成之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作適法處理與輔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柒、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4.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石災害。	農業主管機關
捌、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玖、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1.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工業主管機關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工業主管機關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拾、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拾壹、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一、都市及住宅建設	新訂都市計畫	辦理「擬定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等新訂都市計畫案。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辦理新竹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農業區變更、工業區變更及人民陳情意見進行檢討變更。 2.針對都市防災、淹水潛勢等地區進行土地使用行為及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等。 3.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	針對已無需求之公共設施進行專案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及提出合宜開發方式。	新竹縣政府業發展處
	都市更新	辦理竹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等2處都市更新。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二、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殯葬設施	竹東生命紀念園區。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三、交通運輸	大新竹環狀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	規劃環狀路網串聯「新竹舊城區」、「新竹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竹北生活圈」四個核心區域，解決大新竹地區長期以來交通壅塞問題。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新竹縣市跨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	路線起自竹北市興隆路南接新竹市水源街，可增加頭前溪兩岸南北向輸運容量，及紓解經國大橋(縣道 117 線)、國道 1 號地區車流負荷。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四、 產業發展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	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核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辦理新竹園區擴建計畫，提供積體電路產業之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用地，期塑造「建構創新創業的領航園區」之願景目標。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藉由建設工業區內公共設施，以利提供科學園區相關產業或中下游廠商進駐，並改善新竹縣產業用地不足之情況。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藉由建構 AI 創新技術研發基地，吸引國際企業與青年創業進駐，提升新竹縣研發品質與能量，進而帶動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湖口鳳山工業區	園區規劃引進之產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完工後可與新竹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形成支援戶補。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	推動設立產業園區為目標，提供優質的產業發展環境，引導本計畫區成為新竹都會近郊的產業支援地區，希望與鄰近產業連結，讓土地發揮聚集經濟效益，透過土地新利用及舊有都市活動整合發展，提供科技軸帶發展腹地，以在地產業為基礎，邁向創造產業聚落新亮點之目標。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五、 觀光遊憩	濱海區域觀光發展計畫	為達「打造新豐坡頭觀光休閒漁港，發展濱海生態遊憩廊道」、「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目標，賡續推動辦理相關計畫評估，如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檢討，納入下次通盤檢討。	新竹縣政府 交通旅遊處
	輔導溫泉區設施土地合法化	針對指認之 4 處輔導合法化地區，評估未來發展需求及相關土地變更需求，並俟有具體可行之規劃內容後，納入下次通盤檢討。	新竹縣政府 交通旅遊處
六、 其他 屬全國國土計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 地政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畫指導之縣市應辦及配合事項	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併予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都市計畫之檢討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2.「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送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3.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4.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住宅計畫亦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措施，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等。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5.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於計畫規劃時，應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及低衝擊開發等調適策略。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新竹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變更新竹縣國土計畫一○○鄉(鎮、市)整體規劃」: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應依優先辦理區位及期程，以鄉(鎮、市)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單元為限，持續辦理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包括(1)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2)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建議繪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位圖，得參考各農村社區研提之農村再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文化之活動空間)。(3)鄉村區屬性分類。(4)執行機制。(5)其他相關事項。)	新竹縣政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2.第三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於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公告實施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附錄一、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附錄一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起迄日期	新竹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107 年 4 月迄今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1.地區座談會：107 年 4 月 19 日(竹東場)、107 年 4 月 19 日(竹北場)、107 年 4 月 20 日(五峰場)、107 年 4 月 20 日(尖石場)。 2. 專家論壇會議：107 年 4 月 30 日。 3. 公告徵求意見：107 年 10 月 18 日起請各公所張貼傳單於公告欄並轉知村、里民周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依本府 108 年 7 月 11 日府產城字第 1085212253A 號函及府產城字第 1085212253B 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日期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 30 天。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08 年 7 月 23 日~108 年 8 月 7 日於 13 鄉鎮市各舉辦 1 場次，共計 13 場公聽會。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展覽期間與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計有 28 件。
提交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108 年 6 月 4 日。 2.審查會議：108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會議 108 年 11 月 21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 3.審查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 年 月 日 2.審查會議：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3.審查通過：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公文

附錄二、地區座談會及公开展覽公聽會意見彙整

附錄二 地區座談會及公開展覽公聽會意見彙整

壹、地區座談會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第一場次地區座談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68 號)

參、主持人：國際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一、發言(一)：

1. 竹東為農業重鎮，因此想請教關於開發科學園區三期的方向為何？
2. 科三、頭二三重擴大都市計畫、寶山山崩地質地滑地區，想請教於國土計畫會如何處理？
3. 科三期範圍內從學府路新闢計畫道路延伸至三重非都市土地市土地，之前有討論會有交流道的新闢，是否有這項規劃？
4. 科三期從民國 69 年迄今，土地所有權人早期有自耕農的問題，科三期說要規劃但到現在卻都沒有實行，以及雲南路為了科學園區的通行，早期有給予徵收費，就因此同意開闢道路，但卻都沒有辦理過戶，將來科三期要如何解決此問題。

二、發言(二)：

1. 台灣有 64% 的森林，其中 12% 是人造林，雖然林業之產業漸漸萎縮，但目前仍有林業的產業結構，經濟林將來是否會劃為國保二？
2. 使用地調查若以 1/5000 為比例尺，或許不夠細，經濟林、人造林、災害潛勢的範圍是否有機會藉由國土計畫作明確細分，以利於經濟林的永續利用，若依照國家對林業自給率最有效利用，應將森林細分為：最有效率經營森林的土地、次級、其他在將來就是要被劃為國土保安地，是否有機會劃設森林資源用地？

三、發言(三)

1. 因為林務局希望林產在 2025 年希望提升十倍，新竹縣現必須扮演重要的角色。
2. 在簡報中的空間發展構想中的科技軸，園區三期、二三重地區的主要計畫已經完成了，但是細部計畫尚未公告，目前這樣的情形與國土計畫是否會有競合？
3. 新城斷層橫跨竹東芎林，芎林的 120 線兩側交通良好的特農，將來該規劃？

四、發言(四):

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區域計畫就會廢止，將來都市計畫是否會廢除？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第二場次地區座談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

貳、地點：竹北市東平里集會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281 號）

參、主持人：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陳偉志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一、發言(一)

中心路到從柯子湖到頭重，二重，三重等區域之後會劃定為何種功能分區？

二、發言(二)

想請問人文資產在國土計畫中如何處理？

三、發言(三)

國土計畫應該如何解決舊有的問題？國土計畫法和其他法令發生競合時，該誰為優先？國土計畫的實施會因為各縣市首長而有所影響嗎？

四、發言(四)

目前土地可以分為建築用地、直接生產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其他等，未來國土計畫法是如何重新規劃這些土地的功能分區，現行土地的使用會受到什麼影響？若受到影響將有何補助？

五、發言(五)

國土計畫的規劃內容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否有衝突？若有衝突何者為優先？

六、發言(六)

1. 建議國土計畫座談會的時間希望在假日或是晚上有利於民眾參與。
2. 希望在各樣說明會時有書圖，以利民眾了解。
3. 科學園區三期、台知和國土計畫之間會如何因應，希望多開座談會做說明。

七、發言(七)

1. 新竹縣有許多農村社區，但多數因鄰近都市計畫區而受到污染，國土計畫對農村社區內的建築有什麼影響？
2. 其中包括有特殊農村景色的社區，其最大特色是農田不在建築物旁，

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丙建是否會因為發生土石流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應如何處理？

3. 農村社區合併為都市計畫的建蔽容積的問題？營建署有規定 104 年後申請的農村社區計畫的建蔽是 150 %，限高 10 公尺，可是 104 年前申請的卻在做大樓？

八、發言(八)

1. 現行的特農是否有機會變成一般農，將來可能為農一或農二，特農若沒有耕種需求或無水源是否可以變為一般農業區？
2. 都市計畫內的農業區和大型違章或者，在國土計畫在檢討時農業區在住宅區旁有沒有機會變成住宅區或商業區？

九、發言(九)

建議可以使用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作為國土計畫規劃之參考。

十、發言(十)

國土計畫法會影響許多，對於最上游違法的露營區拆除會如何執行？違法使用的裁罰為何？

十一、發言(十一)

何謂特農？是否會因為特農的總量管制，導致其他地區被劃為特農？

柒、散會(下午 03 時 40 分)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第三場次地區座談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五峰鄉公所 A 棟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際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一、發言(一)

五峰鄉目前有八十多間露營區在經營，因此在短短二、三年的時間土地受到破壞，特別是花園村紅色警戒區、村內七、八鄰一直受到土石流的威脅，但上方卻仍然還有 20 幾間露營區經營，裁罰金額對於有錢人沒有影響，希望政府可以加強監督、嚴格取締。

目前已經嚴重到面臨防災時的撤離地點竟然仍是紅色警戒區，人民生存安全堪憂，請政府給與花園村好的避難地點。

二、發言(二)

1. 尖石鄉為什麼有大片的原住民保留地，五峰鄉卻沒有被呈現？

2. 何謂特定區?提報的期限為何?
3. 公辦農村社區劃設是否是公所應帶領我們，希望公所協助部落。
4. 自從 93 年艾利颱風來後縣政府大量土地調查，將五峰鄉劃為紅色警戒區，是否可以重新建訂?颱風來時何處不危險?若是如此，該怎麼生活?請重新鑑定!!
5. 早期建築都為合法，但區域計畫發布後都變為不合法，五峰鄉沒有足夠的建地，請看重我們原住民!
6. 祖先給我的土地為何我不得自由使用?執法問題有瑕疵，為什麼沒有規勸就進行罰鍰?生產、生活、生態，在我們的土地內是否可以增設休憩用地?
7. 外地人到部落內做大型開發，原住民的土地一直在流失，非法買賣的土地政府應該如何處理?

三、發言(三)

1. 在劃設自治小組時，可以讓四個村有村長，各個部落有耆老、長老一同參與劃設小組，因為部落耆老最清楚部落的狀況。
2. 百分之八十的房屋都不是合法建物，建地不足，在農村改造時，希望可以合法化，使用者付費，109 年希望可以能夠在自己的土地上做合法的使用。
3. 原基法 21 條，已經保障了原住民自治的權利，劃設自治區的部分希望大家可以好好一同努力。

四、發言(四)

1. 原住民在初期領有台灣土地，土地受到歷代不同主流社會的法令規定及變遷，使得原住民在社會、經濟地位萬劫不復，原因都與土地法令息息相關，如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等。
2. 依照山坡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的規定標高一百公尺以上為山坡地，五峰鄉全部都為山坡地，又有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難道限制在開發土地不能使用科技嗎?請落實原基法 21 條。
3. 為什麼原住民的土地管理行政命令，為何不是條例呢?水資源的回饋金太少，請查明並給予我們應有的回饋金。

五、發言(五)

1. 園區三期二三重的希望，是留住農地種田，不要讓農民在自己的土地上流離失所。
2. 希望國土可以落實保障糧食安全，園區三期的農民，竹科三期和水質水量水源有相當大的關係，希望讓農民參與科三期的規劃。

六、發言(六)

平地和山坡地的管制不要有差別，清泉的風景特定區有都市計畫區，為什麼不能開發?連房子不能蓋?為什麼在平地的都市計畫區可以大量開發?希望可以尊重原住民。

七、發言(七)

現在的悲傷是因為我們有區域計畫法，現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作業案，希望現在仍在規劃的階段，希望在這兩年內凝聚共識自己做規劃，自組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落範圍土地，法在進步，原住民也在進步，因此凝聚力對我們很重要。

八、發言(八)

1. 希望了解需要整個國土計畫的好處
2. 希望我們有人可以用母語告訴族人這個計畫的內容，這是最基本的尊重。

九、發言(九)

1. 傳統領域的問題要先解決，要凝聚大家的共識與意見。
2. 希望大家不要被原基法 21 條綁死我們的發展。
3. 希望將來可以每個村應該都有自己的特定區。
4. 缺地問題，請不要有太多的約束和限制。

十、發言(十)

1. 國土計畫的範疇：
 - (1) 都市計畫的範疇：都市計畫會做細部的計畫和規劃。
 - (2) 非都市計畫是按照現況與以來的劃定，但人口在成長了，因此原先的土管沒有預想，導致現在有許多限制。
2. 在國土計畫的解套方式有兩種工具：
 - (1) 第一個工具：23 條的規定，土地只要涉及原住民的土地，土地管理的方式就要經過內政部、原民會來擬定。
 - (2) 第二個工具：11 條的規定，可以劃設特定區來排除一般性的規範。
3. 希望將來原住民地區又蛋黃區、蛋白區的空間結構，以符合原住民的生活需要。

十一、發言(十一)

以後開會一定要找耆老來聽，而且一定要有專業翻譯的人。

柒、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第四場次地區座談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

貳、地點：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36 號）

參、主持人：國際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一、發言(一)

1. 關於國土計畫座談會的訊息可惜大家都不知道，訊息傳達不佳。
2. 在原鄉的部分是否有下鄉說明的可能，國土計畫的資訊和部落的接軌非常重要。

二、發言(二)

1. 區域計畫轉變為國土計畫時，因有所變化，要讓民眾知道，山坡地的管理辦法，大家、鄉公所沒有人很清楚，法令繁複，法令需要人性化，原住民希望能夠生活生存在深山裡，希望山上的房屋的合法化，為何違章建築卻要徵收房屋稅？
2. 居民大多都是臨時工，沒有一個固定的工作，想要在山上種植水蜜桃卻違反山坡地保育法、區域計畫法，現在有檢舉達人，所以被罰的人很多，認為法令繁複。

三、發言(三)

全國 16 個種族 748 個部落，各個部落的環境都不一樣，因此希望能針對各個部落做不同的管制。

四、發言(四)

縣府在執行國土計畫時工作位階為何？國土計畫需要跨局處的整合，縣府如何整合這些意見？

五、發言(五)

1. 國土計畫有很多新的規範，可能是對原住民有益處的，國土計畫有一般性的規定，若涉及原住民土地，應有符合原住民需求的法規，因此原民會委託政大的民族系和地政系幫忙擬定。
2. 若無法排除一般性的規定，可以劃為特定區域計畫，可以排除相關的法規，但程序仍在擬定，以符合原住民的需求。
3. 目前森林法、水保法是，是不能靠國土法做排除，因此我們的團隊正在跟林務局、農委會談森林法、水土保持法，放寬原住民土地做農用的規定，空間規劃應往好的經濟方向發展，也就不會有族人想把土地賣掉。
4. 國土計畫對於土地體系的改變，主要是非都市土地，因為非都市土地的限制改變不易，在此次轉換分區，希望增加土地使用的彈性，在原住民區域可以劃設為蛋黃、蛋白區，這樣的落實分區是縣市政府要作的事，很開心我們的處長表示會統合各部門的意見能讓地政處、原民處有發表的管道。
5. 鄉內應在規劃階段參與規劃，並發表意見。
6. 或許可以鎮西堡成功的案例，相關人員可以作為講師，協助其他的部落工作坊。

六、發言(六)

1. 目前一直在推動部落會議，以及公法人，但效果不是太好，尖石鄉公所要努力推動以及執行，需要整合部落，部落會議至少要有 200 人到 300 人的人數才能作為集體的意見。
2. 最主要的就是建地，民國 82 年曾在尖石鄉推動鄉村區乙建。去年縣政府推動的合法建屋，希望是在 73 年以前的合法建物可以直接變更為建築用地，原住民保留地有一半不是建地，雖有個人申請的變更編定，但都有很多困難。
3. 要尊重部落會議的聲音，部落會議我們會全力推動。
4. 請官教授一定要確實將原住民的蛋黃蛋白區標示出來。

七、發言(七)

民國 64 到 84 到 94 年 法令的規定一直變，希望在烏嘴這個地方做範例，這些已經很久的建築房屋並沒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違法建物繳房屋稅的問題，希望就地合法。

柒、散會(下午 03 時 35 分)

貳、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竹北市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一場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參、主持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科长王俊堯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發言一（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彭小姐）

1. 國土計畫缺乏計畫指導，多著重於產業發展，針對水資源並未進行系統性的規劃，僅就現有使用分區進行拼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2. 五華工業區位於隆恩堰集水區範圍內，且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恐影響新竹縣飲用水水質，建議遷移該工業區。
3. 五華工業區雖已獲得前瞻計畫之支持，但該計畫之補助似乎僅能負擔用地徵收之費用，是否真能負荷區內污水處理場興建之費用？

發言二（詹先生）

1. 芎林鄉擁有大片良田，但卻沒有劃設在宜維護農地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範圍內，反而主要劃設於新竹縣濱海地區，然該區位於河川下游，污染嚴重，是否真的合適劃為農業發展區？新竹縣國土計畫目前僅著重於產業發展，而未重視農地保護。
2. 芎林鄉內長照機構及其他設施污水未經污水處理便排放至灌溉溝渠，造成農地污染，污水應進行系統性的規劃。

發言三（我們要喝乾淨水聯盟 陳小姐）

1. 隆恩堰水庫集水區為何劃設為國保 2，不劃設為國保 1？此一舉動將導致水庫集水區作其他開發使用，令新竹縣飲用水水質受到污染。
2. 儘管五華工業區早已編定為工業區，但不應鼓勵新的工業區於其周邊進行開發，影響集水區水質。

發言四（鄧先生）

1. 近期新竹縣內有多處區段徵收案正在進行，為保護周邊之環境，區徵區周邊功能分區的劃設更具急迫性，例如璞玉計畫區段徵收區北側東興圳其周邊是劃為國保 1 還是國保 2？另外區段徵收區靠近芎林鄉的部分其周邊是劃為國保 1 還是國保 2？
2. 竹東區段徵收區之中竹東圳是劃為國保 1 還是國保 2？
3. 建議應將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印製書面資料供大眾參閱，因部

分鄉親恐缺乏網路資源進行相關資料的參閱。

發言五(張珈源議員團隊)

1. 新竹縣海岸線近年來不斷退後，土地流失，請問在國土計畫中有何對策？
2. 農業區被劃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後，難進行變更編定作其他土地利用，未來希望有相關的定期檢討機制，以適時改變農地編定。

發言六(荒野保護協會鄉土培力分會 彭小姐)

1. 建議從全國的層級去進行農地總量需求的盤點，以確保未來對糧食安全及自給率問題的因應，而非僅在縣市的層級進行盤點。
2.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能否變更回原先之農地使用，或將其用地需求併入湖口工業區。
3. 縱然五華工業區早已申請作為編定工業區，須維護其合法既有權利，但希望將來其周邊不要有新的工業區增設。
4. 希望能維護乾淨天然的竹東圳。

發言七(連郁婷議員許特助)

1. 認為新竹縣國土計畫著重於產業層面的規劃，而輕忽農業的發展，希望縣府能更重視農業資源的維護及發展。
2.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內不願參與計畫之民眾，其土地將如何劃設於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將導致園區範圍內功能分區的零碎分布？
3. 請問台灣知識經濟產業園區為何劃為次優先發展區域？與優先發展區域有何差別？
4. 贊同國土計畫去除個案變更，但前提是功能分區之劃設應以民眾之權利為主。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二、新埔鎮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二場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埔鎮公所 2 樓第二會議室（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 600 號）

參、主持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科长王俊堯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發言一(蔡先生)

1. 老丙建為可建築土地，若被劃入國土保育用地或農業發展地區是否仍可建築？
2. 降限利用後的補償標準為何？降低的部分可否容積移轉？
3. 現況違反區域計畫法的土地，未來國土計畫正式施行之後，罰則會怎麼過渡？區域計畫法轉換為國土計畫法後罰則是趨嚴格還是趨寬鬆？

發言二(國防部軍備局代表羅夢樵)

公有土地遭民占用違規使用時，依國土計畫是裁罰行為人還是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發言三(新埔鎮代表會范振葵代表)

農業發展地區與特定農業區有無關聯性？

發言四(林先生)

特定農業區的農地重劃區，未來國土計畫施行後可否申請興建農舍？

發言五(鄭小姐)

鳳山溪沿岸未來是否都會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三、關西鎮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三場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關西鎮公所 2 樓會議室（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 51 號）

參、主持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科长王俊堯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發言一（鄉土文化協會羅先生）

1.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P5-23 中，觀光遊憩目標構想策略示意圖內提及關西鎮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為羅馬公路(三十八份至李樹下間)二側地區，惟前述地區目前皆已不復存在，卻列為觀光發展策略地區，請確實更新現況資料。且去年關西鎮才得到十大經典小鎮之獎項，關西鎮市區內的歷史文化或是田園風光，才是目前帶動觀光發展的重點。
2.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內容是否以人口發展較密集的台 1 線及頭前溪流域為主，並非以長遠的觀點來做計畫？關西鎮多數地區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惟鳳山溪流域卻未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予以保育？

發言二（羅先生）

1. 為何國土計畫與礦業法、環保局脫節？關西鎮內有多處礦區，皆位在鳳山溪支流內非常重要的水源地範圍，為何新竹縣政府竟然可以開放去採礦？雖然一直強調要水土保持，卻讓礦場在水源地上肆意破壞。
2. 關西鎮內多處山坡地、林業用地，現在政府推廣年輕人回鄉，但年輕人回鄉之後能運用的土地非常有限，許多的規範及限制嚴重打擊關西鎮的觀光農業發展。
3. 鳳山溪支流是重要的水源地，但旁邊卻鄰近甲級廢棄物處理場，有毒的廢棄嚴重影響關西鎮水源，鎮民飲用水的取水口卻沒有受到保障。與國土計畫所提之水土保持、保育復育原則相違背。

發言三（行政院政務顧問黃先生）

1. 關西鎮居民多生活在稜線以下，稜線以上(如牛欄河上游)過去多是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且皆是屬於較乾旱且無用水的產業，但現在上面全部都是化學工廠，所有的廢水皆排放到關西。工廠申請項目寫得很清楚，皆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全部都是致癌物質，卻都位在關西鎮取水口的上游。
2. 有關工業區的設置，不是說不可以引入工業發展，但是需要限定產業，只要涉及化工污水一律禁止進入，傳統工業僅有家庭廢水的就很歡迎，請針對產業類別進行設限，並拜託縣府謹慎把關。雖然從小生

活在此，我都不敢喝關西的水，都是回老家搬運山泉水，過往關西鎮有好山好水長壽鄉之美譽，如今皆被這些化工廠給破壞。

發言四(嚴先生)

1. 請問在執行計畫之前，是否有逐一的去現場調查或是沙盤推演，請問是如何判斷地區的發展以及被劃為何種功能分區？
2. 關西鎮大多數是水源地，但是其他鄉鎮不要的東西卻都跑來關西鎮山上興建，近期興建的一家甲級廢棄物處理廠，之前雖經民眾抗議後停工，卻又在之後以其他名義再次申請，且有關其回收規定上限為500噸，但他卻以495噸方式規避環評，另外廠方表示有與民眾溝通，但民眾完全不知情，卻也可以通過？實屬荒謬。
3. 過去興建的新桃電廠已嚴重影響居民生活，未來還有宏關電廠及高原電廠規劃，關西小鎮卻有3處電廠以及多處化學工廠。當初土地規劃時會區分工業區、住宅區，請讓住的地方像住的地方，關西鎮這塊好山好水的水源地卻未被好好照顧。

發言五(關西鄉土文化協會繆小姐)

1. 為何僅有鳳山溪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周邊支流下來的水也是主要飲用水來源，為何周邊水源地區未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2. 關西鎮的河流上游皆是工業區和工廠，臨界桃園市部份的工廠開發亦會影響關西鎮的飲用水源。另外像牛欄河是水質水量保育區屬鳳山溪支流，但是該河上游皆是工業區、工廠，導致鎮民水龍頭打開的飲用水，其實全都是工業廢水。因此國土計畫應以水源區做整體規劃，並非以縣市界來作劃分。

發言六(鄧先生)

多處化學工廠以及近期通過的甲級廢棄物處理廠設置在水源地上，實在影響環境，甚至有工廠廢水是直接排放在水溝旁邊，影響地下水質也影響周邊其他自來水飲用水取水口，請有空的時候可以過去看一下。

發言七(陳先生)

1. 希望民眾提供書面意見後，縣府可以回覆正式印有官方印章的文件。
2. 關西鎮土地多位於山坡地保育區，往往申請土地開發耗時許久，是否可以解編山坡地保育區之範圍，否則繳交回饋金比繳交土地增值稅還多。

柒、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四、峨眉鄉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四場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峨眉鄉公所 2 樓會議室（新竹縣 31541 峨眉鄉峨眉村 8 鄰 8 號）

參、主持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科长王俊堯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一、發言 1(江先生)

1. 根據簡報，未來原住民土地將歸類到農業發展第四類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可是簡報劃設的範圍跟面積與原民會所劃設之原住民保留地有很大的落差。
2. 刻正審查中的興辦計畫，在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須依照原本程序規定進行，還是依屆時發布的國土計畫規定進行？

二、發言 2(張先生)

1. 有關台知園區，經費是否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變更後是否會減少應維護的農地資源？
2. 因應簡報講到的極端氣候問題，如果在規劃的時後沒有好好保留農地，會造成環境問題，希望能替未來子孫著想，好好規劃農地。

三、發言 3(石井村村長陳力魁)

1. 峨眉鄉屬於偏遠地區，希望爭取峨眉鄉納入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建議所有編號道路兩側開放 100-200 公尺範圍內農業用地能合法蓋農舍，降低對於峨眉的發展限制，帶來人潮及錢潮。
3. 交通部分，新竹客運以前終點站在富興，因道路拓寬工程而取消，現在施工完成卻未恢復，甚至未連結至大埔水庫、十二寮。

四、發言 4(李先生)

1. 峨眉有台三線經過，政府卻仍將這邊視為偏鄉地區。峨眉離新竹縣政府最遠，而頭份鎮就在隔壁，頭份的發展卻遠遠超過峨眉鄉，請問新竹縣國土計畫是否有考慮苗栗縣政府的規劃，是否能與頭份相關規劃相互配合，讓峨眉成為頭份的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規劃集合住宅來吸引外來人口進駐。
2. 大埔水庫位於峨眉鄉境內，但水庫都是苗栗縣在使用，峨眉鄉沒有任何管轄權，又位於水源保護區，許多建設遭到限制，已經被限制 40 年了，現在還被規劃成農業發展地區，峨眉鄉該如何發展？建議未來政府考量將水庫管轄權回歸到新竹縣峨眉鄉，方能發展集合住宅。

3. 在簡報中提到，未來新竹縣人口有很高的成長，但是 2025 年的時候台灣總人口都已經是負成長了，為何人口還會成長？另外，如果開放峨眉鄉蓋農地別墅或發展休閒農業的話，或許引進一些外來人口來增加人口成長率，如果限制發展，規定作農業使用，人口還是會繼續負成長。

五、發言 5(邱靖雅議員助理黃小姐)

1. 國土計畫是屬縣市等級的大架構計畫，希望針對峨眉鄉做完整細部的說明，讓鄉親能清楚計畫內容。
2. 各功能分區之容許項目仍不明確，導致民眾不了解土地未來能做什麼建築利用，希望這個部分再加強說明。另未來容許項目確定之後，是否能再針對國土計畫表達意見？
3. 峨眉鄉親蓋房子做生意常受許多限制，未來國土計畫能否思考如何照顧鄉親的利益、引入外來人口。

六、發言 6(吳先生)

1. 峨眉景色漂亮、居民純樸，也有獅頭山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卻被列為偏鄉，近年才有便利商店，應加強發展峨眉。
2. 峨眉已是偏鄉，建議與參山國家風景區共同規劃，不要劃為農業發展地區，限制這裡發展。

七、發言 7(曾先生)

國土計畫法立意良好，應加強基層人員講習，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柒、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五、寶山鄉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場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寶山鄉公所 4 樓會議室（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四鄰雙園路二段 325 號）

參、主持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科长王俊堯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一、發言 1(三峰村村長黃文英)

國土規劃一定要下鄉，讓地方民眾了解計畫內容，劃定功能分區也要周知每位土地所有權人。

二、發言 2(寶山鄉鄉長邱坤桶)

1. 國土計畫議題龐雜，建議讓民眾有更多機會了解，表達意見。
2. 寶山鄉建地本來就少，都市計畫內可劃為建地的也不多，如果現在框定了城鄉發展地區的面積，未來雙溪等地區就更難擴大都市計畫；如果都市計畫範圍難以擴大，用地難以變更，寶山鄉的人口就永遠受到限制，無法發展。
3. 寶山水庫、寶二水庫未來將被限制到什麼程度？
4. 在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建議政府對地方首長包括村長、鄰長及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未來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用地會如何轉變，土地利用是否會受限制。
5. 政府應加強媒體對於政策的宣導，開放網站讓民眾表達意見、問問題，才能讓國民更了解國土計畫的內容。
6. 甲、乙、丙種建地現況土地價格不同，未來甲、乙、丙種建地皆轉換為同種建築用地，建蔽率、容積率變成一樣的，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受損。
7. 寶山鄉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之前，有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的可能嗎？
8. 新竹縣 125 年計畫人口被低估，像寶山鄉現況人口就多於設籍人口。

三、發言 3(新竹縣議員邱振璋)

1. 寶山鄉大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問此種功能分區能做何種利用，目前仍無說明。
2. 寶山鄉國土保育地區內現況有丙種建築用地，這些丙種建築用地未來是否無法建築。
3. 國土計畫於規劃過程就應下鄉了解地方需求，如擴大都市計畫等需求。

4. 建議重新評估未來都市計畫擴大之可能性，及於科學園區周邊引入低污染產業的產專區之可能性。
5. 為何寶山水庫、寶二水庫周邊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範圍這麼大，應藉國土計畫機會考量解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 目前國土計畫相關子法都未通過，不宜於現階段作功能分區之劃設。

四、發言 4(莊先生)

我的土地在寶一水庫範圍內，但從水庫建到現在都沒拿到補償。

五、發言 5(邱靖雅議員助理黃小姐)

1. 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仍不明確，民眾不知從何角度了解功能分區。另未來容許使用項目確定後，是否還有討論的空間？
2. 農業區及山坡地的居民受到法規很大的限制，應該要針對各個偏鄉規劃發展策略，讓這些地方得以發展。
3. 希望未來各場次能針對各鄉鎮說明細節，並建議事先給鄉、鎮長相關資料，讓他們能事前瞭解。

六、發言 6(寶山鄉鄉代表陳昌鈐)

1. 新竹科學園區周邊大多為都市計畫保護區，未來科學園區若有使用需求，是否有解編可能性。
2. 請問科學園區會有下一期徵收計畫嗎？如果需要這些土地建議全部一次徵收。

柒、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六、芎林鄉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六場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芎林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 51 號）

參、主持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科长王俊堯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一、發言(一)(范振乾代表)

芎林鄉因位於頭前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劃為國保 2，致地主土地使用上受到限制，又無相關回饋機制，將使地主權利受損。

二、發言(二)(魏賢祥代表)

1. 芎林鄉若因頭前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入國保 2，應向中央反映不應全鄉劃入國保 2，而應針對不同土地使用需求進行劃設。
2. 希望芎林鄉不要全鄉都劃為國保 2，不要讓芎林鄉無法發展。
3. 請問其他鄉鎮市區的國保 2 範圍有比芎林鄉的保護區大的嗎？

三、發言(三)(蘇宇彥課長)

若目前打算申請休閒農業區開發，若在國保 2 範圍內使用是否會受到限制？

四、發言(四)(芎林鄉鄉長 黃正彪)

休閒農業區會不會因國保 2 的劃設受到影響？

五、發言(五)(張學群課長)

1. 現在芎林鄉劃設許多國保 2，但從國土功能分區圖上許多既有聚落並未顯示在圖上，是否會導致原先合法的土地使用變成違法？
2. 金獅段及部分本鄉市地重劃地區似乎未呈現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上？

六、發言(六)(代表會秘書 詹美燕小姐)

1. 現行建地於 110 年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實施後尚能維持原合法使用，但將來要發展是否會受到國保 2 的限制？對於現在功能分區允許使用項目尚未明確之情況感到憂心。
2. 如果劃為國保 2 或農業發展地區是否會對農民耕作造成影響？
3. 若現為國保 2 要進行變更，是否要經過很長的時間及程序才能完成？

七、發言(七)(鄭香岷先生)

請問目前正在進行的 39 公頃的非都市土地重劃範圍及另外一區的 19 公頃土地重劃區是否會受到國保 2 的劃設影響？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七、竹東鎮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七場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竹東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

參、主持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科长王俊堯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一、發言(一)(新竹縣議員 余筱菁小姐)

1. 露營地之後會歸類為森林遊憩用地那一類的嗎？
2. 頭前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在未來是否會有相關的規劃，使得露營區得以有法源可以作為使用依據？
3. 在竹東鎮陸豐里的瀝青廠當地里長及居民都期望期能夠遷移，但這也需要一比很大的遷移費用，新竹縣國土計畫是否會對此有影響？若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仍未進行管制調整，那國土計畫的分類即對我而言無任何意義。
4. 部分高污染違章工廠位於不允許使用之分區用地，未來將會如何進行處置？
5. 未來新竹縣轄區內是否會有礦業用地，現況礦業開發為業者自行購買後進行開發，但本人不希望未來有礦業用地的使用分類，導致土地產生礦業相關的使用行為。

二、發言(二)(彭文華先生)

1. 未來要蓋農舍或民宿哪些分區可以蓋？
2. 要如何得知哪些分區可以做什麼使用？
3. 原來作農牧使用的土地在未來是否會受到限制？
4. 現況為殯葬使用的農牧用地未來會作為什麼分區？
5. 農地違章工廠未來是否有輔導合法化的途徑？以及是否有相關的辦理時程？

三、發言(三)(蘇福來先生)

1. 請問國土功能分區何時會發布實施？
2. 未來還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
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後會變成什麼用地？
4. 原住民保留地是否也會進行通盤檢討？建議能就其部分現況使用範圍進行合法登記？

四、發言(四)(新竹縣議員 邱靖雅代表)

1. 中央開的公展公聽會是不合理的，因為用地許可項目是不清楚的，使

得公聽會的說明無助於民眾了解國土計畫對於地方所造成的影響。

2. 現況很多使用已行之有年，但用地編定的機制將導致許多既有土地使用成為非法使用。

3. 雖然計畫中劃設了農業發展地區保護農地資源，但政府應更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促進農地耕作。

五、發言(五)(竹東鎮鎮長 羅吉祥先生)

竹東鎮都市計畫區缺乏腹地發展，頭二三重地區接近新竹科學園區，若其周邊土地劃為國保二將導致地主權利受損，並扼殺竹東鎮的發展機會。

六、發言(六)(竹北市民代表 林碩彥先生)

依法管制作為國土計畫劃設的主要精神之一，非都市土地應進行有效管制使空間能有序利用。

七、發言(七)(劉麥君小姐)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有解編的可能？

柒、散會(下午 15 時 35 分)

八、新豐鄉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八場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新豐鄉公所 3 樓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 93 號）

參、主持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科长王俊堯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發言一（小叮嚀科學園區 徐總經理）

1. 小叮嚀科學園區有 22 公頃的土地，和新豐高爾夫球場一樣都是跟新豐鄉公所租用國有地，地主都是新豐鄉公所。請問依據國土計畫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小叮嚀科學園區未來會被劃為何種分區？小叮嚀科學園區在民國 70 幾年經過主管機關，包含鄉公所、縣府及觀光局許可開發的，有開發許可證明，因此想了解未來小叮嚀科學園區的發展是否會因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受限？已經開發的公司會不會受到國土計畫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影響？
2. 目前小叮嚀科學園區內部分涉及軍方土地，受到軍方土地相關規定限制開發。請問未來如果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和軍方土地相關規定有衝突，是要以哪一個法律規定為準？

發言二（新豐鄉代表會余冠宏代表）

1. 請問縣市國土計畫通過後，相關的規劃內容和準則是要以「草案」還是「報告書」內容為準？
2. 希望縣府能給代表會跟村長簡報和報告書的電子檔，讓各級民意代表及民眾能有更方便的管道能瞭解計畫內容。
3. 建議簡報內容能更針對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
4. 請問後續國土計畫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是否有新豐鄉的代表參加？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九、湖口鄉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九場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湖口鄉公所 6 樓會議室（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 1 號）

參、主持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科长王俊堯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發言一（范先生）

請問非都市土地的建地，未來地目或使用地類別是否會改變？會不會從建地變成農業用地，導致原本可以蓋房子的土地，在功能分區劃定後無法蓋？

發言二（波羅村村長葉豐田）

請問地目為林，但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的土地，是屬於林業用地還是農牧用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會被劃為何種使用地類別？

發言三（鳳山村村長吳美鶯）

在勝利路上有一整排的房子都有牽涉到國有地，目前是由國產署管理，但這些居民在這裡已經居住 30-40 年了，但因國產署不願意出售，所以幾乎都是長期租用國有地，導致這些居民想要翻修改建但無法成功申請，請問是否有對應的解決方案？

柒、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十、北埔鄉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十場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北埔鄉公所 3 樓會議室（新竹縣北埔鄉中山路 20 號）

參、主持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科长王俊堯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發言(一)(西瓜莊園 徐小姐)

關於水磱村的農創教育及休閒產業，於國土計畫實施之後，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的範圍中，是否能作教育及休閒的使用？如果單純以農業用途去考量，無法滿足北埔鄉孩子在地就業及職能訓練的需求，我們現在做的訓練結合了科學教育相關內容，已不見得與農業完全相關，因此也需要相關的場域去作訓練，農業發展地區若只嫁接在最基礎的農業上的話，是無法讓年輕人在地就業的。

發言(二)(邱靖雅議員助理 黃小姐)

1. 國土計畫的執行太趕，且說明會期間，細節不完整，在國土計畫實施後，若不是在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土地的使用限制是會提高的，罰則也會提高，沒有依據的開會是沒有意義的。
2. 農業發展地區的原意是希望未來糧食供給無虞，但在劃設時卻沒有考慮農民真正的需求，讓年輕人返鄉發展，鬆綁性不足又沒有策略，明年四月又要公告，會損害新竹縣民的權益。
3. 新竹縣所有的非都不是在國土保育地區就是在農業發展地區，將來一但實施之後，罰則將提高，然而民眾目前土地使用上卻可能不是合法，我們需要一個讓地方鄉親表達意見的空間。

發言(三)(永達光電 林先生)

永達光電在麻布樹排 6 號這邊深耕了 14 年，現在仍是丁種建築用地的狀態下，在國土計畫實施之後，是否有變更使用分區、用地編定的途徑？

發言(四)(南坑村村長 陳紹忠)

1. 南坑村有地層滑動等歷史災害，過去幾年有發生過採礦的問題，影響到村民的財產生命安全。但政府在此議題上，各部門間有點多頭馬車，例如礦業法，經濟部一開放，我們國土計畫的系統好像拿他們沒辦法，當礦業廠商進入，對水土保持將有嚴重威脅，希望國土規劃能夠保護村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2. 希望南坑村能以休閒農業專區的方式去規劃。

3. 對環境敏感地區限制礦業發展，以環境保護為規劃構想，若北埔環境保護沒做好，將會連帶影響整個新竹縣及苗栗縣。

發言(四)(南埔村村長 莊瑞山)

1. 以現有殯葬用地未來規劃方向，及未來申請殯葬用地的規劃有哪些限制？
2. 其實我們南埔村是全國第一個農村再生計畫通過的地方，很不希望有殯葬業進駐。
3. 我們南埔村有部分是殯葬用地，我們很擔心有企業買到地，未來就以現有私墓來申請合法殯葬用地，導致未來有一大片殯葬用地，南埔村目前算特定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也能這樣申請嗎？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十一、五峰鄉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十一場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五峰鄉公所 A 棟 2 樓會議室（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六鄰九十五號）

參、主持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科长王俊堯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發言(一)(白蘭部落 周執行長)

1. 攸關原住民部落族人的權益，只有我一位部落代表出席，應再另外開一場說明會。
2. 關於公開展覽的草案，部落族人要透過什麼管道了解？是否應在部落會議跟大家說明並公開閱覽？未來能否有實質的作法？
3. 截至 8/6 已經開了很多場的公聽會，8/16 就公展結束，我認為太過倉促，且忽視原住民同胞的權益。
4. 部落同胞大多不了解國土計畫的內容，能否以簡單的方式使族人了解國土計畫的內容。
5. 建議公聽會的相關資訊一定要傳到部落，故公所必須將資訊送至各部落。
6. 請問民國 53 年的土地，在過去被依現況誤劃，導致目前部落違建林立，且缺乏足夠的建地蓋房子，只能蓋在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上，故如何清楚簡單的知道，如何在祖先傳給我們的土地當中增加建地，供我們作露營區、農、畜牧業等生產使用？區域計畫已經把我們鎖死，難得有國土計畫，希望教導如何讓族人知道，增加建地的方法。
7. 國土計畫裡的原住民特定區，有沒有可能檢視整個五峰鄉中，哪些部落適合劃入計畫，是否能由公所提報計畫？如果要申請原住民特定區，是在區域計畫或是國土計畫的層級內，亦或是兩者皆適用？申請的流程、文件哪些是可以提供的呢？

發言(二)(邱靖雅議員助理 黃小姐)

1. 國土計畫在配套及容許項目上不完整，在討論模糊的情況下，沒有依據的開會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也不了解有哪些限制，但除了城鄉地區之外，其他分區的限制可能都會更高，同時會有一些罰則。
2. 國土計畫程序不清楚，時程又很趕，內容也很模糊，據我所知，中央會框定各功能分區的總面積，請問在這樣的情況下，地方政府如何在五年通盤檢討中調整功能分區的面積？

柒、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十二、橫山鄉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十二場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街 110 號）

參、主持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科长王俊堯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發言一(未簽名)

1. 會議未提供紙本資料供參考。
2. 會議未有效通知民眾，導致民眾未接收到會議相關資訊、參與度低。

發言二(楊先生)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於民國 107 年已配合油羅溪河川區範圍調整相關用地，請規劃單位確認是否已納入本案辦理。

發言三(新竹縣議員邱靖雅 黃助理)

1. 新竹縣國土計畫目前仍為草案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項目等內容尚未確認，導致民眾於公聽會未能針對計畫內容提出相關問題及意見。
2. 國土計畫施行後，檢舉獎金及提高罰則等機制將影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發言四(詹先生)

橫山鄉大部分範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對於橫山鄉之發展造成極大之影響，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明確告知民眾其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受限程度等資訊，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三、尖石鄉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十三場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意見彙整

壹、時間：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70 號）

參、主持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科长王俊堯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意見彙整：

無民眾現場發言意見。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竹北市場次公聽會

一、計畫名稱：「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二、時間：108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四、主持人：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王俊志

五、出席單位(代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林		陳偉志
本府縣長室				
新竹縣議長				
新竹縣議會				
議員		連郁婷(代) 王炳漢(代) 林雨倫(代) 吳超智(代)	杜文中(代) 張永祥(代) 張永祥(代) 張永祥(代)	
竹北市公所			課員	李又龍

竹北市代表會		何金心	楊國勇	
本府地政處		鍾振祥		汪殿雄
本府農業處				羅紀輝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交通 旅遊處				
本府行政處				
本府產業 發展處		林佩瑛		莊佩晏 楊雅瑛 吳柏惟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蔡晏如		傅子育
		陳岳臣		謝嘉辰

地方鄉親：

吳政隆 劉桂枝
 詹武龍 陳玲瑋
 范振欽 王品高
 許育輝 李婉貞
 許中光 鄭神裕
 徐明北 張豐碩
 彭瑞東 曾台安
 趙中 陳翠芳
 鄭子育
 陳可秋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新埔鎮場次公聽會

- 一、計畫名稱：「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 二、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地點：新埔鎮公所二樓第二會議室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 600 號)
- 四、主持人：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王偉志代
- 五、出席單位(代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				
本府縣長室				
新竹縣議長				
新竹縣議會	議長	陳弘源		
議員				
新埔鎮公所	所長	王偉志		
新埔鎮代表會	代表	范振欽		

本府地政處		汪敬旭		
本府農業處		郭正新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交通 旅遊處				
本府行政處				
本府產業 發展處		林佩琪	邱國鼎	吳如新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楊安如 謝云展	鄭政宏	楊雅惠
		韓文凱		

地方鄉親：	陳天球 賴美惠 何艾芳 何公木 周政波 簡子森 李美芳 劉華村 劉秀棟 周足宏 周中來 曾明福 林春福 林木望 劉士相 薛銘珠 劉南仁 鄭文祥 羅慕世 張煥瑛	吳嘉容 李宗達 劉冠吟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關西鎮場次公聽會

一、計畫名稱：「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二、時間：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三、地點：關西鎮公所二樓會議室(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正義路51號)

四、主持人：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王俊芝代

五、出席單位(代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				
本府縣長室				
新竹縣議長				
新竹縣議會				
議員	羅仁琦	助理	張錦輝	
關西鎮公所	謝錦森	黃仁清		
關西鎮代表會	林東旺			

本府地政處				
本府農業處		許慧靜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陳中明 許源昌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交通旅遊處				
本府行政處				
本府產業發展處				林佩嘉
		林佩詠		吳如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如 謝嘉展		劉仁宏 楊雅君
		韓文威		

地方鄉親：

吳成寧
鄧光明
蘇盛仁
董瑞斌
王美云

3

地方鄉親：

林美琴 曾美琴
陳英財
羅功奇
陳振才
溫志沈
陳怡如
黃瑞慶
徐玉錦
黃名仁
陳咏秋
詹志宜
羅仁省
許管文
張連柄
羅文宏

4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峨眉鄉場次公聽會

一、計畫名稱：「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二、時間：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峨眉鄉公所三樓禮堂(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8鄰8號)

四、主持人：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王俊志代

五、出席單位(代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	立委參選人 林思銘			
本府縣長室				
新竹縣議長				
新竹縣議會		邱靖雅	柯千雅 戴香江 初書	
議員				
峨眉鄉公所	王坤忠			
峨眉鄉代表會	鍾正隆	彭添增		

本府地政處				
本府農業處		村長 鄭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交通 旅遊處				
本府行政處				
本府產業 發展處				林佩汶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張和記		吳加祈
		韓文威		楊明忠 林居平
村長	中盛村	蔡金英	湖光村	林君詩
	七鄰村	郭光澄	石井村	陳力魁
	富興村	蕭德松	成海村	許連枝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峨眉場次簽到簿

徐振雄	陳春旺	沈意沈	黃仁義	韓漢男	溫思念
葉燕庭	徐羅双妹	徐國光	董雲斌	怡拉	鍾雲雲
王明妹	余玉妹	洪永曉	吳嘉洲	何智平	張雲龍
彭金期	楊增霖	黃秋琴	徐華航	徐文耀	楊長桓
何秋香	楊新瑞	賴錦松	陳心芳	鄭新明	胡文月
張傳炳	張雲川	劉家增	蔡明珍	鄭增輝	沈文燕
鄭永楠	李煥偉	余永坤	彭永春	黃永龍	李朋輝
阮進財	黃月琴	郭光浩	楊佳宏	黃光永	郭宗壽
黎萬坤	林可翔	張在乾	黃秀風	謝喜福	鍾發
楊文成	黃建豪	吳香妹	彭月英	范火明	王瑞增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峨眉場次簽到簿

溫萬吉	王春雄	王紅	鍾清厚	徐國雲	許少白
葉武明	張正龍	張長龍	張元豐	莊吉城	劉錦明
黃守仁	蘇振裕	楊長恭	郭以文	溫思健	陳錦輝
何沅珠	蔡傳鈺	陳文妹	蕭正權	溫思健	余國正
羅惠所	羅廖忠	范網妹	洪雲振	陳志芳	黃宗昌
何金英	溫宏清	Ho Tin Huy	曾瑞良	陳浩俊	鍾仁漢
茹明妹	陳茂文	陳雲珍	徐在平	林益	曾仁賢
張月娥	胡昌江	張不承	黃紹峰	郭文格	蕭煥銘
葉振宏	李屏秀	鍾增鼎	徐燕謀	黃義榮	郭克堂
曾建才	林振雄	劉桂蘭	徐雅鈴	黃義正	鍾河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峨眉場次簽到簿

劉煥華	志貞沐	曾麗華	莊吉文	楊嘉珍	莊子勝
楊之真	曾明二	吳順靖	莊俊元	傅石訓	吳永安
黃慶俊	莊永推	莊明田	徐旺全	楊長錦	徐永浩
張信群	陳火龍	莊清江	黃永華	黃文煒	黃明定
田春蘭	楊敬貴	莊清江	何玉池	陳保隆	徐振立
黃江發	陳二妹	范清色	劉永元	李金山	徐成源
黃清順	楊品揚	王瑞祥	黃應清	莊煥章	陳心燕
黃梁妹	楊品揚	李星崎	何柏重	陳裕英	
吳金芳	李永	郭范桂妹	劉新常	曾培英	邱慧琳
志振星	林妙坤	黃振興	楊昌周	王玄書	陳高勝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峨眉場次簽到簿

楊文成	徐源斗	鍾義喜			
周和友	林為寅	胡君旋			
周輝發	李春英	黃聯宇			
林大壯	徐自梅	黃芳玲			
黃魁揚	曾新雲				
賴金豐	曾雲賢				
劉明易	溫成福				
陳俊英	施淑芳				
黃端榮	劉玉嬌				
吳維亮	范語涵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峨眉場次簽到簿

邱明波	李安田	郭錦松	曾清松	郭玉珊	張豐泰
傅金心	黃治翔	何之明	周金龍	邱瑞江	黃高福
鄭文正	洪香真	林君綠	楊國瑞	王裕育	李慶祥
楊名璋	黃文惠	劉金成	楊品欣	楊瑞江	楊長全
吳增進	張	溫成宗	張玉蘭	蕭先知	張文龍
黃學成	賴興甫	張月瑞	胡添生	曾秋雲	賴金福
吳雲陸	曾銘清	沈茂發	鍾榮森	溫如雲	邱坤雅
周文光	黃鎮春	劉振南	許明基	田名順	邱德垣
黃秀香	范增輝	黃益三	李添新	蔡忠茂	羅德樹
張錦文	NOVIANASRI	溫良男	蔡明分	陳文國	顏清福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峨眉場次簽到簿

陳春成	陳茂麟	謝信田	林碧芬	莊芝凌	陳林鳳梅
張春芒	宋桂香	蔡平紀	徐成成	黃有雄	黎陳瑞英
李市康	甘增財	梁香權	傅新勇	于喬勤	楊德旺
陳永姑	黃亮康	李東之	溫宏瑋	余龍妹	張正利
江美蘭	鍾立松	饒秋蓮	曾鎮賢	陳奇榮	徐燕海
林守鵬	王春雄	郭明昭	李世明	陳紹琴	王少雄
張美園	徐秋芳	楊長波	洪思賢	張玲妹	賴亭儀
劉學志	許香賢	蔡榮榮	王添芳	劉玉蘭	蘇永裕
劉德輝	羅金田	王水德	胡仁云	黃國祥	李五學
黃月貞	王文璇	洪香琴	王楚新	徐瑞卿	廖國滿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公聽會 簽到簿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寶山鄉場次公聽會

- 一、計畫名稱：「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 二、時間：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
- 三、地點：寶山鄉公所四樓會議室(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四鄰雙園路二段325號)
- 四、主持人：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王俊志代
- 五、出席單位(代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				
本府縣長室				
新竹縣議長				
新竹縣議會				
議員		邱坤雅 邱瑞江 林思銘 議員 柯千雅 戴春江		
寶山鄉公所		邱坤福 何孟成		
寶山鄉代表會		葉秀桃 黃香珠 陳昌鈴	陳奇霞 李學華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公聽會 簽到簿

本府地政處				
本府農業處		鄧世新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交通 旅遊處				
本府行政處				
本府產業 發展處				林佩瑛
		簡淑芳		吳加祥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施淑芬		楊雅惠 林君采
		韓文斌		
村長	三峰村	黃文英	大崎村	楊火泉
" "	油田村	何立城	山湖村	陳雪琴
" "	新城村	鄧同君	寶山村	李統遠

2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公聽會 簽到簿

地方鄉親：

莊光俊
呂順榮
葉春生
江志鎮
鍾煥清
徐翰軒
鍾秉明
盧秋婷
林煥全
黃香梅
林韻芳
陳文平
曾若蓮
葉淑雄

3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芎林鄉場次公聽會

- 一、計畫名稱：「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二、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芎林鄉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昌街 51 號）
 四、主持人：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王俊通代
 五、出席單位(代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				
本府縣長室				
新竹縣議長				
新竹縣議會				
議員	吳得志代(黃崑崙)			
芎林鄉公所	黃星峰 黃正威			謝法源代
芎林鄉代表會	劉代清 林金玉連劉國威 范振邦 詹美亞 賴發祥			

本府地政處				
本府農業處	林慧靜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交通 旅遊處				
本府行政處				
本府產業 發展處	林佩瑛		林素芬 吳明新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蔡晏如		陳岳臣	
	郭漢宏		韓文成	
村長	黃建棟			

地方鄉親：

吳世水
羅世祥
鄭文水
賴勇全
羅紹添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竹東鎮場次公聽會

- 一、計畫名稱：「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 二、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 14 時 00 分
- 三、地點：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
- 四、主持人：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王俊堯代
- 五、出席單位(代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				
本府縣長室				
新竹縣議長				
新竹縣議會				
議員		邱端雅、朱明		
竹東鎮公所		戴正忠、胡文、羅吉梅		
竹東鎮代表會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公聽會 簽到簿

本府地政處				
本府農業處		田正輝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交通 旅遊處				
本府行政處				
本府產業 發展處		林佩瑛		林淑娟 吳加祈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蔡寶如		陳岳佳
		郭政宏		韓文成
竹北市民 代表會		林錫亨		

2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公聽會 簽到簿

地方鄉親：

彭文華
劉素君
翁昭華
王淑娟
呂文龍

3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新豐鄉場次公聽會

- 一、計畫名稱：「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二、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 93 號）
 四、主持人：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王俊廷 代
 五、出席單位(代表)：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立法委員				
本府縣長室				
新竹縣議長				
新竹縣議會				
議員				
新豐鄉公所	主任秘書 許彩鳳	財政課課長 張新全 行政課課長 曾國俊 建設課課長 曾國俊		
新豐鄉代表會		許家榮	謝普	李永河

村長				
本府地政處				
本府農業處		田正輝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交通 旅遊處				林佩汶
本府行政處				吳如祈
本府產業 發展處		黃雅芳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如		黃仲也
		傅千芳		賴文成

人民或團體：

湖口鄉公所
徐維均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湖口鄉場次公聽會

- 一、計畫名稱：「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 二、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 三、地點：湖口鄉公所六樓活動中心（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 1 號）
- 四、主持人：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王復志/陳
- 五、出席單位(代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				
本府縣長室				
新竹縣議長				
新竹縣議會				
議員				
湖口鄉公所			陳長	吳金福
湖口鄉代表會		王復志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公聽會 簽到簿

村長	謝南村	陳昌源	鳳山村	吳美芳
	波羅村長	葉豐田	鄭瑞隆	
本府地政處				
本府農業處		許慧靜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交通 旅遊處 本府行政處				
本府產業 發展處				林佩瑛
		蔡豐隆		吳明祈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蔡曼如		章命如
		傅千育		韓文藏

2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公聽會 簽到簿

人民或團體：

彭及瑩

范成鈺

3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北埔鄉場次公聽會

- 一、計畫名稱：「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二、時間：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北埔鄉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北埔鄉中山路20號)
 四、主持人：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王凌凌
 五、出席單位(代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				
本府縣長室				
新竹縣議長				
新竹縣議會				
議員		邱靖雅 立委參選人 林思銘 秘書 戴育鴻		
北埔鄉公所		蔡明增	蔡高儒	郭玉璽
北埔鄉代表會	主席	徐鏡明		

村長	林仁發			
	林仁發	莊瑞山	陳昭忠	洪錫麟
本府地政處				
本府農業處		邱昭新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交通 旅遊處				
本府行政處				
本府產業 發展處				林佩瑛
		王佩晏		陳家盛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廖名角 謝振發 楊雅麗		韓文武

人民或團體：

江昌宇
吳文選
傅美玉
葉貴霖
何錦祥
林合燧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五峰鄉場次公聽會

- 一、計畫名稱：「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 二、時間：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
- 三、地點：五峰鄉公所A棟2樓會議室(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5號)
- 四、主持人：產業發展處處陳偉志處長 王德志代
- 五、出席單位(代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				
本府縣長室				
新竹縣議長				
新竹縣議會				
議員		邱錦雅		
五峰鄉公所	鄉長	葛忠義	秘書	林瑞裕
	鄉長	葛忠義	代理鄉長	郭宗珠
五峰鄉代表會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公聽會 簽到簿

村長				
本府地政處				
本府農業處	秘書	劉文星		楊慧萍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謝昭顯		黃家平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交通旅遊處				
本府行政處				
本府產業發展處				林佩瑛
		巫佩君		陳家益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振長		韓文成
		張三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公聽會 簽到簿

人民或團體：謝昭顯

白河部落全族執行長周維平、呂新發

五峰鄉公所：江曉晴、蘇雅農、夏明軒、羅少漢、司院青、黃以琳、王儀賢、宋以援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橫山鄉場次公聽會

- 一、計畫名稱：「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二、時間：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橫山鄉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十鄰新興街110號)
 四、主持人：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王及 Lee
 五、出席單位(代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				
本府縣長室				
新竹縣議長				
新竹縣議會				
議員	邱靖雅			
橫山鄉公所		張志弘		
橫山鄉代表會				

村長				
本府地政處				
本府農業處		郭冠新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交通 旅遊處				
本府行政處				
本府產業 發展處				林佩瑛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謝子辰 羅子威		吳雅萱 楊雅君
候選人 林忠銘	議員	秘書		陳華芳

人民或團體：

古元賓
廖廷育
鄧智謀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尖石鄉場次公聽會

- 一、計畫名稱：「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案
- 二、時間：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 三、地點：尖石鄉公所四樓會議室(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2鄰70號)
- 四、主持人：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王俊志
- 五、出席單位(代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				
本府縣長室				
新竹縣議長				
新竹縣議會				
議員				
尖石鄉公所	王美倫	李文哲	村野身	高志嘉 羅志浦 黃心瑞 洪國興 謝永祥
尖石鄉代表會				高志嘉 羅志浦 黃心瑞 洪國興 謝永祥

村長				
本府地政處				
本府農業處		許望祥		彭亮星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許源昌 鄭臣顯		高永平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交通旅遊處				
本府行政處				
本府產業發展處				林佩汶
				范柏惟 楊雅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嘉辰 吳雅萱		楊雅和 韓文威

人民或團體：

黃陳秋香 己軒
高邱燕娥 張靜三
許品品 許明義
吳凱傑
曾合軒
林明維
謝明豐

附錄三、公开展覽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附錄三 公開展覽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 展 人 1	陳○琴 (108. 07.23)	頭前溪隆 恩堰水庫 集水區	1. 隆恩堰水庫集水區為大新竹地區重要民生飲用水水源應劃入國保一。 另，新設產業用地空間區位，只除外國保一，會造成集水區被工業廢水污染的狀況更加惡化。 2. 建議應除外國保二，才能真正保障民生飲用水的安全。	1. 隆恩堰水庫集水區屬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劃設為國保 2。 2. 國保 2 範圍既有產業用地之污染防治屬管制層面之議題。國土功能分區全面施行後，將由該管(環保、產業)主管機關依法管制。 3. 依經濟部工業局指導產業用地需求檢討情形，本縣尚有增設產業用地需求。其中新增產業用地劃設原則已考量環境限制面、糧食安全、交通易達性、區位適宜性等環境條件，排除國保 1、農發 1、農發 5 範圍。	有關沿頭前溪污水專管設置評估案辦理情形建議納入說明，其餘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 展 人 2	彭○枝 (108. 07.23)	1. 國土計畫草案 7-4-3 至 7-4-6 2. 五華工業區區位應調整	1. 五華工業區列為城 2-1，雖也有前瞻經費挹注，但是對週遭農地保護，灌溉水及飲用水影響，未見調整及因應。 (1)建議五華工業區因應改列農四或農五，將區內廠商逐漸調整至下游適合的區位。 (2)若不能調整，應將污水處理做仔細盤點，並將因應措施列入計畫中。 2. 計畫草案 7-4-3 至 7-4-6，其中水利設施描述及作為所列，只重求源，卻未見汙水處理	1. 五華工業區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劃設為城 2-2。 2. 五華工業區為 66 年依獎勵投資條例辦理開發之編定工業區，受限於其屬早期開發園區，缺乏污水處理、園區管理及產業相關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爰新竹縣政府刻辦理可行性規劃變更設置程序，並配合環境保育議題，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引入管理機構等機制，強化本園區污染防治措施。 3. 國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設施，及汙染治理的計畫。	以涵括本縣全部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水污染防治及農業灌溉等相關計畫及執行，以該管目的事業(農業、污水、環保)主管機關相關執行計畫為準。	
公 展 人 3	鄭○育 (108. 07.23)	竹北市	1. 根據草案中提及 p.57 新竹供需水問題，提到最大供水缺口是工業，不過人口增加，我們需要的應該不是工業，而是農業的扶植。再生水回收等的配套措施並未詳盡規劃，如何因應急速擴張的產業開發？ 2. P.61 新竹縣的農地資源破碎不堪，未登記工廠列管中多達百家以上，又要輔導合法，即報即拆根本不可能！就地合法零碎工廠所造成汙染，農地工廠的盤點及違規使用的相關罰則，在縣府沒有魄力的執行下，只會使汙染更嚴重。 3. 建立潔淨的水利系統，但河川灌溉又受到汙染，灌排分離政策都未具體說明，如何落實？	1. 新竹地區水資源以產業用水短缺為主，民生用水尚符合需求。 2. 依國土計畫規定，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有關土地使用不符國土功能分區之處理議題，俟國土功能分區全面施行後，將由各管主管機關依法管制。 3. 未登記工廠尚未依規定限時完成輔導改善，未來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予以裁罰。 4. 有關水污染防治及農業灌溉議題，併公展人 2 回應 3。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 展 人 4	彭○連 (108. 07.23)		1. 應盤整全國農業用地需求來做調整，台灣之糧食自給率只占三成，農地消失、破碎化，國土計畫應提出通盤計畫解決此問題。(2050 年聯合國預估全球糧荒) 2. 新竹周邊已有許多工業用地、台知園區應回歸農一、農二或整合進湖口工業區。	1. 糧食安全為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國土功能分區已配合農地資源分級分類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並依農業分級分類型態區分第 1 類至第 5 類農業發展地區。 2. 有關本縣增設產業用地需求及區位，併公展人 1 回應 3。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3. 國保 1、國保 2，請不要再設產業污染農田與飲用水。 4. 竹東圳是孩子可以下去玩的溪水，請不要讓他消失。		
公展人 5	詹○龍 (108.07.23)		1. 芎林市區廢水主要排入崁下溪及下山圳 2. 崁下溪終點匯入舊東引水道 3. 舊東引水道，下山圳應做截流淨化，避免污染下游農田。 4. 芊馨園廢水拉管一公里(?)後還是排入水圳，這是什麼意思? 5. 應針對農業區內住宅搭排水圳者，強化宣導，鼓勵使用環保清潔劑及用品。	併公展人 2 回應 3。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展人 6	羅○奇 (108.07.29)		1. 草案 5-23 頁 5-9 關西鎮羅馬公路(三十八份至李樹下)二側地區，此項之觀光策略資訊是三十年前，請修正。 2. 草案 6-7 圖 6-1 劃設國土保育第二類的劃分不符合鎮民期待，鳳山溪流域為關西、新埔、竹北灌溉，飲用水卻未如頭前溪列入。 3. 關西鎮以觀光休閒為主的產業發展。 4. 國土計畫是否可以改善環境限制污染工業進入。 5. 請顧問公司更深入了解地方，調查近期資訊。	1. 國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以涵括全部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觀光資源及相關計畫之修正及補充，將轉請該管目的事業(觀光、遊憩)主管機關確認。 2. 有關本縣增設產業用地需求及區位，併公展人 1 回應 3。且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區位指認並無涉及關西鎮轄範圍。 3. 依國土計畫指導，工業使用應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辦理開發，並由該管(產業、環保)主管機關依法管制。不符國土計畫指導之土地使用，得依國土計畫法相關罰則	新竹具特殊之氣候及地質條件，故有特殊之作物及特產，建議可將具獨特性之農業及觀光發展區域指認納入部門計畫，其餘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罰金、徒刑)辦理，並得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並提供民眾檢舉獎勵，將有助國土空間有序利用。	
公 展 人 7	繆○琴 (108. 07.29)	鳳山溪流 域	1. 鳳山溪上游支流列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育區。 2. 關西鎮原為農業重鎮，早期工業是針對農業加工，目前卻變成甲級工業進駐的有利項目，鎮民堅決反對。 3. 國土計畫應針對流域集水區而非鄉鎮區域，防止法條漏失。 4. 建議實際踏查，才能真正達到國土規劃，而不是紙上談兵，與實際相差甚遠。	1. 經查鳳山溪已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劃設新埔、關西 2 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地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有關劃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劃設方式等議題，建請洽詢該管目的事業(環保)主管機關。 2. 有關工業使用管制議題，併公展人 6 回應 3。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 展 人 8	徐○昌 (108. 07.30)	峨眉鄉七 星村硬石 子段	我們鄉民在該地段有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在上面種有水果等農作物，並有些蓋好的農舍，希望保留原有使用權。	1. 經查石硬子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以農 3 為主，部分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或保安林等敏感區位則劃屬國保 1 或國保 2。 2.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保、農發範圍內屬原編定之既有合法建物，經主管機關及認定不妨礙國土保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在國土保安、農業發展之目標指導下，民眾既有合法權益仍可獲得保障。 3.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農發 3 可申請農舍，惟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農舍相關規定辦理。 4. 依國土計畫規定，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有關土地使用不符國土功能分區之處理議題，俟國土功能分區全面施行後，將由該管主管機關依法管制。	
公 展 人 9	莊○雀 (108. 07.30)		1. 現行甲、乙、丙建比例是不同，以後容積率如何規劃計算？ 2. 大埔水庫管制功能如何解套？ 3. 地籍圖要上網，是否要考量鄉下耕種者的為難處。	1. 甲、乙、丙建等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後續預劃為建築用地，惟容積率等規定，尚待營建署研擬相關條文規定再行公告。 2. 大埔水庫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區，非位屬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之區域，故相關管制內容應遵照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3. 未來亦可至各鄉鎮公所採人工申辦方式核發分區及用地證明。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展人10	李○○琴 (108.07.30)	參山國家風景區獅山步道	步道兩邊開放可蓋建物，可讓商家進入，風景區才有發展。	1. 依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關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106.12.15)第9條；「申請在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任何設施計畫者，應填具申請書，送請該管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2. 國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以涵括全部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特殊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命令限制事項，將轉請該管目的事業(觀光、遊憩)主管機關確認。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展人11	余○菁 (108.07.31)		1. 請問新竹縣未來會有礦業地嗎？希望不要有任何礦業地！ 目前的礦場的經營，是由礦業公司買下再做開發，但以綠黨的立場，希望不要由國家去做礦業地的主導，這是挖空國土，破壞生態環境的行為，希望在國土計畫中能審慎考量！禁止賣國土的行為。 2. 現在的違章工廠，未來劃分後如何處置？ (沿河街&五龍的非法汙染工廠) 3.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未登記工廠是否就是違章工廠？那為何不直接做開罰？而工廠若位於保護地，如何合法化？	1. 依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對於既有之權益原則上應予以保障，有關既有之礦業用地未來於國土計畫體系之轉換，屬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使用項目者，所對應之使用地為礦石用地(中央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 2. 未登記工廠尚未依規定限時完成輔導改善，未來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相關罰則(內政部研議中)予以裁罰。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 展 人 12	周○貴 (108. 08.06)		1. 公開展覽之圖案如何閱覽? 2. 請鄉公所、縣政府協助輔導「白蘭部落」劃設原住民特定區域? (1)如何申請? (2)申請程序為何? (3)準備文件有哪些?	1. 新竹縣國土計畫公展書圖可至各鄉鎮市公所閱覽計畫書草案，或至本府產業發展處網站(https://iedd.hsinchu.gov.tw/Default.aspx)及新竹縣國土計畫網(http://www.wia.tw/HCNLand/)下載。 2. 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第二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3. 另參考「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該計畫以個別部落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且篩選條件如下：1. 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2. 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3. 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 展 人 13	杜○春 (108. 08.09)		立意良好，但應以目前，現有現存的現實狀況為基礎去規劃才能有正確的基石，在正確基礎上的規劃利用才能長遠穩固發展。	敬悉。 1. 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旨在依據現況國土發展擬定計畫內容。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2. 同法第 15 條第三項亦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藉以配合現況發展調整規劃內容。 3. 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本計畫依法仍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	
公展人 14	杜○春 (108.08.09)		立意基礎應以目前現實狀況為考量，不是以老舊資料為依據，請不要草率急就章。	併公展人 13 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展人 15	林○鉉 (108.08.09)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不以目前現有狀況為基礎去規劃，不會有正確長遠之發展，徒增國擾敗筆浪費公帑而已。	併公展人 13 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展人 16	林○辰 (108.08.09)		請長遠規劃，不應急就章，請以現存目前土地實際利用狀況為規劃基礎，才能正確，否則只有擾民浪費公帑被譏為敗筆而已。	併公展人 13 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展人 17	彭○瑩、彭○豪、彭○柱等三人 (108.08.10)	1. 湖口鄉湖南段地號：○、○、○、○四筆。 2. 依國土計畫規劃為城鄉發展區內倉儲用地，作為物流轉運站。	1. 湖口鄉湖南段○、○、○、○地號四筆。在民國 67 年農地未重劃前是溜地，可以變更改地。因此家父擬變更上述四筆土地。 2. 農地重劃股成員告知家父，說來不及了，因此重劃後變為農牧用地。 3. 溜池土地是紅土、沙礫及沼澤所組成，種植水稻連年虧損，而且農機易陷入沼澤，無法進行採收水稻。 4. 民國 83 年，經濟、工商兩大報，經常登載特農及一般農將開放作為倉儲用地，因為湖口工業區內及全省工業區內土地政府規定不得作為倉儲廠地。 5. 民國 84 年有廠商找家父合作，將湖南段○、○、○、○四筆土地，開發為物流用地以迄今。 6. 擬請(縣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貴科，將上述土地予以變更規劃，並將特農變更為一般農。	1. 有關陳情位置四筆土地現況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依農委會及新竹縣農業處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屬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地區。 2. 依營建署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草案)內容，倉儲設施使用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專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住民族土地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之聚落)內使用。 3. 陳情位置四筆土地未符合前述得做倉儲使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陳情意見不予以採納。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 展 人 18	新竹縣 五峰鄉 公所 (108. 08.13)		1. 主旨:有關 108 年 8 月 6 日(二)所舉辦之「新竹縣國土計畫公聽會」,本所意見詳如說明,懇請鈞府同意採納,請鑒核。 2. 說明: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2)旨揭公聽會五峰場次業於 108 年 8 月 6 日(二)於本所 A 棟會議室舉辦,席間鈞府提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關部落範圍內聚落範圍劃設方式,除需位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等條件,另需符合四界範圍情形之一。 (3)惟考量本鄉泰雅族、賽夏族傳統居住習慣及本鄉居住現況,即使位於部落範圍內,部分住家之分布狀況難以達到上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爰此,為維護民眾相關權益,陳請鈞府考量本鄉特殊客觀條件,仍以鈞府 108 年 7 月 1 日府原行字第 1080364160 號函所檢送之本鄉各村部落提出各部落範圍、殯葬用地、公共設施等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中適宜分區之圖說。	1.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住民族土地依其特殊性質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係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係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4 有關「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原則」,原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指導予以模擬,惟考量本縣原住民族居住型態屬散居,前述認定原則所模擬之聚落範圍尚不符現地需求,本計畫將依陳情人建議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仍需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縣府日前業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行確認,後續依該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 展 人 19	新竹縣 尖石鄉 公所 (108. 08.14)		1. 主旨:有關鈞府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案,本所意見詳如說明,請鑒察。 2. 說明: (1)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2)有關鈞府於 108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 時至本所 4 樓會議室辦理公聽會,會內展示之資料與鈞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自 108 年 2 月至 4 月底止收集本鄉部落建議有關部落範圍、殯葬用地及公告設施等納入國土計畫區位之資料顯有明顯差異。 (3)為維護縣(市)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鄉族人權益,建請鈞府以原住民族行政處下鄉踏實收集族人之陳述意見納入考量。	併公展人 18 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逾 人 1	新竹縣 政府原 住民行 政處 (108. 08.19)		1. 主旨:有關本府舉辦之「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建請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以本縣原住民族地區人意見將部落範圍劃設適當之國土計畫分區,以免影響本縣原鄉族人權義,請查照。 2. 說明: (1)依據本縣五峰鄉公所 108 年 8 月 13 日五鄉民字第 1083500453 號函暨 108 年 8 月 14 日尖鄉民字第 1083500252 號函辦理。 (2)本府產業發展處舉行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 30 天,公展所劃定之原鄉地區農業發展第四類範圍係以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15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似與國土計畫法中針對原住民地區劃設精神有別,且僅針對既有建物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其餘整體部落範圍均為國土保育區,完全限制原鄉未來發展,根本不符原鄉族人期待,特予函文表達公所與鄉親族人反對公展內容之意。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使	併公展人 18 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用管制與劃設規定如下： A. 第五章捌、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三、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B. 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四節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一、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二、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四、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者,於檢討變更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原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八、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4)本處依11場說明會彙整意見並經原鄉族人確認,劃設符合本縣原鄉之部落範圍、殯葬用地、公共設施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產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並將圖資檔案於108年6月5日府原經字第1085411102號函提送原民會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中適宜分區之圖說,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6月26日原民土字第1080040914號函,函復提送部落之部落範圍圖尚符國土計畫之部落範圍,本處於108年7月1日府原行字第1080364160號函轉本府產業發展處在案。 (5)經調查本縣原鄉部落範圍已考量原鄉地區公共設施、殯葬設施且與農產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本縣原鄉族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人居住型態屬散居,若以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尚不符現地之需求,建請貴處以本縣原鄉族人之需求意見將「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原鄉地區屬鄉村區之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第三類;本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建請依國土計畫規定適當劃設,並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6)經洽台東縣、屏東縣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單位,其縣(市)國土計畫針對原鄉部分亦以「部落」範圍來劃設,建請本府產業發展處及委託之工程顧問公司參循其方式,協助本縣原鄉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7)本縣五峰鄉、尖石鄉及關西鎮等原住民族地區均保有完整原住民族特色及觀光景點,實應以原鄉土地未來之發展以及本縣整體觀光產業發展為主考量,並因應中央推行「地方創生計畫」精神,劃設原鄉適宜且具未來發展性之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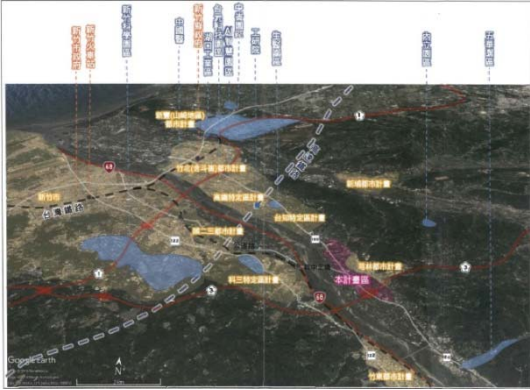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逾 人 2	北埔鄉公所 (108.08.27)		-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3-12頁,北埔鄉並未列入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地區,為提升北埔鄉地區發展競爭力,篩選原則期望能將北埔鄉納入優先辦理規劃地區。 -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5-23頁,觀光發展策略地區並未將北埔老街列入;另輔導溫泉區設施土地合法化中並未包含北埔冷泉,北埔鄉現為休閒觀光發展地區,除北埔老街及冷泉外,尚有眾多觀光休憩景點、歷史古蹟及文化資產,惠請規劃團隊盤點北埔鄉旅遊景區並納入國土計畫,以利發展本鄉觀光特色。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縣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以各鄉鎮市為單元進行規劃作業,本計畫於草案內僅依篩選條件建議得優先辦理之鄉鎮市,有關篩選指標也將依城鄉分署刻正委外辦理之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成果進行調整,如後續依該指標重新檢核評估成果仍無法將北埔鄉納入,將再與府內協商,或於下一階段再予以調整。 - 觀光發展策略地區主要係依循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有關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之指認區位,前經本計畫機關協調會決議,建請交通旅遊處協助檢視本計畫草案內容,並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交通旅遊處進行觀光旅遊資源盤點,如後續有彙集完整資料,本計畫將配合修正。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逾 人 3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108.08.30)		- 主旨:貴部規劃國土計畫法將於111年5月全面執行案,本會意見如說明敬請察照。 - 說明: (1)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為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的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礦業	- 有關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經濟部礦務局業於107年10月18日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圖資,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予以指導,如後續礦務局有調整更新圖資,本計畫將配合修正。 - 全國既有已核定之礦區62%位於國有林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等皆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 經濟部礦務局所指認之礦區於新竹縣境內分布於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永續發展之必要。 (2)貴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週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3)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台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畫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保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納採為禱。	關西、橫山、北埔、峨眉等鄉鎮，依照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僅部分範圍因涉及保安林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其餘則屬其他功能分區。 4. 本計畫現階段辦理僅屬功能分區劃設之原則性規定，實際功能分區、使用地之認定需至下一階段功能分區圖製作時辦理，爰陳情意見將移交下一階段研議參採情形。	
逾人 4	北埔鄉公所 (108.09.12)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疑義及建議 1.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p2-2「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北埔鄉內有眾多保存良好之歷史建築及古蹟，如慈天宮、金廣福、姜阿新宅與天水堂、忠恕堂、鄧南光紀念館等，以及具獨特客庄聚落發展特色之歷史街區與都市發展變遷下隱約可見之都市紋理，整體特色上均可呈現北埔鄉歷史文化之自明性與連續性，以及未來發展之潛力。	1. 有關「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草案僅說明全縣面積主要分布位置，詳細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敏感地區資料，業彙整於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 2. 有關整體空間發展架構，將依本計畫新竹縣國審會第一次大會建議重新檢視，刪除「區域核心支援軸」內容，將其功能併入「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項目；北埔鄉範圍於草案業已納入「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之範疇。 3. 併公展人 21 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2.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p3-2, p3-4, p3-5「區域核心支援軸」「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北埔鄉發展現況及特色包括歷史文休閒觀光, 如北埔老街區、五指山風景區, 北埔冷泉等; 以及農業休閒觀光等特色, 如全國金牌農村南埔社區、大湖六塘及柿餅、北埔東方美人茶、北埔綠世界等, 可支援新竹科學園區及工研院產業發展人才所需之休閒遊憩機能; 且具備完整之農業觀光休閒發展之潛力, 建議在空間發展上應將北埔納入「區域核心支援軸」「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等項下。 3.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8 月份已提出) p5-23, p5-24「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在觀光遊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上, 北埔鄉有豐富多樣之觀光遊憩資源及農業觀光休閒資源, 富有主題性, 及完善之觀光發展環境, 包括據客庄歷史文化特色之北埔歷史老街區、具民俗文化活動景觀之五指山風景區、具自然文化景觀之北埔冷泉、具生態人文景觀之綠世界、具農村產業休閒特色之南埔社區、大湖社區、南外社區等農村社區, 且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北埔鄉風景區旅遊人口近年均	4. 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劃設原則, 係以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圖資套繪, 北埔鄉主要涉及之項目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該圖資分布屬性本較為零散, 本計畫原則上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予以劃設。 5. 北埔鄉人口自民國 90 年 10,608 人至 106 年降為 9,390 人; 另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自民國 90 年約 5,282 人至 106 年降為約 4,728 人, 且都市計畫住宅區可容納人口數約 6,000 人, 爰依據人口成長趨勢及住宅區容受力, 建議調降計畫人口。惟公所辦理通盤檢討, 如確有增加計畫人口之需要, 建請提供經各級都委會審議確認之住宅供需及人口推估資料, 供本案檢討人口分配之合理性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呈現大幅成長(民國 106 年約 586,6651 人次, 民國 107 年約 732,410 人次), 故建議應具體納入優先指認為觀光發展策略地區。 4. 第六章 P6-7「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北埔鄉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中國土保育區第二類散佈於全鄉行政區域內, 且呈現小面積之散佈狀態(2 百多個點), 未來恐造成整體發展之困難, 應了解劃設及套疊之原則。 5. 北埔鄉都市計畫規劃人口在國土計畫中被下修為 6000 人, (原為 10000 人)目前北埔鄉正在進行第三次通盤檢討, 規劃人口尚在討論中希望規劃人口數的部分可有調整的空間。		
逾人 5	新竹縣 芎林鄉 公所 (108.0 9.16)		1. 主旨:有關本鄉辦理-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1 案, 惠請鈞府協助本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詳如說明, 請鑒核。 2. 說明: (1)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 一	1.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本陳情案經評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 惟建請公所及府內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本案重大建設核可事宜, 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至此,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 (2)為因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規定,如地區發展已有明確之開發計畫可提供可行性評估或可執行之財務計畫予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方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作為後續開發之依據,否則,將依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編訂及相關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待有明確之開發計畫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五年一次之通盤檢討再予以調整。 (3)自 1980 年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以來,新竹縣受到其發展外溢效果影響下產業及人口成長逐年攀升,以鄰近之竹北市、芎林鄉、竹東鎮及寶山鄉為主要影響地區,其中芎林鄉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周邊,且鄰近國道三號竹林交流道,具有產業發展群聚效應及交通便利性等發展條件(詳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附圖 1), 應配合新竹縣整體發展趨勢, 提前擘劃未來之發展願景, 此與 107 年 10 月固本會報中提及之芎林鄉願景相符。 (4) 本所刻正辦理「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建請將附圖二所示範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考量, 本所將儘速提送可行性評估資料送府。  附圖一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附圖二		
逾 人 6	涂○恆 (108.1 1.21)	台灣知識 經濟旗艦 園區	1. 錯誤的教改政策導致各校招生困難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因招生缺口而尋求退場的情況也是時有所聞。 2. 官方數據最悲觀估計民國105年人口會比現在少679萬，屆時台灣人口將回到1660萬人，因為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是普遍現象。 3. 台知前生(璞玉計畫)是上個世紀的規劃，可以想見當年的規劃必定未將台灣人口逐漸老化情況納入評估。 4. 台知計畫必須將人口因素，重新納入評估，檢視其必要性。 5. 內政部戶政司2019年1-7月出生人口低於	1. 有關陳情位置「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業經行政院於93年4月8號院臺科字第0930017126號函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劃設產業專用區、國際示範村、交大竹北園區等面積上限為142公頃。 2. 依照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內容顯示，其機能主要在於產業發展、國際示範村以及高等教育研究用地所需。其中高等教育研究用地之設置，人口成長雖是評估要素之一，惟亦須考量研究創新、產學合作等機能與區位因素，綜合評估其設置之必要性。 3. 檢視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原則，該案符合下列原則：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	建議應針對資訊不足所產生之認知落差予以加強說明，如未來縣府對於農地維護之政策，進而獲得民眾認同，使國土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死亡人口數呈負成長。	高鐵車站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2)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3)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4. 依照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新竹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為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區域，考量重大建設及未來發展地區所需，暫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外，其餘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面積為 33,214 公頃，尚與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維護農地資源 3.33 萬公頃一致。	
逾人 7	謝○娟 (荒野 新竹分 會) (108.1 1.21)	竹北台知 園區和二 重埔園區 三期	1. 台灣目前的糧食自給率只有 30 多%，且台灣為海島國家，若發生國際糧食危機，屆時有錢也買不到糧食！且竹北東海及二重埔都是優良的農業區，所產出的好米是全國名列前 10 大好米！而農田的破壞是一去不復返的。 2. 由前述台灣為海島國家，農漁林都是要儘量保留的，不應只考慮到工業的發展，仍是有其他的工業區有閒置的空間可用。	併逾期人陳 6 處理。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逾人 8	張○竹 (荒野 保護協會) (108.1 1.21)	台灣知識 經濟旗艦 園區特定 區	1. 108 年 10 月 23 日縣府再公開展覽說明會上，有一位女性年長者發言，她非常擔心台知徵收之後，氣溫會比台北更熱，會場內，她因反對開發遭到非理性的羞辱，但不可否認她所言是正確的，因為氣候暖化是不爭的事實，也是我們後代子孫必須面臨最大的挑戰之一。 2. 依據 2015 巴黎氣候協定：本世紀末氣溫至少上漲 2 度，透過努力，希望控制在 1.5 度內，要在 2050 到 2100 年期間，將人類活動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控制到樹木土壤以及海洋能夠自然吸收的水平以內，以減緩全球暖化的速度。如科學家所言，農田上的土地是可以協助吸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但台知的開發會使得農田變水泥叢林，地球會永遠失去 400 公頃會呼吸的土地。 台灣身為地球一員，責無旁貸應該一起為減緩暖化而努力，政府實應該重視同為台知開發而帶來負面影響，勿因某些利益而任意開發。	併逾期人陳 6 處理。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逾 人 9	蘇○華 (108.1 1.06)	新竹縣橫 山鄉內灣 段 1239 等 18 筆 及油羅溪 段 647-9 等 28 筆 土地共 46 筆土地	1. 主旨:本人所有土地座落: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段 1239 等 18 筆及油羅段 647-9 等 28 筆共 46 筆土地,因土地所座落之內灣老街近年來發展受到腹地的限制,已逐漸形成發展瓶頸及每逢假日人流/車流的極度壅塞。今本人願配合預定於 109/04/30 公告實施之縣市國土計畫法,敬請貴府惠予列入該計畫之全面調查與規劃範疇,依土地運用商業化現況進行合適區域發展之評量。 2. 說明:經濟部商業司自民國 84(1995)年起陸續推動內灣老街「形象商圈」及「商店街」計畫,經過產官研細心規劃及當地居民的努力配合,內灣老街發展已不可同日而語。但發展至今,在土地的運用上已產生商業發展與土地供給效能的嚴重落差現象,主因在於內灣老街發展繁榮且仍有商業發展空間,但因腹地有限,導致商業活動已逐漸從舊街廓往油羅溪堤防道路發展,以致每逢連續假日車流從台三線一路雍塞到內灣老街停車場即可得知,內灣老街區域內的土地已經面臨不得不從更高商業效能運用的方向,及早進行規劃。 內灣老街面臨前述車流人流腹地不足的問	1. 有關陳情人土地所座落區位,係位於橫山鄉內灣地區南側,臨油羅溪畔堤防,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河川區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之土地利用應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2. 另依本計畫之觀光遊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內灣地區為本縣重要之觀光據點,指認為「觀光遊憩系統」之內灣觀光發展核心,以內灣支線終點「內灣站」為觀光發展門戶,通過台三線、內灣支線與竹東、北埔、峨眉、關西地區連結,及縣道 120、122 與五峰、尖石地區聯結,串連豐富的觀光資源,提升新竹縣內觀光多元價值。 3. 新竹縣政府業針對本計畫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給予指導,將內灣地區納入觀光發展策略地區,未來如有開發計畫,仍應依循國土計畫相關法規命令予以提出申請。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題，以及內灣老街如何延續前述「形象商圈」及「商店街」計畫再進行第二次改造，其中土地效能是否可充分高效的被運用，是一項關鍵議題。今逢大有為政府之縣市國土計畫全面調查與規劃實施在即，本人懇請貴府能據實評量橫山鄉內灣老街的現況問題與再重新塑造「山中黃金城」的商業發展契機，敬請貴府針對橫山鄉內灣老街區域土地地目的合適性，列入縣市國土計畫法訴求之全面調查與規劃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並將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需求，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之精神。本人在此承諾若土地能開放有更好的效能發揮，願配合貴府帶動內灣商圈再發展的規劃，在既有的土地上進行必要投資。		

附錄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附錄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區位	計畫面積 (公頃)	劃設城 2-3 面積(公頃)	案件性質
1	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竹北市、芎林鄉	446	446	產業專用區、交大竹北園區、國際示範村等
2	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芎林鄉	89	89	產業專用區等
3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寶山鄉	91	55	科學園區擴建
4	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	新豐鄉	323	214	產業專用區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面積係以電子圖檔計算，部分案件劃設面積與申設面積可能因位於圖解地籍區有所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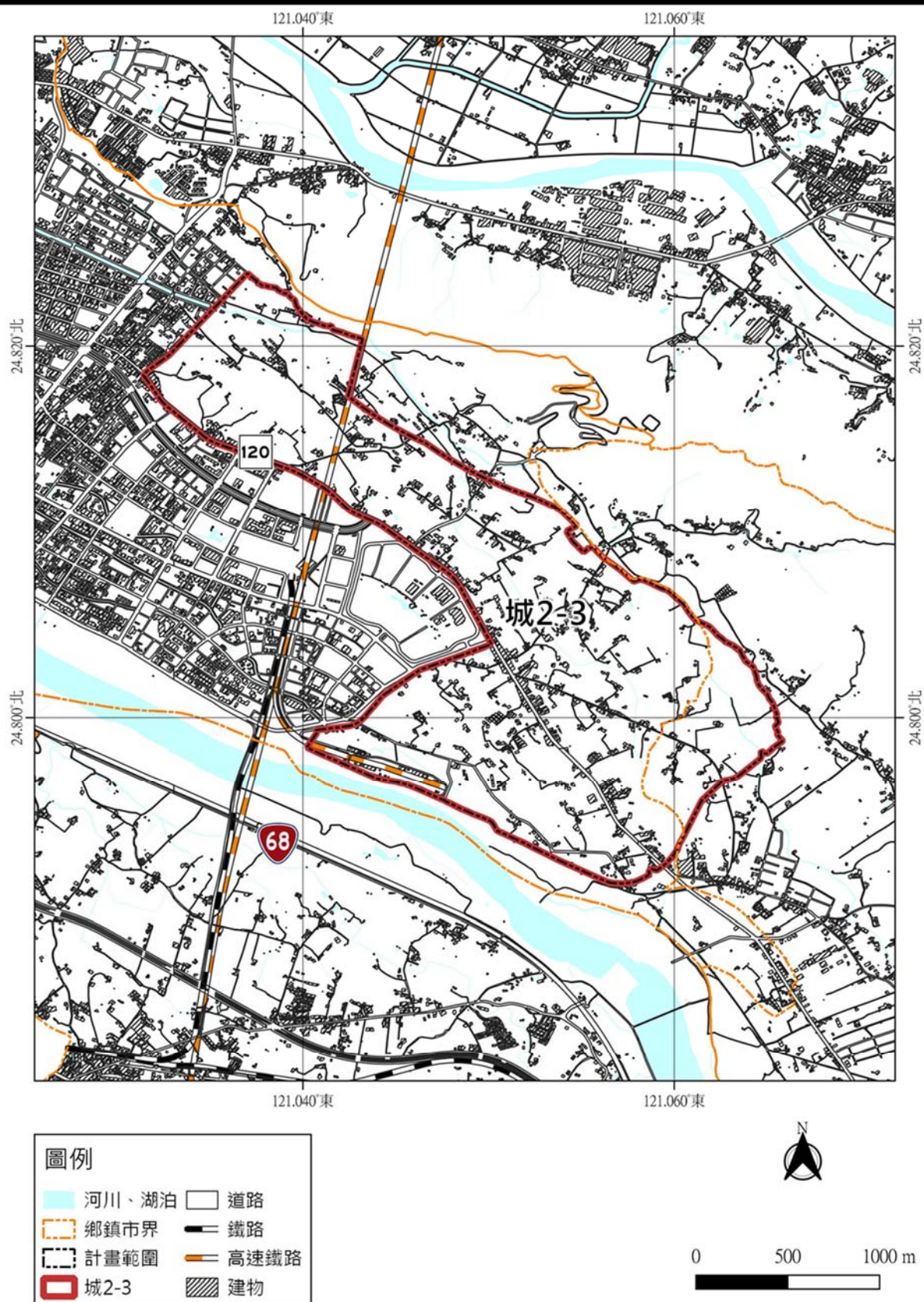
一、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1. 計畫名稱：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產城字第 1085213380 號函)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6 月 28 日府地徵字第 1084200493 號函，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51.56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36.15 公頃
	☒ 住宅用地 118.38 公頃
其他	☒ 文大用地 33.63 公頃
	☐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

	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河川區域、淹水潛勢) ☒ 其他(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無

編號1：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446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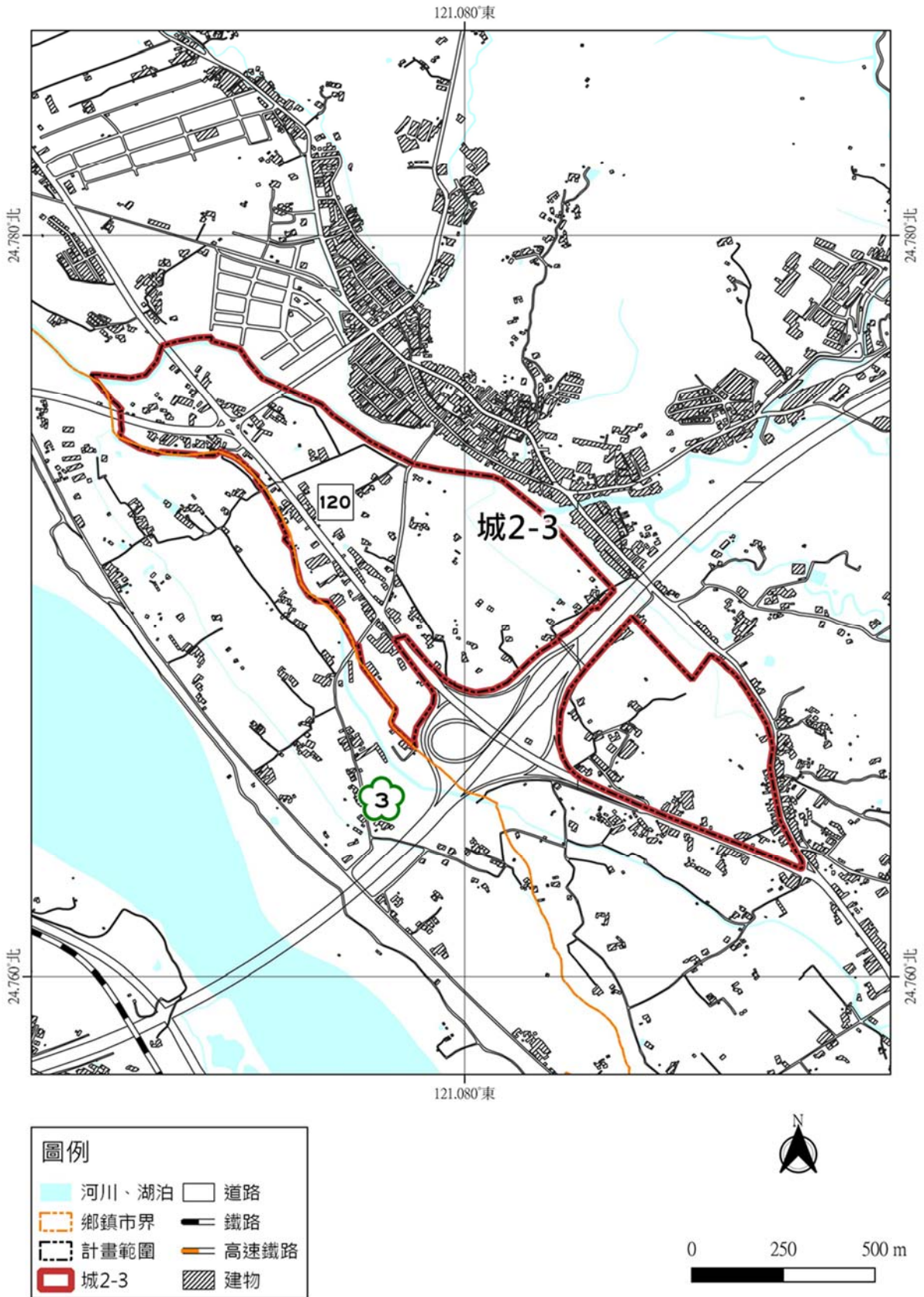
二、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

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1. 計畫名稱：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新竹縣政府，府產貿字第 1095210120 號)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③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44.70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10.77 公頃
	☒ 住宅用地 3.97 公頃
其他	☐ 公頃
	☐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第二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第二級：淹水潛勢(24 小時 500 毫米)) ☒ 其他(第二級：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無

編號2：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
技術服務案(計畫面積：89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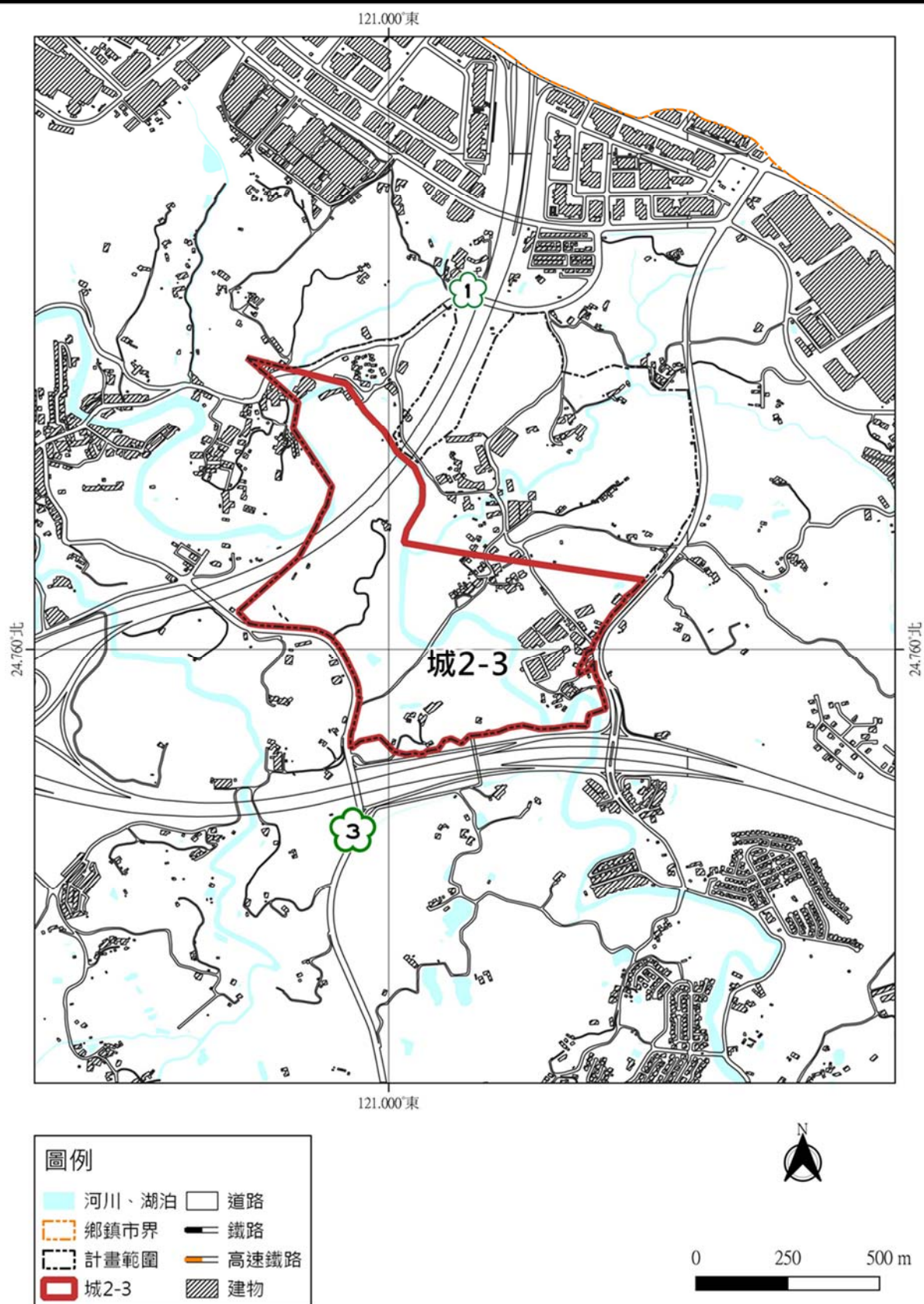


三、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1. 計畫名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擴建計畫已包含整體規劃內容、開發工程概要等發展構想相關內容) ☒ 實施年期(預計於 109 年 3 月由行政院核定，後續實質計畫及用地取得預計於 110 年底前完成，公共工程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園區用地	91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公頃
	☐ 住宅用地	公頃
其他	☐	公頃
	☐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涉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山坡地) ☒ 其他(涉及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無	

編號3：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計畫面積：5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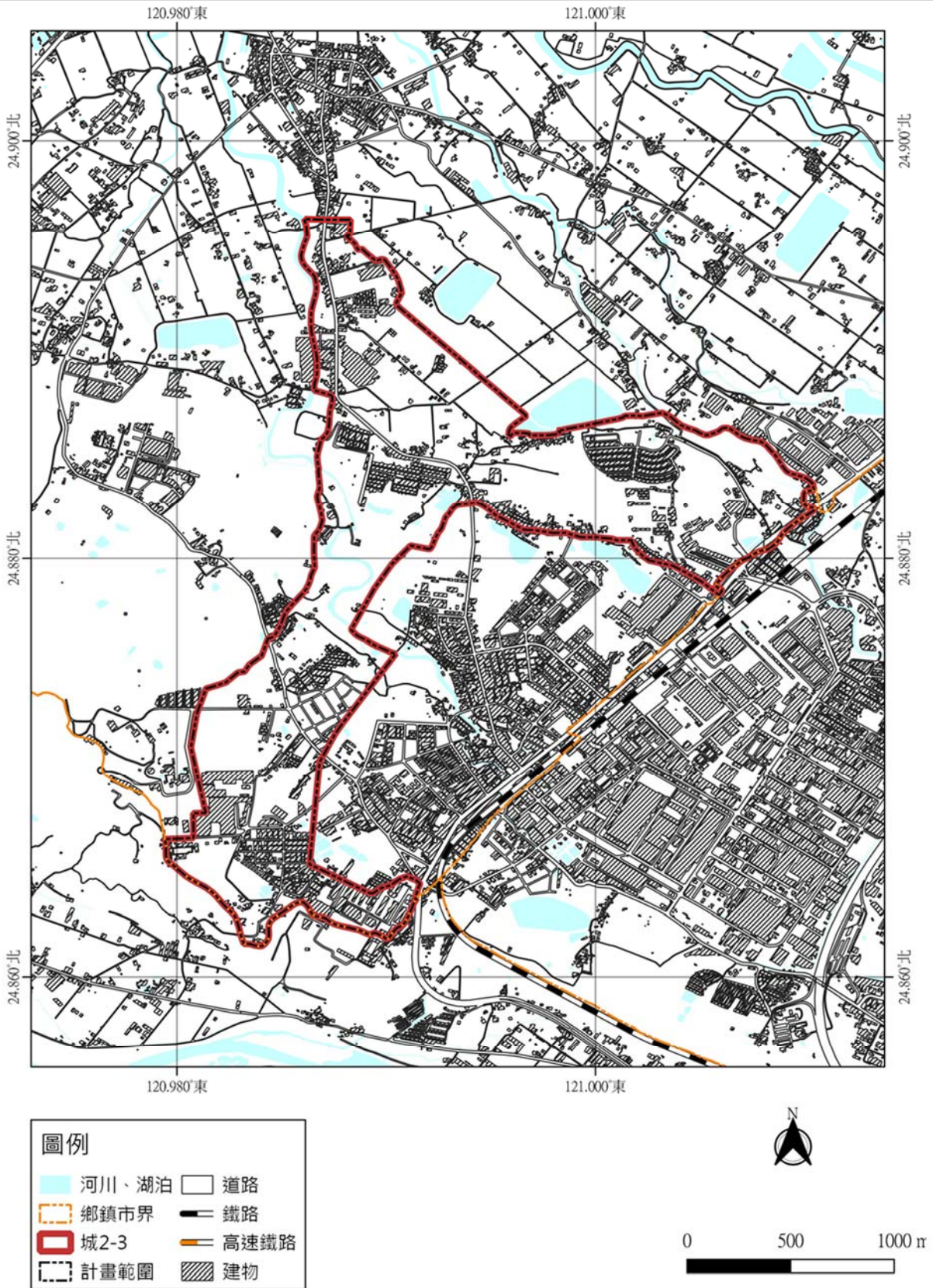


四、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

1. 計畫名稱：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新竹縣政府，府產貿字第 1095211134 號)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89.8041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38.4875 公頃
	☒ 住宅用地 20.5853 公頃
其他	☐ 公頃
	☐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第一級：優良農地；第二級：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第二級：山坡地、淹水潛勢(24 小時 500 毫米)) ☐ 其他 ☐ 無

編號4：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計畫面積：323公頃)



附錄五、會議紀錄

附錄五 會議記錄

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李召集人心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姚佳君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審查意見：

- （一）本計畫草案提到新竹縣近年來人口穩定成長趨勢並考量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研訂計畫人口為 66 萬人，依據本次會議新竹縣政府補充資料，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尚符合發展需求，建議同意該計畫人口數。
- （二）本計畫草案分派至各鄉鎮人口數比例，主要參酌近 15 年來的人口成長情形與都市階層發展型態，目標年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至人口正成長的鄉鎮，其餘則配合調降該鄉鎮內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尚符合集約發展原則，故該分派方式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整體居住用地有供給大於需求情形，仍請新竹縣政府再核實評估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就人口外流地區，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 (三) 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與未來城鄉發展高度相關，請新竹縣政府配合將水利主管機關推動穩定供水政策相關計畫納入規劃考量，就計畫人口、新增居住用地、產業需求等事項妥予研擬成長管理計畫。
- (四) 另有關本次草案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有部分位於高災害風險地區（如淹水潛勢），後續辦理各該計畫規劃時，應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及低衝擊開發等調適策略，就該規劃原則請併予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 (一) 依本計畫草案定位新竹縣為臺灣西部科技走廊重要節點，亦為北臺區域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轄內科技產業發展軸(竹北、芎林與竹東至竹南)與傳統工業轉型軸(新豐、湖口至桃園)，結合科技研發、產業支援策略區，符合整體發展與布局，建議予以同意。
- (二) 有關產業用地未來 5 年及 20 年新增發展需求，說明如下：
 - 1. 未來 5 年內所需二級產業用地，除計畫書草案 3 案外，本次新增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共計 4 案（產業專用區 134.5 公頃及新增科學園區用地 55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當地水、電資源供應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又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就科學園區所需水、

電資源供需分析情形與其因應措施，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2. 另前開 5 年內發展需求地區：

- (1) 查編號一台知園區案業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編號二竹科寶山 2 期擴建(91 公頃)刻陳報行政院核定列為國家重大建設，編號三芎林交流道附近新設產業園區(89 公頃)則由縣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以上 3 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劃設條件並符合發展區位，建議予以同意，惟後續仍請於本部核定前，補充提出編號二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證明文件。
- (2) 另本次新增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刻正辦理縣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程序中，仍請新竹縣政府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並檢核補充說明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之區位條件與具體規劃內容等內容，再提大會討論後確認。

3. 另就 20 年所需產業發展需求：

- (1) 除前開 5 年內所需者外，本次調整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計 2 處，面積 237.14 公頃），分別為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203.68 公頃)、基地 3 湖口八德路北側非都土地(33.46 公頃)2 案，考量該 2 案均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該等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仍有產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包括

承諾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再行啟動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請併予納入計畫書載明。

(2)另科技部表示為因應產業發展需要，建議基地2規劃面積調整為550公頃，調整作為科學園區使用1節，請科技部就該案符合政策環評結論、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1,000公頃）、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指導情形及其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結果等相關資料，提供新竹縣政府納入規劃參考，並加強與新竹縣政府溝通協商；如經新竹縣政府評估符合當地空間發展政策方向，請併予納入本計畫草案，並敘明其列為5年內所需發展用地或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再提大會討論後確認。

(三)另針對三級產業用地，本計畫草案提出將5年內所需發展需求者（共計4處，面積為136.97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將42.68公頃劃設為其他未來發展地區（計2處），考量前開各案均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前開5年內所需發展需求者，後續將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提供，其面積總量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又屬5年以外之其他未來發展地區，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該等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仍有服務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包括承諾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再行啟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請併予納入計畫書載明。

-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1節,考量目前新竹縣政府尚未完成清查作業,建議同意本計畫研擬之輔導及清理構想與作法,惟請新竹縣政府評估將指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俾後續進行整體規劃;另考量後續俟清查作業完成後,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例如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中處理約60家未登記工廠),建議新竹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審查意見：

- (一) 有關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故建議予以同意。
- (二) 就本計畫草案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居住之型態多以散居為主,且部落範圍內係族人居住生活、耕作生產、傳統殯葬慣習等使用空間,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以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1節,建議新竹縣政府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按本部提供通案性處理方案辦理,並納入本計畫草案內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 (三) 就本部前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其與本計畫銜接方式,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敘明。

- (四) 另本計畫觀光遊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等構想，指明後續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保留開發彈性及預留國土功能分區 1 節，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評估釐清，如確有新增觀光發展用地需求者，請補充觀光部門發展計畫，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俾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機關配合積極研議處理。
- (五) 就本計畫草案建議之 2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包含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考量涉及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治理權責，請新竹縣政府參考本會委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之必要性；另就委員建議區位，請新竹縣政府併予評估是否劃設復育促進地區。

四、其他：

- (一) 請新竹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新竹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 (三)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竹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 (四) 另考量新竹縣與鄰近新竹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新竹縣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附錄一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徐中強委員

- (一) 有關新竹縣水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檢核高科技產業園區之用水量，因現況新竹縣為缺水狀況，按未來發展及人口成長，用水是否足夠？
- (二) 新竹縣之人口分布於新開發地區，配合產業園區新設，對老舊社區之非都聚落會有人口流失現象，請問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因應。

◎陳璋玲委員

- (一) 水資源推估目標年仍短缺 26.19 萬噸/日，雖然報告提及桃園備援管線可於 109 年底完成，屆時可分配新竹地區最大 20 萬噸/日，仍不足 6.19 萬噸。因此在新增產業用地及計畫人口部分，是否適度酌予修正調降，以使水資源供應無虞，或者在現行規劃的產業用地規模下，有其他的水資源補充策略。
- (二) 新竹縣境內沒有垃圾焚化廠，廢棄物係委由新竹市處理。目前縣府正辦理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請問該案在本次國土計畫中是否有規劃相對應的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另該設施未來可處理的廢棄物量多少？

◎劉俊秀委員

- (一) 有關新竹縣廢棄物處理能力，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約 0.828 公斤，數據呈現過高。
- (二) 各縣市皆推廣垃圾減量計畫，就「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之焚化爐是否有新增必要。
- (三) 竹北市空屋率很高，有關投資客、房地產炒作問題，請問新竹縣府有何因應對策。

◎李心平委員

- (一) 有關新竹縣經濟概況與勞動資源與新竹市密不可分，就整體規畫面，新竹縣國土計畫是否將新竹市一併考量。
- (二) 從資源角度考量，竹科為國家重要經濟命脈，土地風險承载力應以更高標準看待；若為提高計畫人口，並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此對策是否恰當？現況可使用空間是否做通盤檢討評估？
- (三)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有很多公民團體反應區域開發面臨災害威脅，另三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亦有多處天然災害敏感地區，其引發災害風險性更高，其開發強度建請重新檢討並以高標準檢視。

■機關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

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 (二)經查107年新竹縣事業廢棄物產生量39萬2,154公噸，惟新竹縣所轄公民營處理機構處理量僅19萬0,080公噸/年，顯示約有52%之事業廢棄物需委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故建請於規劃報告書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情形，研析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夠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本計畫草案第 2-34 頁，民生供水容受力一節評估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數(66 萬人)，未超過民生供水容受力之服務人口上限，本部分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計畫草案第 2-38 頁表 2-17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總數 344,237 人，惟未加計都計區內商業區得做住宅使用部分，且該可容納人口總數低於表 2-16 現行都計區計畫人口總數 426,000 人，其推估合理性建請確認。

- (二)建議補充國1、國2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清查統計成果於計畫草案內。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目標，但上開「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均未提及，請參考本部106年5月23日內授營宅字第1060807574號函備查新竹縣政府之「新竹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措施及策略作法。
- (二)請新竹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三)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新竹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2,000戶，建議於竹北市(缺額889戶)、竹東鎮(缺額464戶)、湖口鄉(缺額374戶)、新豐鄉(缺額

273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新竹縣政府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 (四) 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8 年核定新竹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 400 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新竹縣政府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納入本節，並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研擬相關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 (五) 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 (六)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00 件(106 年 20 件、107 年 8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41 件(106 年 12 件、107 年 29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

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 (七)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策略構想之一為落實計畫人口總量管制，控制都市成長邊界，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發展(計畫書 5-1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 (二)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農林漁牧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觀光遊憩等六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1. 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計畫書第 5-1、5-2 頁），另建議指明適宜再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區位或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2. 有關都市更新之發展策略建議除推動老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外，可增加依危老條例之危老重建機制（計畫書第 5-1、5-2 頁）。
 3. 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提及核實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計畫書第 5-1 頁），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於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劃定或變更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有關計畫區似為非都市土地，倘為非都市土地則不會有都市更新地區，建請查明釐清。
- （三）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目前都市計畫業已發布實施，後續都市更新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可發布實施（計畫書第 3-33 頁），有關都市計畫係因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故先發布實施，建請補充說明。
- （四）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

並視實際情況劃定更新地區、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第 6、7、8 條並規定主管機關得優先、迅行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之情形，以協助降低更新門檻。有關對於老舊或有立即危險社區檢討修法放寬進入更新門檻(計畫書第 4-8 頁)等文字建議予以修正。

- (五) 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提及核實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計畫書第 5-1 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計畫書 6-15~6-17 頁)，似缺乏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

二、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陳璋玲委員

計畫草案有關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部分(頁 3-39~3-42)，內容僅呈現既有未登工廠執行之規劃方向，並未提及新竹縣目前未登工廠現況及具體處理的方法。雖然簡報 76 頁提及未登工廠有 342 家，無群聚現象及進行整體規劃之區域，但不清楚縣府處理的方式，是所有工廠就地輔導合法嗎？但若屬高度污染無法就地合法者，是否有必要規劃搬遷地區的用地需求？

◎鄭安廷委員

- (一) 人口成長需求來自於科技業成長，產業發展與現有農業調和，就產業發展章節中未來新增產業用地，計畫書 3-25 頁，表 3-2 主張新增產業用地有 4 處，加總面積為 282 公頃，這四處之用地從何而來？縣府對未登記工廠的處理立場與策略，欠缺說明，建議補充說明未來未登工廠的指導原則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二) 簡報第 75 頁，新竹縣政府主張設廠，目前指導原則僅兩點，計畫書 3-22 頁亦僅提出這兩點，新竹縣為國家重要產業發展地區，對於新竹縣未來的產業空間構想，應進一步說明以產業布局的正當性。

◎徐中強委員

- (一) 簡報第 76 頁，有關未登工廠清查結果，就新豐鄉、湖口鎮、竹北市之未登工廠似有群聚現象，請縣府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有無群聚的判定基準，以及未來處理的規劃方向。
- (二) 新豐鄉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說明係供產業使用，但與報告書說明新豐鄉無未登工廠群聚，無法說明新豐擴大都市計畫的必要性，建議補充論述。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第 2-36 頁，評估 106-125 年產業用地增量為 529.4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 (二) 第 2-43 頁，水資源供應設施、第 2-46 頁新竹地區水源供需課題、第 5-27 頁水資源發展策略部分，建議補

充本署刻正辦理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 20 萬噸/日；另經濟部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備援水井增加每日 3 萬噸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 (三) 第 2-49 頁，水資源供應設施一節已評估目標年 125 年總需水量（含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並針對供水缺口說明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刻正辦理「企業五缺問題」相關供水方案，未來可因應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課題；第 2-52 頁，水資源供需課題中，節約用水建議補充說明節水三法相關內容（如加強用水管理含工業用水回收、強制省水器材及使用再生水等）。
- (四)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442.68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本計畫書未就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 (一) 依計畫書 P. 2-41~P. 2-42 所載，新竹縣工業區、產業園區總需求約為 334.84 公頃(包含未登記工廠需求量)。請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將需

求量分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科學工業區新增用地需求量、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及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 (二) 依計畫書 P. 3-25，未明確說明該新增產業用地類別、時程（5 年內具體需求、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等，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科技部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區位指認，計畫草案第 3-25 頁表 3-2，編號 2 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為軍事用地，本部將協調國防部取得土地，並建議其面積變更為 550 公頃。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完畢，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納入計畫。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已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科技部所提訴求涉及中央部門政策，全國國土計畫已框列科學園區總配額，請科技部就全國各縣市經評估其可行性之計畫，提出其布局與具體規劃之正式公函文件，俾納為後續審議參考。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委員意見

◎李心平委員

新竹縣國土復育範圍劃設尺度太大，國土復育僅能透過長期復育、限制人為開發，無法透過工程手段介入，建議規劃單位與縣府重新檢視。如五峰鄉大隘村、桃山村、竹林村周邊地區對象不明確，大尺度劃設易使後續未來開發限縮。而梅花村部分，農委會地調所有針對大型崩塌監測，這幾區無法透過工程手段解決，建請新竹縣斟酌縮小範圍。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頭前溪周邊規劃為城2-3、國保二，因頭前溪附近農地部分為農一性質的農地，被劃為城2-3，劃設原因為何。另，經前會議之決議山保區、森林區、風景區之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國保二，為何平地之特農、一般農地被劃為國保二，請縣府說明。

- (二) 橫山、五峰、尖石山坡地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保二，但目前劃為農三，請問此處劃設原則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 農業發展與水質水量保護區衝突之因應措施為何。
- (四) 宜農業、宜林地之劃設，已投入經營建設，原則劃為農三，是否有超限利用問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草案建議將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及尖石鄉錦屏村、長樂村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因本局已於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各劃設2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並經長期治理及2次五年通盤檢討，其中五峰鄉竹1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尖石鄉柿山、比麟2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建議未來朝向廢止方向辦理，亦即代表長期治理成效良好，似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 (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制度相似，似無疊床架屋重覆設置之必要，且特保區程序執行順暢，迄今已廢止10區，應可解決新竹縣轄區因土石流、崩塌所造成之坡地災害，故無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 (三) 第7-2頁表7-2、第7-8頁圖7-1、第7-7頁提及高「潛勢」溪流，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建議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應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業載於計畫書第2-5頁至2-11頁,尊重地方調查結果。
- (二) 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查計畫書第3-16頁至第3-17頁,僅敘明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作為原住民土地未來空間發展之策略。惟是否均適用於縣內所有原住民部落,部落族人是否有意願參採辦理,後續可能衍生之規劃人力、經費等問題是否納入考量,應請新竹縣政府審慎評估。
- (三) 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規劃技術報告6-3-7頁及6-3-10頁提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標準及程序內容不一,應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另針對原住民部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內政部研擬出三種方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規劃,建議新竹縣政府視部落實際現況及需要參採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表7-2中,一日暴雨600mm淹水潛勢,建議可參考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
- (二) 技術報告P4-1-23中,國保二劃設條件「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可定義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建議確認與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是否相符。

- (三) 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查新竹縣國土計畫第三章「四、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計畫」中，提出礦業資源利用相關計畫，惟據礦業法並無「礦區復育」用詞規定，又查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海域範圍設有礦業權且未核定礦業用地，故無實質開發行為，尚無涉復育事宜。爰建議再予釐清礦業資源中所述「…並針對海域礦區進行復育工作…。同時亦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意旨為何或刪除該等文字，並請一併調整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

查新竹縣境內高爾夫球場中有 7 座取得本署核發之開放使用執照或籌設許可，其中 6 座係取得使用執照或籌設許可之高爾夫球場，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之規定，後續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然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係民國 70 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實施前即已存在之老球場，故未申請開發許可或同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議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內容，本署無意見；有關案內

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有關運動休閒設施內容，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文化部(書面意見)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將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考量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土地使用分區仍須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辦理，意即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基於計畫管制及基地完整，寶山水庫應劃設同一功能分區，不宜區分是否位於水庫蓄水範圍，而劃為不同之功能分區。
- (二) 請補充說明原民土地劃為農 4 範圍，有無符合國 1、國 2 劃設條件地區。
- (三) 規劃技術報告第 2-2-21 頁國 2 內可建築用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面積 0.0189 公頃，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應非劃入國 1 範疇，建請釐清。
- (四) 報告書第 3-9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面積與第 6-6 頁表-2 不一致，建請說明釐清。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新竹市與新竹縣之產業與就業人口有高度關聯性，交通部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分析，其內容涉及新竹地區大眾運輸整體規劃與旅次分析，請新竹縣政府補充於計畫草案。
- (二) 有關都市計畫居住用地推估，新竹縣優先分派於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朝向集約發展，簡報第 69 頁提及二成長極，一個是縣治地區、一個是高鐵特定區，此二成長極與住商供給有關，請補充都市計畫發展現況與分派原因之論述。
- (三) 第 1-2 頁，第五節計畫範圍之內文，請修正為「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335.65 平方公里。」；同段內容有關海域及陸域之總面積部分，請配合修正。另第 6-6 頁，表 6-2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面積表之海洋資源地區，請自行檢視是否調整相關面積。
- (四) 第 2-66 頁，課題一對策 4.，請修正為「詳本計畫第六章第三節……」；課題二說明 2.，請修正為「……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另第 2-67 頁，課題二對策 1. 所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二期)工作坊』會議資料」為委辦案研討會之會議資料，不宜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作為課題之對策內容，請刪除；又同段所述「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非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請再予修正文字；課

題二對策 2.，請修正為「本案後續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範圍土地，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及更正編定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 (五) 第 3-17 頁，2.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內文，請修正為「……可依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四、其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經查新竹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35,510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6,650 公頃，約佔 75.05%；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另，上述內容似與草案第 3-9 頁「一、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所敘面積有不一致之情形，建請檢視並適予修正。

- (二) 有關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建議如下：
1. 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2.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新竹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新竹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 (三) 草案第 4-6 頁圖 4-3 提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建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
- (四) 經查新竹縣牧業比例(37.44%)與臺灣地區牧業比例(34.07%)為高，亦較桃竹苗地區牧業比例(31.17%)為高；由於草案針對農林漁牧業部門架構未納入畜牧產業之發展構想及策略，請酌予補充說明。
- (五) 有關重要部門計畫研擬對策及區位建議如下：
1. 草案第 5-9 頁所提「發展地方特色茶」一節，建議增加東方美人茶區(北埔、峨眉)區位之敘述文字，以符合產業實際現況。
 2. 草案內容提及「休閒農業專區」、「休閒農業園區」等敘述，倘屬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劃定者，建請統一修正為「休閒農業區」。
- (六)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如下：

1. 針對草案第 7-7 頁、第 7-8 頁研提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及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等 2 處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節，經查五峰鄉桃山村已劃設 2 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尖石鄉錦屏村已劃設 2 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又「特定水土保持」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劃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後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並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以確保安全，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
 2. 爰此，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制度相當類似，已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須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且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加強管理，實無須疊床架屋將特定水土保持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尚須針對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條件詳加調查及評估，建議縣府加以論述上開條件，並審慎考量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3. 草案第 7-2 頁表 7-2、草案第 7-8 圖 7-1、草案第 7-7 頁提及高「潛勢」溪流，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建議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 (七) 查新竹縣境內並無「九芎湖休閒農業區」，故規劃技術報告第 2-2-127 頁應有誤繕之情形，請檢視修正。

- (八) 因休閒農場係屬許可業務，並非所有休閒農遊場域皆為休閒農場，故針對報告書圖 2-2-51 內容應再審酌調整，以茲精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國土計畫規劃年期為民國 125 年，惟報告書第 4 章氣候變遷調適章節引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災害風險圖時間為西元 2075-2099(第 4-2 頁)，兩者存在時間差，以此評估該縣災害潛勢是否符合現況，請補充說明。
- (二) 依據來函檢核表，國土計畫中需針對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報告書第 4-1 頁與第 4-2 頁雖已敘明縣內易致災區位，但相對應調適策略並未說明，請再補充。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會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有關本計畫草案海域發展計畫涵括漁業、觀光及礦業等範疇，建請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查核權責機關，以符政策整合規劃及審議需求。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第 2-24 頁計畫範圍內各河川及區排及水域生態景觀或親水空間分布圖，請於計畫中說明並套疊相關空間區域，以利整理規劃。
- (二) 第 2-52 頁第陸章防災議題中，未將高淹水風險潛勢地區納入檢討。

- (三) 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 (四) 根據地調所資料，新竹縣境內應為 4 處溫泉露頭，請修正第 5-24 頁。
- (五) 第 5-13 頁一般公共設施未列入區域排水，請補充。
- (六) 第 5-15 頁有關配合本署逕流分擔理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請規劃以公共空間分擔原水道承受氣候變遷後所增加之洪水量，應檢討納入以利改善淹水風險。
- (七) 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宜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 (八) 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 (九)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 (十)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 (十一) 住宅相關計畫中，僅著重於震災之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 (十二)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工業發展是最主要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工業對應洪災之相關策略，以健全工業生產條件。
- (十三)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 (十四)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 (十五) 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儘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 (十六) 經查最新年度(民國 107 年)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為 86.81%，建請參考。
- (十七) 技術報告 P2-2-40 之表 2-2-17 中，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規定，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及榮華壩水庫集水區，均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

或非供家用)；P4-1-22 中，課題一說明縣內水庫集水區範圍有誤，請修正。

- (十八) 技術報告 P2-2-111 關於節約用水部分提及：「...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4 公升...」；經查本署水利總計簡訊(STA. 349)，107 年全國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79 公升，274 公升為 103 年資料，另如以新竹市計，107 年 LPCD 為 307 公升。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 (一) 第 2-23 頁電力供給一節，電量單位包含千瓩、MVA、萬瓩及 kWp，建議應統一使用中文或英文單位，避免造成混淆。
- (二) 第 2-23 頁「工業技術研究院、科學園區、國民中小學、政府單位與私人機構等地一共設置 41 處太陽能光電，可提供 1,824kWp 的電量。」，建議修正文字為「依能源統計月報，至 108 年 12 月底，新竹縣太陽光電設置量為 94.69MW，其中屋頂型 63.17MW 共 579 件，地面型(含水面型) 31.52MW 共 65 件，合計共 644 件。」。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 (一) 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 (二) 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惟新竹縣國土計畫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類項次是否應將農業、製造業、觀光皆列入產業部門，請再衡量。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一)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及「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應修正內如如下：

1. 「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3-5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5-1-5 頁缺漏湖口斷層。
2. 「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4-8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2-2 頁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資料。
3.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2 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另新竹縣跨及地質區非僅屬西部麓山帶，東半部為雪山山脈帶，所包含的年代地層應一併修正之。圖 2-2-1 新竹縣地形及地質分布示意圖為線上檢索，請更新圖片並加註檢索日期。
4. 「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4-8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2-2 頁「應進行相關安全調查」請修正為「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5.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34 頁，圖 2-2-12 新竹縣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之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6.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49 頁，圖 2-2-23 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圖資。
7. 本部尚無公告有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應於相關用詞上加以確認。

- (二) 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交通部(書面意見)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新竹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 (二) 報告書第 5-16 頁「一、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運輸避免尖峰瓶頸持續惡化」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提出「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運輸避免尖峰瓶頸持續惡化」部分，建議除透過交通工程手段

及需求管理外，尚需配合交通執法併行，以達提升效率及安全之成效（如路邊違規停車等問題將大幅減少道路容量及影響車流續進及行車安全），並針對易肇事地點，加強道路安全改善。

2. 有關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案，本部已原則同意暫緩執行，建議補充說明本計畫目前暫緩執行，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3. 有關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案，建議修正計畫名稱為「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4. 規劃技術報告第 7-4-5 頁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三）報告書第 5-16 頁提及交通部「五大 GREEN 永續運輸」政策主軸，惟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公布「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為我國規劃下一個 10 年的運輸政策，建議新竹縣政府依循最新政策研擬該縣的交通運輸發展策略。

（四）報告書第 5-18 頁「公共與人本綠運輸」部分，新竹縣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客運轉乘接駁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五）報告書第 5-19 頁圖 5-12，有關新竹環狀輕軌路網，建議應與新竹市政府提報本部審查之路網規劃一致。

（六）規劃技術報告書表 2-1-6 新竹縣相關重大交通運輸計畫綜理表，資料來源僅整理至 106 年 11 月資料，建議更新至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觀光遊憩部門計畫(計畫草案第5-30~5-32頁、規劃技術報告第7-6-1~7-6-4頁)，意見如下：

- (一) 本處近年與峨眉鄉公所、農田水利會等單位，積極推動峨眉湖地區各項觀光發展，建議指認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納列峨眉湖地區(如計畫草案之圖5-15，惟規劃技術報告之圖7-6-2漏列)。
- (二) 有關推動溫泉觀光旅遊，輔導溫泉設施土地合法化，建議納列「北埔冷泉」(計畫草案5-30~31、規劃技術報告第2-2-145、7-6-4)，以維護推廣冷泉旅遊之特殊性。
- (三) 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及使用項目(計畫草案第6-6-6-17頁、規劃技術報告第6-3-1~6-4-9頁)：
 1. 本處分期分年積極持續建設峨眉湖環湖步道、規劃相關遊憩設施，致力打造峨眉湖觀光新亮點，並與峨眉鄉公所、農田水利會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電動船等水域遊憩活動，惟峨眉湖地區及本處轄區範圍(峨眉鄉、北埔鄉、竹東鄉等零星地區)，依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恐影響觀光發展甚鉅，建請依本計畫草案第5-31頁所示，預留容許觀光遊憩設施發展之相關功能分區與使用項目，適度預留開發彈性，以引導觀光產業發展，完善各項旅遊服務設施。

2. 五指山地區依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鑒於該地區為宗教步道旅遊觀光勝地，建議同於上揭意旨，適度預留開發彈性。
3. 本處所轄獅頭山風景區依本計畫草案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三類，為符觀光發展需求及風景區經營管理需要，建議仍可規劃設置相關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以提供遊客必要且優質的遊憩環境，提升地方觀光經濟效益。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

-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 2017 年「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所描述危害，及「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以災害為核心衝擊，並依在地性及需長期規劃等面向指認關鍵領域，界定議題並提出策略。
- (二) 國土計畫第 4-2 頁與技術報告第 8-1-4 頁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圖 4-1-a)，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做為評估參考依據。此外，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提供淹水與坡地災害風險圖(圖 4-1-b)之更新版本(2016 年版)，亦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此平台查詢全台及

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 (三) 國土計畫第 4-6 頁與技術報告第 8-1-7 頁，建議補充標示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所使用之圖資來源，以利後續資料更新及推動之參考。
- (四) 建議縣市針對其指認之關鍵領域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優先規劃相關行動計畫，以有效降低氣候變遷下之災害衝擊。
- (五)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地方調適計畫滾動修正之依據。
- (六) 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建議發展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平台，可利用現有協調機制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 (七) 建議可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部會推動策略與作為，掌握國家調適發展方向作為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 (八) 建議可於執行過程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共識落實推動。

◎教育部(書面意見)

新竹縣業獲本部 108-111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擇「竹北市自強段 308

地號」興建中心圖書館，既有文化局圖書館舍將於中心圖書館興建完工後，列為分館之一。惟依該縣所送旨述國土計畫草案中就「文教運動設施」之圖書館數為現況，尚未包含中心圖書館興建規劃，建請修正納入。

◎文化部(書面意見)

(一) 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 查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一處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位於北埔鄉)，其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國土計畫第 3-6 頁已敘明文化景觀保育計畫之發展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文化資產所在處之土地使用管制，另規劃技術報告第 2-2-37 頁已列入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2. 查新竹縣地區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亦無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

(二) 考古遺址部分：

1. 查新竹縣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新竹縣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亦無涉各類考古遺址(查目前新竹縣境內尚無指定及列冊考古遺址，僅普查遺址 23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 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新竹縣境內截至目前業指定一般古物計有 3 件，並刻正辦理新竹縣日治創校之百年小學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經查新竹縣國土計畫，其第二章係有關「現況」發展與預測，該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故於此章節論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是否適宜，建請新竹縣政府確認。
2. 因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或涉及海床、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五）其他未竟事宜，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

-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 (二) 第四章多引用「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目前已屆 109 年，建議評估是否有需更新或重新調整之項目。
- (三) 第四章第三節目前僅列舉颱風、地震相關內容，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針對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進行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三) 第 2-36 頁，評估 106-125 年產業用地增量為 529.4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 1.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之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新竹縣政府刻擬訂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預定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又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另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1-28 頁，就屬中潛勢海岸侵蝕之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提出對沿海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調整。爰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

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相關規定。

2. 第 6-10 頁，1. 第一類之一(2)之內文，請依全國國
土計畫修正為「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
免……」

(二)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中，第
4-1-25 頁，課題三之標題及相關內文所載「海域區」
請自行考量是否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本報告書內
容併請一併檢視配合修正)。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 (一) 未登記工廠已清查完成，惟計畫草案中僅提及原則性處理原則，建議新竹縣府務必針對未登工廠輔導與清理計畫完整說明，俾使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與規範名符其實。
- (二) 新竹縣住宅空屋率在各縣市中數據偏高，計畫草案中住商土地供需分析是否有完全高估情形，且規劃技術報告書並無詳實數據供檢核，建請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三) 新竹縣國土計畫將原住民部落劃為農 4，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第 4 類係指農再社區或主要人口集居地。計畫草案中提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不屬農再社區，而原住民族包含泰雅族、賽夏族，其居住型態為散村，與原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概念不符，建請縣府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草案。

部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一)本計畫草案提到新竹縣近年來人口穩定成長趨勢並考量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研訂計畫人口為 66 萬人，依據本次會議新竹縣政府補充資料，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尚符合發展需求，建議同意該計畫人口數。	敬悉。	--
	(二)本計畫草案分派至各鄉鎮人口數比例，主要參酌近 15 年來的人口成長情形與都市階層發展型態，目標年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至人口正成長的鄉鎮，其餘則配合調降該鄉鎮內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尚符合集約發展原則，故該分派方式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整體居住用地有供給大於需求情形，仍請新竹縣政府再核實評估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就人口外流地區，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1. 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本計畫目標年全縣人口數為 66 萬人，主要分派至都市計畫區人口正成長之鄉鎮，而人口負成長之鄉鎮酌予調降，以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本縣目標年都市計畫區尚可增加居住總量約 395.67~449.94 公頃，前述居住總量業已考量本縣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之新	P2-38~2-40 P8-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增居住用地總量，且除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改善公共設施、原民地區權益保障外，非都市計畫地區不予新增居住用地，以達本縣朝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之目標。 3. 而未來住宅需求除藉由本次規劃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予以提供外，將優先透過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利用發展都市更新地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視農業區或工業區轉型等，並提供公共設施，以維護居住及環境品質。	
	(三)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與未來城鄉發展高度相關，請新竹縣政府配合將水利主管機關推動穩定供水政策相關計畫納入規劃考量，就計畫人口、新增居住用地、產業需求等事項妥予研擬成長管理計畫。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已補充 107 年 5 月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相關供水改善措施後，推估 125 年新竹地區總供水量可達 81 萬噸/日，尚短缺 6.76 萬噸/日。 2. 其後續因應策略包括「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除前述供水改善措施外，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業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供水量 25 萬噸/日)及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	1. P2-50~51 、P3-4-10~12 2. P2-33~3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3. 本計畫成長管理相關容受力分析，詳計畫書第 2-33 頁至第 2-34 頁。	
	(四)另有關本次草案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有部分位於高災害風險地區（如淹水潛勢），後續辦理各該計畫規劃時，應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及低衝擊開發等調適策略，就該規劃原則請併予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	遵照辦理，業補充於本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	P8-7
二、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	(一)依本計畫草案定位新竹縣為臺灣西部科技走廊重要節點，亦為北臺區域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轄內科技產業發展軸(竹北、芎林與竹東至竹南)與傳統工業轉型軸(新豐、湖口至桃園)，結合科技研發、產業支援策略區，符合整體發展與布局，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登記工廠 管理計畫	(二)有關產業用地未來 5 年及 20 年新增發展需求，說明如下： 1. 未來 5 年內所需二級產業用地，除計畫書草案 3 案外，本次新增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共計 4 案（產業專用區 134.5 公頃及新增科學園區用地 55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當地水、電資源供應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又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就科學園區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情形與其因應措施，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2. 另前開 5 年內發展需求地區： (1)查編號一台知園區案業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編號二竹科寶山 2 期擴建(91 公頃)刻陳報行政院核定列為國家重大建設，編號三芎林交流道附近新設產業園區(89 公頃)則由縣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以上 3 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劃設條件並符合發展區位，建議予以同意，惟後續仍請於本部核定前，補充提出編號二經行政院核定	1. 本計畫水資源供需分析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供需分析為基礎，並參照本計畫目標年新增生活及產業用水，研提水資源供需分析情形，其中現有科學園區水資源需求量已列入上述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內容，本計畫另配合擴大科學園區(一期、二期)之新增用水量，增列產業用地需水量。另有關科學園區電力資源供需分析，考量我國電力供應系統係以全國北、中、南區域性調派為主，並配合臺灣電力公司研提「電網穩定推動作法」維持穩定供電。 2. (1)遵照辦理。 (2)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業經本縣 109 年 3 月 20 日府產貿字第 1095211134 號函同意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其發展區位為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新豐山崎地區、新豐新庄子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	1. P2-50 、 P2-2- 114~1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之重大建設計畫證明文件。 (2)另本次新增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目前刻正辦理縣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程序中，仍請新竹縣政府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並檢核補充說明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之區位條件與具體規劃內容等內容，再提大會討論後確認。 3. 另就 20 年所需產業發展需求： (1)除前開 5 年內所需者外，本次調整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計 2 處，面積 237.14 公頃），分別為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203.68 公頃)、基地 3 湖口八德路北側非都土地(33.46 公頃)2 案，考量該 2 案均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該等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仍有產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包括承諾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再行啟動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請併予納入計畫書載明。	整合都市計畫者；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80.55%、工業區：95.11%)；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台鐵新豐車站)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並針對土地取得方式、土地使用計畫等完成可行性評估，其主要目的包括產業用地供給、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原非都市土地蔓延發展、道路系統建構等，將配合補充資料提大會說明。 3. (1)有關兩處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劃設原則以及仍有產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業納入計畫書載明 (2)建請科技部就該案符合其政策環評結論、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指導情形及其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結果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本府檢視後，再予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另科技部表示為因應產業發展需要，建議基地2規劃面積調整為550公頃，調整作為科學園區使用1節，請科技部就該案符合政策環評結論、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1,000公頃）、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指導情形及其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結果等相關資料，提供新竹縣政府納入規劃參考，並加強與新竹縣政府溝通協商；如經新竹縣政府評估符合當地空間發展政策方向，請併予納入本計畫草案，並敘明其列為5年內所需發展用地或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再提大會討論後確認。	敘明是否納入本計畫辦理，並提大會討論。	
(三)另針對三級產業用地，本計畫草案提出將5年內所需發展需求者（共計4處，面積為136.97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將42.68公頃劃設為其他未來發展地區（計2處），考量前開各案均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前開5年內所需發展需求者，後續將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提供，其面積總量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又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5年以外之其他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仍有服務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	P3-2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屬 5 年以外之其他未來發展地區，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該等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仍有服務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包括承諾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再行啟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請併予納入計畫書載明。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考量目前新竹縣政府尚未完成清查作業，建議同意本計畫研擬之輔導及清理構想與作法，惟請新竹縣政府評估指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俾後續進行整體規劃；另考量後續俟清查作業完成後，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例如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中處理約 60 家未登記工廠），建議新竹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1.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新竹縣業已完成清查作業。另本計畫依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分析，新竹縣之未登記工廠未有群聚之現象。 2. 雖未有群聚現象，惟本次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未來除可輔導新豐鄉 60 餘家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外，該範圍內現況亦有丁種建築用地約 26 公頃，後續將與未登記工廠一併處理納入該計畫辦理。 3. 業已配合補充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P3-40
三、議題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考量尚符合全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故建議予以同意。		
	(二)就本計畫草案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居住之型態多以散居為主，且部落範圍內係族人居住生活、耕作生產、傳統殯葬慣習等使用空間，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以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 節，建議新竹縣政府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按本部提供通案性處理方案辦理，並納入本計畫草案內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依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意見，係採方案一方式辦理，並依劃設原則之「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規定，將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	--
	(三)就本部前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其與本計畫銜接方式，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敘明。	依公告發布實施之特定區域計畫內容，本案後續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範圍土地，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及更正編定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如未及於本案核定前完成，建議依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模式，參酌該計畫功能性分區予以調整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	P2-63
	(四)另本計畫觀光遊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等構想，指明後續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保留開發彈性及預留國土功能分區 1 節，請新竹縣政府	經檢視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	P8-5 P5-33~5-3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再予評估釐清，如確有新增觀光發展用地需求者，請補充觀光部門發展計畫，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俾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機關配合積極研議處理。	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下，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惟目前觀光部門計畫內容尚屬初步規劃構想階段，爰修正觀光部門計畫內容，並無預留功能分區。修正納入觀光部門計畫及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五)就本計畫草案建議之 2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包含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考量涉及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治理權責，請新竹縣政府參考本會委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之必要性；另就委員建議區位，請新竹縣政府併予評估是否劃設復育促進地區。	1. 本計畫原建議左列區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考量，係因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密度較高，且現況為人口集居地區，有其復育必要性與急迫性。 2. 惟經考量行政院農委會書面意見，指出前開地區已有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整體成效良好，爰配合排除左列復育促進地區。 3. 梅花村部分，現雖有部分大規模崩塌潛勢；惟經套疊歷史坡地災害、山坡地聚落及土石流保全住戶等圖資，顯示該村落非目前人口集居地，且因屬山坡地整治業務，後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評估是否研擬特定水土保持區計畫加以整治，爰梅花村暫不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P7-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四、其他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敬悉。	--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新竹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敬悉。	--
	(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竹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四)另考量新竹縣與鄰近新竹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新竹縣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附錄一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1. 有關新竹縣與新竹市跨縣市議題主要為水資源供給、廢棄物處理以及跨頭前溪兩岸交通等，依本計畫公共設施及交通運輸部門之現況、課題與部門計畫業納入說明，詳計畫書第 2-34、2-45、2-49、2-52~55、5-15~19、5-22~24、5-27~28 頁。 2. 目前已有明確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政策宣示者，業納入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2-34、2-43、2-52~53、5-17~21、5-24~26、5-30~31、8-4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徐中強委員	(一)有關新竹縣水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檢核高科技產業園區之用水量，因現況新竹縣為缺水狀況，按未來發展及人口成長，用水是否足夠？	1. 本計畫已補充 107 年 5 月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相關供水改善措施後，推估 125 年新竹地區總供水量可達 81 萬噸/日，尚短缺 6.76 萬噸/日。 2. 其後續因應策略包括「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除前述供水改善措施外，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業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供水量 25 萬噸/日)及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P2-50、 P3-4- 10~12
	(二)新竹縣之人口分布於新開發地區，配合產業園區新設，對老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如為既有鄉村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舊社區之非都聚落會有人口流失現象，請問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因應。	區、開發許可地區、都市計畫區…等，依據其劃設條件可能依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將不因其人口流失或目標年人口數之調整而影響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區位。 2. 另本計畫並以各該人口外流之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可容納人口，核實檢討調降計畫人口，供各該都市計畫後續辦理通盤檢討依循。	
陳璋玲委員	(一)水資源推估目標年仍短缺 26.19 萬噸/日，雖然報告提及桃園備援管線可於 109 年底完成，屆時可分配新竹地區最大 20 萬噸/日，仍不足 6.19 萬噸。因此在新增產業用地及計畫人口部分，是否適度酌予修正調降，以使水資源供應無虞，或者在現行規劃的產業用地規模下，有其他的水資源補充策略。	1. 本計畫已補充 107 年 5 月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相關供水改善措施後，推估 125 年新竹地區總供水量可達 81 萬噸/日，尚短缺 6.76 萬噸/日。 2. 其後續因應策略包括「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除前述供水改善措施外，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業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供水量 25 萬噸/日)及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	P2-50、 P3-4- 10~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二)新竹縣境內沒有垃圾焚化廠，廢棄物係委由新竹市處理。目前縣府正辦理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請問該案在本次國土計畫中是否有規劃相對應的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另該設施未來可處理的廢棄物量多少？	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政策公告」，擬由民間自備土地、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依上述政策公告所列規格需求，申請基地最小面積應達 1 公頃，廢棄物處理量約 8 萬噸/年，惟實際設計處理量、覓地規劃、工程規劃設計、對本縣廢棄物處理之效益分析等相關內容仍應以後續核定計畫內容為準。	--
劉俊秀 委員	(一)有關新竹縣廢棄物處理能力，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約 0.828 公斤，數據呈現過高。	左列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約 0.828 公斤係依 105 年度新竹縣統計要覽為準。	P2-22、 P2-2-121
	(二)各縣市皆推廣垃圾減量計畫，就「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之焚化爐是否有新增必要。	依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00案政策公告」之政策說明，辦理自設廢棄物處理設施主因考量本縣每日約250噸家戶垃圾需委託外縣市代為焚化，常因他縣市焚化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爐歲休或操作異常等因素，造成新竹縣家戶垃圾無法進廠焚化，因而暫置於縣內掩埋場等情形。另由於外縣市垃圾焚化處理費用亦有調漲趨勢，每年耗費縣庫鉅額費用；另一方面，近年來新竹縣人口逐漸增，垃圾處理之問題將更趨嚴峻。綜上，有關「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00案政策公告」之設置理由，並非以垃圾處理供需檢核分析之單一考量，而是兼顧常態性垃圾處理、去化之穩定性考量，其等相關內容仍應以後續核定計畫內容為準。	
	(三)竹北市空屋率很高，有關投資客、房地產炒作問題，請問新竹縣府有何因應對策。	1. 有關空屋率議題，自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實施以來，杜絕房市炒作亦為該住宅政策之一。 2. 本縣近 15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 1.29%，高於台灣地區 0.26%及北部區域 0.54%，且竹北市人口平均成長率更高達 3.43%。 3. 依據內政部 108 年底發布「107 年度低度使用(用電)及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訊統計分析」，本縣低度使用住宅比例於各縣市中排名第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14(由高至低排序)。 4. 在提升都市集約發展趨勢下，竹北地區因應高人口成長率確實有其居住需求，故不動場市場建議回歸市場機制。	
李心平委員	(一)有關新竹縣經濟概況與勞動資源與新竹市密不可分，就整體規劃面，新竹縣國土計畫是否將新竹市一併考量。	有關新竹縣市整體發展，主要係受益於新竹科學園區之設立，本計畫於空間發展整體構想即將新竹市納入整體規劃，並指認本縣竹北、新豐、湖口、寶山、新補、芎林、竹東以及新竹市為科技走廊發展腹地。而新竹市、竹北市、寶山鄉、竹東鎮因屬科學園區周邊地區，亦成為未來發展科技研發之策略區，可透過國道、省道等系統與竹科竹南基地等科技產業用地聯繫，形塑科技產業發展軸。	--
	(二)從資源角度考量，竹科為國家重要經濟命脈，土地風險承载力應以更高標準看待；若為提高計畫人口，並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此對策是否恰當？現況可使用空間是否做通盤檢討評估？	有關科學園區之發展總量係依科技部之政策，爰新竹縣新增之科學園區均以科技部報行政院核定之範圍為依據。 本縣人口之推估係以全縣之總量推估，並依都市集約管理為目標，本次劃設之四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除台知園區屬同時新增居住及產業用地外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其餘三處除現有聚落發展外,均屬以新增產業用地為主型之計畫。	
	(三)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有很多公民團體反應區域開發面臨災害威脅,另三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亦有多處天然災害敏感地區,其引發災害風險性更高,其開發強度建請重新檢討並以高標準檢視。	有關本計畫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區位所涉及之災害敏感區,主要包含河川區域、淹水潛勢、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山坡地等,未來開發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達一定規模以上應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主管機關審查,另規定建築物應提升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減少土地淹水風險,且建築行為也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活動斷層及山坡地可能之潛在風險。	P8-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面意見)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	敬悉。 本府現況廢棄物處理以委託外縣市代為焚化為主,考量常態性垃圾處理、去化之穩定性等因素,爰有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00案」之構想,惟目前刻於政策公告階段,尚未進入實質規劃階段,相關內容仍應以後續核定計畫內容為準。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二)經查 107 年新竹縣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39 萬 2,154 公噸，惟新竹縣所轄公民營處理機構處理量僅 19 萬 0,080 公噸/年，顯示約有 52%之事業廢棄物需委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故建請於規劃報告書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情形，研析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夠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統計資料，107 年新竹縣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共計 39.2154 萬噸，申報清理量共計 38.9767 萬噸。其中委託或共同處理占比約 29.98%、自行處理占比約 1.28%、再利用占比約 68.66%、境外處理占比約 0.08%。 2. 考量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另有相關規定，不完全適用一般廢棄物處理規定。且依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依規不得合併處理。另，經指定公告達一定規模之事業尚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清運。因現況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量能、座落區位等申報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完全揭露公示，有關本縣事業廢棄物處理容受力相關分析，應以環保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主管機關相關計畫調控為主。倘有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需求，則本計畫將配合環保主管機關所提用地需求及構想辦理相關事宜。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本計畫草案第 2-34 頁，民生供水容受力一節評估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數(66 萬人)，未超過民生供水容受力之服務人口上限，本部分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敬悉。	--
本 部 地 政 司 (書 面 意 見)	(一)計畫草案第 2-38 頁表 2-17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總數 344,237 人，惟未加計都計區內商業區得做住宅使用部分，且該可容納人口總數低於表 2-16 現行都計區計畫人口總數 426,000 人，其推估合理性建請確認。	1. 因本縣都市計畫區內多屬住商混合型態，另考量土地使用規劃之目的係引導人口活動與分布，而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或商業區均可供住宅、商業等使用，考量不易估計供居住使用比例，故本計畫之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僅估算住宅區之可容納人口數。 2. 因本縣目前各現行都市計畫訂定之計畫人口與可容納人口數略有不同，故本計畫參酌近 15 年來的人口成長情形與都市階層發展型態，目標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年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以符合本縣空間發展構想且人口正成長的鄉鎮，其餘則配合調降該鄉鎮內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以做為未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目標年計畫人口之指導，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	
	(二)建議補充國 1、國 2 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清查統計成果於計畫草案內。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國保 1、國保 2 之甲、丙、丁建築用地面積於草案中。	P6-9
本部 營建 署國 民住 宅組 (書面 意見)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目標，但上開「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均未提及，請參考本部 106 年 5 月 23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7574 號函備查新竹縣政府之「新竹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措施及策略作法。	P5-1~5-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品質」之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請新竹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敬悉。	--
	(三)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新竹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2,000 戶，建議於竹北市(缺額 889 戶)、竹東鎮(缺額 464 戶)、湖口鄉(缺額 374 戶)、新豐鄉(缺額 273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新竹縣政府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補充本縣將配合中央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制定本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興建辦法，並推動包租代管計畫。	P5-1~5-2
	(四)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8 年核定新竹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 400 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新竹縣政府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納入本節，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補充本縣將配合中央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制定本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興建辦法，並推動包租代管計畫。	P5-1~5-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並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研擬相關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本計畫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內容，業分析本縣土地使用、人口及住宅、產業發展、社會文化、原住民等面向之發展現況，並預測人口及住宅發展需求，並以此做為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據。	P2-1~21、 P2-32~42
	(六)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100件(106年20件、107年80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41件(106年12件、107年29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補充本縣將依據行政院「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1年)」訂定之「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持續輔導民眾申請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等相關事宜。	P5-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七)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敬悉。	--
本部 營建 署都 市更 新組 (書面 意見)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策略構想之一為落實計畫人口總量管制，控制都市成長邊界，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發展(計畫書 5-1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補充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舊市區再發展，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補充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執行內容。	P5-2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農林漁牧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觀光遊憩等六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	1. 本計畫業於第三章第二節伍、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針對本縣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相關內容說明。有關本縣住宅部門將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舊市區再發展之內容，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	P3-33 P5-1~5-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明： 1. 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計畫書第 5-1、5-2 頁），另建議指明適宜再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區位或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2. 有關都市更新之發展策略建議除推動老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外，可增加依危老條例之危老重建機制（計畫書第 5-1、5-2 頁）。 3. 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提及核實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計畫書第 5-1 頁），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於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劃定或變更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有關計畫區似為非都市土地，倘為非都市土地則不會有都市更新地區，建請查明釐清。	及策略。 2.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獎勵現有老舊住宅修繕補貼，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物之安檢與重建。 3. 本縣以朝集約都市為發展目標，故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如尚有需求，在符合相關條件之下才進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本縣目前於竹北、竹東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皆為都市計畫區內。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計畫區，現況皆位於非都市土地。	
(三)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目前都市計畫業已發	有關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目前	P3-3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布實施，後續都市更新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可發布實施（計畫書第 3-33 頁），有關都市計畫係因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故先發布實施，建請補充說明。	都市計畫業已發布實施，係屬誤繕，業已修正相關內文。	
	(四)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並視實際情況劃定更新地區、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第 6、7、8 條並規定主管機關得優先、迅行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之情形，以協助降低更新門檻。有關對於老舊或有立即危險社區檢討修法放寬進入更新門檻（計畫書第 4-8 頁）等文字建議予以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該處內容。	P4-8
	(五)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提及核實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計畫書第 5-1 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計畫書 6-15~6-17 頁），似缺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者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而該分類之土地使用之指導事項：「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都市更新亦屬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即須配合該指導事項辦理。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乏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		
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陳璋玲委員	計畫草案有關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部分(頁 3-39~3-42)，內容僅呈現既有未登工廠執行之規劃方向，並未提及新竹縣目前未登工廠現況及具體處理的方法。雖然簡報 76 頁提及未登工廠有 342 家，無群聚現象及進行整體規劃之區域，但不清楚縣府處理的方式，是所有工廠就地輔導合法嗎？但若屬高度污染無法就地合法者，是否有必要規劃搬遷地區的用地需求？	1. 本計畫已於第二章第一節肆三、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載明未登工廠現況，並配合補充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2. 依據本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未登記工廠應予以分級分類處理，並就其污染情形執行，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3. 至於輔導合法化區位，除鳳山工業區及獎投工業區未利用產業用地外，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未來發展地區(產業為主型)將作為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基地，補充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P2-20~21、P3-40、
鄭安廷委	(一)人口成長需求來自於科技業成長，產業發展與現有農業調和，就產業發展章節中未來新增產業用地，計畫書 3-25 頁，表 3-2 主張新增產業用地有 4 處，加總面積為 282 公頃，這四	1. 考量新竹縣之產業用地發展需求，故依據本計畫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排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	P3-4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員	處之用地從何而來?縣府對未登記工廠的處理立場與策略，欠缺說明，建議補充說明未來未登工廠的指導原則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地，並且位於本計畫「科技走廊發展腹地」、既有工業區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且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勘選新竹縣未來發展地區。 2. 依據本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未登記工廠應予以分級分類處理，並就其污染情形執行，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3. 至於輔導合法化區位，除鳳山工業區及獎投工業區未利用產業用地外，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未來發展地區(產業為主型)將作為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基地，補充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二)簡報第 75 頁，新竹縣政府主張設廠，目前指導原則僅兩點，計畫書 3-22 頁亦僅提出這兩點，新竹縣為國家重要產業發展地區，對於新竹縣未來的產業空間構想，應進一步說明以產業布局的正當性。	新竹縣近年因新竹科學園區設置帶動臺灣科技產業發展，為「臺灣西部高科技走廊」重要節點，且透過產業群聚效應，已建立台灣高科技產業卓越的全球知名度，不但成功帶動國內的經濟成長，也促成新竹科技城的發展，故配合新竹縣未來空間發展	P3-2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構想有關產業空間之佈局(科技走廊發展腹地)補充修正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	
徐中強委員	(一)簡報第 76 頁，有關未登工廠清查結果，就新豐鄉、湖口鎮、竹北市之未登工廠似有群聚現象，請縣府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有無群聚的判定基準，以及未來處理的規劃方向。	1. 本計畫依據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以工廠建物面積佔城 2-3 之密度以 20% 為低限，且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為基準，針對新竹縣未登記工廠進行分析，分析結果顯示新竹縣未登記工廠未有群聚之現象。另依據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紀錄略以，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之定義，內政部營建署將邀集經濟部及有關單位再予討論確定，本計畫後續將配合辦理。 2. 有關未登記工廠未來處理的規劃方向業已配合補充修正。	P3-40
	(二)新豐鄉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說明係供產業使用，但與報告書說明新豐鄉無未登工廠群聚，無法說明新豐擴大都市計畫的必要性，建議補充論述。	新豐鄉近年人口成長率為新竹縣第 2，僅次於竹北市，且「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已趨近飽和，且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已有多處鄉村區、開發許可住宅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既有	P3-2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產業用地(約 78 公頃)，為維持土地使用秩序，有效利用土地資源，避免後續蛙躍發展，爰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兩處既有都市計畫間之非都市土地納入擴大範圍，未來所新增之產業用地亦可吸納附近之未登工廠(約 60 餘家)。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一)第 2-36 頁，評估 106-125 年產業用地增量為 529.4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1. 依本計畫二級產業用地需求推估，新竹縣 106-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量為 517 公頃，其中經扣除尚未利用之編定工業區 26.27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 195.01 公頃後，則 106-125 年實際產業用地增量為 295.72 公頃。 2. 本計畫水資源供需分析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供需分析為基礎，並參照新竹地區(含新竹縣、市目標年新增生活及產業用水，研提水資源供需分析情形，已將 106-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之新增用水量納入評估。經推估 125 年生活、產業需水量分別為 36.55 萬噸/日、51.21 萬噸/日，合計需水量為 87.76 萬噸/日。	1. P2-39~42 2. P2-50、P3-4-10~1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第 2-43 頁，水資源供應設施、第 2-46 頁新竹地區水源供需課題、第 5-27 頁水資源發展策略部分，建議補充本署刻正辦理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 20 萬噸/日；另經濟部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備援水井增加每日 3 萬噸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遵照辦理。 本計畫已配合 107 年 5 月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更新水資源供應改善相關內容。	P2-50、 P3-4- 10~13、 P7-5-2~3
	(三)第 2-49 頁，水資源供應設施一節已評估目標年 125 年總需水量(含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並針對供水缺口說明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刻正辦理「企業五缺問題」相關供水方案，未來可因應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課題；第 2-52 頁，水資源供需課題中，節約用水建議補充說明節水三法相關內容(如加強用水管理含工業用水回收、強制省水器材及使用再生水等)。	遵照辦理。 補充節水三法簡述內容。	P2-50
	(四)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442.68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本計畫水資源供需分析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供需分析為基礎，並參照本計畫目標年新增生活及產業用水，研提水資源供需分析情形。經推估 125 年生活、產業需水量分別為 36.55 萬噸/日、	P2-50、 P3-4- 10~13、 P7-5-2~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51.21 萬噸/日，合計需水量為 87.76 萬噸/日。	
經濟部能源局 (書面意見)	本計畫書未就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有關本縣能源設施盤點情形、設置位置、供電範圍、承載容量及現況供電情形概述如規劃技術報告第 2-2-114 頁至第 2-2-117 頁。未來能源事業單位或主管機關倘有相關規劃設置需求，本計畫將配合其核定計畫補充相關內容。	P2-2-114~117
經濟部工業局 (書面意見)	(一)依計畫書 P.2-41~P.2-42 所載，新竹縣工業區、產業園區總需求約為 334.84 公頃(包含未登記工廠需求量)。請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將需求量分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科學工業區新增用地需求量、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及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	P2-41~42
	(二)依計畫書 P.3-25，未明確說明該新增產業用地類別、時程(5 年內具體需求、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等，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部分，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二節參三、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分類載明用地需求劃設檢核。	P3-28~2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科技部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區位指認，計畫草案第 3-25 頁表 3-2，編號 2 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為軍事用地，本部將協調國防部取得土地，並建議其面積變更為 550 公頃。	建請科技部就該案符合其政策環評結論、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指導情形及其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結果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本府檢視後，再予敘明是否納入本計畫辦理，並提大會討論。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完畢，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納入計畫。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已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1.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內容，業已配合補充。 2. 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政策修正。	P2-20~21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科技部所提訴求涉及中央部門政策，全國國土計畫已框列科學園區總配額，請科技部就全國各縣市經評估其可行性之計畫，提出其布局與具體規劃之正式公函文件，俾納為後續審議參考。	敬悉。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李心平委員	新竹縣國土復育範圍劃設尺度太大，國土復育僅能透過長期復育、限制人為開發，無法透過工程手段介入，建議規劃單位與縣府重新檢視。如五峰鄉大隘村、桃山村、竹林村周邊地區對象不明確，大尺度劃設易使後續未來開發限縮。而梅花村部分，農委會地調所有針對大型崩塌監測，這幾區無法透過工程手段解決，建請新竹縣斟酌縮小範圍。	1. 本案原建議左列區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考量，係因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密度較高，且現況為人口集居地區，有其復育必要性與急迫性。 2. 惟經考量行政院農委會書面意見，指出前開地區已有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整體成效良好，爰配合排除左列復育促進地區。 3. 梅花村部分，現雖有部分大規模崩塌潛勢；惟經套疊歷史坡地災害、山坡地聚落及土石流保全住戶等圖資，顯示該村落非目前人口集居地，且因屬山坡地整治業務，後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評估是否研擬特定水土保持區計畫加以整治，爰梅花村暫不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P7-5
行政院農業委	(一)頭前溪周邊規劃為城 2-3 、國保二，因頭前溪附近農地部分為農一性質的農地，被劃為城 2-3，劃設原因為何。另，經前會議之決議山保區、森林區、風景區之自來水質水量保護	1. 有關頭前溪附近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所劃設範圍，業已避開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農地。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員會 (書 面 意 見)	區劃設為國保二，為何平地之特農、一般農農地被劃為國保二，請縣府說明。	2. 另涉及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僅將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他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如有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則將依原則予以劃設。	
	(二)橫山、五峰、尖石山坡地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保二，但目前劃為農三，請問此處劃設原則為何，請補充說明。	1. 新竹縣因部分坡地農產業位置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經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所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第 4 次研商會議」討論後確認：「…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 2. 營建署同年 10 月 30 日第 41 次研商會議及農委會 8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考量地方政府對於產業輔導資料掌握較為完整及詳細，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上開分析範圍，尚有農業生產集中且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建議得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依據劃設原則及步驟，彙整劃入農 3 範圍，並於計畫內容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予以敘明，以利後續產業輔導與土地使用管制作業」。 3. 經本縣農業主管單位進行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調查資料整併農委會提供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總計經指認落於山坡地範圍，具有 2 公頃以上聚集規模之坡地農業面積共計 16,705.27 公頃，並予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與水質水量保護區衝突之因應措施為何。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禁止及限制事項，仍須依自來水法及相關法令管制，如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亦須依其規定辦理。	--
	(四)宜農業、宜林地之劃設，已投入經營建設，原則劃為農三，是否有超限利用問題	有關未來土地利用管制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另超限利用之管制事項仍以該主管法令為準。	--
行政院農	(一)有關草案建議將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及尖石鄉錦屏村、長樂村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因本局已於新竹縣五峰	1. 遵照辦理。	P7-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業委會 水土保持局 (書面意見)	鄉及尖石鄉各劃設 2 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並經長期治理及 2 次五年通盤檢討，其中五峰鄉竹 11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尖石鄉柿山、比麟 2 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建議未來朝向廢止方向辦理，亦即代表長期治理成效良好，似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2. 本案原建議左列區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考量，係因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密度較高，且現況為人口集居地區，有其復育必要性與急迫性。 3. 經考量前開山坡地復育作業屬貴局主管業務，並暫無跨機關協調必要，且目前亦有相關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整體成效良好，爰配合排除左列復育促進地區。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制度相似，似無疊床架屋重覆設置之必要，且特保區程序執行順暢，迄今已廢止 10 區，應可解決新竹縣轄區因土石流、崩塌所造成之坡地災害，故無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三)第 7-2 頁表 7-2、第 7-8 頁圖 7-1、第 7-7 頁提及高「潛勢」溪流，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建議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一)表 7-2 中，一日暴雨 600mm 淹水潛勢，建議可參考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	1. 遵照辦理。 2. 已配合修改相關圖面。	P7-2、P7-7~8
	(二)技術報告 P4-1-23 中，國保二劃設條件「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可定義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建請確認與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是	1. 遵照辦理。 2. 已配合修改相關圖面。 本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以「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森林	P7-2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否相符。	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範圍。	
	(三)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遵照辦理，已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補充相關論述。	P6-10~11
經濟部礦務局 (書面意見)	查新竹縣國土計畫第三章「四、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計畫」中，提出礦業資源利用相關計畫，惟據礦業法並無「礦區復育」用詞規定，又查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海域範圍設有礦業權且未核定礦業用地，故無實質開發行為，尚無涉復育事宜。爰建議再予釐清礦業資源中所述「…並針對海域礦區進行復育工作…。同時亦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意旨為何或刪除該等文字，並請一併調整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遵照辦理，考量本縣海域範圍內因未設有礦業權及相關開發行為，故將配合刪除相關論述。	P3-8
教育部體育署 (書面)	查新竹縣境內高爾夫球場中有 7 座取得本署核發之開放使用執照或籌設許可，其中 6 座係取得使用執照或籌設許可之高爾夫球場，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之規定，後續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然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係民國 70 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實施前即已存在之老球場，故未申	1. 經查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現況多屬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意見)	請開發許可或同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議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內容，本署無意見；有關案內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有關運動休閒設施內容，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惟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前開劃設原則，建議不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有關運動休閒設施相關意見，本計畫遵照辦理。	
文化 部(書 面意 見)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將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考量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土地使用分區仍須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辦理，意即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敬悉。	--
本部 地政 司(書 面意	(一)基於計畫管制及基地完整，寶山水庫應劃設同一功能分區，不宜區分是否位於水庫蓄水範圍，而劃為不同之功能分區。	本計畫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針對水庫蓄水範圍，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為基準進行劃設，故建議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見)		維持現行劃設範圍。	
	(二)請補充說明原民土地劃為農 4 範圍，有無符合國 1、國 2 劃設條件地區。	1. 本計畫針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聚落，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重疊分區處理原則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順序優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故本計畫建議重疊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另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處理機制業訂定通案性處理方案，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依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意見，係採方案一方式辦理，並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三)技術報告第 2-2-21 頁國 2 內可建築用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面積 0.0189 公頃，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應非劃入國 1 範	經查核圖資部分乙種建築用地面積係鄰近國土保育地區，屬圖資建置誤差而導致細長帶狀乙種建築	P2-2-2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疇，建請釐清。	用地，計算進入國土保育地區，業配合修正於草案及技術報告內。	
	(四)報告書第 3-9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面積與第 6-6 頁表-2 不一致，建請說明釐清。	本計畫配合新竹縣農業處委辦之「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於計畫草案 P3-9 頁，載明之面積為未與其他功能分區處理競合問題之農業發展地區，故與 P6-6 載明面積有所差異，惟為避免產生疑義，修正計畫草案 P3-9 頁載明面積與後續章節一致。	P3-9
本部 營建 署綜 合計 畫組 (書面 意見)	(一)新竹市與新竹縣之產業與就業人口有高度關聯性，交通部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分析，其內容涉及新竹地區大眾運輸整體規劃與旅次分析，請新竹縣政府補充於計畫草案。	遵辦辦理，並一併更新規劃技術報告 OD 圖。	P2-2-134
	(二)有關都市計畫居住用地推估，新竹縣優先分派於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朝向集約發展，簡報第 69 頁提及二成長極，一個是縣治地區、一個是高鐵特定區，此二成長極與住商供給有關，請補充都市計畫發展現況與分派原因之論述。	新竹縣治自 30 年前遷建至竹北，歷經新竹科學園區設立，帶動整體新竹地區產業及人口成長，促使竹北市近幾年發展迅速，尤其高鐵特定區劃設以後，賦予都市機能更加多元，不僅提供科學園區及周邊產業發展用地所吸納之就業人口居住需求，更提供商務、交通服務及生產者服務業進駐所需之空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間。目前竹北市既有都市計畫區包括竹北(含斗崙地區)，住商發展率大約為九成以及高鐵特定區，住商發展率大約為七成。未來將透過計畫人口之指派，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發展優先腹地，並配合兩處都市計畫周邊刻正辦理新訂之台知園區，朝向都市集約發展，落實成長管理目標。	
	(三)第 1-2 頁，第五節計畫範圍之內文，請修正為「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335.65 平方公里。」；同段內容有關海域及陸域之總面積部分，請配合修正。另第 6-6 頁，表 6-2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面積表之海洋資源地區，請自行檢視是否調整相關面積。	業修正相關內容於草案內。	P1-2
	(四)第 2-66 頁，課題一對策 4.，請修正為「詳本計畫第六章第三節……」；課題二說明 2.，請修正為「……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另第 2-67 頁，課題二對策 1. 所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二期)工作坊』會議資料」為委辦案研討會之會議資料，不宜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作為課題之對策內容，請刪除；又同段所述「國土計畫法	遵照辦理，業修正相關內容於本計畫書。	P2-67~6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非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請再予修正文字；課題二對策 2.，請修正為「本案後續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範圍土地，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及更正編定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五)第 3-17 頁，2.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內文，請修正為「……可依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遵照辦理，業修正相關內文。	P3-17
四、其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經查新竹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35,510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6,650 公頃，約佔 75.05%；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	1. 本計畫配合「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另依據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考量本縣地形特質、環境敏感特性等因素，部分農牧、養殖用地	P3-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設之適宜性。另，上述內容似與草案第 3-9 頁「一、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所敘面積有不一致之情形，建請檢視並適予修正。	建議劃設為其他功能分區。 3. 草案 P3-9 頁內容之農業發展地區載明之面積為未與其他功能分區處理競合問題之農業發展地區，故與 P6-6 載明面積有所差異，惟為避免產生疑義，修正計畫草案 P3-9 頁載明面積與後續章節一致。	
	(二)有關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建議如下： 1. 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2.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新竹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新竹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1. 有關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如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業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據農業糧食生產功能者，則依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 2. 本府尚無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未來如有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將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予以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類別。	
	(三)草案第 4-6 頁圖 4-3 提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建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	1. 遵照辦理。 2. 已配合修改相關圖面。	P4-6
	(四)經查新竹縣牧業比例(37.44%)與臺灣地區牧業比例(34.07%)為高，亦較桃竹苗地區牧業比例(31.17%)為高；由於草案針對農林漁牧業部門架構未納入畜牧產業之發展構想及策略，請酌予補充說明。	業補充牧業之發展對策於農林漁牧業部門計畫。	P5-14
	(五)有關重要部門計畫研擬對策及區位建議如下： 1. 草案第 5-9 頁所提「發展地方特色茶」一節，建議增加東方美人茶區(北埔、峨眉)區位之敘述文字，以符合產業實際現況。 2. 草案內容提及「休閒農業專區」、「休閒農業園區」等敘述，倘屬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劃定者，建請統一修正為「休閒農業區」。	有關「發展地方特色茶」之相關對策，業補充本縣北埔及峨眉之東方美人茶區敘述文字；有關草案內容屬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劃定者，已統一為「休閒農業區」。	P5-10~12
	(六)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如下： 1. 針對草案第 7-7 頁、第 7-8 頁研提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及	1. 遵照辦理。 2. 本案原建議左列區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考	P7-2、P7-5、P7-7~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等 2 處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節，經查五峰鄉桃山村已劃設 2 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尖石鄉錦屏村已劃設 2 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又「特定水土保持」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劃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後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並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以確保安全，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 2. 爰此，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制度相當類似，已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須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且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加強管理，實無須疊床架屋將特定水土保持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尚須針對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條件詳加調查及評估，建議縣府加以論述上開條件，並審慎考量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3. 草案第 7-2 頁表 7-2、草案第 7-8 圖 7-1、草案第 7-7 頁提及高「潛勢」溪流，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	量，係因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密度較高，且現況為人口集居地區，有其復育必要性與急迫性。 3. 經考量前開山坡地復育作業屬貴局主管業務，並暫無跨機關協調必要，且目前亦有相關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整體成效良好，爰配合排除左列復育促進地區。 4. 草案第 7-2 頁表 7-2、草案第 7-8 圖 7-1、草案第 7-7 頁等圖說已配合修改。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劃設作業要點」，建議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七)查新竹縣境內並無「九芎湖休閒農業區」，故規劃技術報告第 2-2-127 頁應有誤繕之情形，請檢視修正。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內文。	P2-2-127
	(八)因休閒農場係屬許可業務，並非所有休閒農遊場域皆為休閒農場，故針對報告書圖 2-2-51 內容應再審酌調整，以茲精確。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圖 2-2-51 之圖名業修正為「新竹縣休閒農遊場域資源示意圖」，並修正非屬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之名稱。	P2-2-15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國土計畫規劃年期為民國 125 年，惟報告書第 4 章氣候變遷調適章節引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災害風險圖時間為西元 2075-2099(第 4-2 頁)，兩者存在時間差，以此評估該縣災害潛勢是否符合現況，請補充說明。	NCDR 資料係為推估氣候變遷趨勢，可作為參考之用。本章實際議題及解決方案仍屬近期發生之氣候變遷相關事件，兩者可互相參考。	--
(書面意見)	(二)依據來函檢核表，國土計畫中需針對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報告書第 4-1 頁與第 4-2 頁雖已敘明縣內易致災區位，但相對應調適策略並未說明，請再補充。	1. 遵照辦理。 2. 調適部分統一歸納於圖 4-3 調適構想圖。	P4-6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會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有關本計畫草案海域發展計畫涵括漁業、觀光及礦業等範疇，建請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查核權責機關，以符政策整合規劃及審議需求。	遵照辦理，有關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詳第八章。	P8-1~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見)			
經濟部水利署	(一)第 2-24 頁計畫範圍內各河川及區排及水域生態景觀或親水空間分布圖，請於計畫中說明並套疊相關空間區域，以利整理規劃。	有關本縣水文分布示意圖如規劃技術報告第 2-2-5 頁。	P2-2-5
(書面意見) 員會 (書面意見)	(二)第 2-52 頁第陸章防災議題中，未將高淹水風險潛勢地區納入檢討。	遵照辦理。本縣高淹水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頭前溪(竹北市、芎林鄉)流域，以及新豐鄉地勢低窪地區。前開地區除應依《水利法》辦理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措施外，亦應檢討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強度，降低受災風險。	P2-58
	(三)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遵照辦理。補充相關內容於第八章。	P8-4
	(四)根據地調所資料，新竹縣境內應為 4 處溫泉露頭，請修正第 5-24 頁。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溫泉露頭資源網」資料，新竹縣共 4 處溫泉露頭，分別位於尖石鄉 3 處、五峰鄉 1 處，業修正計畫書。	P5-3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五)第 5-13 頁一般公共設施未列入區域排水，請補充。	本計畫區域排水相關部門計畫內容如計畫書第 5-27 頁。	P5-27
	(六)第 5-15 頁有關配合本署逕流分擔理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請規劃以公共空間分擔原水道承受氣候變遷後所增加之洪水量，應檢討納入以利改善淹水風險。	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內容。	P5-27
	(七)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宜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本計畫部門計畫係以水利相關計畫內容進行原則性規範，未來執行仍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為準。	P5-22、 P5-28~29
	(八)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河川區域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一，本計畫已考量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相關圖資予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九)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內容。	P5-2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十)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遵照辦理，相關建議補充於計畫書第 5-26 頁。	P5-26
	(十一)住宅相關計畫中，僅著重於震災之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遵照辦理，有關住宅水災保護措施建議，業納入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六點其他屬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縣市應辦及配合事項-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P8-8
	(十二)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工業發展是最主要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工業對應洪災之相關策略，以健全工業生產條件。	為減緩極端氣候對產業之衝擊，本計畫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為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且為有效提升整體流域耐洪程度，水利法業已修正通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除由各部會共同辦理兼具滯洪功能之公共設施，以減少鄰近都市積淹水之風險及損失外，未來新竹縣產業用地之開發如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單位亦應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於基地內設置減洪設施，以吸納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並提升開發基地之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相關內容已列為本案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	P3-22、 P8-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六點其他屬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縣市應辦及配合事項-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十三)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遵照辦理，相關建議補充於計畫書第 5-28 頁至第 5-29 頁。	P2-52、P5-28~29 P7-5-2~3
	(十四)水利部門應思考選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河川區域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一，本計畫已考量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相關圖資予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另有關滯洪區域相關配套措施，悉以水利主管機關相關計畫辦理。	--
	(十五)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儘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敬悉。	--
	(十六)經查最新年度(民國 107 年)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為 86.81%，建請參考。	已補充至計畫書，詳計畫書第 2-26 頁。	P2-26 P2-2-108
	(十七)技術報告 P2-2-40 之表 2-2-17 中，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規定，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及榮華壩水庫集水區，均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非供家用)；P4-	1. 遵照辦理。 2. 已修正 P4-1-22 水庫集水區範圍，補充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及榮華壩水庫集水區。	P2-2-40 P4-1-2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1-22 中，課題一說明縣內水庫集水區範圍有誤，請修正。		
	(十八)技術報告 P2-2-111 關於節約用水部分提及：「...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4 公升...」；經查本署水利總計簡訊(STA. 349)，107 年全國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79 公升，274 公升為 103 年資料，另如以新竹市計，107 年 LPCD 為 307 公升。	本計畫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74 公升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數據為準。	--
經濟部能源局 (書面意見)	(一)第 2-23 頁電力供給一節，電量單位包含千瓩、MVA、萬瓩及 kWp，建議應統一使用中文或英文單位，避免造成混淆。	遵照辦理。	P2-23 P2-2-114
	(二)第 2-23 頁「工業技術研究院、科學園區、國民中小學、政府單位與私人機構等地一共設置 41 處太陽能光電，可提供 1,824kWp 的電量。」，建議修正文字為「依能源統計月報，至 108 年 12 月底，新竹縣太陽光電設置量為 94.69MW，其中屋頂型 63.17MW 共 579 件，地面型(含水面型) 31.52MW 共 65 件，合計共 644 件。」。	遵照辦理。	P2-23 P2-2-114
經濟部工業局	(一)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業補充相關內容於本計畫第五章。	P5-6~9
	(二)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	考量農業、製造業、觀光之空間發展特性不同，且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書面意見)	惟新竹縣國土計畫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類項次是否應將農業、製造業、觀光皆列入產業部門，請再衡量。	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利於規劃及後續執行，建議維持原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分類。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書面意見)	(一)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及「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應修正內如如下： 1. 「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3-5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5-1-5 頁缺漏湖口斷層。 2. 「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4-8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2-2 頁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資料。 3.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2 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另新竹縣跨及地質區非僅屬西部麓山帶，東半部為雪山山脈帶，所包含的年代地層應一併修正之。圖 2-2-1 新竹縣地形及地質分布示意圖為線上檢索，請更新圖片並加註檢索日期。 4. 「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4-8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2-2 頁「應進行相關安全調查」請修正為「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5.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34 頁，圖 2-2-12	1. 遵照辦理。 2. 已配合左列所述應修正部分調整相關內容。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新竹縣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之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6.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49 頁，圖 2-2-23 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圖資。 7. 本部尚無公告有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應於相關用詞上加以確認。		
	(二)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1. 遵照辦理。 2.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使用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已於規劃報告敘明。	--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新竹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遵照辦理，已逐一檢核修正。	P5-16~2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5-16 頁「一、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運輸避免尖峰瓶頸持續惡化」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提出「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運輸避免尖峰瓶頸持續惡化」部分，建議除透過交通工程手段及需求管理外，尚需配合交通執法併行，以達提升效率及安全之成效（如路邊違規停車等問題將大幅減少道路容量及影響車流續進及行車安全），並針對易肇事地點，加強道路安全改善。 2. 有關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案，本部已原則同意暫緩執行，建議補充說明本計畫目前暫緩執行，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已予以補充修正。	P5-1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3. 有關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案，建議修正計畫名稱為「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4. 規劃技術報告第 7-4-5 頁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三)報告書第 5-16 頁提及交通部「五大 GREEN 永續運輸」政策主軸，惟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公布「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為我國規劃下一個 10 年的運輸政策，建議新竹縣政府依循最新政策研擬該縣的交通運輸發展策略。	遵照辦理，已修正。	P5-16
	(四)報告書第 5-18 頁「公共與人本綠運輸」部分，新竹縣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客運轉乘接駁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遵照辦理，已予補充。	P5-18
	(五)報告書第 5-19 頁圖 5-12，有關新竹環狀輕軌路網，建議應與新竹市政府提報本部審查之路網規劃一致。	遵照辦理，已修正。	P5-19
	(六)規劃技術報告書表 2-1-6 新竹縣相關重大交通運輸計畫綜理表，資料來源僅整理至 106 年 11 月資料，建議更新至最新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已修正。	P2-1-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書面意見)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觀光遊憩部門計畫（計畫草案第 5-30~5-32 頁、規劃技術報告第 7-6-1~7-6-4 頁），意見如下： (一)本處近年與峨眉鄉公所、農田水利會等單位，積極推動峨眉湖地區各項觀光發展，建議指認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納列峨眉湖地區（如計畫草案之圖 5-15，惟規劃技術報告之圖 7-6-2 漏列）。	已補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P5-32 P7-6-6
	(二)有關推動溫泉觀光旅遊，輔導溫泉設施土地合法化，建議納列「北埔冷泉」（計畫草案 5-30~31、規劃技術報告第 2-2-145、7-6-4），以維護推廣冷泉旅遊之特殊性。	已補納入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	P5-30 P7-6-6
	(三)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及使用項目（計畫草案第 6-6~6-17 頁、規劃技術報告第 6-3-1~6-4-9 頁）： 1. 本處分期分年積極持續建設峨眉湖環湖步道、規劃相關遊憩設施，致力打造峨眉湖觀光新亮點，並與峨眉鄉公所、農田水利會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電動船等水域遊憩活動，惟峨眉湖地區及本處轄區範圍（峨眉鄉、北埔鄉、竹東鄉等零星地區），依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恐影響觀光發展甚鉅，建請依本計畫草案第 5-31 頁所示，預留容許觀光遊憩設施發展之相關功能分區與使用項目，適度預留開發	1. 經檢視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下，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惟目前觀光部門計畫內容尚屬初步規劃構想階段，爰修正觀光部門計畫內容，並無預留功能分區。修正納入觀光部門計畫及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2. 參酌內政部目前所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彈性，以引導觀光產業發展，完善各項旅遊服務設施。 2. 五指山地區依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鑒於該地區為宗教步道旅遊觀光勝地，建議同於上揭意旨，適度預留開發彈性。 3. 本處所轄獅頭山風景區依本計畫草案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三類，為符觀光發展需求及風景區經營管理需要，建議仍可規劃設置相關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以提供遊客必要且優質的遊憩環境，提升地方觀光經濟效益。	規則(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後，除大規模之遊憩設施（如水族館、動物園、遊樂園、高爾夫球場等）及水岸遊憩設施不得「新申請」使用之外，既有旅館、遊憩設施等均不受影響。	
國家 災害 防救 中心 (書面 意見)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 2017 年「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所描述危害，及「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以災害為核心衝擊，並依在地性及需長期規劃等面向指認關鍵領域，界定議題並提出策略。	敬悉。	--
	(二)國土計畫第 4-2 頁與技術報告第 8-1-4 頁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圖 4-1-a)，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做為評估參考依據。此外，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	遵照辦理。已更新圖資來源，其餘參考資料持續檢討修正。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提供淹水與坡地災害風險圖(圖 4-1-b)之更新版本(2016 年版)，亦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此平台查詢全台及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三)國土計畫第 4-6 頁與技術報告第 8-1-7 頁，建議補充標示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所使用之圖資來源，以利後續資料更新及推動之參考。	遵照辦理，已補充。	--
	(四)建議縣市針對其指認之關鍵領域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優先規劃相關行動計畫，以有效降低氣候變遷下之災害衝擊。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縣府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調整內容。	--
	(五)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地方調適計畫滾動修正之依據。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縣府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調整內容。	--
	(六)氣候變遷調適通常涉及跨部門議題，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建議發展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平台，可利用現有協調機制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俾有效	遵照辦理，將配合縣府相關計畫調整。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推動相關工作。		
	(七)建議可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部會推動策略與作為，掌握國家調適發展方向作為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縣府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調整內容。	--
	(八)建議可於執行過程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共識落實推動。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縣府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調整內容。	--
教育部(書面意見)	新竹縣業獲本部 108-111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擇「竹北市自強段 308 地號」興建中心圖書館，既有文化局圖書館舍將於中心圖書館興建完工後，列為分館之一。惟依該縣所送旨述國土計畫草案中就「文教運動設施」之圖書館數為現況，尚未包含中心圖書館興建規劃，建請修正納入。	遵照辦理，業配合更新相關內容。	P2-22、 P2-2-98
文化部(書面意見)	(一)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 查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一處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位於北埔鄉)，其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國土計畫第 3-6 頁已敘明文化景觀保育計畫之發展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文化資產所在處之土地使用管制，另規劃技術報告	1. 左列文化景觀敏感區位檢核無誤，後續涉及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含疑似地區)之保存、維護、列管、開發行為等應辦事項，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2. 另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考量本計畫範圍尚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第 2-2-37 頁已列入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2. 查新竹縣地區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亦無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	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故將配合刪除相關論述。 3. 其餘涉及文化資產事項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考古遺址部分： 1. 查新竹縣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新竹縣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亦無涉各類考古遺址（查目前新竹縣境內尚無指定及列冊考古遺址，僅普查遺址 23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新竹縣境內截至目前業指定一般古物計有 3 件，並刻正辦理新竹縣日治創校之百年小學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經查新竹縣國土計畫，其第二章係有關「現況」發展與預測，該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故於此章節論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是否適宜，建請新竹縣政府確認。 2. 因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或涉及海床、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五)其他未竟事宜，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 消防 署(書 面意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本計畫氣候變遷與防災計畫、城鄉防災計畫均已參酌各縣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撰寫。	--
	(二)第四章多引用「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目前已屆 109 年，建議評估是否有需更新或重新調整之	該版本為目前縣府最近期之研究，後續將依縣府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調整內容。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見)	項目。		
	(三)第四章第三節目前僅列舉颱風、地震相關內容，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針對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進行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三)第 2-36 頁，評估 106-125 年產業用地增量為 529.4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1. 因相關規劃已載明於本縣災害防救計畫，為免重覆操作，國土計畫僅摘錄其重點及指導原則，並指導後續辦理土地利用規劃時應針對防災事項予以規範，詳第八章。 2. 產業用地增量所需用水推估詳第二章肆公共設施發展需求。	P8-4 P2-49
本部 營建 署綜 合計 畫組 (書面 意見)	(一)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1.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之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新竹縣政府刻擬訂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預定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又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另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1-28 頁，就屬中潛勢海岸侵蝕之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提出對沿海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調整。爰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	1. 遵照辦理，已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相關課題部分補充說明。 2. 遵照辦理。	P2- P6-1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2. 第 6-10 頁，1. 第一類之一(2)之內文，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修正為「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		
	(二)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中，第 4-1-25 頁，課題三之標題及相關內文所載「海域區」請自行考量是否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本報告書內容併請一併檢視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	P4-1-25

註：有關處理情形將再洽本府各單位確認，倘有相關修正內容再予函報貴署。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環境 法律 人協 會/黃 子芸	(一)未登記工廠已清查完成,惟計畫草案中僅提及原則性處理原則,建議新竹縣府務必針對未登工廠輔導與清理計畫完整說明,俾使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與規範名符其實。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捌,載明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正,新竹縣政府將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送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作業,相關內容已列為本案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五點其他屬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縣市應辦及配合事項。	P3-39、P8-7
	(二)新竹縣住宅空屋率在各縣市中數據偏高,計畫草案中住商土地供需分析是否有完全高估情形,且規劃技術報告書並無詳實數據供檢核,建議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1.有關空屋率議題,自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實施以來,杜絕房市炒作亦為該住宅政策之一。 2.本縣近15年人口平均成長率1.29%,高於台灣地區0.26%及北部區域0.54%。 3.依據內政部108年底發布「107年度低度使用(用電)及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訊統計分析」,本縣低度使用住宅比例於各縣市中排名第14(由高至低排序)。 4.有關本縣各都計區之住商面積及目標年各用地需求業已納入計畫書。	P2-1~2-2 P2-38~2-43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將原住民部落劃為農4,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第4類係	1.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原則,除鄉村區之農村聚落或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外,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亦屬農業發展第四類劃設原則之一。	--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指農再社區或主要人口集居地。計畫草案中提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不屬農再社區，而原住民族包含泰雅族、賽夏族，其居住型態為散村，與原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概念不符，建請縣府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草案。	2. 其中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劃設原則」包含：(1)位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2)聚落範圍內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並符合四界範圍之規定。(3)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4)符合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所需之法定空地。(5)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6)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3. 考量本縣原住民族居住型態之特殊性，爰依前開第 2 列所列原則之第(6)點規定，將本縣原住民部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 另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處理機制業訂定通案性處理方案，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依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意見，係採方案一方式辦理，並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附錄六、規劃技術報告(另裝成冊)